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

研究集錄

傅俊濠、湯泳詩、陸芝蘭等 著

目 錄

著者及編者簡介	4
編者序	5
一) 近代天主教會對「合一」的看法與實踐 傅俊濠	9
二)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之研究——以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歷史為個案 湯泳詩	48
三) 二十世紀香港天主教會對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參與 傅俊濠	99
四) 何明華會督與香港合一運動 陸芝蘭	141
五)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地區實踐——以荃灣為例 陸芝蘭	155
六) 訪談紀錄	175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余煊博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李興邦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翁傳鏗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蒲錦昌牧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梁達材神父

天主教香港教區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	龔聖美女士	
宗座外方傳教會香港區	萬籟寂神父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簡祺標牧師	
香港聖公會	龐廣傑榮休大主教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前）	梁志遠先生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前）	陳瑜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伍中恩教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李潤洪牧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湯池執事	
附錄一：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畫問卷調查報告	237
	龐志榮	
附錄二：	從「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資料淺探教	261
	義上合一的可行程度	
	蔡慧敏	
附錄三：	名詞對照表	267
索引		270
鳴謝		276

著者及編者簡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陸芝蘭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碩士，聖公會教友

傅俊濠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天主教教友

湯泳詩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主任，崇真會教友

蔡慧敏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天主教教友

鄺志榮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名譽）副研究員，
天主教教友

編者序 (一)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蒙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支持，於2015年開展「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旨在分析本港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合作與關係，探討香港這個兼容多個基督宗派的城市，在過去百多年間本港基督徒對合一運動的看法和參與，從而分析本港合一運動的特點及得失。

在本計劃的執行過程中，湯泳詩博士及研究小組成員撰寫了數篇的研究文章，主要涵蓋對合一運動的歷史整合與分析，以及探討合一運動現況兩大方面。本中心將這些文章收集並整理編製成書，以作為是項計劃的研究成果。

首三篇文章簡介了普世合一運動以及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歷史，並從宏觀的角度探討合一運動的特點與得失。在〈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之研究——以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歷史為個案〉一文中，湯泳詩博士更特別指出了基督徒合一運動與本港社會的互動及對它的影響。

在〈何明華會督與香港合一運動〉和〈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地區實踐——以荃灣為例〉兩篇文章中，陸芝蘭小姐分別通過研究合一運動領袖的經歷，以及合一運動在社區層次的發展，以另一視角探討並反思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

本書特別收錄了是項研究計劃中部份受訪者的訪談紀錄。讀者們能通過閱讀這些口述歷史內容，了解受訪者們的經歷、觀察和感受，並以此角度理解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脈絡。

在附錄部份中，本書收錄了兩篇文章；這些文章綜合並分析了是項研究計劃所蒐集得來的問卷調查數據以及口述歷史資料。在〈「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問卷調查報告〉一文中，鄺志榮先生闡述了是項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的詳情與發現；在〈從「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資料淺探教義上合一的可行程度〉一文中，蔡慧敏女士嘗試以哲學理論分析

問卷調查數據及口述歷史資料，並以此角度指出了當前香港合一運動的困難和機遇。此部份亦設有名詞對照表及索引，以供讀者們參考。

在學術層面上，我們期望能以本書填補相關範疇研究的知識空隙，為神學和香港教會史學作出貢獻。在信仰層面上，我們期望透過本書展示宗派之間從過去到現在的關係、合作和觀感，讓不同宗派的牧職人員與平信徒反思合一運動的發展，並從而切實提出和實行解決的方法，以化解矛盾、修補關係、在社會作合一的見證。

最後，衷心感謝夏其龍神父對本人的信任，給予本人編輯此書的機會，更感謝他在整個出版過程中的監督與指導。

如本書有任何疏漏之處，望讀者見諒，不吝指正。寄望讀者能通過本書對合一運動感到加倍的興趣！

傅俊濠

2018年7月

香港

編者序 (二)

主耶穌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0-23）主耶穌為我們祈求，要我們都合而為一，是要叫世人認識上主，以及知道上主愛我們，並且看見上主的榮耀。《「香港基督教合一運動」研究集錄》之出版，正是回應主耶穌禱告的合一實踐與學術成果。

從2015年始，得蒙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及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的捐助，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開啟「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經過三年努力，七篇研究論文終能結集，本集錄涵蓋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歷史與現況，天主教及基督新教各宗派教會的參與香港教會合一事業的綜述，傳教士及華人教會領袖的人物研究，合一運動在個別時代及社區的發展與挑戰，合一運動神學在香港處境的實踐，並輔以問卷調查以及口述歷史作佐證，視為香港天主教與基督新教研究者共同努力的合一成果，盼望向學界與教會拋磚引玉，期待更多學人能夠參與香港基督教合一運動的研究，並推動香港教會更積極具體回應主耶穌合一的禱告。

本研究計劃雖然規模並不宏大，但在過程中所遇見的挑戰與機遇，卻讓我們深刻體驗合一的實踐，也讓我們一瞥香港基督徒合一的美好願景。際此，我特別要向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主任夏其龍神父與傅俊濠先生獻上衷心的謝忱。感謝夏神父邀請我義務參與「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及傅先生與我合編本集錄。在俗務纏身的工作之中，這年多能夠常與夏神父與傅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與道風山上喝茶吃飯，暢談計劃進展，實是讓人愉悅的合一團契。此外，我們有幸獲得陸芝蘭小姐、蔡慧敏女士及鄭志榮先生對本計劃的支

持，為香港基督教合一運動研究付出經年累月辛勞的汗水，謹此致意，並對各研究者日後有關研究，送上摯誠祝福。

完成了在法國泰澤團體一星期的合一共融生活後，我與一群來自聖公會、信義會、禮賢會以及崇真會的姊妹弟兄來到瑞士日內瓦普世教會協會總部，在該會立會七十周年之際，一同感恩並認識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最新動態。會後，該會同工為我們送上教宗方濟各在本年6月21日到訪該會七十周年誌慶的講章及明信片。盼望在教宗方濟各與普世教會協會歷史性會面之際，本集錄之出版能夠推動學界與教會，為香港基督教合一運動的研究與實踐，懷著無懼盼望，肩負時代責任，共同開啟新頁。

湯泳詩

2018年7月

瑞士日內瓦

近代天主教會對「合一」的看法與實踐

傅俊濠

前言

基督宗教（Christianity）在一世紀時由耶穌的宗徒所建立；他們及其跟隨者不斷向外傳教，使基督宗教在西亞及南歐一帶廣為傳播。在四世紀後，羅馬帝國及法蘭克王國等政權對於基督宗教的支持，使教會事業得以在歐洲植根並持續發展。

縱觀整個基督宗教的發展歷程，整個基督宗教因著內部在教義、教制和文化等方面的意見分歧，以及受政治與社會等的外部因素影響，在不同時期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分裂，使部份宗派及團體之間的聯繫終止。

面對教會分裂的情況，不同宗派和團體曾對恢復基督宗教的統一以及宗派間的合一提出了不少看法。這些對合一的看法和實踐，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表達與聚焦點。本文將從此點出發，回顧近代天主教會——特別是羅馬教廷——對合一的看法、立場和意見。

本文將首先淺述「合一」一詞的語源及歧義，其次將概括地回顧基督宗教發展史中三次的嚴重分裂，繼而會分開陳述天主教會於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Second Vatican Council，下稱「梵二」）以前及以後對於合一的看法，並概括介紹近年天主教會對合一的實踐和參與。

「合一」的語源及歧義

「合一」一詞的英文為「Ecumenism」，此詞源於希臘文中的「οἰκουμένη」一詞，意即「我們所寓居的全世界」（Whole Inhabited Earth）。

¹ 「Ecumenism」一般用於形容宗教或宗派間的團結、聯合（unity），並不會用以指涉劃一、相同、一律化（uniformity）的情況。²

¹ Claudia Rapp and H.A. DRAKE, *The City in the Classical and Post-Classical World: Changing Contexts of Power and Identity* (New York C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234.

從中文的語境來看，「合一」既可指具包容性（Inclusiveness）的「合而為一」，亦可指具排他性（Exclusiveness）的「整合為一」。「合一」的「一」，在中文上既可指具包容性的滿全、整體，亦可指具排他性的相同、劃一。由此來看，「合一」一詞在中文已有明顯的歧義。

天主教會亦將「Ecumenism」翻譯為「大公主義」。「大公」翻譯自希臘文中的「καθολικός」一詞，意即為「普遍的」（General / Universal / Worldwide）³，而中文「大公」一詞，則取自《禮記·禮運》的〈大同〉章中「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眾人、大眾）」——此似乎正好迴避了「合一」一詞所出現的歧義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合一」並不單用於指涉基督宗教內部的團結和聯合，更常用於人自身與他物的關係，如在中國文化中，「天地人合一」常用於形容人與宇宙萬物——人為接連世間事物的「地」與神界的「天」的中介，亦作為貫通「天」與「地」兩種力量於一身的宇宙生命。⁴

基督宗教的分裂—初期教會至中世紀早期

宗教分裂指有意從教會團體的共融（communion）中分離的行為，亦可指基督宗教存在一種分離狀態，或由這種狀態所形成的宗派或基督徒團體。⁵

早於教會創始時期，保祿（Paul the Apostle, c. 5-c. 67）便於《致格林多人前書》（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提及分離和合一。⁶他寫道：「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們眾人言談一致，在你們中不要有分

² Vocabulary.com Dictionary, "ecumenical", <https://www.vocabulary.com/dictionary/ecumenical> (accessed on 22nd Jun, 2016); Liddell & Scott, "οἶκος", <http://perseus.uchicago.edu/cgi-bin/philologic/getobject.pl?c.52:2:122.LSJ> (accessed on 21st Jun, 2016).

³ Claudia Rapp and H.A. DRAKE, *The City in the Classical and Post-Classical World: Changing Contexts of Power and Identity*, p. 234.

⁴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增修版）（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96年），頁107-108。

⁵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4。

⁶ 〈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第一章第十節、第十一章第十八節及第十二章第二十五節。

裂，但要同心合意，全然相合。」⁷ 保祿的言論是針對當時團體中少部份對教義持不同見解的人士，然而尚未有因意見不同而造成大規模分裂的情況。⁸

313年，羅馬帝國皇帝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e I, 274-337）和李錫尼（Licinius, 263-325）頒布了米蘭詔令（Edict of Milan），宣佈承認基督宗教的合法地位，允許帝國境內的居民有信仰基督宗教的自由，並發還了以前沒收的教會財產。380年，皇帝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 347-395）頒佈了薩洛尼卡詔令（Edict of Thessalonica），正式將基督宗教立為帝國的國教（State Church）。

自四世紀起，不少羅馬帝國皇帝支持基督宗教的發展，有部份皇帝甚至主動要求召開大公會議（Ecumenical Council），以便各地的主教們聚集一處，討論各項累積已久的教義問題。皇帝或其代表不僅列席於大公會議上，甚至就各項信理和教義的分歧表達意見及採取行動，如君士坦丁一世在325年舉行的尼西亞第一次大公會議（First Council of Nicaea）中，要求在〈信經〉中加入耶穌基督「與聖父同性同體」的條文。在451年舉行的加采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中，皇帝馬爾西安（Marcian, 396-457）負責審閱大公會議的決議，教宗良一世（Leo I, 400-461）只負責承認與教義有關的部分。⁹

事實上，羅馬帝國皇帝欲通過以大公會等妥協商議的方式，來達到統一教義和政治的願望；然而，他們始終無法如願以償，甚至還因此而引起了教會內其他的爭論和衝突，如君士坦丁一世為平息帝國東部的騷亂，改變了先前絕對支持尼西亞第一次大公會議的態度，結果令被評為「異端」的「亞略主義」

⁷ 〈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第一章第十節。

⁸ 齊明：〈天主教會與華人基督新教大公主義合一運動之探討〉，見《神學論集》第127期（2001年），頁56。

⁹ 〈天主教歷史淺談：亞略異端與尼西亞大公會議的召開〉，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2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天主教歷史淺談：加采東大公會議的前因與後果〉，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25.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Arianism) 勢力日益龐大；後來的皇帝君士坦提烏斯二世 (Constantius II, 317-361) 更成為「亞略主義」的追隨者。¹⁰

在431年舉行的厄弗所大公會議 (Council of Ephesus) 中，皇帝狄奧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401-450) 的代表為平息主教們的爭論，把涉事於爭論當中的濟利祿 (Cyril of Alexandria, c. 376-444) 主教和聶斯多略 (Nestorius, c. 386-450) 主教罷黜，結果造成聶斯多略的追隨者脫離「正統」，自行建立「東方教會」 (Church of the East)。¹¹ 由此可見，羅馬帝國對於基督宗教內部事務的直接參與，某程度上加劇了基督宗教自初期教會以來意見分歧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的教會未有將「異端」與「宗教分裂」的概念分開釐清；以今天的觀點來看，前者用於對信理的瞭解產生嚴重的分歧而引起的破裂，後者則用於指出因個人的衝突或不服從教會權威上而引起的破裂行為。¹²

基督宗教的分裂：東西教會大分裂

基督宗教首次的嚴重分裂發生於十一世紀中葉，史稱「東西教會大分裂」 (East–West Schism)。

1053年，東方禮教會 (Eastern-rite Church)¹³ 的首長君士坦丁堡宗主教 (Patriarch of Constantinople) 塞魯來 (Michael Cerularius, c.1000-1059) 以拉丁禮教堂拒絕使用希臘禮儀式 (即東方禮) 為理由，全數關閉君士坦丁堡內的拉丁禮教堂；他又致函羅馬，指責教宗篡改《聖經》內容以及教義。有見及

¹⁰ <天主教歷史淺談：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召開與亞略異端危機的結束>，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23.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¹¹ <天主教歷史淺談：聶斯多略異端的產生與厄弗所大公會議的召開>，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24.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¹²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4。

¹³ 395年，羅馬皇帝狄奧多西一世以地中海為分界，將帝國一分为二，即東羅馬帝國及西羅馬帝國；前者定都於君士坦丁堡，後者定都於羅馬。自此，教會內部將東羅馬帝國境內的地方教會統稱為「東方禮教會」，以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為首長，將西羅馬帝國境內的地方教會統稱為「西方禮教會」，以身兼羅馬宗主教的教宗為首長。在1054年以前，雙方仍處於共融的狀態。

此，教宗良九世（Leo IX, 1049-1054）派遣亨拜（Humbert von Silva Candida, c.1000-1061）樞機到君士坦丁堡與塞魯來協調。然而，亨拜鄙視東方禮教會，加上他本來性情急躁，缺乏圓滑的外交手腕；另一方面，塞魯來反對拉丁文化，不願接受亨拜的意見——這直接導致雙方談判失敗。

1054年7月，亨拜宣佈開除塞魯來及一眾東方禮教會主教的教籍，塞魯來亦宣佈開除教宗及教廷代表（Apostolic Legate）的教籍以作回應。雙方互相將對方首長加予絕罰、逐出教會的舉動，標誌著基督宗教內部整體正式被分裂為羅馬公教（天主教，Catholic Church）以及希臘正教（東正教，Orthodox Church）。¹⁴ 綜合而言，構成此次分裂的原因如下¹⁵：

- a. 言語不同：東方禮教會的官方語言採用希臘文，而西方禮教會則採用拉丁文；
- b. 權威來源：東方禮教會以大公會議為最高權威，西方禮教會則以教宗為最高權威，加上雙方對於教會領袖的首席權有所爭論；
- c. 政治因素：羅馬帝國由羅馬遷都君士坦丁堡，後來更將帝國版圖一分為二，加劇地方教會之間的分界；同時，教宗並不像東方禮教會的領袖一樣聽從皇帝的指派，以及；
- d. 神學因素：東方禮教會重救恩歷史神學，而西方禮教會則重形上學理論神學。

東西教會大分裂後來更延伸成為中世紀時期歐洲各政權的政治和軍事衝突；當中較為顯著的是威尼斯共和國總督（Doge of Venice）丹多洛（Enrico Dandolo, c. 1107-1205）率領十字軍於1204年攻陷並搶劫作為東正教中心的君

¹⁴ B.J. Kidd, *Churches Of Eastern Christendom* (London: Routledge, 2013), pp.208-213；陶理（Tim Dowley）（編），李伯明、林牧野（譯）：《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海天書樓，2012年），頁258、276；

奧爾森（Roger E. Olson）（著）、吳端誠、徐成德（譯）、周學信總（校）：《神學的故事》（台北市：校園書房，2004年），頁364。

¹⁵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4。

士坦丁堡，以及條頓騎士團（Teutonic Order）於1240年在教宗額我略四世（Gregory IX，c. 1145-1241）的支持下，率領「北方十字軍」（Northern Crusader）攻打信奉東正教的諾夫哥羅德共和國（Novgorod Republic）。信奉天主教的瑞典與波蘭亦以宗派問題為由，持續與各個信奉東正教的俄羅斯地區政權發生軍事衝突。¹⁶

信奉東正教的東羅馬帝國大將軍（Megas doux）諾塔拉斯（Loukas Notaras，1402-1453）故此便言：「款待戴頭巾的土耳其蘇丹較款待戴三重冕的羅馬教宗為佳。」（The Turkish turban to the Roman tiara）¹⁷——這些政治事件皆進一步加劇雙方之間的分裂。

基督宗教的分裂：西方教會大分裂

基督宗教第二次的嚴重分裂發生於1378至1417年期間，史稱「西方教會大分裂」（Great Western Schism）。與東西教會大分裂的結果有所不同，此次的分裂並沒有造成宗派或團體的分離，而是有多位教宗同時「執行」教會最高職權。¹⁸

1378年，樞機團在羅馬居民的壓力下選出一名義大利裔的總主教為教宗，取名號為烏爾巴諾六世（Urban VI，c. 1318-1389）；但此教宗個性過強，以致部份法國樞機們以受外力威脅為由，聲言此次選舉無效，並重選了一名非義大利裔的樞機為教宗，取名號為克雷孟七世（Clement VII，c. 1342-1394）。由於烏爾巴諾六世及羅馬居民不承認法國樞機們的舉動，克雷孟七世只能遷往法國亞維農（Avignon），天主教會內部便因擁護不同的教宗而分裂為二。為化解此局面，樞機團於1409年在比薩（Pisa）召開的會議中，罷免了羅馬和亞維農的教宗，同選了一名義大利裔的樞機為教宗，取名號為亞歷山大五世（Alexander

¹⁶ David Nicolle, *The Fourth Crusade 1202-04 The betrayal of Byzantium* (Oxford: Osprey Publishing, 2011), p.15, 41; Erik Christiansen, *The Northern Crusade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7), p. 287.

¹⁷ Kenneth Meyer Setton, *The Papacy and the Levant, 1204-1571: The fifteenth century* (Vol. 2)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8), p. 105.

¹⁸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5。

V, c. 1339-1410)。然而，羅馬和亞維農教宗拒絕遜位，結果使天主教會同時出現了三位教宗，並分裂成羅馬、比薩和亞維農三種領導體系。¹⁹

後來，在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西吉斯蒙德（Sigismund, 1368-1437）的要求下，天主教會於1414年在德國康士坦斯召開大公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以解決分裂的局面，最後議決當時三個體系的教宗分別讓位。1417年11月，樞機團選出了一名義大利裔的樞機為教宗，取名號為瑪定五世（Martin V, 1369-1431）。天主教會最終恢復單一領袖，結束了教會內部的長期分裂。²⁰

基督宗教的分裂：宗教改革

基督宗教第三次的嚴重分裂發生於十六世紀初，史稱「宗教改革」（Reformation）。

1517年，為籌募大量經費修繕羅馬聖伯多祿大殿（St. Peter's Basilica），教宗良十世（Leo X, 1475-1521）頒令，舉凡自動為建造伯多祿大殿捐獻而又同時作辦告解、領聖體等其他善工的信徒，則就獲得教宗所頒予的大赦（Indulgence）。良十世特地為此派人到歐洲各處去宣傳大赦及收集捐款；其中，道明會會士特次勒（Johann Tetzel, 1465-1519）等人被派往德意志地區宣傳大赦。

然而，不少教士在宣傳的過程中誇大其詞，如特次勒向信徒宣稱：「當銀錢投進捐獻箱發出叮噹一響的時候，罪人的靈魂就從煉獄中應聲而出，上升到天堂。」²¹結果，此舉令不少人認為天主教會為籌措資金而在各地出售大赦證明書（Letter of Indulgence，又被稱為「贖罪券」），讓人們以為能單純通過金

¹⁹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5。

²⁰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5。

²¹ Charles G. Herbermann (ed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An International Work of Reference on the Constitution, Doctrine, Discipline, and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Vol.14)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2), pp. 539-541.

錢交易而讓自身的罪得到寬恕甚而豁免。部份人士認為此舉令大赦的行為商業化，並使之淪為教會的斂財工具。²²

德裔思定會（Augustinians）會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亦對此感到不滿；他於1517年10月以拉丁文寫成〈九十五條論綱〉（Ninety-five Theses，又名〈關於贖罪券的功效〉“Disputation on the Power of Indulgences”）一文，並張貼於威登堡（Wittenberg）教堂的大門上。路德在文中多處表達出他對於現行教義及教宗的質疑，包括斥責教宗在經濟方面濫用權力、駁斥教宗有權管理煉獄，以及否認「善功寶庫」（Treasury of Merits）²³的存在。

後來，有人將〈九十五條論綱〉譯成德文並散播開去，結果引起德意志境內的騷動以及教宗的注意。1519年，良十世派遣代表和路德在萊比錫（Leipzig）進行神學辯論；路德在辯論中公開質疑教宗權威的合法性，並指出只有《聖經》才是基督宗教的唯一權威。此次辯論使路德與天主教會間的嫌隙日越擴大，再難修復，並促使雙方徹底決裂。²⁴

1520年6月，良十世發表詔書，下令焚燒路德著寫的一切書籍，並命令路德在六十天內撤銷他的言論，否則將革除他的教籍。作為回應，路德相繼發表若干文章和書信，澄清和強化了他對教會的觀點，當中包括：《致德意志基督教貴族公開書》（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教會被擄於巴比倫》（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及《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²² 值得一提的是，天主教會在1567年明文禁止任何「以金錢換買大赦」的行為，以免大赦被濫用並讓它回歸屬靈的本質。

²³ 「善功寶庫」確立於十二世紀；當時的教導指出，基督及眾聖徒所作之善功充足使他們回歸天國有餘，故多出的善功能藉教會及教宗，以善功寶庫保管人的身份，將善功藉贖罪卷的形式分配給其他信徒，詳見Robert W. Shaffern, 'Indulgences and Sainly Devotionalisms in the Middle Ages',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84, No. 4 (October, 1998), pp. 644, 649

²⁴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宗教學概論》（台北：台灣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頁156；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05。

同年12月，在教宗詔書送達路德後的第六十天，路德與他的跟隨者，以及威登堡大學的教師與學生在威登堡城門口公開焚燒教宗詔書、教會法及各項經院神學（Scholastic Theology）的書籍，正式與天主教會公開對抗；一個月後，良十世發布詔書，宣佈革除路德的教籍——這亦正式代表基督宗教西方禮教會再一次發生分裂，即分為天主教會及路德等反天主教會的「新教」勢力。²⁵

路德的舉動引起了歐洲各地陸續出現反抗天主教會的運動，如慈運理（Ulrich Zwingli, 1484-1531）於1523年起在瑞士蘇黎世州（Canton of Zürich）推動宗教改革、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自1537年起，以瑞士日內瓦（Geneva）為根據地，向歐洲各地傳播宗教改革的思想；英格蘭亦自1529年起推動宗教改革，逐漸從天主教會獨立出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對天主教會的反抗運動，並不都是完全出於教義見解的分歧，如英格蘭的宗教改革運動主要是因為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為處理離婚問題而發起的。

宗教改革影響甚鉅；除上述提及的地方以外，歐洲各地陸續出現「改宗」的情況——1530年，德意志境內有一半的地方改信路德宗（Lutheranism）；1537年，丹麥—挪威（Denmark-Norway）聯合王國接受路德宗作為官方認可信仰，並繼續在北歐傳播。²⁶ 有意見認為宗教改革出現的原因如下²⁷：

- a. 教會內部腐敗：天主教會在十四、十五世紀出現了多位既世俗化、又毫無改革熱誠的教宗。同時，不少主教出自豪門貴族，毫無司鐸召叫；而基層

²⁵ 1529年4月，神聖羅馬皇帝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召開斯派亞第二次會議（Diet of Speyer）。他在會議上決定包括德意志地區在內的帝國境內居民只可以信奉天主教，並決意進一步鎮壓路德等的反天主教勢力；支持路德的六名德意志地區的王侯以及十四名德意志地區的自由市代表聯合反對是次決議，並提出強烈抗議。自此之後，包括以路德思想為中心的「路德宗」、以加爾文與慈運理思想為中心的「改革宗」及英格蘭「聖公宗」等各個因反對天主教會而組成的宗派被統稱為「反對派」或「抗議宗」（Protestantism）。值得一提的是，「反對派」或「抗議宗」一詞亦曾被翻譯為「抗羅宗」和「誓反教」，現時則主要稱呼為「基督教」或「基督新教」。詳見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14。

²⁶ Paul Douglas Lockhart, *Denmark, 1513-1660.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a Renaissance monarc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4.

²⁷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12-413、728。

牧職人員大都未受教育，甚而未受考核。不少地方的牧職人員因享有免稅權，儼如地方首領，造成他們只追求物慾享樂，缺乏牧靈熱誠。

- b. 神學發展：當時的神學由唯名論（Nominalism）主導。然而，唯名論把形而上學（Metaphysics）的主要論題過度簡化，使信仰在邏輯分析下變得支離破碎，並使神學的發展和關注方向偏離了教義中心的思想——救贖、成義及教會的救恩聖事性等神學主題很少被提及或討論。當時的神學發展亦促使聖事走向物質化，如推出「善功寶庫」的理論，強調人力在救贖上的角色，亦使教會以花費大筆金錢興建聖堂及大殿，作為救靈關注的途徑。
- c. 社會思潮：在十六世紀的人文主義（Humanism）與文藝復興（Renaissance）環境的影響下，歐洲各地陸續出現一些極端懷疑的知識份子，並逐步形成針對教會和社會的文藝復興懷疑主義（Renaissance Skepticism）。
- d. 政治因素：自中世紀以來，受教宗所支持的地方教會，往往為了政治目的而干預地方統治者；而地方牧職人員因享有免稅權，儼如地方首領，亦使他們累積了一定的財產和土地。這些成為了地方統治者支持宗教改革的誘因；他們期望通過反對天主教會的運動，奪取地方教會的財產和政治力量。這從日後宗教改革推行期間，不少信奉新教的統治者沒收地方教會財產被以及關閉隱修院的情況得以反映。

其後，信奉天主教的神聖羅馬帝國為鎮壓境內的新教勢力，並取回境內信奉新教王侯領地中的教區控制權，遂發起了施馬爾卡爾登戰爭（Schmalkaldic War）以及波及整個歐洲的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然而，隨著神聖羅馬帝國的戰敗，包括路德宗、加爾文宗（Calvinism）等各個新教宗派繼續在歐洲傳播，天主教會則逐漸失去對西歐北部的世俗影響力和宗教主導權，並逐漸形成了近代西歐北部以新教為主，南部以天主教為主的局面。

近代天主教會在梵二前對合一的看法

在宗教的向度中，合一指宗教作為屬神的和屬世的兩種力量的中介，將兩項力量合為一體。基督宗教則指合一首先是天主的禮物，人接受了以後必須透過努力和宗教崇拜來完成它，使它成為人內在靈性的一種模式，並意識到萬物的一體性，以及自身與耶穌基督的奧秘和天主聖三的關係。²⁸

天主教以《聖經》為基礎，指出耶穌降生成人及祂在世的各項表現，使教會成為一個共融的合一體；其中，耶穌派遣聖神是給教會，使信徒彼此聯合，並與基督聯合，並通過各種超性的恩典，實現各種不同的職務，藉以建立由許多信徒合成的一個基督身體。天主教視教會的合一為一個奧跡，以天主聖三的合一奧跡為最高模範——教會的合一絕不止於信徒的可見的團結，更應是天主聖三合一奧跡的一幅圖像。²⁹

合一的根源是各宗派所信的是一個天主，他們領同一的洗禮和同一個主的晚餐，用同一的信仰接受一個福音，職務和禮拜大致相同，並共同作證，為世界服務。

天主教會相信，其自身是「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在面對兩次宗教分裂而產生出的宗派林立，互不共融的局面，基督宗教的至一性與至公性已受到損害。整個基督宗教內部彼此之間在信仰、崇拜以及行動的聯繫上已不一致，故至一性不再完整；因為這事實上產生了分碎，教會不再完整地包容一切、整合一切，普世各地以基督為名的教會，並不完整地共融為一，故教會的至公性也不完整。³⁰

²⁸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108。

²⁹ 房志榮：〈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見《神學論集》第65期（1985年），頁461-469。

³⁰ 從另一角度來說，縱然面對宗教分裂的情況，天主教會相信基督宗教的至公性與至一性尚是完整的，因為至公性與至一性都是天主的恩典，屬於末世性的救恩——即是天主教會依舊領受的天主聖三的臨在、聖言與聖事、來自耶穌的教會結構與職務等等；這一切使教會保持至一與至公性的。故此，梵二《教會憲章》第八條便因此指出，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仍在天主教內實現，詳見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90。

因此，天主教會基於《聖經》的教導，以及追求恢復整個教會的至公性與至一性的觀念，於是採取了不同的手段恢復基督宗教的合一。

基督宗教恢復合一的舉動在《聖經》上有跡可尋，如〈宗徒大事錄〉第十五章及〈致格林多人前書〉當中都提到教會分裂的危險及其補救方法，而合一在教會發展最初的幾個世紀中被視為「各教會的共融」。

然而，隨著天主教會的體制發展，以及歐洲社會的政治與宗教環境改變，造成教宗權威高漲；在1869年至1870年召開的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First Vatican Council）中，欽定了教宗作為普世首席權的教條——教宗是「整個教會的首領，所有基督徒的父親和導師」——此造成近代至梵二以前的天主教會對合一的看法，完全受到教宗對合一的立場所左右。³¹

在實際操作上，天主教與東正教曾於1272年至1274年召開里昂第二次大公會議（Second Council of Lyon）以及於1431年至1449年召開的佛羅倫斯大公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尋求雙方和解之道，可惜未能成功；1541年，謀求天主教與路德宗之間調和的雷根斯堡會議（Colloquy of Regensburg）亦告失敗。³²

至於近代基督宗教的合一運動（或稱「基督徒合一運動」），則率先由新教內部發起；這運動的基礎是通過十九世紀時基督新教的傳教工作所奠定的。其時，新教傳教士的因著自身的傳教經驗，加上與東正教徒接觸後，彼此間因意見分歧而產生了張力，促使他們覺得一個分裂的基督信仰難取信於人，這驅使新教內部產生一股克服基督徒之間的分裂的思潮。³³

1910年，一百五十多個基督新教團體的代表參與於愛丁堡舉行的世界宣教會會議（1910 World Missionary Conference）上，並一致同意促進基督宗教的合一見證，推動宗派和團體間的合一。這標誌著近代基督徒合一運動正式開始。

³¹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633。

³²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3。

³³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3。

作為回應，東正教會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Ecumenical Patriarch of Constantinople）的代表，於1920年以東正教會名義公佈了《致所有基督臨在的教會》（Unto All the Churches of Christ Wheresoever They Be）通諭，呼籲各宗派和團體為促進分離的基督徒之間更加密切的合作而努力，並建議成立一個如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般的「教會聯盟」（League of Churches）。³⁴

然而，天主教會並不支持這項由新教發起的合一運動。早於世界宣教會議舉辦以前，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 1810-1903）對新教謀求發起基督徒合一運動的舉動表示審慎的態度。在世界宣教會議舉行期間，教宗本篤十五世（Benedict XV, 1854-1922）亦拒絕為委派代表出席。³⁵

1928年，教宗庇護十一世（Pius XI, 1857-1939）更發表了《致心靈之死》（Mortalium Animos）通諭，譴責新教發起的基督徒合一運動把所有宗派看成沒有分別的團體，並強調任何天主教徒支持這項工作等同支持了「虛妄謬誤」的基督宗教，遠離至一至聖的教會；他又指出，只有推動「分離者」返回唯一真正的教會——天主教，才是聯合基督徒的舉動。³⁶

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876-1958）於1943年發表的《基督奧體》（Mystici Corporis）通諭，以及於1950年發表的《人類》（Humani Generis）通諭亦有相同的論調；他於當中明確表明基督的教會就是指天主教會，兩者是等同的。³⁷

庇護十二世更在《人類》通諭中表達他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憂慮。他擔心基督徒會不謹慎地以調和主義來混淆合一運動的真義，只為了尋求彼此的合一而犧牲教義的本質；在他任內，天主教會拒絕加入以推動普世合一運動為目標

³⁴ Timothy Ware, *The Orthodox Church*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93), p.322.

³⁵ 陸達誠：〈天主教合一運動的新里程〉，見《神學論集》第1期（1969年），頁96；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第103期（2014年），頁50；

³⁶ Vatican, "MORTALIUM ANIMOS", http://w2.vatican.va/content/pius-xi/en/encyclicals/documents/hf_p-xi_enc_19280106_mortalium-animos.html,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³⁷ 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0。

的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他亦禁止天主教徒與非天主教徒一起舉行或參加帶有宗教性質的聚會。³⁸

從上述可見，梵二以前的天主教會既認定自身為耶穌基督創立唯一有形的教會，同時強調在天主教會以外並沒有另一個宗派和團體可稱為教會。從當時歷任教宗或天主教會的官方立場來看，合一就是讓其他宗派和團體回歸到天主教會之內；對於由新教率先發起的合一運動，教宗和天主教會官方則持保留、緘默甚至是拒絕的態度。

雖說天主教在官方上並不支持基督徒合一運動，然而天主教會內部亦有牧職人員和信徒參與這個非天主教會認可的合一運動，並致力尋求宗派間的對話與交流。

早於公元1890年，法國遣使會（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會士波塔爾（Fernand Portal, 1855-1926）巧遇關心聖公會（Anglicanism）與天主教合一的問題的英國貴族哈利法克斯子爵（Charles Lindley Wood, 2nd Viscount Halifax, 1839-1934），因而共同展開研究，尋求使雙方之間和好的途徑。波塔爾認為，只要雙方能達成官方協議，讓聖公會信徒個別地皈依天主教，這樣便能成功達到合一；他又認為，聖公會最能保存天主教的傳統，尤其是聖公會借著主教的職務延續了宗徒的傳承。然而，教宗良十三世卻於1896年宣佈聖公會的聖秩無效，使他們的計劃受挫。³⁹

因著挫敗，波塔爾對基督徒合一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並認為合一的工作需要從教會的基層作起，亦要從基督徒的內心開始改革，使他們慢慢地有一致的認識和看法。為達成這目的，波塔爾在1900年代創辦《各教會的天主教雜誌》（La Revue catholique des Églises），同時又把合一交流的對象從聖公會擴

³⁸ <天主教歷史淺談：大公合一運動與神學的進展和危機>，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9.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³⁹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展到東正教，甚而是整個新教。1921年，在比利時馬林（Malines）總主教梅西耶（Désiré-Joseph Mercier, 1856-1926）樞機的主持下，天主教和聖公會展開非官式的交談；波塔爾與哈利法克斯子爵亦有參與其中。此次交談持續了四年，終因梅西耶樞機和波塔爾相繼去世而不了了之。⁴⁰

有份參與是次會談的比利時本篤會（Order of Saint Benedict）會士的保頓（Lambert Beauduin, 1873-1960）其後應教宗庇護十一世的邀請，於1925年在比利時默茲河畔（Amay-sur-Meuse）建立合一修道院（Monastery of Union），以推動東西方教會之間的合一。

保頓於院內專心致力為天主教與各東方宗派團體之間的接近而祈禱；而院內的祈禱禮儀則同時以拉丁禮和希臘禮舉行。在這期間，他除了定期與聖公會牧師進行交談之外，亦向院內的隱修士發行了《Irénikon》雜誌，以使推動東西方教會之間的互相了解。⁴¹

通過與不同宗派的接觸，保頓自身因而產生了一個重要概念：聖公會與天主教是合一而非被吸納（united but not absorbed）。⁴²遺憾的是，庇護十一世於1928年發表的《致心靈之死》通諭中譴責了保頓的看法和行為；保頓因而辭去合一修道院的院長的職務，並離開他所創立的修院。⁴³

然而，天主教會內部在祈禱方面尋求合一和交流的機會並未因此而受挫。事實上，早於二十世紀初期，天主教會內部已興起一股為合一祈禱的行動。1908年，美國聖公會牧師威特遜（Paul Wattson, 1863-1940）及英國聖公會牧

⁴⁰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⁴¹ William M. Johnston, *Encyclopedia of Monasticism: A-L* (Vol. 1) (London and Chicago: Fitzroy Dearborn Publishers, 2000), p.118;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⁴² Frederick M. Bliss, *Catholic and Ecumenical: History and Hope* (2nd Edition)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7), p. 31.

⁴³ 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0。

師鍾斯（Spencer Jones，1857-1943）倡導於每年1月18日到25日期間舉行為期八日祈禱，為使基督徒都皈依在天主教會名下。⁴⁴

或許這祈禱意向與天主教會官方看法相近，這行動於1909年獲教宗庇護十世（Pius X，1835-1914）的支持，並囑咐在天主教會內部推行；結果這行動在天主教會內部獲得的反應較新教內部所獲得的更為熱烈。另一方面，由新教各宗派所組成的「信仰與教制合一運動」（Faith and Order Movement）在1926年時，倡導各宗派和團體於五旬節期間舉行八日共同祈禱。⁴⁵

儘管雙方對合一的詮釋不盡相同，但部份人士卻認為可通過每個宗派團體共同地真心誠意、異口同聲地祈禱和追尋，而達至基督徒的真正合一。1935年，服務於法國里昂（Lyon）的天主教司鐸顧多利（Paul Couturier，1881-1953）便撰文指出：

「基督徒的合一並不是勸導其他的教會來皈依自己的教會的成果，基督徒的合一只能來自天主，而且必須是全體基督信徒共同祈禱的目標；他們必須祈求基督所願意的那種合一，而且要用基督所要的方式……每一位信徒既應該承認自己團體在歷史上所鑄下違反合一的錯誤，亦要忠於自己團體傳統，真心祈禱；那麼天主必不會拒絕基督所祈求的，而且基督本身也為他們而祈求的合一。」⁴⁶

翌年，他再次發表的文章呼籲全體基督徒同心一齊為合一而祈禱：

⁴⁴ 此項行動當時被稱為「Octave of Christian Unity」。

⁴⁵ Vatican, "Resources for The Week Of Prayer For Christian Unity and throughout the year 2015",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weeks-prayer-doc/rc_pc_chrstuni_doc_20140611_week-prayer-2015_en.html,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⁴⁶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從1月18日到25日的八日祈禱乃是天主聖神的作為⁴⁷，每個人都應該心平氣和地從事這項祈禱……問題的根源在於能夠在所有的基督教會團體中推動一種大公性的合一祈禱……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謙下為懷，不斷地祈禱，努力不懈地祈求完全合一的奇蹟。當然，我們看不到這件事，但我們應該為它鋪路，不論它是如何地遙遠。基督是屬於眾人的，他等待所有的基督信徒的團體同心合意地祈禱，以便按照他自己的意願，在適當的時候，把他們合一起來。單是天主教的祈禱，或東正教、聖公會、新教等教會團體的個別祈禱並不夠，需要大家，而且是大家一齊祈禱。」⁴⁸

1937年，顧多利在法國東布（Dombes）成立了「東布小組」（Groupe des Dombes），每年讓二十名新教和二十名天主教神學家在當地的東布聖母隱修院（Abbey of Notre-Dame des Dombes）內相聚，作一種類似合一性質的退省，彼此交流及了解，其後更開始探索各宗派之間的神學異同。⁴⁹

顧多利的見解和主張逐漸獲得各宗派的接納。在他的大力爭取和宣傳下，新教不同宗派陸續制定每年1月18日至25日為合一祈禱週（The Week of Prayer for Christian Unity）。法國改革宗（Reformed Church）於1936年開始推動此舉，英國聖公會則於1939年開始向信徒介紹合一祈禱週的概念；1942年，信仰與教制合一運動決定將合一祈禱週的舉行日期由五旬節改為1月18日至25日。1958年，天主教正式以官方身份參與合一祈禱週，並自該年起與普世教會協會

⁴⁷ 值得一提的是，按天主教會舊有的禮儀曆，1月18日為建立聖伯多祿宗座的慶日，而1月25日聖保祿宗徒歸化慶日。

⁴⁸ Vatican, “Liturgy Of Vespers On The Feast Of The Conversion Of St Paul For The Conclusion Of Prayer For Christian Unity”, http://w2.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en/homilies/2008/documents/hf_ben-xvi_hom_20080125_week-prayer.html, 25th January 2008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⁴⁹ Groupe des Dombes, “Groupe des Dombes”, <http://www.groupeledesdombes.org/>,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共同籌備每年的合一祈禱週；雙方更於1966年成立了聯合作小組，共同出版合一祈禱週所需讀物。⁵⁰

除了禮儀運動和神學交流等宗派內部因素外，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亦拉近了各宗派之間的距離。其時，歐洲各地皆面對戰爭和災難，不少神父和牧師更因反對納粹黨的關係而被關進了集中營。⁵¹ 這驅使了不少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時放下成見、和衷共濟，在戰爭期間彼此互相支援、照顧和解難，甚而共同協助難民和遭迫害的人。

當中較為顯著的例子，是1942年到1943年期間，荷蘭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聯合抗議納粹黨人搜捕猶太人的行動，並要求荷蘭政府不要助紂為虐，協助納粹黨把猶太人充軍到集中營或外地作苦役。⁵²

同一時期，匈牙利的天主教及改革宗領袖共同嘗試拯救那些被逼遷往隔離區（Ghetto）的猶太人；在法國里昂，包括熱里埃（Pierre-Marie Gerlier, 1880-1965）樞機等多名天主教和新教神職人員聯合協助拯救並匿藏六百多名受納粹黨逼害的猶太人。⁵³

另一方面，法國新教徒羅哲（Roger Schütz, 1915-2005）於1940年在法國泰澤（Taizé）收藏二戰期間的政治難民，特別是逃避納粹黨統治的猶太人，並聯同三名新教徒成立泰澤團體（Taizé Community），致力於修和工作 and 基督徒合一的修道團體。該團體的會士採取天主教傳統的修院團體生活方式，而

⁵⁰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6。

⁵¹ 據統計，2579名的天主教司鐸、109名的新教牧師以及 22名東正教神父被關進專門關押反納粹的基督宗派牧職人員的德國達豪集中營（Dachau concentration camp），詳見：Paul Berben, *Dachau, 1933-45: The Official History* (London: Norfolk Press, 1975), pp. 276-277

⁵² <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3.html>

⁵³ Martin Gilbert, *The Righteous - The Unsung Heroes of the Holocaus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2002), pp.224, 330；〈天主教歷史淺談：大戰給基督信徒帶來的災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3.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羅哲自身更先後於1949年及1950年兩度拜訪梵蒂岡，希望能改變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立場。⁵⁴

1943年，義大利天主教平信徒盧嘉勒（Chiara Lubich，1920-2008）在義大利特倫多（Trent）成立普世博愛運動（Focolare Movement），致力聯合不同宗派成員來促進世界的團結和博愛；該組織在戰時為在貧窮城區的居民及在防空洞中避難者服務，並於戰後向各地宣揚合一精神。⁵⁵

各宗派信徒在戰爭期間共同出力，援助受苦的人的經驗，為戰後至梵二期間合一運動的興起打了良好基礎，亦造成了天主教會參與此事的契機。事實上，這些非官方接觸驅使天主教會官方對於合一的看法和取態有所改變。

就在《人類》通諭發表的同一年，教廷至聖聖部（Suprem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the Holy Office）發出一道訓令，承認基督徒合一運動是一件「美好的事業」、「天主聖神的果實」。該部同時授權各地主教准許天主教徒和其他基督徒舉行宗教聚會並一齊誦念〈天主經〉。

1960年，教宗若望二十三世（John XXIII，1881-1963）成立「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並委任於戰後在德國推動天主教與新教合一運動的貝亞（Augustin Bea，1881-1968）樞機為該委員會主席。若望二十三世欲通過成立委員會，使「天主教會參與基督徒合一運動」能成為梵二的主要討論議題之一。⁵⁶

⁵⁴ 陳志明：〈團體·泰澤·羅哲兄弟〉，見《神思》第2期（1989年），頁42-46；錢玲珠：〈由泰澤團體看基督徒合一〉，見《神學論集》第101期（1994年），頁485-487。

⁵⁵ Vatica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of The Faithful Directory",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laity/documents/rc_pc_laity_doc_20051114_assoc_iazioni_en.html#WORK OF MARY,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⁵⁶ J. Heraty (ed.),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XIV) (1st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p.563; Oliver P. Rafferty, "Augustin Bea: Scholar, teacher, cardinal", <http://www.thinkingfaith.org/articles/augustin-bea-scholar-teacher-cardinal>, 9th May 2014,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Vatican,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documents/rc_pc_chrstuni_pro_20051996_chrstuni_pro_en.html,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綜合上述，自三次宗教分裂至二十世紀中葉以前，天主教會官方皆秉持著「合一運動等同回歸天主教運動」的看法，近代歷任教宗更多次在官方文件上表達這個信念。

對於二十世紀初期由新教率先發起的基督徒合一運動，他們採取漠視，甚而是拒絕和批判的態度。然而，藉著部份天主教司鐸和平信徒於數十年來與其他宗派進行非官方交流，以及二戰期間宗派之間在各個層次的合作與互助，天主教與其他宗派間的關係得以改進。

縱然天主教會在戰後初期並沒有改變其對合一的官方觀點，但當局似乎逐漸正視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既有成果，並慢慢改變對於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取態，甚至將這列入為梵二的主要討論議題，讓整個天主教會共同商討並就相關方面的事務達成一致的決定。這些皆鋪墊了梵二以後天主教會官方對合一立場和態度的改變。

近代天主教會在梵二後對「合一」的看法

縱觀近代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發展，不少人視1962至1965年期間所舉行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在梵二以後，天主教會正式承認基督徒合一運動，並在官方層次上主動與東正教及新教不同宗派和團體展開對話及合作。在梵二期間所公佈的《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更被視為一份表達現天主教會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立場的權威文獻。

事實上，當局籌備梵二的過程以及時任教宗的言論已反映了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官方立場經已有所改變。

在籌備梵二期間，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便著手邀請不同的宗派和團體代表列席大會；最終有十七個東正教和新教的宗派和團體應邀派出代表，並成為大會的觀察員。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梵二的開幕詞中指出，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應進入制度性階段，不僅以祈禱，亦應在制度和世俗方面參與合一運動；

他同時亦指出天主教徒不可再滿於現況，等待分離的弟兄回歸，反需在表達信理等多個方面作自我革新。⁵⁷

若望二十三世的繼任人保祿六世（Paul VI，1897-1978）繼續這一方向；他於梵二中公開為自己及天主教徒承認過去及現在一切相反合一的罪，並肯定悔改的必要——此言論令在場的新教觀察員們感到驚訝和感動。

1964年8月，保祿六世發表《祂的教會》（*Ecclesiam Suam*）通諭；他在當中強調天主教會需要從內部更新，又指出天主教會作為普世教會的本質，透過接觸他人及宣講，並與他人展開交談就是當代天主教會教會實現其本質的方法。藉著這通諭的發表，梵二對於處理「展開基督徒之間的交談」的議題顯得更為開放，並為《大公主義》法令的公佈奠下基礎。⁵⁸

1964月11日，保祿六世公佈《大公主義》法令。他於法令的導言中指出：

「推進所有基督徒之間的重新合一，乃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此種分歧，確實而明顯的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萬民宣傳福音的神聖事業遭受損害……（萬世之主）近來卻對彼此分離的基督徒，更大量的開始灌輸愧悔之情與合一的渴望；世界各地有許多人受到了這一恩寵的激動，在我們的分離弟兄們中間，因聖神的感化，也興起了一項逐日在擴大的、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運動……為此，本屆神聖會議（大公會議）對這一切欣然予以注意，在宣佈論教會的道理之後，在重建所有基督徒合一的希望激動之下，願

⁵⁷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Vatican,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documents/rc_pc_chrstuni_pro_20051996_chrstuni_pro_en.html,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⁵⁸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1。

意向全體公教徒提供幫助、途徑與方法，使能答覆天主這項召叫與恩寵。」⁵⁹

巧妙的是，天主教會通過承認基督徒合一運動是聖神推動下出現的工程，從而肯定天主教會對過往基督徒合一運動的評價，一改以前天主教會的官方立場。⁶⁰

在《大公主義》法令第四號中，天主教會為合一運動立下了官方的定義：

「『大公運動』是指適應教會各種需要與時代的要求，為推動基督徒的合一，而發起和組織的各種活動與措施。」

《大公主義》法令亦指出了包括天主教會在內的各個基督宗派，皆需負上分裂基督宗教的一定責任，在法令第三號中便指出：

「（初期基督宗教）嗣後的幾世紀中發生了更多的紛爭，有規模不小的團體與公教會失去了完整的共融……有時雙方都不能辭其咎……的確，為了他們（其他宗派）與公教會之間存在的各種分歧，有的關於教義或教律，有的關於教會的機構，製造不少有損教會圓滿共融的阻礙，這些阻礙有時較為嚴重，大公運動正在努力加以克服。」⁶¹

《大公主義》法令同時強調其他宗派有救贖的因素存在，並同時強調天主教會應視其他宗派的信徒為兄弟，而非罪人：

「（天主教會對於）現在出生於這些團體（其他宗派）並接受其教育而信仰基督的人，不得責以分離之罪，公教會仍以兄弟般的敬愛看待他們……在聖洗內因信仰而成義的人，即與基督結成一體，因而應

⁵⁹ 梵蒂岡：〈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公主義》法令〉，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unitatis-redintegratio_zh-t.pdf，[檢索日期：2018年1月31日]。

⁶⁰ 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1。

⁶¹ 梵蒂岡：〈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大公主義》法令〉，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unitatis-redintegratio_zh-t.pdf，[檢索日期：2018年1月31日]。

當享有基督徒的名義，理應被公教徒看作主內的弟兄……這些分離的教會和團體……在得救奧蹟中，並非毫無意義及價值。基督之神並不拒絕使用分裂的教會作為得救的方法……有不少基督教會的神聖行動，在與我們分離的弟兄那裡舉行著，這些依照每個教會或團體的不同情形，以各種方式行使的行動，確實能夠無誤地產生聖寵的生命，並應認為可以導向參與得救的途徑……另一方面，公教徒必須欣然承認並珍視在分離弟兄中發現的，從公共遺產中所流露的那些真正的基督資產。」⁶²

關於天主教參與合一運動的方向，《大公主義》法令第四號指便出：

「首先應依照公平與真理，努力消除那些不符合分離弟兄情況的言語、判斷與行為，致使與他們的相互關係更形困難；然後，由各教會或團體中有適當訓練的專家，彼此在基督徒的集會中以宗教精神進行交談，在此種交談中，各人更深刻的陳述自己教會的道理，並明白指出其特徵。通過此種交談，雙方對各教會的道理與宗教生活，都獲得更真確的認識和更公平的評價。此外，按照所有基督徒的良心的要求，彼此更廣泛地合作以謀求公共的利益，在可能中，又可舉行共同的祈禱。最後，雙方都檢討自己，如何忠於基督對教會的意願，並努力進行應有的更新與改革……公教徒在其大公的活動上，無疑的應關懷分離的弟兄，為他們祈禱，以教會之事與他們交換意見，並發動初步的接觸。」⁶³

《大公主義》法令第六至第十二號進一步闡述合一運動的實踐方向；這些方向包括教會的更新、內心的歸依、聯合祈禱、彼此認識、大公訓練、表達信仰的方式及與分離的弟兄合作。法令強調天主教徒在與其他宗派交流時，應以同等地位與對方相處，並本著愛好真理、愛德與謙遜的精神來進行。法令更進

⁶² 同前註。

⁶³ 同前註。

一步指出，合一運動成功的必要條件是信徒們內心的歸依：「如果缺少內在的歸依，真正的大公主義就徒有其名，而不會成為事實」。⁶⁴

《大公主義》法令第四號指出了天主教會所期望合一運動的終極目標：

「公教的信徒在牧人的監督下，明智而耐心地進行上述的工作時，即有助於公平、真理、和諧、合作、兄弟友愛與合一的進展；循此方向，逐漸克服那妨害教會完美共融的阻礙之後，所有基督徒終能共同舉行聖體，共同集合於至一而唯一的合一教會內。」⁶⁵

值得一提的是，《大公主義》法令第一章標題最初被擬定為〈公教大公主義的原則〉，但負責起草的主教們認為此舉等同在當時既有的基督徒合一運動以外，另推出一個天主教認可的合一運動。此舉似乎與梵二主張的交談與開放的精神不符，亦與《大公主義》法令導言中肯定過往合一運動是「天主聖神工程」的說法前後相違，故最後擬定該章的標題為〈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⁶⁶此舉再一次論證天主教會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立場改變；當局並同時強調精神層面上的改變為推動基督徒合一的必須條件。

緊接梵二的成果，教廷教義聖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前身為「至聖聖部」）於1966年公佈《混合婚姻的訓令》（New Rules on Mixed Marriages），標誌著天主教會在執行過往天主教徒與其他宗派信徒舉行「混合婚姻」禁令上稍為加緩和（見天主教法典第1060至1064條）。

⁶⁴ 同前註。

⁶⁵ 同前註。

⁶⁶ 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2。

⁶⁷ 此訓令授予教區首長准許混合婚姻、於聖堂內舉行混合婚禮以及為混合婚姻夫婦降福的權力。與此同時，訓令廢除了天主教徒於非天主教教士前結婚者受到開除教籍之處罰。⁶⁸

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亦於1967年發出了《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文件（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Second Ecumenical Council of the Vatican concerning ecumenical matters）。當局在這份文件首先指出了這份文件是「為推進（基督徒合一）這一種關切並給予正確的指引，才公佈有關大公事宜的指令，藉此將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法令中，對此事所公佈的一切，能在整個天主教會內，妥善地付諸實施。這一切均得依教會的想法而忠信地執行」，再次強調合一運動乃是整個天主教會應當處理的事情。⁶⁹

該文件又指出，各地的主教團、主教會議和教區應設立委員會或秘書處；該委員會或秘書處在主教的委託下，專責促進該區域內的合一運動。當局同時指示各教區在每年的1月18至25日、主顯節前後、聖周以及在各個可能激勵合一，或對合一運動有特別效力的場合中等舉行隆重的合一祈禱，通過「為合一而祈求，為使所有基督徒都達到耶穌基督所願的完滿合一。」

⁶⁷ 天主教會認為非天主教徒對於婚姻的本質及其特點，尤其是離婚和重婚等問題上，持有不同的見解，長遠而言對天主教徒的信仰和婚姻的神聖構成重大的挑戰，為避免做成危機，故明文禁止之；同時，天主教會明令凡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天主教徒則受自動開除教籍之處罰：（一）於非天主教教士前結婚者；（二）結婚而雙方約定將授一切子女或其中一部分以非天主教教育者；（三）明知而擅敢將子女送交非天主教教士授與洗禮者；（四）故意送交子女接受非天主教教育者。縱然教會容許違犯此一禁令所結的婚姻依舊有效，但天主教與非天主教雙方均須作積極性的許諾，包括許諾子女均受教之洗禮與教育。詳見教義聖部（著）、孫靜潛（譯）：〈混合婚姻的訓令〉，見《鐸聲》第43期（1966年3月），頁12-14。

⁶⁸ 雖然該訓令指明任何婚禮絕對不得在天主教司鐸及非天主教教士前，同時舉行各自的禮儀；但在同時指出教區首長亦可批准，非天主教教士在宗教禮儀完成之後致辭，並與其他非公教徒誦念若干經文。在子女培育上，訓令指明僅需天主教之一方作積極性之許諾，而非天主教之一方僅需作消極性之許諾——即許諾不阻止天主教一方盡其宗教義務，及不阻止子女受天主教之洗禮與教育者，詳見教義聖部（著）、孫靜潛（譯）：〈混合婚姻的訓令〉，見《鐸聲》，頁12-14。

⁶⁹ 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見《鐸聲》第59期（1967年），頁26-37。

除了那些「為合一」而作的祈禱外，文件亦鼓勵天主教徒與其他宗派的信徒為彼此間能夠而且應該合作的任何一項議題（如促進和平、社會公義等）、為有某一國或團體的需要（如慶節、公共災害等）而舉行聯合祈禱。⁷⁰

此文件亦有一定篇幅闡述了天主教會對於與其他宗派聖事相通的看法。在洗禮方面，該文件重申了天主教會認為洗禮是必需的，而且只能領一次。天主教會承認東正教會施洗禮的效力；至於其他宗派的洗禮，則可從洗禮質素和形素（*Materia et Forma*）⁷¹及洗禮質素的應用（*Aplicatio Materiae*）兩個方面來判斷該洗禮是否有效。

該文件又強調對於互認洗禮的會談，不應僅限於討論洗禮有效性的絕對必需的要素，更要著重聖事性記號的完整性，以及新約所指出的象徵的事實（*Res Sacramenti*）。⁷²

至於其他聖事，該文件指出天主教徒不得與其他宗派的信徒分享聖體、告解及病人傅油等聖事；但是出於死亡的危險或因緊急的需要時相當的理由，亦可允許其他宗派的信徒領受天主教會的聖事。⁷³

⁷⁰ 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見《鐸聲》，頁26-37。

⁷¹ 該文件強調以浸水禮、注水禮或灑水禮，因天主聖三之名而施行的洗禮，本身是有效的；假如某一教會或教會團體的禮節和禮儀書或習俗，規定用這些方式之一而付洗者，對於洗禮效力的疑問只能來自是否施洗者遵照自己的團體的規定。為此，需要確認的也祇須有施洗者，對自己的團體或教會的規定忠信與否的證明；為求證實此事，普通要有書面的領洗證明，附有施洗者的姓名。也可要求其他宗派團體的合作，廣泛的或特別的指出施洗者是否確實依照該團體批准過的指引而施行洗禮；同時天主教會在宣佈因施洗方式而產生的聖洗的無效性之前，先要嚴肅地審查該團體的習慣、風尚和這一洗禮的環境。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見《鐸聲》，頁26-37。

⁷² 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頁26-37。

⁷³ 該文件指出天主教與東正教在聖事方面相通程度較高，故因而特別分開表述與東正教及與東正教以外的其他宗派就聖事相通的注意事項；如指出天主教徒和東正教徒可在自願的情況下，自由地找對方的司鐸聽取告解；又強調天主教徒如果因故不能於主日在天主教堂內參與彌撒，則極宜參加東正教的彌撒。見：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見《鐸聲》，頁26-37。

該文件禁止其他宗派的信徒在彌撒中的禮儀人員，而天主教徒也不得在與其他宗派的信徒的聚會中擔任類似的職務。然而，在一些禮儀活動中，如有教區首長的許可及對方團體的同意，雙方亦可以自對方的活動中參與某些職務；同時，天主教徒在有正當理由時，可以出席分離弟兄的禮儀和活動——只要這些活動不違反天主教信仰，以及天主教徒不領受該團體所施行的聖事。該文件亦禁止其他宗派的信徒在聖洗及堅振聖事中擔任代父母職務，天主教徒也不得作其他宗派信徒的代父母。然而，文件卻指出其他宗派的信徒可基於親屬或友誼的理由，與一名天主教徒的代父或代母一起作為這儀式的見證人；在類似的情形下，天主教徒也可對其他宗派信徒擔任同樣的職務。⁷⁴

值得一提的是，該文件指出如其他宗派的信徒在沒有適當舉行他們的宗教儀式的地方時，教區首長可以讓他們應用天主的建築、公墓或教堂。對於那些就讀天主教學校的其他宗派的信徒，以及那些在天主教醫院留醫的其他宗派信徒，這些機構的負責人必需確保能讓（甚而主動通知）其所屬宗派的神職人員為他們提供宗教服務。⁷⁵

天主教會在梵二後對「合一」的實踐

天主教會除了在1960年代公佈了上述的官方文件以外，亦做了許多實踐工作，以表示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決心。

對於東正教，保祿六世於1964年與東正教會的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亞德拿哥拉斯一世（Athenagoras I, 1886-1974）於耶路撒冷的會面並進行交談。

翌年，天主教會及東正教會分別在梵二中以及在土耳其伊斯坦堡（Istanbul）所舉行的特別儀式上，共同發佈了《天主教東正教共同聯合聲明》（Joint Catholic-Orthodox Declaration of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and the

⁷⁴ 王愈榮（譯）：〈基督徒合一促進秘書處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見《鐸聲》，頁26-37。

⁷⁵ 同前註。

Ecumenical Patriarch Athenagoras I），雙方同時宣讀了相互寬恕書，彼此廢除了雙方於1054年所加予給對方的絕罰，打破了雙方九百多年來的僵局。⁷⁶

除此之外，保祿六世亦分別於1964及1966年將於中世紀十字軍期間所獲得的聖安德肋（St. Andrew the Apostle, c. 6 B.C. – c. 60 A.D.）及聖弟鐸（St. Titus, ?- c. 107）的聖髑（Relic）送回給東正教會，以示友好。

自1978年以來，東正教會皆派出代表於每年聖伯多祿及聖保祿慶節（Feast of Saints Peter and Paul）來羅馬拜訪教宗，天主教會亦於聖安德肋慶節（Saint Andrew's Day）派出代表到伊斯坦堡拜訪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⁷⁷

1979年，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2005）和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譚米德利一世（Demetrios I, 1914-1991）的主持下，天主教與東正教神學對話國際混合委員會（Joi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ological Dialogue Between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Orthodox Church）正式成立。⁷⁸ 該委員會由雙方的主教和神學家組成，並曾發表多份神學交談的報告，包括了1982年的《天主聖三奧蹟光照下的教會和聖體奧蹟》（The Mystery of the Church and the Eucharist in the Light of the Mystery of the Holy Trinity）及1987年的《信德、聖事與教會合一》（Faith, Sacraments and the Unity of the Church）；當中亦與安

⁷⁶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Vatican, "Joint Catholic-Orthodox Declaration of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and the Ecumenical Patriarch Athenagoras I", http://w2.vatican.va/content/paul-vi/en/speeches/1965/documents/hf_p-vi_spe_19651207_common-declaration.html,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⁷⁷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John Chryssavgis, "Pilgrimage Toward Unity: Ecumenical Patriarch Athenagoras and Pope Paul VI in Jerusalem", <https://www.apostolicpilgrimage.org/historicmeeting>,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⁷⁸ Ronald G. Robers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Assyrian Church of the East", <https://www.apostolicpilgrimage.org/-/relations-between-the-catholic-church-and-the-orthodox-church>,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提約基雅牧首（Patriarch of Antioch）達成共識，有限度地允許雙方聖體聖事的分享。⁷⁹

對於其他宗派，天主教會分別與普世教會協會及個別宗派展開多方面的聯繫和合作。

對於普世教會協會的合一工作方面，天主教會以牧靈理由，決定不加入普世教會協會，但決定採取專家合作的方式與該組織聯繫，並派出觀察員參加該組織的會議。自1963年起，天主教已參加該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Commission on Faith and Order）的交談，並於由1968年起成為該委員會的正式成員。1969年，保祿六世到訪日內瓦普世教會協會總部，以示友好。⁸⁰

1970年，天主教－普世教會協會的聯合工作小組（The Joint Working Group betwee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通過《教會是至公及從宗徒傳下來的》（Catholicity and Apostolicity）報告及《共同作證與勸人入教》（Common Witness and Proselytism）文件，對於基督宗教的大公性與正統性的問題提出新的論點；一些神學家更於1971年在比利時魯汶（Leuven）所舉行的普世教會協會信仰教制委員會集會中，稱這兩份文件令普世教會協會與天主教會的關係發展邁進了重要的一步。⁸¹

1982年，普世教會協會信仰教制委員會在秘魯首都利馬（Lima）舉行了一次信仰與神學的對話會議；在會上探討了包括天主教等各宗派對洗禮、堅振禮及聖職三方面的看法。該委員會其後制定了崇拜用的「合一聖餐禮文」（The

⁷⁹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1；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Dialogue with the Orthodox Churches of Byzantine Tradition",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sub-index/index_orthodox-ch.htm,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⁸⁰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

⁸¹ Avery Dulles(著)、傅佩榮(譯)：〈信仰與教制——魯汶大會〉，見《神學論集》第17期（1973年），頁393-410；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Third report of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https://www.oikoumene.org/en/resources/documents/commissions/jwg-rcc-wcc/third-report-of-the-joint-working-group/>,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Eucharistic Liturgy of Lima，又名「利馬禮儀」），嘗試為各個基督宗派提供劃一的聖餐禮儀經文。⁸²

除了神學交流以外，天主教與普世教會協會亦於推動正義、爭取人權和宗教自由、平信徒使徒工作及殘障者服務等社會工作展開多方面的合作。⁸³

對於個別宗派方面，天主教會於梵二以後主動建立多方的雙邊交談，當中較有成果的是與聖公會、路德宗、衛理宗（Methodist）及長老宗（Presbyterianism）交談；由1960年代至1980年代，天主教多次與這些宗派於共同發表對話報告，茲列如下：

- **與普世聖公宗（Anglican Communion）⁸⁴：**
- 1968年：《馬耳他報告》（Malta Report）
- 1971年：《感恩祭的訓導》（Eucharistic Doctrine）
- 1973年：《牧職與晉鐸》（Ministry and Ordination）
- 1976年：《教會內的權威（一）》（Authority in the Church I）
- 1979年：《對感恩祭訓導的闡釋》（Elucidation of ‘Eucharistic Doctrine’）
- 1979年：《對牧職的闡釋》（Elucidation of ‘Ministry’）
- 1981年：《對教會內的權威（一）的闡釋》（Elucidation of ‘Authority in the Church I’）
- 1982年：《教會內的權威（二）》（Authority in the Church II）
- 1982年：《第一屆聖公宗－羅馬天主教國際委員會的終期報告》（The Final Report of the First Anglican - Roman Catholic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⁸² 譚坤：〈梵二以後香港的合一運動〉，見《思》第71期（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1年1月），頁13；鄧達榮：〈信仰與禮儀教牧講座：聖餐禮文（利馬禮文）的神學反省〉，見《匯聲》第646期（2011年6月），頁8-9。

⁸³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6。

⁸⁴ 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Relations with the Anglican Communion",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sub-index/index_anglican-comm.htm,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 與世界信義宗聯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⁸⁵：

1972年：《福音與教會》（The Gospel and the Church）

1978年：《主的晚餐》（The Eucharist）

1980年：《在同一基督之內》（All Under One Christ）、《走向共融的路》（Ways to Community）

1981年：《教會中的牧職》（The Ministry in the Church）

1983年：《馬丁·路德：見證基督》（Martin Luther – Witness to Christ）

1984年：《面向合一：天主教信義宗團契的模式、形式、過展》（Facing Unity – Models, Forms and Phases of Catholic-Lutheran Church Fellowship）

- 與世界衛理宗議會（World Methodist Council）⁸⁶

1971年：《丹佛報告》（The Denver Report）

1976年：《都柏林報告》（The Dublin Report）

1981年：《朝向關於聖神的共同聲明》（Toward an Agreed Statement on the Holy Spirit）

1986年：《朝向關於教會的聲明》（Towards a Statement on the Church）

- 與世界改革宗聯會（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⁸⁷

⁸⁵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utheran-Roman Catholic Dialogue", <https://www.lutheranworld.org/content/lutheran-roman-catholic-dialogue>,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⁸⁶ 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World Methodist Council Relations with the World Methodist Council",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sub-index/index_methodist-council.htm,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⁸⁷ 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sub-index/index_alliance-reformed.htm,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1977年：《基督目前在教會及在世界的臨在》（The Presence of Christ in Church and World）

天主教會亦在1960年代至1980年代與世界浸信會聯會（Baptist World Alliance）、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ist）、福音派教會（Evangelicals）和基督會（Christian Church -Disciples of Christ）等宗派展開官方對話。⁸⁸

另一方面，天主教會自1967年起與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ies）展開合作，並於翌年共同發表《聖經翻譯共同合作的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Inter-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⁸⁹，為天主教與新教共同譯經的給予指示，當中包括雙方共同譯本所採用的原文版本，以及在涉及次經出版時須注意之處；直至1973年，天主教已參與了該會一百一十七種譯經工作。⁹⁰

除信仰上的合一行動外，天主教會亦致力在社會服務、正義與和平、福音精神與環保各方面與其他宗派共負使命，共作見證。這些合一多以地方性的事業為主，由教廷方面作統一指揮，支持各地的合作事業；為此，天主教會曾公佈《地區、國家、地方層次的大公合作》（Ecumenical Collaboration at the Reg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文件，闡述相關的內容。⁹¹

憑著梵二以後天主教會主動與其他宗派交流和合作的經驗，促使天主教會豐富了自身對合一運動的觀點和論述。1983年公佈的《天主教法典》（Code of Canon Law）中，便指出：「（主教）對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弟兄們，

⁸⁸ 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index.htm,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⁸⁹ 是項指引曾進行修定，並於1987年於梵蒂岡再次發表。

⁹⁰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Vaticiam, "Guidelines for Inter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 the New Revised Edition Rome",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general-docs/rc_pc_chrstuni_doc_19871116_guidelines-bible_en.html, [Date of Access: 8th September 2017].

⁹¹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1。

應培養教會所瞭解的大公主義，以仁厚及愛德對待之」（第383條第3項）。1985年11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紀念梵二閉幕二十週年召開了一次特別的全球主教代表會議，強調了合一的重要性，會中重申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意願，並指出合一運動而深深而永久地刻劃在天主教會的意識中。⁹²

1988年，若望保祿二世在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前身為「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的全體會議中，便有感天主教會與其他宗派的關係與日俱增，並增加了神學的交談，並指出「在此（合一）運動中整個天主子民感到有擴大參與的迫切需要，以及正確的教義資訊的必要，為了確切的投入，這一切都要求立即公佈合乎時宜的指南」；該委員會遂修改了《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等的合一運動指南文件，並於1993年公佈《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Principles and Norms of Ecumenism）。⁹³

該文件重申了《大公主義》法令的論點，即天主教會期望合一運動的最終目的是所有基督徒圓滿可見的共融的合一；然而，達到此目的絕不要求犧牲所有基督徒中間既有的不同靈修、紀律、禮節以及啟示真理的細心研究，只要這種不同保持忠於宗徒傳承即可。該文件又肯定自梵二以來由教廷或主教所公佈的文件和倡導，使合一活動在整個天主教會內受到啟發和引導，從而推進各種合一的交談和跨宗派合作所有的進展。⁹⁴

對比於1960年代公佈的文件，此文件更詳細闡述天主教會在參與合一運動時的注意事項，其所涉獵的地方包括：1) 為基督徒合一的服務組織、2) 針對信友、司鐸和天主教學校學生的合一培育、3) 已受洗基督徒之間的生活及靈修活動的共融，如靈修的活動和資源的分享、混合婚姻等，以及；4) 跨宗派合作的

⁹²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5年），頁18-20。

⁹³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頁7-8。

⁹⁴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頁18-20。

形式與結構，如共同《聖經》的工作、共同禮儀經文、教理講授的合作、修院、研究中心與大學間的合作、傳教工作的合作、跨宗教交談的合作以及社會及文化生活中的大公合作等。⁹⁵

文件指出各地的合一運動有其活力和特色，加上政治、社會、文化、地理和種族的因素，能給予合一運動不同的樣式。然而，文件特別提醒天主教徒在參與合一運動時，應尊重當地教會當局所定的規則，同時必須與他們的主教意見一致而一起行動；並確切認識教會及能提出教會合一運動的教義的綱要，紀律和原則。至於各主教，主教會議及主教團則應該依照教宗和的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的指示而行動。⁹⁶

1995年，若望保祿二世發表了《願他們合而為一》（*Ut Unum Sint*）通諭。他在這通諭的開端中已強調天主教會需要就合一運動進行悔改及更新，並不斷提醒天主教會要在合一工作上持續不懈，保持與其他宗派的接觸，並且是一項必要和優先考慮的工作。

若望保祿二世亦在此文件中表達對於各宗派之間的神學對話的重視，也強調神學對話能夠彼此豐富對方的精神生命；然而，他認為各宗派將來需要更多耐心和勇氣和進行神學對話，並進而提出五項在神學交談中必不可少的討論議題：1) 《聖經》與聖傳的關係、2) 聖體聖事內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紀念及祂的真實臨在、3) 在教會內祝聖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的聖秩聖事、4) 教會的訓導權以及5) 童貞聖母瑪利亞，天主之母和教會的聖相（*Icon of the Church*）。

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中史無前例地請求各宗派領袖及神學家提供意見，並請求基督徒們在「兄弟手足的情誼」中，討論新時代下教宗首席權（*Papal Primacy*）的意義，好使「宗徒之長」（*Prince of the Apostles*）的職務有助於促

⁹⁵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頁96-121。

⁹⁶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頁24-28。

進教會團結合一，以消除過去因對這首席權的了解而成為合一障礙的情況。⁹⁷若望保祿二世此舉引發起當時的廣泛的討論，並為合一運動一時間帶來各宗派的積極反應。⁹⁸

1999年10月，天主教會與世界信義宗聯會在德國奧斯堡（Augsburg）簽署《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該聲明指出雙方對於成義／稱義教義達成理解和共識，共同指出藉信耶穌基督而被稱為義，因信成義／稱義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是神愛世人，叫人藉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⁹⁹——這代表雙方在成義／稱義問題上長達四百年的爭論正式寫下休止符。世界衛理宗議會於2006年時發表聲明，接受並承認《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當中的內容。¹⁰⁰

2007年10月，天主教與東正教神學對話國際混合委員會在義大利拉文納發表《拉文納聲明》（The Declaration of Ravenna），宣佈與會的天主教和東正教代表同意天主教和東正教應視教宗——即羅馬主教——為眾牧首中的首席（the Protos among the Patriarchs）。¹⁰¹

該委員會在《拉文納聲明》的基礎上，於2016年在義大利基耶蒂（Chieti）舉行的聚會中，發表了《第一個千年中的同道偕行和首席地位：在為教會合一

⁹⁷ John Paul II, "UT UNUM SINT On commitment to Ecumenism, http://w2.vatican.va/content/john-paul-ii/en/encyclicals/documents/hf_jp-ii_enc_25051995_ut-unum-sint.html#-4A,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⁹⁸ 薛君浩：〈《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5。

⁹⁹ 龔聖美、張振華、王澤堂（編）：《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就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的聲明》（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2014年），頁v。

¹⁰⁰ Vatica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The World Methodist Council Statement Of Association With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chrstuni/meth-council-docs/rc_pc_chrstuni_doc_20060723_text-association_en.html, 23rd July 2006,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¹⁰¹ Vatican, "Joi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Theological Dialogue betwee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Orthodox Church ecclesiological And Canon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Sacramental Nature Of The Church-Ecclesial Communion, Conciliarity And Authority", 13th October 2007,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服務中走向共同理解》(Synodality and Primacy During the First Millennium: Towards a Common Understanding in Service to the Unity of the Church) 文件；該文件指出了教宗首席權及雙方同道偕行的概念是如何在教會第一個千年中如互聯繫的，並期望雙方能把這一千年的經驗視作為共同參照點，為達到有形可見的合一作好預備。¹⁰²

同年二月，教宗方濟各 (Francis, 1936-) 於古巴與俄羅斯正教會的領導人莫斯科和全俄羅斯牧首 (Patriarch of Moscow and all Rus') 基里爾 (Kirill, 1946-) 進行會面，為1054年宗教分裂後雙方首牧間的重聚；雙方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強調雙方信徒在第一個千年擁有共同的信仰傳承，後來前人在對天主三個位格的理解上出現了分歧，因此造成分裂；並期望是次會面能有助於重建教會之間的合一，並付諸行動。¹⁰³ 為表示友好，方濟各於2017年5月時向俄羅斯正教會借出被視為俄羅斯主保主人的聖尼古老 (St. Nicholas, 270-343) 的聖髑，供當地東正教徒瞻仰。¹⁰⁴

2016年10月，教宗方濟各訪問瑞典倫德 (Lund)，參加天主教會與信義宗迎接宗教改革五百周年的聯合活動。在是次活動中，方濟各承認宗教改革及肯定馬丁·路德對基督宗教的貢獻；他亦與世界信義宗聯會主席尤南 (Munib Younan) 主教簽署聯合聲明——該聲明肯定過去雙方合一對話的貢獻，以及彼此對合一及更新神學交談的意願，又勉勵雙方信徒進一步努力增進於聖洗內的共融，並攜手合作幫助難民。¹⁰⁵

結語

¹⁰² Vatican Radio, "Catholics, Orthodox sign new document on primacy, synodality", http://en.radiovaticana.va/news/2016/09/23/catholics_orthodox_sign_new_document_on_primacy_synodality/1260292, 23rd Sep 2016,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¹⁰³ <東西方教會分裂千年後 教宗首次會晤俄正教宗主教>，見《公教報》2016年2月21日。

¹⁰⁴ Vatican Radio, "Relics of St Nicholas return to Bari after Russian tour", http://en.radiovaticana.va/news/2017/07/28/relics_of_st_nicholas_return_to_bari_after_russian_tour/1327610, 28th July 2017, [Date of Access: 4th May 2017].

¹⁰⁵ <紀念宗教改革瑞典之行 天主教信義宗簽署聯合聲明>，見《公教報》2016年11月6日。

在初期教會時期，基督宗教內部便因為教義不同，漸漸出現分裂的情況。自基督宗教被立為羅馬帝國國教以來，整個教會更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分裂；屢次分裂或多或少牽涉到政治、權威和教義三項元素，而政治力量的干涉更加劇了分裂的局面。

同樣出於政治、權威和教義的原因，天主教在多個世紀以來視自己為唯一的基督教會，視天主教會以外的宗派皆未能得到救恩和神寵，更認為這些宗派要承受分離教會的罪過。天主教會將「合一」普遍地看成「一律化」，並認為整個教會應同樣實施羅馬和拉丁禮儀，遵守同樣的羅馬教會法典，並在可能範圍內由羅馬的中心權威監督和控制教會生活的每一層面¹⁰⁶——換句來說，只有那些「異端」、「分離者」等其他宗派回歸到天主教內，才能達到真正的合一。

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期，隨著新教眾宗派發起基督徒合一運動，呼籲宗派間的聯合，為整個基督宗教邁向合一帶來可能性。然而，天主教——不論是官方或是基層——此時並對於「合一非一」的多元模式並不理會，仍然強調「合一即一」、「合一即回歸」；數位教宗更在其通諭中公開發指責「合一非一」的模式。

然而，進入二十世紀中期，隨著天主教與其他宗派的牧職人員和神學家在各個非官方場合中交流和接觸，令到天主教會內對於合一的看法亦漸漸改變；宗派間在二戰及其後於救援事業中彼此緊密的合作，更開啟了天主教與其他宗派在神學範疇以外進行合一工作的可能性。以上的種種經驗，驅使了天主教會重新審視對於合一的看法和對既有合一運動的立場。

1960年代召開的梵二被視為一個重要的分水嶺，在此後，天主教會以教會最高權威正式承認合一運動，並於官方層次主動與東正教及新教等不同派別展開對話及合作，一改過往的態度——天主教會向各方展示友好之舉，成為了現今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主要根據和動力來源。如《大公主義》法令等各項天主教會公佈有關合一的文件，皆清楚指出天主教應視其他宗派為兄弟，基督的

¹⁰⁶ 房志榮：〈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見《神學論集》，頁461-469。

工作和神恩亦會臨在於這些宗派中，各宗派可在無損於共同信仰的大前題下，保存自己所固有的禮儀、神學及法律的傳統，並在此基礎上展開合作。天主教會亦同時強調自身需要對宗教分裂負上一定的罪過，故每人需要進行內心的悔改、歸依和更新，以便真正達到合一的目標。

直到現今，天主教會通過神學交談、領袖互訪和社會事業共同合作等的不同層次的工作，以作為對合一運動的實踐；故有言，天主教沒有自己既定的合一模式，對於各處所展開的模式，舉凡參與的宗派團體能尊重其基本要義，特別是關於教會學方面的特質（如主教及教宗的職權，宗徒繼承等），天主教會都樂觀其成。¹⁰⁷ 但值得注意的是，天主教會雖然強調主動與其他宗派溝通，但亦在一些重要教義上（如教宗首席權、聖事效力）強調其主體性，並多次指出合一不是靠妥協來達成的。

某程度上，合一和合一運動被視為整個基督宗教內部的復興、交談和治療的工作。這並非一項一蹴即至的工作，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來修補教會內部一道千餘年的裂痕——為各宗派而言，這並非一件容易的事。

從近代合一運動的發展視角來看，天主教可被視作為「後來者」；這位「後來者」在這半世紀以來致力參與其中，但當中亦有不少障礙需要克服——特別是在神學、教義和教制方面。在現今，有部份派別認為天主教開放不足，亦有部份派別以教義不同、害怕被「蠶食」為理由，拒絕與天主教進行交流等合一工作，甚而不承認天主教作為基督宗教的一員；即使天主教會內部，仍然有一些聲音強調要通過合一來使其他宗派回歸至天主教會之內。

從「合一即一」、「黨同伐異」的一元看法走向「合一非一」、「求同存異」的多元看法，為近代天主教會而言不單是一場挑戰，更是一個為達到「有形可見的合一」這個終極目標而所作出的新嘗試。由於合一運動仍在發展中，我們難以為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作客觀的終極評價；然而，可肯定的是，天

¹⁰⁷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633-635。

主教會對於合一看法的改變，無疑令這復興、交談和治療的工作邁進了一大步。

在可見的將來，筆者相信天主教會亦會維持著既保持自身的主體性、亦保持開放的態度來面對合一；然而，當中需要克服的障礙亦將會更多、更困難。或許各宗派能在面對障礙和相關敏感的問題時，將重點放於彼此共同擁有的基本因素之上，這樣圓滿且有形合一便能更易達成。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之研究 —— 以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歷史為個案

湯泳詩

前言

在近代基督新教歷史上，基督徒合一運動（下稱「合一運動」）為其中一條重要的教會發展路線與信念。它對於西方英美教會之發展，有極為重要的影響。合一運動之研究，不但有助認識基督教神學發展，更為明白教會歷史變遷以及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途徑。

自 1807 年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來華宣教，英美各國傳教士亦隨即接踵而至，開展基督新教在華的宣教事業，生氣勃勃。多個受福音派運動、合一運動以及靈恩運動影響的差會在華開基建堂興教，以上三種教會運動理念深深模造華人教會的發展方向。華人教會在以上各種教會運動的影響下，漸漸長成，在華落地生根。

然而，1949 年中共建國，國內華人教會的發展遂出現新的轉折。因政府政策，國內各地區教會一切事工，不得不陷於停頓狀態。至此，在政治的衝擊下，差會在華所建立的教會在原有之根基隨之消散而出現了新的變化。另一方面，香港基督教在英國殖民地統治，在其宗教自由政策保護下而繼續獲得發展。不但使西方差會在華開闢的傳教事業得以維繫不墜，並使自立後的華人教會得以在港另闢新局

由此可見，二十世紀下半葉基督新教在香港的演變與發展，無疑為基督新教在華宣教得以落地生根之新旅程。¹ 及至進入 1970 年代，香港華人教會本土化過程的產生與演進，上述三種教會路線亦與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及地理等因素互相摩擦與接觸，使其在香港基督教歷史發展上，進入一個既交錯又融匯的混雜局面。²

¹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

²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

本文將以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協進會」）及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進行研究，從而窺探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以及其意義。

本文將首先簡述合一運動的沿革以及普世教會協會的歷史，接著整理並說明協進會之歷史。此外，本文將以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並帶出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教合一的契機；最後，本文將嘗試分析香港合一運動的意義以及其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合一運動發展簡史

當代合一運動追溯至 1910 年舉辦的愛丁堡世界宣教會議³，該會議產生了由基督教各宗派的聯合組成的機構——國際傳教士協會（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直到 1948 年，普世教會協會成立，合一運動遂展開新的一頁。⁴

追溯十九世紀開始，傳教士漂洋過海去到遠方進行宣教工作，浩大的傳教工作並非某一個宗派、差會或某一個城市、國家能夠承擔起來的事情，必須要通過不同基督教群體合作，甚至合一的行動才能將工作完成。因此，英國浸信會的傳教士克理（William Carey, 1861-1934）即提出舉行十年一次的普世宣教會議，以便共同計劃、協作宣教以及釐訂協議等。

1910 年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的世界宣教會議，被譽為是近代普世合一運動的誕生地。雖說普世合一運動並不只是由一單一會議所能催生的大型教會運動，但普世合一運動的開展卻的確與傳教士運動的發展有緊密關係。愛丁堡世

³ 在愛丁堡會議前，18 世紀的宗教覺醒運動以及 19 世紀的宣教運動已以超宗派以及超國界的形式出現，可視為合一運動的前期準備。

⁴ F.L. Cross and E.A. Livingstone(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531-532; Ans Joachim van der Bent,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Ecumenical Christianity* (Metuchen, N.J., &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1994), 1-19; Nicholas Lossky, Jose Miguez Bonino, John Pobee, Tom Stransky, Geoffrey Wainwright and Pauline Webb(ed.), *Dictionary of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1991), 325-338; Joseph A. Komonchak, Mary Collins, Dermot A. Lane,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1), 316-322.

界宣教會議卻有兩項突破性的發展：一是由各國差會正式委派代表參加會議；二是只接受在非基督教國家宣教的傳教士及差會出席會議。

1921年，國際傳教士協會正式成立，以後續會議所訂立的工作方案。由1921年直到1961年併入普世教會協會為止，該會不單在1928、1938、1947及1958舉行「十年會議」，更促成了不同國家及地區創辦教會合一組織。⁵

愛丁堡的會議並不只關注教會共同的宣教工作，更對有關教會合一的教義及教會秩序（church order）進行特別的討論。直到1927年8月，各宗派代表齊集瑞士洛桑（Lausanne, Switzerland）召開第一節全球信仰與教制會議（First World Conference on Faith and Order）。⁶

1938年，各宗派領袖齊集在荷蘭烏特勒支（Utrecht, the Netherlands），商討普世教會協會的組成，並對團契（Koinonia）一詞進行較詳細的討論，與會人士認為團契即一群人為了共同的目的而合作。他們跟認為這合一的關係需要是看得見的關係。從此合一運動就有「being together, staying together, working together, growing together, worshipping together」的意思。⁷

1948年，來自歐洲及北美等地一百四十多個的教會的三百五十多位齊集在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參與普世教會協會大會（後稱「第一次大會」）；與會者一致通過普世教會協會的成立，並於瑞士日內瓦設立辦事處。該會議又申明，世界各地舉凡有二萬五千名信眾的教會便可以申請成為普世教會協會的成員，而有一萬至二萬五千名信眾的教會，也可以申請成為連結會員（associate member churches）。

⁵ Samuel Amirtham and Cyris H.S. Moon, *The Teaching of Ecumenics* (Geneva: WCC, 1987)

⁶ Lukas Vischer,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Faith and Order Movement 1927-1963* (Missouri, The Bethany Press, 1963)；Günther Gassmann, *Documentary History of Faith and Order 1963-1993* (Geneva: WCC, 1993)；彭禮：《教會合一問題》（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5）

⁷ Ans J. van der Bent, *Major Studies and Themes in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Geneva: WCC

成立之初，普世教會協會便處理有關教會援助基金、難民服務、國際事務、合一教會借貸基金、合一學院以及青年部門的工作。⁸ 戰後重建亦是普世教會協會的當時的主要任務——難民安置的問題從國家到地區的層面都不斷在進行著；該會的角色就是要提供一個中央的系統，為難民提供基督教服務，並安排分發物資到各地難民營中。

1950 年代，非殖化及殖民地獨立運動陸續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出現。歐洲及北美的國家則小心翼翼地準備迎接殖民地的獨立及自治。普世教會協會在 1954 年於美國埃文斯頓（Evanston, the United States）舉行的第二次大會之中，處理種族主義及殖民主義的議題⁹，其後又設立一系列的計劃去面對急促社會改革的挑戰。該會又於 1956 年的中央委員會會議會上，重申對於使用武力來達致領土完整的做法予以保留——但此舉卻令法國成員教會失望，使該會內部關係一度緊張。¹⁰

1961 年該會在印度新德里（New Delhi, India）舉行了第三次大會，國際傳教士協會亦於該會議之中完全地併入普世教會協會。值得一提的是，過往天主教會及其信徒並沒有參與普世教會協會的大會，但到了這次新德里大會，梵蒂岡即委派觀察員到場參加會議。更重要的是，梵蒂岡於 1962 年召開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中，邀請了普世教會協會派出觀察員參與；雙方其後於 1965 年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協調兩者關係，亦有一起重新檢討基督教服務（*diakonia*）的神學。1969 年，教宗保祿六世更到訪日內瓦普世教會協會總部，標誌著該會與天主教教會邁向進一步的合一。¹¹

在 1968 年於瑞典烏普薩拉（Uppsala, Sweden）舉行的第四次大會上，有關經濟及社會公義的議題被廣泛討論，他們特別關注人口控制以及改善糧食處理與分配的問題。1970 年該會諮詢會議提出，發展應關注到公義、自足及經濟增

⁸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irst Assembly of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WCC, 1948)

⁹ 《挨凡斯呼聲》

¹⁰ *The Second Assembly of WCC Official Handbook*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54)

¹¹ 普世教會協會：《萬物更生》（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

長三方面。教會的工作就是要在發展中與貧窮人及受欺壓者同行，該會隨即成立普世教會協會參與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Churches'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已應有關研究、教育、文獻整理及出版、技術支援及經濟援助的需要。

除此以外，1968 年的大會持續的意識到種族主義所鋪陳出來的和平與公義問題；普世教會協會除了呼籲各教會應對衍責種族主義有所行動，更於 1969 年成立「對抗種族歧視計畫」（Programme to Combat Racism），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體系下建制化的白人種族主義作出抗議，亦重申解決種族主義問題必須由受害者作自我解放，旁人只能作為輔助角色。

反而是次大會舉行以後，普世教會協會所面對的問題越來越嚴峻，林林種種的項目常常出現重疊的情況，亦不易於進行整合及協調。此外，有限的經濟資源也侷限了該會的創意發展。

1975 年，普世教會協會在肯亞奈洛比（Nairobi, Kenya）舉行第五次大會；這被稱為合一歷史里程碑——因該會在 1948 年成立之時，大多數非洲教會還沒有獨立；到了 1970 年代的時候，非洲教會為了外來的經濟及人力資源發生很大的爭論，他們特別提出自我身分的建立，奈洛比大會即重申普世資源分享的討論。此外，普世教會協會於是次大會中首次邀請佛教，印度教，猶太教，伊斯蘭教及錫克教等其他宗教的代表為嘉賓，商討有關宗教對話以及混合主義等議題。

1980 年，該會在澳洲墨爾本（Melbourne, Australia）舉行的國際宣教大會（1980 World Conference on Mission and Evangelism）指出貧窮人就是當代宣教的焦點，並呼籲教會改變宣教方向，要成為受壓迫者的教會。1982 年，中央委員會也提出名為《宣教與傳道：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共同的宣認》（Mission and Evangelism: An Ecumenical Affirmation）的文件供教會研讀。最後，該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在 1982 年於秘魯利馬（Lima, Peru）舉行的會議中，特別探討了有關洗禮，聖餐與聖工的神學反省，並於如年正式推出了《利馬文件》（Lima

document），並將之翻譯成及始終不同的語言，刊印幾百萬份，分發到世界各地教會。¹²

1983年，普世教會協會第六次大會在加拿大溫哥華（Vancouver, Canada）舉行。是次大會主題為「耶穌基督：世界的生命」，強調追求公義及追求和平是不可分開的。值得一提的是，該大會採用了《利馬文件》所提供的崇拜禮儀進行各種聖禮；坎培拉大主教連同六個不同傳統及國籍的牧師襄理，東正教會及天主教會的代表亦負責讀經及祈禱。¹³

普世教會協會於1991年2月於澳洲坎培拉（Canberra, Australia）舉行該會第七次大會，主題為「聖靈，請來！更新宇宙萬物」，當中的分題包括「生命施予者：永續宇宙萬物」、「真理之靈：使我們自由」、「合一之靈：使民復和」以及「聖靈：更新並使我們成聖」。¹⁴

第八次大會則於1998年12月於津巴布韋哈拉雷（Harare, Zimbabwe）舉行，主題為「轉向上主：在盼望裡歡欣」。普世教會協會於當時剛巧慶祝成立五十周年，會員教會乘此機會再次重申對合一之委身，參與代表亦承諾致力促進與東道主非洲之合一。是次大會催生了東正教參與普世教會協會促進委員會，此委員會認為合一應該超越會員教會界限之外，應建立至其他宗派以及合一機構的關係。¹⁵

2006年2月，該會於巴西波爾圖（Porto, Brazil）舉行第九次大會，主題為「上主在恩典中改變世界」。是次大會回應合一之主要議題，大會發出教會被呼召合一的邀請，促請會員教會將合一與大公的洗禮及祈禱放在各單位的首要

¹² Ans J. van der Bent, *What in the World is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n Interview with Philip Potter* (Geneva: WCC, 1978); Willem Visser't Hooft, *Has the Ecumenical Movement a Future* (Belfast: Cahill & Co, 1974); W.A. Visser't Hooft, *The Genesis and Formation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WCC, 1982).

¹³ Anthony R. Cross, *Ecumenism and History: Studies in Honour of John H. Y. Briggs* (Eugene: Wipf & Stock, 2002)

¹⁴ Anthony R. Cross, *Ecumenism and History: Studies in Honour of John H. Y. Briggs* (Eugene: Wipf & Stock, 2002)

¹⁵ Anthony R. Cross, *Ecumenism and History: Studies in Honour of John H. Y. Briggs* (Eugene: Wipf & Stock, 2002)

議程內。其他討論議題包括經濟公義、基督徒身份、宗教多元性以及青年對抗暴力等。¹⁶

2013年10月，該會在韓國釜山（Busan, South Korea）舉辦第十次大會，主題為「生命之主，引領我們走向公義與和平」（God of Life, lead us to justice and peace）。在2014年出版的會議報告中提及六項有關普世基督教及公義與和平的議題，包括亞洲處境，在基督裡合一團契之旅程，在轉易處境中的宣教，上主引領下的公義，和平工作以及合一對談等。¹⁷在釜山大會後，世界各地教會均回應該會之號召，繼續進行走向公義與和平之朝聖之旅。

1949年前中國合一運動簡史

1910年6月所舉辦的愛丁堡會議中，便有八位亞洲基督教代表出席，當中包括了誠靜怡（1881-1939）、董景安（1875-1944）及張廷榮（?-?）三位華人。¹⁸愛丁堡會議結束後，成立了續行委辦會（Continuation Committee），該會主席穆德（John Mott, 1865-1955）於1912至1913年進行環球旅程宣傳會議的異象，並協助後進國家成立全國性的基督教組織。1913年，穆德來華，從1至3月共召開六次地區會議，最後教會領袖在上海召開全國大會，通過成立中華續行委辦會（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CCC），由羅炳生（E. C. Robenstine, ?-?）及誠靜怡出任幹事；是次會議有三分之一為華人代表。

1914年，該會出版《中華基督教會年鑑》。1917年，該會通過「睦誼協約宣言」（Statement on Comity）。其後又進行全國調查，1922年出版《中華歸主》（Christian Occupation of China）報告書。該會推動宗派間的合作，又促進西方差會與本地教會合作，大力發展中國的合一運動。在1922年的全國基督教會議中，該會改組成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¹⁶ Minna Hietamäki, *Agreeable Agree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Quest for Consensus in Ecumenical Dialogue* (London: T&T Clark, 2010)

¹⁷ Erlinda N. Senturias, Theodore A. Gill, Jr. (eds.), *Encountering the God of Life: Report of the 10th Assembly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2014), pp 79-201.

¹⁸ D. Preman Niles, *Windows into Ecumenism: Essays in Honour of Ahn Jae Wo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Marlin Van Edleren, *Introducing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WCC Publications, 1990).

NCC），並發表大會宣言，提出建立「本色教會」，推動中國教會參與普世合一運動。出席該次會議的代表之一的趙紫宸，更於 1948 年被選為普世教會協會的六位主席之一。¹⁹ 直到現在，中國基督教協會仍是普世教會協會會員之一，視為中國教會對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參與。²⁰

香港合一運動：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之歷史

1949 年以後，大陸各地區教會一切事工，不得不陷於停頓狀態。至此，在政治的衝擊下，差會在華所建立的教會在原有之根基隨之消散而出現了新的變化。隨著不同的宗派、教會南遷來港，為香港宗派間的合一運動提供了契機。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創立，可視為合一運動在香港的最明顯表徵。經過詳細的歷史資料研讀與分析，本章把協進會的歷史分為三大階段，即是始創階段（1954 年至 1977 年）、興盛階段（1978 年至 1988 年）及摸索階段（1989 年至 2005 年）。

在組織架構方面，協進會由各宗派教會會員及基督教機構會員組成同時設有執行委員會，並聘請總幹事、執行幹事、助理執行幹事、總幹事秘書、總幹事特別助理、行政主任、會計及文員等推行各項事工。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不同時期下設各種不同的委員會及輔助機構，以分配工作。²¹

A) 始創階段（1954 年至 1977 年）

¹⁹ 趙紫宸是中國二十世紀最具影響力的神學家之一，是中國處境化神學的早期締造者，也是中國系統神學的最早倡導者。有關趙紫宸的研究，參邢福增：《尋索基督教的獨特性——趙紫宸神學論集》（香港：建道神學院，2003）；邢福增：〈尋找真實的信仰——趙紫宸的宗教經驗〉，載劉家峰編：《離異與融會：中國基督徒與本色教會的興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2-301；李志剛：〈趙紫宸與香港基督教人的交往及影響〉，見氏著，《基督教與近代中國人物》（台北：宇宙光，2006 年）；林榮洪《曲高和寡：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4 年）；王曉朝編：《趙紫宸英文著作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及唐曉峰：《趙紫宸神學思想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 年）等。

²⁰ 尹明亮：《愛丁堡會議與中國教會》（山東：山東大學，2010）碩士論文，未出版。

²¹ 陸輝、蕭克譜、盧龍光及郝德芬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年報暨四十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頁 24。

1954年1月，協進會憲章起草委員提交草章，並舉行協進會成立大會暨會員大會，協進會正式宣告成立。當時的執行委員會包括中外人士，會議亦中英雙語並用，會員教會除了華人教會外，亦有倫敦會、復初會及美國浸信會等西方差會加入。

在此階段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工作主要分為四大部分，即普世合一運動、香港合一運動、基督教公民運動及救濟賑災運動：

- 普世合一運動

1957年，協進會正式加入普世合一運動的大家庭，致函普世教會協會及國際宣教協會，志願成為與普世合一運動的國際機構在香港的通訊機構。同年，協進會更委派代表參加在非洲加納舉行的國際宣教大會以及在泰國舉行的婚姻家庭訓練班。

1958年，該會選派兩名代表到菲律賓馬尼拉參加首屆亞洲工業福音會議。翌年9月，該會立即開設工業委員會（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該委員會日後積極參與香港社會運動，在香港社會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²² 該會亦於同年派遣代表亦出席了世界基督教教育研討會、世界基督教教育大會、亞洲青年工作諮詢會議及東亞基督教文字工作會議等各項國際會議。1960年11月，該會更派出九名代表出席在印度新德里召開的普世教會協會第三屆會議。

當時，國際教會對協進會的工作作出經濟支持，如美國基督教協進會海外傳道組的贊助。1966年，香港成為普世教會協會東南亞區會議中心，世界各地的教會領袖紛紛來港參加連串會議，首屆信仰與教制大會亦於1966年10月在循道會九龍堂舉行。1967年，該會派出代表出席在韓國舉行的教會與社會亞洲區會議。1968年1月又派員參加在泰國舉行的東亞基督教議會第三屆大會。

1969年，普世教會協會總幹事來港訪問，藉此互相檢討本港教會與普世合一運動的關係及發展趨勢，增進彼此了解及加強往後的合作關係。1971年，該會

²² 湯泳詩：「『社會良心』抑『搞事份子』：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歷史之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7）

派員到瑞士日內瓦普世教會協進會總部參加全球基督教協進會諮詢會議。1975年，該會代表出訪奈羅比參加普世教會協會第五屆大會。

● 香港合一運動

協進會為香港合一運動所籌辦的項目是「合一祈禱週」。最早的合一祈禱週於1957年在聖公會聖約翰座堂以雙語舉行。後來，該祈禱會更同時於天主教的主教座堂舉行基督徒合一彌撒。此外，該會在教會年曆中加入了一系列的特別主日，讓眾教會能夠有更統一的關懷與行動，包括合一主日、公民主日、聯邦青年主日²³、文字主日²⁴、醫療主日、勞工主日、普世聖餐主日、聖經主日及基督化家庭主日。

1959年假九龍循道會舉行的聯邦青年主日，港督柏立基（Robert Black，1906-1999）更出席聚會並宣讀英女皇的信息。眾教會藉著以上不同主題的主日，特地安排特別的崇拜節目，協進會亦會派員到教會擔任講員，或教會之間牧師交換講壇，甚至以平信徒宣講，以能更有效分享有關專題，讓信眾有更深刻的認知。

1964年，該會將原有的世界婦女公禱日改為世界公禱日，為世界各地祈禱，並收納奉獻撥予各項不同的聖工，如籌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之用等。1967年，香港發生暴動，世界局勢亦不甚穩定，該年的世界公禱日專為世界和平祈禱，與會者無不動容。1969年的合一祈禱週內容，更由香港電台轉播。1975年，該會以嶄新的崇拜儀式舉行世界公禱日，以幻燈片、舞蹈、詩歌及讀經等儀式去表達合而為一的主題，取替了以講壇宣講訊息。

²³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十分重視青年之培育，該會設立青年事工委員會，協助成立青年茶座。

²⁴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於1969年接納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為會員。該社的檔案資料已贈予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研究者可藉此進行更深刻的研究。該會刊物《信息》於1976年9月創刊，開始時發行3500份，到1978年2月增加到5000份，並由收費轉為免費贈閱，分發給各教會、學校、神學院及信徒。

早期的協進會亦嘗試聯合各界的基督徒，希望能夠集合香港基督教的力量，在香港社會中發揮更美好的見證，如 1958 年 5 月成立的香港基督教醫師協會即為一例，該會為東亞基督教議會在港舉行的醫療工作會議作準備。

到了 1962 年，該會會員衛理公會向世界服務委員會提議建立基督教九龍聯合醫院，以應廣大市民對教會醫療服務的需要。經過建議書撰寫人巴治安（Edward Hamilton Paterson，1920-2013）醫生的介紹，該會成立了基督教聯合醫院委員會，並向政府申請建院地段。香港政府十分支持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籌建，並撥劃九龍大埔道與龍翔道交界的土地作為該院院址。1965 年，北美及英國傳道會同意在五年內籌募美金一百萬元支持基督教聯合醫院興建之計劃，其他教會及機構亦相繼捐款支持。同年，香港政府亦免費為院址開山整理地盤。1971 年 4 月，基督教聯合醫院舉行奠基禮，由港督戴麟趾（David Trench，1915-1988）主持。1973 年 12 月，港督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1917-2000）正式為該院揭幕。²⁵

該會亦於 1963 年成立教會發展計劃合作委員會，目的是幫助屬下教會及機構擴展事工，特別是積極尋找新地段建立教堂，讓基督教的福音及社會服務能夠有效拓展到整個香港社會。

有關與天主教教會的合一方面，除了聯合舉辦合一祈禱週之外，該會更於 1966 年 1 月在香港大會堂與天主教會合辦聯合研經及祈禱會。及後，合一祈禱週即成為天主教會及基督教會的聯繫，雙方繼續聯合主辦研經大會，互派講員宣講。

到了 1968 年 1 月的合一祈禱週，更首次由天主教神父在聯合祈禱會中擔任讀經。該年合一祈禱週的海報亦由雙方教會聯合印製。1970 年，該會除了與天主教會合辦合一祈禱週外，亦加入了英語牧職同工團契聯合聯合主辦，因此除了原來合一祈禱週主日交換講壇的活動外，亦增加了其他的活動如教會工作者團契餐會等。1972 年的合一祈禱週舉行分區祈禱聚會，讓從沒參加合一祈禱

²⁵ 基督教聯合醫院：《一起走過 35 年》（香港：快樂書房有限公司，2009）

週的教會可以嘗試參與。1973年，該會聯合發展委員會多次召開會議，商討基督教會及天主教會的共同關懷及行動。

協進會於1960年應香港政府新聞處的邀請，撰寫介紹香港基督教各宗派及機構的工作及活動，以作為刊登於《香港年報》之用。1971年，該會陸續收到政府新聞處的邀請，提供香港年報宗教篇有關基督教部份的資料。由此可見，在香港宗派林立的環境下，協進會已被官方視為一個能夠有代表性的聯合機構，並由此為香港社會各界所認識。

協進會除扮演香港基督教各教會聯合代表的角色外，更有團結香港基督教群體的功能。1954年，協進會向香港政府申領地段興建基督教墳場，並於1956年，聯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聯合具名申請百花林地段作為興建基督教墳場之用。直到1958年，政府撥出清水灣尾的公地給該會興建墳場。1963年，位於香港歌連臣角的基督教火葬場開始運作。

1961年，該會的成員教會及機構已積極籌辦建立一所基督教中心，以容納本港普世教會機構，如協進會、香港基督教福利與救濟協會、華人基督教聯合會、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影音佈道委員會及衛理公會等，以便各機構能更有效溝通及加緊合作。及後該會委任特別委員會研究及計劃興建基督教中心的詳情，其時以一百二十萬元為籌款目標。1965年，該會決定購買九龍北京道國都大廈作為基督教中心的基址，並於1967年正式遷入，且定名為「香港基督教中心」。²⁶ 1975年5月，世界信義宗與協進會簽約，訂定從1976年1月起，將信義宗香港社會服務處的一切事工及物業移交該會，並成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位於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三十三號的房產則到1986年1月進行移交。

1962年，該會舉辦教會合一會議及全港教會現狀檢討會議，以響應東亞基督教議會在日本舉行的教會現狀檢討會議。1970年1月，該會假馬禮遜紀念所舉辦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徹底檢討本港教會的工作，會員教會及機構代表約一百二十人，另有十二位其他教會及天主教會代表列席。1971年1月，該會

²⁶ 同年12月，梁小初主席病逝，享年78歲。

舉辦第二屆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與會者對於香港教會的使命作出種種建議。

協進會亦盡力推廣合一運動的神學，於 1968 年成立普世教會合一圖書館，收藏一千五百多冊有關普世教會的書刊，以供教會人士研習之用。同時，協進會亦為各宗派亦為各宗派初抵港的傳教士舉辦訓練班，內容為華人的思想方式及傳教士與華人之關係等。²⁷

● 基督教公民運動

合一運動的一大特色，就是特別重視基督教在世俗社會的角色。早於 1957 年，協進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成立「基督教公民運動小組委員會」，目的是要推廣香港基督教教會作為香港公民的角色，力促信眾參與積極建設香港社會的良好發展，協進會期望基督教公民運動能夠深入於各個堂會中。

1958 年，協進會印發了八千份有關「基督徒對社會的責任」單張，分贈八十九間教會及機構。基督教公民運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出訪基督教中學進行演講並舉行公民運動論文比賽，同時又倡議基督教中學及教會青年團契推行公民運動週應。該會亦與麗的呼聲電台合作，邀請宗教領袖及知名人士就公民運動的議題製作廣播節目。

1961 年，該會基督教公民運動常務委員會又與華僑日報合辦「良好公民」攝影比賽，並將得獎的一百幀照片放在香港大會堂展覽。及後，該會將愛的呼聲電台廣播的演詞分期刊載於華僑日報，又對教會的社會工作進行錄音訪問，更於 1962 年出版一套共六十四幅《良好公民》漫畫集，在本港及東南亞各地發行。²⁸

²⁷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²⁸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協進會亦不時就當時的社會議題發表意見；早於 1959 年，該會去信輔政司對足球博彩提出抗議，同時又在各大報章及基督教刊物發表有關言論，以激發香港市民對該事件的關心；協進會除了提請各教會及教會學校為此提出抗議外，又聯繫了全港中文報紙及全體街坊會一致反對。結果於 1960 年在成功推翻香港政府所提出的法案，充分體現公民的力量。

1964 年，該會由去信賭博政策諮詢會員會反對外圍馬合法化，又出席有關會議面陳反對聲音。1966 年，該會倡議反吸毒的群眾教育運動，鼓勵各教會向普羅大眾廣宣吸毒的害處。同年，該會去函立法局反對發酒牌給港九有問題的酒吧，致使五間有問題酒吧不獲發酒牌。²⁹

● 救濟賑災活動

協進會通過救濟賑災的工作，將國際教會的聯合最顯著的力量發揮出來，以下為 1959 年至 1978 年期間該會發起的救濟賑災工作：³⁰

1959 年	協進會響應普世教會協會及東亞基督教議會的倡議，集合香港教會的捐款，為印尼內戰的災民提供醫藥及糧食。同年，該會向全港教會呼籲，以援助遭受日本風災的災民。
1961 年	伊朗西部發生大地震，該會收集捐款並轉交普世教會協會作為救援之用。
1966 年	該會響應東亞基督教議會的呼籲，鼓勵本港教會捐助越南人民。
1967 年	該會將世界公禱日的捐獻，亦撥助印度受饑饉的災民；同年，亦五萬多元的捐款，轉交越南亞洲基督教服務處以幫

²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³⁰ 龔立人、陳澤群：《福利與信仰——香港教會推行「慈惠」之果效研究報告》（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助越南人民。
1969 年	該會將公禱日的捐獻給予寮國受戰火干擾的難民。
1970 年	該會將世界公禱日的捐獻全數撥給公益金。同年，又與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聯合籌得八萬多港元予東巴基斯坦風災災民及比亞法拉饑荒災民，由普世教會協會轉交。
1971 年	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為比亞法拉、寮國及東巴基斯坦發動三次募捐。
1973 年	該會將世界公禱日的捐款送往斯里蘭卡。
1975 年	該會將世界公禱日的捐獻撥歸台灣基督教福利會的茂林社區發展計劃。同年，該會發起救饑運動，發動香港教會募捐，以救助孟加拉、越南及索馬利亞等地的災民及饑民。
1976 年	該會正式將過往的救饑活動定名為「五餅二魚運動」。
1977 年	該會將世界公禱日的捐獻轉到支持印度農業發展的五餅二魚運動中。五餅二魚運動直到 1977 年 5 月底，共籌得十五萬港元，其中一半交由普世教會協會捐助各地饑民，另一半則主力協助孟加拉及印度的農業及醫療發展。
1978 年	五餅二魚運動籌款六萬港元，交由普世教會協會轉贈南印度作救災之用。

除了金錢的捐獻外，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在 1971 年策劃名為「慈航計劃」的衣物送贈的計劃，推動基督教教會及團體參與，最終收到六千磅衣物贈予印度人民，由紅十字會轉交。此外，該會在 1975 年 3 月舉辦飢餓午餐活動，推廣香港基督徒效法基督為世人受苦與犧牲的精神。

該會婦女事工促進委員會推行了名為分文友誼運動的救濟活動，就是指定在每年十一月份收集捐款，以支持世界各地的婦女事工。1975 年 5 月，數千名越南難民湧底香港，被安置在越南難民營中，協進會鼓勵香港教會除了捐助金錢及個人用品外，更應該關注越南難民的精神與宗教需要，提供適時的牧養。

綜合上述，從 1954 年到 1977 年的二十三年間，協進會開創了該會在普世教會合一運動、香港教會合一運動、香港基督教公民運動及救濟賑災運動等工作，奠定了該會的基礎。期間該會發展曾出現了重大之波折——協進會在此時期的急促發展，使該會墮進極大的經濟困境及人力危機之中；當時香港各宗派發揚同舟共濟的合一精神，為該會募捐了四萬港元，致使該會渡過難關，並尋求長遠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³¹

B) 興盛階段（1978 年至 1988 年）

進入 1970 年代末期，隨著香港本土意識之增長，協進會與時並進，召開一連串的研討會與會議，深入與廣泛探討香港基督教在 1980 年代對香港的使命，特別是在監察公共政策及關注低下階層、重建與國內教會關係和香港教會使命神學反省三方面，均有特出的發展，以下分點說明之。³²

● 監察公共政策及關注低下階層

1979 年 4 月，藉著慶祝國際兒童年，該會在香港大會堂舉辦「兒童：我們的希望與責任研討會」。同年，該會宣教事工部拓展地區性的訓練與聯繫工作，特別在低薪階層地區開始。該會首先在深水埔、黃大仙、紅磡及旺角的地區教會舉辦課程，開展平信徒訓練，以增進各區教會牧職同工間之聯繫。及後，一些地區教會更設立教牧同工月會，以增加教會彼此的合一和支持力量。

1980 年 2 月，時值巴士專利集團要求政府批准他們大幅度加價，有參與使命諮詢會議的牧師動議要求大會表示強烈的反對；大會以極大多數的通過動議，並隨即由協進會總幹事於召開記者招待會表示強烈的反對。1981 年 1 月，已有三百多個團體加入反對兩巴加價聯合委員會。這是教會與居民團體及工會等聯合，直接參與影響公共事務，為低下階層行動。

³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³² 湯泳詩：《時代中的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七十年代》（載於時代論壇）；湯泳詩：《時代中的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八十年代》（載於時代論壇）

1981年，該會為了參與建設一個更具人性與公義的社會，大力鼓吹全面社會保險計劃。該會建議香港政府設立一讓市民有所參與的公共事業監管委員會，又積極參與香港教育全面檢討聯合委員會的工作，甚至提出各區互選民選議員參加立法局的工作以及對放寬租金條例作出強烈回應等。及後，該會的公共政策委員會及有關人士積極以基督教角度對影響民生的重大政策發表意見。與此同時，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已成為香港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壓力團體。

1987年，為提升基督徒對香港社會的關懷，實踐公民責任，該會教育委員會舉辦為期四講的基督徒青年公民教育計劃，論述公民教育在香港社會的意義及基督徒的公民責任。此外，該委員會亦與公民教育聯席會議合辦公民教育巡迴展覽，又主辦公民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及切合香港獨特處境之公民教育研討會。

1984年，該會正式成立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聯席會議，又出版《代議政制綠皮書特刊》兩冊，並舉辦代議政制綠皮書公開論壇以及代議政制綠皮書研討會聯席會議高山大會。同年，該會同時成立香港基督徒關注基本法委員會，並舉辦中英協議與香港教會研討會。聖公會牧愛堂捐贈三十萬元給協進會，以設立公民教育基金。同年9月，該會主席、總幹事及其他教會代表共二十人應國務院的邀請，出訪北京，就香港宗教的未來政策作意見交流。同年12月，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與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就香港政制與《基本法》的銜接問題發表意見。該會又舉辦校政民主化研討營，會後發表聯合聲明，並聯同十二個學生組織、工人團體以及教會機構發表聯署聲明支援南非黑人爭取人權，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

1985年，該會組成五人學習小組，前往英國及瑞典考察當地政制運動及公民教育推廣的情況。1986年5月，該會舉辦關懷南非祈禱會，鼓勵信眾為南非人權狀況祈禱。1986年10月，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約見立法局及行政局憲制事務小組，提交香港未來政制模式芻議意見書，同時聯同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

處舉行基督徒與政制發展座談會，探討香港未來的政制路向以及基督徒的回應。

1987年2月，該會舉辦政制改革教牧研討會，研討當下政制改革發展形勢、1987年政制改革日程、政制改革的核心問題及教會和機構的角色等議題。該會又主辦《基本法》講座，就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基本法》與社會服務、特區的政治體制及宗教自由、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專題進行研討，以表示支持關注《基本法》的行動。³³ 1987年7月，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聯同三十六個團體組織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並採取各種抗議行動爭取停建核電設施。

值得一提的是，該會自1980年代起，加強文字宣傳的工作，包括將《經濟與公共事務》轉為經常性出版物之一，以呼籲教會對香港經濟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此外，除了革新《信息》的內容外，英文刊物《News and Views》亦已季刊的形式繼續出版。1981年6月開始，該會出版《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通訊》，與《信息》一同寄發。

1985年，該會公共政策委員會在《信報》發表文章回應立法局的權利和特權法案，該文章亦同時刊載於《信息》。同年6月，該委員會舉行基督教區議員座談會。1986年，該會舉辦記者招待會，評論香港政府的顧問團醫療報告書。1986年5月，該會在《明報》發表〈迎接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一文，並於9月就該報告書作出回應。³⁴

● 重建與國內教會關係

1979年起，中國教會重新開放，各地教會人士紛紛前往大陸進行探訪工作，協進會即充當仲介的角色，招待經香港前往大陸的教會外賓。自中國改革

³³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³⁴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開放以後，首個中國基督教代表團於 1981 年訪問香港，由該會代表接待。同年 9 月，該會組織十八人之香港基督教代表團出訪國內教會，訪問上海、南京、北京和廣州等地教會，並與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教會及中國基督教協會領袖會面，交流意見。同時，代表團亦順道送贈內地缺乏的基督教刊物給大陸教會。該會青年事工委員會亦先後組織多次港穗青年基督徒交流團。

1981 及 1982 年，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聯同十多名教會人士經香港新華社向人大代表秘書處呈交有關中國憲法修改草案宗教條文的意見，特別在組織宗教活動自由方面。

1984 年，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及副總幹事於該會舉行中國教會概況記者招待會。同年，該會協辦亞洲教會青年領袖中國談訪團，訪問上海、南京、福州及廣州等教會。此外，十多名香港基督徒亦獲邀到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了解當地的經濟發展。1985 年 10 月，該會執委會及同工聯同會員教會領袖應江蘇省基督教教會的邀請，出訪南京及無錫等地。

1986 年 1 月，該會受廣東省基督教協會的委託，組織本港潮籍同工訪問團，訪問潮汕地區教會。1986 年 4 月，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四位人員蒞港訪問，該會安排教牧茶敘，就有關 1997 後本港宗教政策問題進行討論。³⁵ 1987 年 6 月，該會邀請中國基督教協會副會長舉行講座，講題分別為中國教會在神學思考中及中國教會與共產黨。³⁶

● 香港教會使命神學反省

1979 年 4 月至 9 月，該會宣教事工部舉辦了四次有關香港教會使命的研討會，包括教會的宣教路線、教會對大陸移民問題的看法、教會工人宣教工作的展望及教會學生工作的檢討。1979 年 11 月，該會假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舉辦

³⁵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³⁶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議。該會青年事工委員會又在 1980 年 11 月舉行一連三晚的香港教會青年使命工作會議，集中討論基督徒對社會的責任。1980 年 11 月，該會舉辦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在聯合教會崇拜儀式的更新方面，1978 年該會青年事工委員會即舉辦了為期十二節的崇拜禮儀更新課程，讓各宗派的青年信徒能夠反思並更新崇拜禮儀的意義及形式。1979 年，該會亦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青年及社會工作者舉辦為期六節的激發青少年成長研討會。1981 年 3 月，該會舉行名為「彼此一家」的青年信仰研討會，探討香港教會的信仰與教制。1982 年，該會又舉辦「香港前途與香港教會及耶穌基督：世界的生命」研討會；其後又於 1983 年舉辦兩次合一研討會，探討香港教會合一道上的進展。1983 年 10 月，該會特別成立「宣教路向委員會」，委員一起研讀普世教會協會出版有關宣教與佈道的文獻資料，並切實檢討香港教會的社會服務及香港前途的議題。1986 年 1 月，該會舉行香港教會使命八十年代中期諮詢會議；同年 9 月，該會舉辦政治神學的方向研討會。

此外，該會又通過《信息》，邀請神學家及平信徒就香港教會與香港社會的議題提出神學反省，幫助信徒以不同面向去思考基督徒身分以及其社會責任。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興盛階段除了關注香港教會使命的神學反省外，亦特重各宗派內部各種方面的神學反省，1979 年，該會教育部及宣教事工部聯合出版中學宗教及聖經教科書《信仰與生活》，並嘗試在中學生夏令會中採用嶄新的宣教與栽培方式，以更新宣教的的方向。

從 1979 年 2 月開始，該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出版《教會婦女》雙月刊，女宣教士同工團契亦正式設立職員會。1985 年，該會假基督教女青年會柏顏露絲會所舉行婦女神學研討會，匯集婦女經驗以至探討香港婦女神學的發展，並選派兩名代表參加與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亞洲婦女神學會議。

1984 年，該會出版《香港教育的神學反省》及《聖洗、聖餐、聖職》。1986 年，該會設立關注小組，組織教會教牧同工及基督教學校宗教主任，研究非正統宗教及新興宗教對香港社會的影響及對香港教會的挑戰。³⁷ 1987 年 3 月，該會宣教及神學委員會假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舉辦神學講座，講題分別為從宣教角度看大型佈道會的作用及普世宣教運動的異象和趨勢。³⁸

● 普世及香港合一運動

1982 年該會關注面臨困境的澳洲基督教協進會、菲律賓基督教協進會及南韓基督教協進會。1985 年，該會派員往韓國漢城參加亞洲基督教議會第八屆大會。1987 年 6 月，該會協助籌辦亞洲基督教議會中央委員會會議的事務安排。

香港合一運動方面；1980 年，該會主席白約翰（Gilbert Baker，1910-1986）會督及天主教胡振中主教（1925-2002）於合一祈禱週上聯合發表牧函。在 1983 年 1 月舉行的合一祈禱週中，該會採用「利馬聖餐禮文」（即合一聖餐禮文）。在該會的安排下，1986 年的合一祈禱週的內容更在香港電台轉播。

1985 年，該會教會合一委員會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舉行聯區教牧同工新春團拜，並響應「國際和平年」，推行和平之友運動。同年 11 月，該會與香港基督徒運動合辦「香港教會青年大會」；同年 12 月，該會派遣青年代表赴廣州參加 85 穗港青年聯歡節，慶祝「國際青年年」。

該會亦此時期繼續推行「五餅二魚運動」，將籌得款項用作幾個亞洲地區發展之項目、非洲饑民及各地的災民和難民。1984 年，該會同工更親身前往非洲埃塞俄比亞視察災情，以及參加普世教會協會非洲救援諮詢會議。此外，該

³⁷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³⁸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會又曾於 1986 年收集五千多件小毛衣，由駐港英軍運往埃塞俄比亞饑民；同年 3 月，更於香港大會堂舉行蘇丹及埃塞俄比亞攝影展，為五餅二魚運動募捐。³⁹

1978 年至 1987 年期間，香港政制改革正值風起雲湧的時代，協進會作出很多緊貼時代的回應與反省。同時，對於香港教會的使命以及有關的神學反省，也得到了更多的討論及思考。

然而，並不是所有會員教會也能夠接納以上種種的做事方針與立場——1987 年，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在以未得到該會大會的贊同情況下退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亦因為該會的神學立場及對《聖經》原則的理解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有別而決定退會。1989 年，基督教門諾會香港分處亦決定退出該會；美國浸信會亦於 1990 年申請退出該會。

時任協進會總幹事的郭乃弘亦憶述自 1986 年開始，該會內部成員對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所扮演的角色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從那時起該會的社會行動便有所改變。⁴⁰

C) 摸索階段（1989 年至 2005 年）

進入 1990 年代，協進會內部出現不少變遷；1997 年 7 月，該會特別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通過重組動議，將原來七個事工委員會重組成為三個部門，即合一與教會關係部、社會關注與宣教部及人力與資源發展部。同時又接納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為該會榮譽會員，讓該會踏入合一的新里程。1997 年 6 月，該會位於北京道五十七號國都大廈三至五樓的物業售予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到了 2005 年 9 月時，協進會總幹事一職更一度懸空至 2007 年。⁴¹

³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⁴⁰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in 80's: An Official Report of the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HKCC)

⁴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面對 1980 年代下旬的「退會潮」，1990 年代香港社會的轉變以及協進會內部資源及人事變遷，協進會乃至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由興盛走向停滯和重新摸索：

- 普世合一運動

1989 年 10 月，澳洲聯合教會代表訪問香港教會，協進會負責期間的活動；同年 11 月，該會派青年代表區建銘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行亞洲基督教議會主辦的新工業化經濟會議。1990 年 1 月，普世教會協會及亞洲基督教議會在剛合辦普世資源分享諮詢會議，該會總幹事代表出席。1990 年 2 月，由英國聖公會約克大主教率領的英國基督教協進會訪港團由來港訪問，該會為安排訪問團安排緊密的行程；同年 6 月，該會派代表出席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的於亞洲基督教議會周年大會。同年 12 月，該會總幹事前往夏威夷出席太平洋合一會議。

1991 年 1 月，該會派出代表前往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會議舉行的亞洲基督教議會聯合事工委員會；同年 2 月，該會派出代表出席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的普世教會協會第七屆大會。同年 9 月，該會與亞洲基督教議會合辦東北亞宣教會議。1993 年 2 月，該會負責安排於本港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基督教協進會會議。⁴²

1995 年，該會派出代表出席於斯里蘭卡哥倫布舉行的亞洲基督教議會代表大會。1997 年 2 月，普世教會協會總幹事及有關領袖與亞洲基督教議會領袖蒞港出席會議，協進會藉此舉辦晚餐招待會，以召集世界性、區域性及地方性的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組織共申團契的情誼。

2001 年 9 月，該會與香港教會更新運動舉行為世界和平與人類和好祈禱會，並聯繫基督宗教、猶太教及伊斯蘭教三個共尊亞伯來罕為「信心之父」的宗教，以彼此認識及合作推動和平工作。

⁴²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年報暨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

2002年3月，該會派出代表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的亞洲基督教議會舉行合一事工工作坊。2004年3月至4月，該會出訪埃及，並與科普特正教會（Coptic Orthodox Church）的首長申魯達三世（Shenouda III, 1921-2012）會晤。2004年7月，該會接待訪港的新任普世教會協會總幹事高比亞（Samuel Kobia）。⁴³

除此以外，協進會繼續將世界公禱日的奉獻及經五餅二魚運動所籌得的款項撥於各地的救災及發展計劃。由於該會資源分享的事工日益增加，並得到熱心基督徒商人免租金借出辦公室，因此該會人力與資源發展部即在灣仔增設辦公室，以拓展會務。⁴⁴

● 香港合一運動

1989年1月的合一祈禱週，主題為「在基督裡成為一體：群體的建立」，在協進會變動的時刻來得別具意義；同年8月及9月，該會舉行有關通過修訂章程的特別會員代表大會。同年10月，該會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舉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三十五周年感恩崇拜。

1990年，世界信義宗代表從瑞士日內瓦來港與該會總幹事會面，商討物業移交事宜。同年，該會接納香港基督教難民服務處為機構會員。同年2月，該會青年事工委員會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舉辦九十年代香港教會青年諮詢會議，由講題包括「屬靈的裝備」及「承擔大使命」。同年4月，該會舉行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主題「為合一承擔牧萬民」。1991年4月，該會教會合一委員會假信義會信義樓舉行會議，以跟進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回顧及展望事工的發展。同年6月，青年事工委員會為了回應以上會議之建議，舉辦青年信徒交流營，以信徒合一重塑生命回應挑戰為主題。同年11月，該會舉辦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主題為「剛強壯膽承擔主

⁴³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2005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5）

⁴⁴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3）

工」，目的主要是就未來五年香港所面對的挑戰作出思考，大會向香港信徒發出牧函，呼籲香港教會人士攜手跨越九七。

1994 年 11 月，該會舉行感恩崇拜及聚餐以慶祝該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活動中該會派發雨傘給與會者，寓意風雨同路。1996 年 2 月，該會舉辦教會合一研討會，鑒於九七問題，教會合一更形迫切，該研討會即嘗試尋求各宗派合宜的空間及可能性。1999 年 9 月，該會慶祝成立四十五週年紀念。1999 年 11 月，該會舉辦二十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通過專題講座及研討會眾參與者一起思考及商議香港教會邁向未來的方向與目標。在會議期間，因聞政府可能批准十八歲人士進入馬場參與千禧賽馬日，該會即發動聯署聲明行動。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的凌晨，香港基督宗教為慶祝基督降生，該會與天主教及東正教於中環遮打花園首次攜手合辦名為「跨世紀祈禱聚會」的祈禱頌唱會，以讓廣大市民中見證基督徒的喜樂與平安。⁴⁵

2000 年年初，協進會總幹事應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邀請，列席於香港天主教首屆的教區會議。2004 年 1 月，該會主辦〈二十一世紀的合一運動：挑戰與機遇〉研討會。⁴⁶

● 關注香港社會狀況

在婦女、教育和社會議題方面，該會教育委員會於 1989 年 3 月主辦教會學校福音工作研討會，同年 7 月舉行學校福音工作之策略及實踐。1991 年 4 月至 5 月，該會宣教事工委員會與亞洲基督教議會及菲律賓基督教協進會合辦關懷在港菲傭諮詢會議。同年 6 月，該會婦女事工委員會與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婦女部合辦「蘇莎亞美利亞」見證分享會。⁴⁷

1999 年 12 月，該會於《明報》發表聯署聲明強烈要求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賭風遺害，該會主席、總幹事及宣教與社會關注部主席更遊行前往政府總部

⁴⁵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0）

⁴⁶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0）

⁴⁷ 蘇莎是美國少數民族人士，曾參與薩爾瓦多及美國地區的婦女運動、民主運動及人權運動

遞交聲明及聯署名單，以示基督徒的道德價值及對社會的期望。同年，該會宣教與社會關注部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科學系對香港青年基督徒價值觀進行調查，並於 2000 年 2 月舉行發佈會及 3 月出版報告書《當代青年基督徒價值觀及行為習慣研究》，及後於 4 月舉行分別為校長教師及教會青年工作者而設的研討會。

2000 年 10 月，該會與社會服務、教育、學術及教會團體，聯合組織名為「民生二一」的聯盟，以關心貧富懸殊及扶貧的議題。2001 年 1 月協進會、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及香港教會更新運動聯合發起教會關注失業行動，籌集創作職位基金並呼籲基督教團體及個人開創就業機會予失業者。同年 5 月，該會舉行香港教會如何服侍在港外籍家庭傭工研討會，以探討針對外籍家庭傭工宣教事工發展的可能性。同年 7 月，該會在基督教勵行會、中華基督教會、祂的聖所基督教會（Church of His Sanctuary Services）、基督勞工教會及崇真會的協助下，為留港進行法律訴訟的外傭建立一個可容納四十人居住的庇護中心，該中心於 2002 年 8 月正式啟用。

2003 年 3 月，因應香港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該會聯同天主教教區發表向全港基督信徒聯合呼籲文，又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辦香港基督信徒聯合祈禱會，再於 4 月及 5 月呼籲各個教會參與心連心聯合抗災行動，同心合力表達關愛之情。⁴⁸

除上述行動以外，協進會曾積極就著香港回歸以及政治改革的議題發起了一連串的行動。1989 年，該會社會關注委員會假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基本法》座談會，邀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主講。1990 年 3 月，該委員會舉辦人權法案研討會；1991 年，該委員會積極推動「我愛香港運動」，舉辦之活動包括我愛香港主日、聖樂崇拜、跨越九七時間囊、中小學作文比賽、繪畫比賽、攝影比賽暨展覽、影子投票計劃及學術研討會等。

⁴⁸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2）

1991年3月，宣教事工委員會與亞洲基督教議會合辦九七神學研討會，探討香港教會面對九七問題的處境及神學反省。1992年1月，該會執委會成員會晤港督彭定康，就香港政制及社會議題交流意見。1992年11月，社會關注委員會召開香港政制改革座談會，擬定公開聲明，表達該會立場。⁴⁹ 1995年，美國基督教協進會籌劃以中國及香港九七問題為主題的宣教學習課程，協進會則負責有關資料蒐集及策劃，以幫助北美教會人士對九七問題的了解。

1996年4月，該會代表應邀出席香港特區籌委會主辦的宗教界人士諮詢會議，商討推選委員會的產生辦法。該會社會關注委員會立刻在四天後召開教牧同工諮詢座談會，對推選委員會及臨時立法會提出意見。⁵⁰ 同年中旬，該會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並議決按《基本法》原則間接參與推選委員會，引起大眾關注協進會對推選委員會的立場。⁵¹

此外，有鑒於政治環境的轉變，該會成立工作小組草擬一份關於處理香港教會政教關係的文件。同年，該會定7月7日為「香港主日」，以剛強壯膽、承擔使命為題；同年9月及10月，該會舉辦勇闖明天時代信仰研討會系列，先從香港政治現況看教會分歧中的合一（unity among diversity），以處理分歧記憶之創傷，後以九七後香港教會的傳道與服務為題，探討九七後香港教會的用地、社會服務及與政府關係等議題。同年12月6日，該會在全港教會、學校、社會服務中心及街頭進行「我愛香港：特首影子投票計劃」模擬特首選舉，該項活動的目的是最終指向普選的目的，藉此推行公民教育，提高市民參與社會與政治事務的投入感，最終得到八千七百多人投票，公佈的結果得到傳媒及大眾關注。

⁴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年報暨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

⁵⁰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7）

⁵¹ 該會的立場有三：一是與其他教會團體組成聯合提名委員會選出有代表性的教會人士以個人名義出任推選委員，如未能得到其他團體聯合提名，則由該會自行組織提名委員會；二是該會不直接參與政治組織，推選委員會成立後，該提名委員會自作諮詢作用；三是確定推選委員會只作推選首屆行政長官的任命，而不參與臨時立法會的產生。

1997年1月，特區籌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全國人大常委還原法例，該會立刻向有關部門及人士作出回應，重申該會反對廢除開明的公安及社團修訂條例，並認為需由首屆立法會而非臨立會審議有關修訂。⁵²同年6月，該會特別為九七回歸歷史時刻假香港大球場舉辦香港基督徒祈福大會，由一超宗派的獨立籌委會負責。同時，該會亦嘗試建立「環球九七祈禱環」，並為世界各地教會提供十項代禱資料，鼓勵信眾於1997年6月至7月期間，以禱告記念香港的回歸——最終有來自四十三個國家、七百多個宗派教會及機構回應該活動。

同年6月，該會發表《教會合一宣言》及《九七聲明》；該兩份文件重新肯定了該會過往多年來的工作以及重新確立了未來的方向；同年，該會作為六宗教領袖座談會的成員，聯合其他宗教一起致函首任香港特區行政首長董建華，並從宗教人士的角度表達對未來特區的期望。

2000年，協進會應香港政府的委託，為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宗教界別中的基督教委員進行轉遞名單工作；經過消息發放、收集報名及核實資料後，共有十五名合乎資格的基督徒自行報名，由該會轉遞至選舉事務處。同年10月，該會執委會代表聯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主席一行十四人會晤特首董建華，表達香港教會對社會的關心，就貧富懸殊及社會融和等議題提出意見。

2001年2月，該會舉辦「我愛香港二千運動」，從過去倡導留港建港的意識，轉到提高市民的愛港情懷，並於當日外界公佈市民及社會領袖對香港在新世紀的期望調查研究結果。

2002年中旬，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了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該會社會公義及民生關注委員會隨即舉行內部交流會；同年12月，該會在明報刊登回應諮詢文件，向各界交代該會立場及意見。2003年7月，該會於明報刊登公開呼籲信，反對二十三條立法，並於聖公會聖約翰座堂舉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祈禱會。

⁵²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7）

2004 年，人大否決零七零八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該會遂於 10 月發表意見書，表達全面普選不應遲於 2012 年。

2005 年 3 月，董建華辭退特首一職，該會於 6 月向三位角逐特首補選的候選人及七名基督教界選舉委員會代表發表對新特首的期望。2005 年 4 月，該會與香港基督徒學會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合辦名為知識牧養政治參與：後七一青年牧養論述及策略探討工作會議。⁵³

● 維繫與國內教會關係

1989 年 4 月，廣東省宗教事務局代表團 10 人訪港，由本港六宗教分別負責接待工作；同年 11 月，上海基督教訪港代表團一行十人訪港，協進會負責安排在港活動。1990 年 2 月，廣東省台山宗教事務科人員訪港並到該會進行訪問。同年 3 月，中國宗教事務局訪問該會，與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會面。同年 4 月，該會應浙江省基督教協會的邀請，組團訪問該地區教會。同年 11 月，該會總幹事到南京出席愛德基金會諮詢會議。

1991 年 11 月，該會應宗教事務局之邀，出訪北京及天津。1992 年 3 月，該會訪問汕頭、潮州及廣州教會。1992 年，該會在基督教文藝出版社購買 2000 本書籍送往廣東協和神學院及潮汕教會。1993 年 11 月至 12 月，該會接待訪港的中國基督教協會代表，並舉行中國教會情況分享會。1994 年 10 月，該會受中國基督教協會的邀請，在上海華東神學院、杭州浙江神學院及南京金陵神學院主持教牧心理輔導講座。⁵⁴

1995 年 2 月，該會總幹事在廣東協和神學院的退修會主講教牧心理輔導講座。同年 3 月該會為促進中港兩地教會的交流，成立中港基督教交流委員會。同年 4 月，該會首次籌辦香港女教牧同工中國教會訪問團，到訪南京、上海及杭州教會。與此同時，該會組團一行二十一人探訪廣西教會，以增加對少數民族基督徒的了解。同年 9 月，該會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基督愛祖國情」

⁵³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5/2006 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6）

⁵⁴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5）

中國關懷事工展覽及研討會。同年 10 月，該會招待訪港的江蘇省兩會代表訪港。⁵⁵

199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該會首次與廣東省基督教協會合辦青年同工進修交流學習班。2001 年 4 月，該會七人訪問團出發到北京、瀋陽及大連的教會進行探訪工作；同年 11 月底，該會接待訪港的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基督教協會會長。2003 年 1 月，該會接待訪港的湖南省基督教兩會代表。

總結協進會的工作，郭乃弘牧師曾指出的：「在過去協進會一直擔任兩個特殊的任務：她肩負教會不方便從事的事工，以及教會不能單獨應付的事工。」⁵⁶ 陳佐才法政牧師認為協進會是各香港基督教教會支持成立的機構，所以是「教會的僕人」，要去執行教會所指派的工作。同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又是獨立註冊的團體，理應按著上主聖靈的啟迪，探索獨特的工作領域，回應時代的需要。⁵⁷ 蘇成溢牧師也曾申述，該會在香港社會中為公義與復和做先知和僕人，讓社會中受剝削的呼聲得以伸張，困苦的弱勢群體可以得到關懷及扶助。

1980 年代合一運動的契機——以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

1980 年代的香港社會急劇轉變，經濟起飛，地產發展蓬勃，既得利益者享受從經濟繁榮中得來的社會穩定，但亦有不少低下階層如建築工人以血汗勞力辛勤工作，生活質素不高，社會的矛盾卻並非完全消失。同時，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處，九七主權轉移問題隨即成為香港人的核心討論。香港人心

⁵⁵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年報》（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6）

⁵⁶ 郭乃弘：〈協進會的挑戰〉，載陸輝、蕭克諧、盧龍光及郁德芬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年報暨四十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頁 55。

⁵⁷ 陳佐才：〈僕人抑或先驅〉，載陸輝、蕭克諧、盧龍光及郁德芬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年報暨四十周年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頁 66。

主權誰屬還是一個不確定的疑問。⁵⁸ 由此可見，1980 年代的香港，無論在政治、經濟以及社會等方面，都進入空前特殊的時代——這亦成為了教會合一的契機。

下文即以協進會所主辦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作為一個瞭解 1980 年代香港合一運動興盛的窗口。本章節將分別簡述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簡述、八十年代的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以期望通過這個重要的會議去幫助我們了解 1980 年代初香港教會所關心的議題以及合一的契機。

A) 歷屆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簡述

1954 年 1 月，協進會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是為該會成立之始。從 1954 年直到 1970 年代前，該會事工逐漸展開；從 1970 年代開始，協進會開始有系統地召開每十年或每五年一次的「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招聚香港各教會和機構討論香港基督教當前的使命和任務，是為該會的重要工作特式，也奠定了該會在香港合一運動中的角色和貢獻。

● 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 —— 路向與計劃諮詢會議

1970 年 1 月，即協進會成立十六週年之時，該會在馬禮遜紀念會所首次舉辦「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 —— 路向與計劃」首屆諮詢會議，一連兩天共約一百二十位參與者集中討論當時香港基督教教會的工作和果效。參與者除了該會的會員教會和機構外，亦包括十二位非會員教會及天主教的代表列席參與。⁵⁹

根據《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第一、第二屆諮詢會議報告書》，該會在七十年代共召開了兩次會議。1970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集中討論有關香港基督教教會的路向和使命，包括對佈道、教育和服務的使命、對各地區鄰舍的使命、對經濟發展

⁵⁸ 李景雄、陳佐才和郭乃弘等牧師曾這樣論述香港的歷史，本文則參考李景雄：《與龍鳳共舞 —— 李景雄神學作品選集》（香港：道風書社，2004），33-34，42-44，50-55，58-64。另參筆者與李景雄牧師的電話訪談，2006 年 4 月 16 日。

⁵⁹ 周淑屏編：《共創合一新傳奇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18，亦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路向與計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第一、第二屆諮詢會議報告書》（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份缺）。

的使命、牧師和平信徒的職責及共同使命和聯合行動五方面。⁶⁰ 1971年第二屆會議即集中於教會實際行動和計劃的建議，則包括平信徒訓練、青年事工、教會與學校、香港城市和市區需求、香港的發展及教會合一與合作六方面。⁶¹

無論是討論「路向」或「計劃」的課題，各課題均設有研討小組進行討論，然後進行匯報，最後結集成小組建議報告書。值得一提的是，第一次有關基督教教會「路向」的會議中，在「共同使命和聯合行動」的課題上，小組提出深刻的建議，提出十四項方法及四種宣教據點範圍，可見該會議對合一運動的重視。⁶²

●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過了十年，協進會再次舉辦十年一次的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在1980年11月，約一百二十位代表參加「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參加人數跟上屆相約。是次，除了會員教會和機構派員參加外，還有天主教及福音派教會和團體的代表參與，顯示該會議促進合一的努力和特性。⁶³ 詳情將於稍後論述。

● 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由於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九七問題的迫近，協進會突破十年一次舉行香港教會諮詢會議的常規，提前在該會三十二週年的紀念日，即1986年1月舉行「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這不單視為八十年代諮詢會議的延續和檢討，更是對九七問題的急切回應——可見諮詢會議為香港基督教和香港社會、政治、經濟合一的媒介之一。⁶⁴ 詳情將於稍後論述。

●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⁶⁰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路向與計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第一、第二屆諮詢會議報告書》，3-41。

⁶¹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路向與計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第一、第二屆諮詢會議報告書》，3-41。

⁶²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路向與計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第一、第二屆諮詢會議報告書》，19-21。

⁶³ 周淑屏編：《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21。

⁶⁴ 周淑屏編：《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22。

協進會在 1990 年 4 月，以「合一承擔牧萬民」為主題舉辦「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是次會議共有一百三十六位參與者，包括四十五位福音派及獨立教會人士，該會當時的總幹事稱是次會議「充分顯示出主流派與福音派在合一及合作的前提上已跨進一大步」。⁶⁵

與會者亦分成十小組，在 4 月，進入在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會所舉行的討論小組工作營，作密集式的討論。討論小組所關注的課題包括：在社會轉變中尋找教會的團結與合一、與各國及國內教會的關懷與合作、向處於轉變期的香港市民傳福音、福音機構及信徒群體在轉變期的角色和配搭、強化神學訓練以應時代挑戰、轉變期的堂會牧養工作、轉變期的教會社會服務、轉變期的教育事工、推動信徒關懷民主政制的建設及如何推動全民牧職十方面。⁶⁶

此外，該會議在完結前發表「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宣言」，認為 1990 年代對整個世界、中國及香港而言，都是一個決定性的時代，並提出十大重點共同信念，說明香港基督教教會在此時代的使命。⁶⁷

●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

1994 年，時值協進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⁶⁸，該會再一次突破常規，以「邁向 21 世紀 —— 剛強壯膽、承擔主工」為主題舉行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作為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的重點項目之一。是次會議在 1994 年 11 月於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討論小組共分為五組，討論課題包括：後過渡期香港基督教教會的合一及國內外基督教教會的關係⁶⁹、強化神學訓練以應時代挑戰⁷⁰、向

⁶⁵ 引自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著：《合一承擔牧萬民》，（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0），5。

⁶⁶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著：《合一承擔牧萬民》，87-118。

⁶⁷ 宣言見於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編著：《合一承擔牧萬民》，29-31，亦見於周淑屏編：〈九十年代香港教會宣言〉，《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68-69。

⁶⁸ 有關四十週年的紀念活動，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年報暨四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4）；該會總幹事對該會的看法，見郭乃弘：〈協進會的挑戰〉，《信息》，1994 年 7 月至 8 月。

⁶⁹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討論小組工作坊報告：後過渡期香港教會的合一及與國內外教會的關係〉，《信息》，1995 年 1 月至 2 月，171 期，頁數缺。

處於後過渡期的香港市民傳福音⁷¹、後過渡期的堂會牧養工作⁷²及後過渡期的社會見證五方面。⁷³

會後，協進會向全港基督教教會發出「致全港基督徒牧函」，以幫助基督徒預備自己成為「服侍廿一世紀的中國人」。⁷⁴

● 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1999年11月，協進會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會議主題為「探前路、迎挑戰，共負世紀新使命」，參加者共約二百五十餘人，為來自超五十個不同宗派教會和機構的代表。⁷⁵三天會議的早上分別為三種專題講座，包括「廿一世紀的香港」、「廿一世紀的香港教會」以及「聯合使命的實踐」，下午時段即為工作坊及工作坊匯報的時段，工作坊的討論小組分為十組⁷⁶，除英語小組外，討論

⁷⁰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討論小組工作坊報告：強化神學訓練以應時代挑戰〉，《信息》，1995年3月，172期，頁數缺。

⁷¹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討論小組工作坊報告：向處於後過渡期的香港市民傳福音〉，《信息》，1995年4月，173期，頁數缺。

⁷²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討論小組工作坊報告：後過渡期的堂會牧養工作〉，《信息》，1995年6月，175期，頁數缺。

⁷³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討論小組工作坊報告：後過渡期的社會見證〉，《信息》，1995年7月至8月，176期。

⁷⁴ 〈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中期諮詢會議：致全港基督徒牧函〉，《信息》，1994年11月，169期。

⁷⁵ 〈彙報「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信息》，2000年1月至2月，220期，3-4；〈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探前路·迎挑戰·共負世紀新使命〉，《信息》，1999年7月至8月，215期，7-8。

⁷⁶ 周淑屏編：〈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共創合一新傳奇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78-79。

課題包括：家庭事工、弱勢群體⁷⁷、教育關注⁷⁸、資訊科技應用、合一運動深化、內地事工、社會倫理⁷⁹、堂會牧養及普世宣教九個方面

會後，大會發表大會宣言，總結會議中的反省、等候、定位、肯定、呼籲、學習、分享和委身，以幫助新一代的青少年迎向新世紀的挑戰。⁸⁰

綜觀以上協進會從 1970 年代到二十一世紀前夕，所召開的六次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每個會議都是因著不同的歷史背景所產生，會議所討論的重點不單多樣化，並且都是特別適切各時代的需要。以上的概覽，有助我們對各個時代的香港基督教教會進行比較和分析，亦為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提供來龍去脈的背景。

B)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詳情

在 1970 及 1971 年召開「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 —— 路向與計劃」首屆諮商會議後不久，協進會旋即進入嚴重的人事及財政危機。然而，在困難的時候，一眾香港基督新教團體特別顯出合一的精神，在其支持下，基督教聯合醫院終在 1973 年在觀塘落成啟用，由當時的麥理浩港督主持開幕禮。此外，協進會繼續籌辦「饑饉午餐」以及日後發展成的「五餅二魚運動」、對越南難民開展人道關懷與心靈牧養工作以及創辦《信息》月刊等。⁸¹ 進入 1980 年代，又是協進會舉辦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時候。

⁷⁷ 〈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工作坊報告：弱勢群體組〉，《信息》，2000 年 4 月，222 期，4-5。

⁷⁸ 〈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工作坊報告：教育關注組〉，《信息》，2000 年 3 月，221 期，4-5。

⁷⁹ 〈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工作坊報告：社會倫理組〉，《信息》，2000 年 9 月，226 期，3-4。

⁸⁰ 〈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探前路、迎挑戰、共負世紀新使命」大會宣言〉，《信息》，2000 年 1 月至 2 月，220 期，4。有關二十一世紀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可參從心會社編：《廿一世紀的合一運動：挑戰與機遇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五十周年「合一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

⁸¹ 周淑屏編：〈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共創合一新傳奇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19-21。

● 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

事實上，在進入 1980 年代以前，協進會已在 1979 年召開「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充分準備迎接 1980 年代的來臨。1979 年 11 月，協進會宣教事工部假中華基督教深愛堂舉辦為期四天的「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以反省和前瞻宣教工作為目的。⁸²

研討會由白約翰會督主持的崇拜開始，他以「八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為題，說明傳福音的方法不只是空口講白話，而是生活上的實踐。⁸³ 研討會的結束崇拜由郭乃弘牧師和李景雄牧師主領。⁸⁴ 研討會的三場演講題目分別為「香港教會宣教形勢及路線的檢討與前瞻」⁸⁵、「宣教路線的神學觀點」⁸⁶及「宣教者的屬靈氣質」⁸⁷，由陳佐才法政牧師作主講，再由不同傳統的教會人士進行回應。除了專題外，本研討會還有個案研討和討論以及分組討論和匯報等環節。⁸⁸

與會者將當時香港基督教教會的宣教重點，歸納為九大重點，並將五十頁的建議和其他探討課題資料發送各基督教教會作為參考，以協助教會人士準備在 1980 年舉行的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九大重點包括：差傳與植根、華福會的基本構思、香港宣教檢討、教會對中國的反應、香港教會的歷史、在現今社會的角色、教會在新市鎮的宣教工作、亞洲關懷及屬靈氣質。⁸⁹

⁸² 〈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會後簡報〉，《信息》，1979 年 12 月，7。

⁸³ 白約翰：〈八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信息》，1979 年 12 月。

⁸⁴ 〈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會後簡報〉，《信息》，1979 年 12 月，7。

⁸⁵ 陳佐才：〈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香港宣教形勢及路線的檢討與前瞻〉，《信息》，1980 年 1 月，同文收錄於陳佐才：〈香港宣教形勢的歷史背景〉，《豈是唯一的——香港宣教神學課題的探討》（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牧事工部，1995），35-43。

⁸⁶ 陳佐才：〈宣教的植根路線〉，《信息》，1980 年 1 月；同文收錄於陳佐才：〈香港宣教路線的孕育〉，《豈是唯一的——香港宣教神學課題的探討》，45-51。

⁸⁷ 陳佐才：〈八十年代香港社會：宣教者的屬靈氣質〉，《信息》，1980 年 4 月；同文收錄於陳佐才：〈八十年代香港社會宣教者的屬靈氣質〉，《豈是唯一的——香港宣教神學課題的探討》，87-95。

⁸⁸ 〈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會後簡報〉，《信息》，1979 年 12 月，7。

⁸⁹ 〈香港教會使命研討會會後簡報〉，《信息》，1979 年 12 月，7。

是次研討會視為「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準備工夫，從以上崇拜和專題的充實內涵以及會後所歸納的九大宣教重點，可見當時參與者對諮詢會議的預備和期望。協進會早於諮詢會議舉辦前一年舉行以上連串的小型會議，會中提出各項宣教重點亦經深入研討，最後更定出八十年代諮詢會議大會的議程。⁹⁰

●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會議詳情

一連四天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主要目的為關注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教教會的使命。正如該會議的報告指出，諮詢會議研討的成果實在是有賴三大資料的輸入，包括會前研討會的內容及結論，是為各與會者的會前讀物；大會的八個專題演講和三次研經，以上重點內容深深影響各與會者的反省；以及五個工作小組，均以十四小時研討一項議程，策劃 1980 年代的香港基督教使命。⁹¹

是次會議的八個專題演講以教會不同層面的使命為主題。前任協進會主席白約翰會督⁹²及當屆主席汪彼得牧師⁹³分別提出 1980 年代教會使命的整體看法。李景雄博士及馮煒文先生則就宣教路線及執行發表意見。高苔華女士及蔡元雲醫生負責講授福音機構及教會志願團體的角色。陳佐才法政牧師⁹⁴和李炳光牧師⁹⁵則攜手探討地區堂會的教會使命。每晚均有台下發言的機會，四晚專題演講，都由當時的總幹事郭乃弘牧師主領。⁹⁶ 研經時，講者除講述經文，亦引申出經

⁹⁰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

⁹¹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香港：該會，1981），4-7。

⁹² 白約翰：〈從永恆角度看香港：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信息》，1980 年 12 月，1-2。

⁹³ 汪彼得：〈八十年代的香港教會〉，《信息》，1981 年 1 月，1-3。

⁹⁴ 陳佐才：〈八十年代堂會的使命〉，《信息》，1981 年 3 月，同文收錄於陳佐才：〈八十年代堂會的使命〉，《豈是唯一的路——香港宣教神學課題的探討》，73-85。

⁹⁵ 李炳光：〈八十年代堂會的使命〉，《信息》，1981 年 3 月。

⁹⁶ 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4-7。郭牧師自退休後，近年出版不少著作，談及教會使命以及地區堂會等，見其著：《我在這裡，請差遣我：香港教會與社會的發展》（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5）及 *The Local Church* (Hong Kong: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2005)

文對香港的意義；最後就上述經文的研究進一步地反省耶穌基督的命和香港基督教教會使命的關係。⁹⁷

在這期間，各工作小組就每一項宣教議程進行商討及思考，然後提出建議，以供各基督教教會參考之用。五項議程為：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向學生傳福音、對國內基督徒關懷、對公共政策釐訂的參與及對市民心態的影響。⁹⁸

這五項議程是一年來籌備的結果，然後由籌備委員會擬訂為基督教教會共同關注的重點。在會議的最後一天，各工作小組順序在會中宣讀報告，最後由大會正式通過接納。與會者對以上五項議程中的「向低薪市民傳福音」、「對國內基督徒關懷」和「對公共政策釐訂的參與」有特別深刻的反省。

「向低薪市民傳福音」方面，與會者一致認為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教的首要使命是向低薪市民傳福音。低薪市民佔當時人口的 80%。他們大多是非專業的工人階層，在工廠工作，在廉租屋或木屋居住，絕大多數人沒有與基督教教會接觸。會議探討低薪市民的社會及經濟特色及向其宣教的困難，並提出向低薪市民傳福音是一項宣教運動，「基督徒被差遣進入低薪市民群體中，一同建立信仰的群體，也是廣大群體的一部分。這運動的性質是道成肉身，聆聽貧苦者的呼喊及嘆息，傳講在社會中及心裡抵抗罪惡勢力的喜訊。諮詢會議的建議書承認，在上述的宣教過程中可能導至對峙，又接受貧窮人的基督教教會為可行的中途站，但最終的異象仍是上帝的國度，是開放給所有人建基於信心與公義的群體。」建議書更作出實質的建議，要求各基督教教會進行實驗性的宣教工作，促請協進會宣教事工部推動及提供宣教的工具，及提議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與崇基神學組以此作為工作重點。同時，大會建議各教會聯合起來，與政府商討在新市鎮中提供土地或設施，作宗教活動的用途。⁹⁹

⁹⁷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

⁹⁸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4-7。

⁹⁹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4-7。

在「對國內基督徒關懷」這課題上，汪彼得的主張表現最為強烈。他清楚地批評外國傳教士過去在中國的活動，最後總結說：「八十年代的香港信徒，必須與中國文化認同，與中國人民認同，這樣才能在同胞中作見證。因為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絕大多數的人口是中國人。與中國認同是香港教會在八十年代中傳道服務應有的態度。」¹⁰⁰經過四天的討論，有關工作小組草擬了三項建議，並獲大會通過。第一，香港基督教教會與國內基督教教會應以自力更生為原則，互相尊重，彼此代禱，以同一步伐，積極地尋求溝通機會，從而增進彼此間的了解，在主裡勸勉激勵。自治、自養、自傳是基督教教會應走的道路。第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應在各會員教會及機構的託付下，與國內基督教教會團體進行探訪及聯絡工作。第三，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應在最近期間，邀請中國基督教協會派出代表團訪港，藉以加增進深彼此之認識。最後的一項建議更在1981年初落實，可見會議的部分成效。¹⁰¹

在「對公共政策釐訂的參與」方面，與會者認為基督徒參與公共政策釐訂亦是1980年代香港基督教教會使命的一大重要部分。工作小組具體指出香港政制的諮詢制度，效能十分有限。根據該小組的報告書：「目前釐訂公共的政策之權力，完全操縱於小部分政府官員和財經界人士手中。不管他們的決定怎樣，都無需向本港市民負責。市民亦沒有什麼法制上的途徑，對政府施行監管。」小組亦認為香港市民對公共事務參與的意識十分薄弱，對自身權益的認識亦相當有限。因此，該工作小組建議：「為協助市民參與公共決策的釐訂，教會有責任向一般市民提供培育和輔導之工作，使廣大市民和政府知道自已的責任。在實踐方面，教會應透過堂會和信徒的參與，與市民一起表達我們對公共政策的

¹⁰⁰ 汪彼得：〈八十年代的香港教會〉，《信息》，1981年1月，1-3。

¹⁰¹ 參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香港：該會，1981），4-7；《主愛我們到底：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文集》（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81）及郭乃弘：〈主愛我們到底〉，《信息》，1981年7月，1。

願望。」該工作小組催促協進會在推動基督教教會參與釐訂公共政策的事上扮演較活躍的角色，並且盡可能與天主教教會緊密合作。¹⁰²

是次會議除了對以上目標進行討論外，亦對地區堂會進行探討。¹⁰³ 最後一晚的專題演講由陳佐才法政牧師和李炳光牧師分別發表 1980 年代的堂會使命。陳佐才法政牧師認為所有堂會都應該是基督身體的表達。因此，堂會的工作，也應該是基督在世工作的延續，所有堂會也該住在世人中間，充份表達基督的恩典和真理。

然而，李炳光牧師對於陳法政以「道成肉身」的觀念描述堂會卻有一個相當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堂會在 1980 年代之首要使命為「拯救靈魂」與「生命的建立」。他喜歡一個「沒有城牆的教會」的觀念，但卻同時提出警告，認為一個沒有牆的教會會有倒塌的危機。他提議各教會應該設有圍牆，但卻是透明的，使信徒可以看見群眾的需要，也讓世界看到他們。兩位牧者的意見雖不致於互相排斥，但卻是十分不同的看法。¹⁰⁴

● 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協進會在 1984 年慶祝成立三十週年紀念，並舉辦「合一運動在香港」研討會，演講主講包括「合一運動的聖經基礎」¹⁰⁵、「香港合一運動的回顧與前瞻」¹⁰⁶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教會合一運動中的角色」¹⁰⁷。同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協進會有鑑九七主權問題的迫近，協進會主席、總幹事及全港各基督教教

¹⁰²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郭乃弘：〈總幹事報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年報 1980-1981》（香港：該會，1981），4-7。

¹⁰³ 有關討論，可參陳佐才：〈地方行政與地方教會〉，《信息》，1981 年 12 月。

¹⁰⁴ 李炳光：〈八十年代堂會的使命〉，《信息》，1981 年 3 月。

¹⁰⁵ 李熾昌：〈合一運動的聖經基礎〉，《信息》，1984 年 12 月，1-3。

¹⁰⁶ 陳佐才：〈香港合一運動的回顧與前瞻〉，《信息》，1984 年 12 月，3-4；陳佐才：〈八十年代的政治形勢與教會使命〉，《豈是唯一的路——香港宣教神學課題的探討》，65-71。

¹⁰⁷ 郭乃弘：〈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在教會合一運動中的角色〉，《信息》，1984 年 12 月，4-6。

會代表共二十一人，應國務院的邀請訪問北京，交換有關未來香港宗教政策的意見¹⁰⁸，並議定在 1986 年召開「八十年代中期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¹⁰⁹

早於 1984 年，該會已在尖沙咀國都大廈舉行一連五次的講座，以為中期諮詢會議做準備。¹¹⁰ 在該會議正式召開前，協進會成立籌備委員會，並在 1985 年召開預備研討會，由五十位參與者檢討八十年代諮詢會議的五大目標，以為中期諮詢會議收集更多詳實資料。此外，該籌委會亦邀請五十位青年基督徒舉行青年大會，收集青年人對基督教教會使命的意見。經過幾個月來的意見收集，籌委會定出五項會議議程：基本法起草以及香港政府發展的基督徒參與、公民教育的全面推動、貧窮人生活的關注、地區堂會的更新及合一工作的強化¹¹¹

該會議有四大專題演講：「八十年代政治形勢與教會使命」、「轉變中的香港」、「教會更新」及「教會合一」，從而指出基督教教會的策略以回應急促變化的香港社會。查經部分則探討以色列人的民族重建以及信仰的重建，並幫助與會者反省如何面對香港的變遷和重建。¹¹²

● 使命諮詢會議的成果和行動

從上可見，協進會在 1979 年、1980 年、1984 年、1985 年及 1986 年均舉行大大小小不同規模的會議去探討 1980 年代的香港基督教教會使命。我們可以視這些會議為了解 1980 年代初香港基督教教會歷史的一個窗口，以窺探該段歷史的其中一個面相。

¹⁰⁸ 〈香港基督徒訪問團昨在京呈交意見書表示願為香港繁榮祖國現代化效力〉，《大公報》，1984 年 9 月 8 日。

¹⁰⁹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1986), 1-2; 周淑屏編：〈廿一世紀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共創合一新傳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22。

¹¹⁰ 參盧龍光與筆者的談話，2006 年 4 月 18 日。

¹¹¹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1986), 1-2.

¹¹²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 Report of the Mid-decade Mission Consultatio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1986), 1-2.

根據與會者的紀錄，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會場氣氛良好，顯出一片樂觀和教會之間比前更團結和合一的景象。眾教會領袖及年輕信徒均積極參與，坦誠交往，亦就某些課題達到前所未有的一致意見。並且，合一的精神在諮詢會議期間充分表現。天主教教會中最令人觸目的五位代表均落力參與，胡振中主教出席開幕禮，向大會參與者鼓勵和問安。非協進會會員教會，即部分平信徒領袖亦以私人身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籌備委員會亦議決認為各會員教會應先行釐訂一致的宣教路線，使各主流教會在 1980 年代的使命上有進一步的合一見證。再者，會中參與者常常表達合一的意識，奮興的現象，共同的目標，以及宣教的決心，一同迎向香港 1980 年代的挑戰。協進會認為諮詢會議是邁向信仰及使命合一旅程上的重要一步。有與會者更認為 1980 年代是香港合一運動發展的高峰時期。¹¹³

在各個年代的諮詢會議，協進會均十分重視非會員教會的參與，特別是福音派教會的參與。正如李景雄牧師所言，協進會最大的難題不單是進不了堂會，並且福音派和保守的教會根本不會參與協進會和主流派的活動。¹¹⁴

在八十年代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中，福音派教會和其他獨立代表亦有參與會議。雖然會議中不同代表在某些課題上有一致看法，亦在有些課題上有不同的見解，但這無減不同傳統教會人士參與是次會議的象徵性意義，因為能夠包容異見也是合一運動的目標之一。會議討論中，在「向學生傳福音」和「對市民心態的影響」兩大目標上，與會者出現分歧的意見。¹¹⁵

小組建議書認為基督教教會學校、教會及福音機構應該加強合作的機會，但部分代表則不願看見福音機構擔任這種角色。此外，大會亦認為基督教教會在學校及社會的工作達不到明顯的傳福音和更新的作用。「向學生傳福音」工作小

¹¹³ 參筆者與馮煒文的電話訪談，2006年4月15日；魯風：〈不同與突破——諮詢會後記〉，《信息》，1981年1月，4；及〈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盧龍光亦憶述是次會議的參與率有70-80%，顯示與會者均積極出席，表達意見，參盧龍光與筆者的談話，2006年4月18日。

¹¹⁴ 參筆者與李景雄的電話訪談。

¹¹⁵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

組指出，基督教教會雖然有很多學校，但失了無數佈道和價值創造的機會，並表達對教會學校予以很高的期望。然而，一些教會學校卻持有不同的看法。¹¹⁶

「對市民心態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基督教教會在文化及道德方面的關注也顯得手足無措。與會者指出香港社會充滿各階層的貪婪和自私。白約翰提出藉著日常的崇拜，上帝的道和聖禮的施行，「使人領受新生命，蒙聖靈的恩膏，和再一次委身，為主作工。」。汪彼得則沒有對世俗主義表示同等的震驚，他更認為：「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不反對我們的，就是贊成我們的。」他認為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教教會應當依著這兩句話的精神，保持沒有城牆的香港和教會。蔡元雲則認為基督徒有責任抗衡社會上的文化潮流。¹¹⁷

大會認為，1980 年代的香港是一個英國殖民地氣息日漸薄弱的香港。與會者提議基督教教會應繼續與政府合作，但是要批判性的合作，強而有力並且是獨立的合作，「要憑著信仰，以普羅大眾的利益為重的合作」。大會提議，香港基督教教會若要站在政府那邊，實施當局的政策，倒不如與市民站在一起，督促政府尊重市民的意願。同樣，基督教教會若要讓龐大的組織成為統治者的一部分，倒不如作為基督教教會更新社會的本錢。¹¹⁸

在整個會議中，各人都非常關注未來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大家都認為 1980 年代的香港基督教教會將會經歷歷史性的轉變，每一位講者都毫不掩飾地提及這個可能性。

大會又迫切地認為基督教教會必須從自滿中醒覺過來，就著新形勢作出有意義的回應。大會認為人們亦沒有如前一段時間對中國感到恐懼，並認為香港的市民是可以有作為的。若基督教教會能力夠行使命的話，大會認為基督教教會在

¹¹⁶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

¹¹⁷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

¹¹⁸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 年 2 月，1-4。

香港的角色仍是重要的，甚至乎更重要。協進會執委會亦接受了大會的建議，正式邀請中國基督教協會派代表訪港。¹¹⁹

八十年代香港使命諮詢會議見證著基督教教會與香港社會、政治、經濟的深深結連。在諮詢會議的整體氣氛感染下，與會者認為對香港政局在 1980 年代可能的變化，採取樂觀但帶有迫切感的態度。小組報告認為：「在這變化的過程中，本港市民卻無任何途徑表達其意願。」根據此一方向，大會建議「本港教會應動員所有堂會、學校、和社區中心，一起探索在未來十年中，香港市民究竟希望自己的兒女在一個怎樣的社會長大，和怎樣才是一個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悅納的社會？我們有四十萬名基督徒；我們的機構可以接觸數以百萬的市民，我們有寶貴的信仰。」¹²⁰

通過協進會舉辦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我們可以窺探 1980 年代初香港基督教教會的以上四種面貌，豐富我們對該段歷史的認識。

協進會在 1980 年代，分別舉行不同規模的講座、研討會、青年大會、諮詢會議，以探討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教的使命。1980 年代的香港基督教教會，背負著 1960、1970 年代香港社會經濟起飛以及合一運動的發展，亦同時面對著九七回歸問題以及香港基督教教會與國內基督教教會發展的變化。雖然協進會所舉辦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並不能亦不會解決所有香港社會和基督教教會所面對的問題，讓香港脫胎換骨。然而，該會議對香港基督教教會和社會所造成的震撼和衝擊是持續充滿影響力的，該會議就如一根線頭，讓我們能夠從中窺視 1980 年代前後香港基督教和社會的發展。不但如此，該會議亦是香港基督教教會發展的一個契機，締造和催生往後歷史的發展，可見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在整個香港基督教教會歷史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亦說明了當時的社會因素推動基督教各宗派聯合起來，成就香港合一運動的興盛。

¹¹⁹ 參《主愛我們到底：中國基督教代表團訪港文集》(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81)及郭乃弘：〈主愛我們到底〉，《信息》，1981年7月，1。

¹²⁰ 〈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總報告〉，《信息》，1981年2月，1-4。

香港合一運動對於基督徒及香港社會的影響

本文以合一運動視角作為聚焦點與定位，以此闡述不同年代的香港基督新教在面向世界、英國殖民、回歸中國，以致本地轉變等情況下所面對的衝擊與回應。¹²¹合一運動視角就如一副立體眼鏡，帶上後讓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基督教史豐富多元的一面。

本文除了指出了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外，更以合一運動視角詮釋基督新教史，讓我們可以看到 1980 年代香港基督新教本土化的重要過程，以及回應香港社會的接合點。

以合一運動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新教史，將幫助我們從另一角度去演繹香港基督新教歷史，讓我們看見該歷史的不同面相，豐富我們對香港基督教歷史的想象。通過香港合一運動的歷史，特別是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之個案研究，我們可以深刻發現，以此角度研讀香港基督教史，就是一個香港身份尋索的記錄；一個以香港為本，視香港為主體的城市發展歷程。¹²²

A) 合一運動與基督徒身份

1980 年代的香港社會提供了迫切的時勢，創造合一的契機，福音派與普世派信徒聯合，商討香港未來方向以及香港核心價值，充分體現合一之精神。¹²³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影響力，在於改變香港基督教教會的版圖，模糊教會之間的界線，打破信徒之間的藩籬。

¹²¹ 陳佐才：基督徒、香港人、中國人，載郭佩蘭編：一九九七與香港神學（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1983），頁 38-43。

¹²² Archie C.C. Lee, *Returning to China: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157-173.

¹²³ 如合一運動對政治經濟的反省以及對全球化的回應等，參穆賀蘭編、黃洛文譯：普世教會運動對政治經濟的反省（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4）全球化與香港教會神學工作小組：全球化與香港教會：神學工作小組匯報（香港：信義宗神學院、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聖神修院神哲學院、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6）；歐德嘉(Ofelia Ortega)、姚瑞敏譯：普世合一運動對全球化的回應：一個古巴神學家的反省（香港：信義宗神學院、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6）；阮美賢：教會回應全球化的外國經驗（香港：信義宗神學院，2005）。

合一運動提供了普世性的基督徒核心價值，香港基督教教會在嘗試援用普世合一運動之價值回應香港身分危機，特別在 1980 年代發揮果效，合一運動幫助香港基督教教會突顯基督徒身份，並以此身份參與香港公民社會各項議題之討論，提供獨有的聲音與見解，扎實地成爲香港社會之一員，同時亦展示構成香港基督教教會的全球化與地域化的互動因素。¹²⁴

然而，八十年代香港合一運動的出現大多為滿足現實需要才出現，人與人之間的隔閡本屬人性，合一運動的精神就在於淡化人與人之間的界限。迫切需要過後，合一運動的困難遂相機浮現，教會間都不願意犧牲自己，只顧內務與物質利益，加上中國因素等巨大利益衝突與障礙，合一運動原為教會所提供的契機隨之消散，至今香港合一運動亦在垂死邊緣中掙扎求存。¹²⁵

合一運動在港成效不彰，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原應該扮演著香港基督教教會領頭人的角色，可惜由於先天性的缺憾而變成甚無功能的聯合組織，被動地發揮功能。合一運動一方面需要富有能力及魅力的領袖人物，另一方面更需要全體信徒的協作，才能有效推動基督教教會與社會之更新與變革。

然而，協進會發展至今到達瓶頸處境，群龍無首，千瘡百孔的人事與架構，淪爲沒有功能與方向、沒有領導與支持，如橡皮圖章的香港基督教教會聯合機構，合一成效與功能蕩然無存，合一運動只成爲先賢留下的理想，並在現實中幾近破產。

至今，香港合一運動多著重於事工合一之工作，在社會服務上作合一見證，¹²⁶如基督教服務處，基督教青年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及香港基督教家庭中心

¹²⁴ Kung Lap Yan, *Globalization and Ecumenism: A Search for Human Solidarity, with Reference to Pentecostalism/Charismaticism in Hong Kong*,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378-402.

¹²⁵ Gesa Elsbeth Thiessen, *Ecumenical Ecclesiology: Unity, Diversity and Otherness in a Fragmented World* (London: T & T Clark, 2009), 1.

¹²⁶ 基督教會一直均有從事各種聯合性運動，外國教會為宣教而提出 *united in mission*，並成立 IMC 及 WCC 等普世聯合性組織，本地教會則有聯合基督教墳場，華人基督教聯會，華福會，奮興會，培道聯愛會。

等。¹²⁷此外，亦有一些教義合一之工作，如在某個信仰或教義題目上聯合宣告。¹²⁸從此，協進會的功能則重教會聯合機構的特質，維持教會之間的聯繫，提供聯合活動的平台。然而，合一運動除了是一個聯合組織或協作群體外，更是一個意識形態，為基督教教會尋找時代使命提供方向與資源。

合一運動組織化後，組織或會消長。雖然如此，合一運動作為一個流動的運動，它的影響、特性與變化，隨時代而改變，猶如一種流動的意識，盛載於不同的器皿中。因此，以合一運動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讓我們看見合一運動作為基督教的資源，參與香港身份認同的模塑過程。同時，因著香港社會的巨大變化，合一運動的影響亦遭受巨大影響，讓香港基督教在建構身份認同中，出現危機與契機。

B) 合一運動與香港社會

進入 197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社會問題從單純貧窮變為複雜而多元化。面對香港社會的轉型，香港土生土長新一代起來關注與承擔，本土意識亦隨之抬頭。¹²⁹

此時，香港基督教積極地配合香港本土社會的構成，開展了多元化的社關運動。除了基督徒群體以及信徒個人參與社關外，香港基督教亦成為香港學生運動、工人運動、婦女運動及民主運動一員。¹³⁰

此時，異象鮮明的基督教社關組織如雨後春筍般湧現¹³¹，如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基督徒香港守望

¹²⁷ 除了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協助舉辦教會聯合作外，世界華福會，教會更新運動及基督徒學生運動等同樣組成了香港合一運動的成分，其中有相同之處，亦有迥異的地方。

¹²⁸ 蘇成溢：〈普世教會合一運動〉《時代論壇》，2010.8.24。

¹²⁹ 呂大樂：《唔該埋單：一個社會學家的香港筆記》（香港：閒人行，1997）

¹³⁰ 余樹德：《九七激流中的民主教育》（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2）

¹³¹ 李卓人：〈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對香港社會的回應〉，載郭佩蘭編：一九九七與香港神學（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1983），頁 58-63。

社、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的實踐經驗、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深愛堂社關團契、旺角浸信會社關工作及筲箕灣潮人生命堂關心國事小組等。¹³²

1980年代是香港教會關社的高峰，香港基督教論政文章在大眾媒體中出現，香港基督教為社會及政治變遷中的香港提供信念獻議¹³³，包括香港基督教會有關宗教自由聲明、香港基督徒北京訪問團對香港前途意見書¹³⁴、基督徒要求民主普選聯合聲明、香港基督徒學會就香港民主政制的立場、「祈求天國在人間，播種民主與希望」基督徒七一宣言以及黑暗絕非黑暗：基督徒關注政改聯席對人大否決二〇一二雙普選的聲明等。¹³⁵

香港本土意識的出現，香港社會各界均提出香港身分尋索的可能性，同時亦影響香港基督教教會進入本土化階段。1980年代亦是香港基督教教會本地化的高峰，差會人員大部分淡出主要位置，由本地香港人出任領導階層。¹³⁶香港基督教教會之本土意識亦於此時茁壯成長¹³⁷，本土神學遂得到一時的發展，洋溢繁華景象。¹³⁸香港神學教育的發展，亦於此時趨向高等化發展。¹³⁹

¹³² 江大惠：《八十年代教會聯合關社行動評議》，載《既濟與未濟》（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6）；黃美玉編：《基督教信仰與香港社會發展》（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5）

¹³³ 郭乃弘：《基督徒與民主政制》，載錢北斗編：《1997：轉變與更新》（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84），頁68-77。

¹³⁴ 郭乃弘、黃美玉合編：《雲彩翩翩：社關見證集》（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1）；陳海文：《香港教會與社會運動：八十年代的反思》（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4）

¹³⁵ 社會政策及牧養研究小組：《民主政制》（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8）

¹³⁶ Lo Lung Kwong, *The Future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203-211.

¹³⁷ 楊牧谷：《本土神學的回顧及前瞻：復和神學芻議》，載郭佩蘭編：《一九九七與香港神學》（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1983），頁88

¹³⁸ 李熾昌：《用香港人故事做神學：主題引介》；黃慧貞：《用香港人故事做神學：神學方法分享》；郭乃弘：《重構「教會觀」作為香港神學起點》；載黃美玉編：《香港人。故事。神學》（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6），頁1-12、27-26。有關香港神學教育的情況，參 Archie Lee Chi Chung and Kwan Shui Man,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 Postcolonial Reading," in Dietrich Werner, David Esterline, Namsoon Kang and Joshva Raja (eds.), *Handbook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World Christianity: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Regional Surveys, Ecumenical Trends* (Oxford: Regnum, 2010), pp.420-30。

¹³⁹ 1975年，香港11間神學院中，有3間毋需差會津貼，4間需要50%以下，2間需要50%，另2間需要80%。此外，亦開始了由華人擔任神學院院長，以顯示神學本土化的趨向。

香港身分意識的抬頭，確立了香港人的獨特身分，團結本地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確認自我身分。香港基督教亦以尋索與承擔對香港社會的使命，積極加入香港人自我身份認同的過程。香港基督教教會對香港社會的使命的探索，促使香港基督教教會更大地反省對香港使命的承擔¹⁴⁰，如郭乃弘倡議香港塑造一個民主的文化、改革社會失衡的結構、彰顯失落的人性以及塑造以人為本的文化等。¹⁴¹

綜合上述以合一運動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新教史，幫助我們瞭解香港基督新教會本地化的過程，亦以此窺探香港基督教教會在香港歷史上的重要性，甚至對建構香港身份認同與香港特性作出貢獻，增補本土香港的成長與發展。於此，香港基督教的貢獻不言而喻，這亦是研究者在研究香港基督教歷史中不可忽略的要點。

結語

本論文首先對合一運動的沿革與歷史進行敘述，以作為了解香港合一運動的背景。當代合一運動以 1910 年的愛丁堡會議作為開始，教會在經歷分裂過後，對宣教、信仰與教制、生命與合一等課題上都尋求合一發展。直到 1948 年，普世教會協會成立，成為全球教會致力推動合一的表徵，該會並每個七年召開大會，召集普世教會商討基督教議程，實為我們了解普世合一運動發展歷史的重要資源。

及後，香港地區隨著合一運動的發展，亦於 1954 年成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為合一運動在港的代表機構。該會從 1954 年至 1977 年的始創階段開始，參與普世合一運動的發展；促進合一運動在香港的開展；亦與香港社會結連，拓展基督教公民運動，深化基督教在香港社會的角色；同時因著香港正處於難民湧入高峰期，該會亦於此時期積極進行救濟賑災之活動。

¹⁴⁰ 郭乃弘：《邁向新世紀的香港教會》（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8）；錢北斗編：《爾國爾城：本地宣教使命實踐反省》（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1986）

¹⁴¹ 郭乃弘：《人性的呼喚：香港教會使命的詮釋》（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7）

踏入 1978 年至 1988 年的興盛階段，可說是該會的「黃金十年」。隨著香港本土意識的萌生，香港土生土長新一代的成長，渴望更大的參與與承擔香港社會的發展與規劃，該會遂順應時代巨輪，帶領香港基督教切入香港社會當中，監察公共政策及關注低下階層的生活；此外，1980 年代開始，香港社會進入擔憂九七回歸的陰霾之中，亦因著國內開放改革，香港基督新教教會復續與國內基督教教會之聯繫，該會帶領香港基督教重建與國內教會的關係，也深切反省中國與香港的關係；進而，在進入香港歷史關鍵時刻前夕，該會大力推動香港基督教進行香港基督教教會使命的神學反省，說明香港基督教教會以香港為家，為香港社會的重要成員，香港基督教願意為香港社會作出更大的承擔，視為香港合一運動的高峰。

最後，從 1989 年至今的摸索階段，該會的歷史見證香港合一運動從高峰隕落的過程，面對九七問題以及中國因素，香港基督新教教會從緊迫的合一關係鬆脫，專注各自宗派內務以及回歸後的利益衝突，該會在 1980 年代所創造的合一契機隨之而消散。此時期的協進會除了繼續參與合一運動與推動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外，亦繼續推行救濟慈惠工作。

協進會作為香港教會合一運動的表徵，該會所舉辦的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記錄了香港基督教對香港社會承擔的重要歷程。該會從 1970 年代始，每十年舉辦一次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召集香港基督教教會眾成員，探討香港基督新教教會在該十年對香港社會的時代使命。

1980 年代為香港社會風起雲湧之時，香港政治、經濟及民生等方敏都進入空前特殊的發展，協進會遂於 1980 年代通過使命諮詢會議，收集眾成員的反省與分析，訂立香港基督教教會對香港社會承擔的方向與使命，視為合一的契機，促成合一運動在港發展的高峰，亦增加了福音派和主流派的合作與了解，改變了基督教教會與殖民地政府及中國的關係，促進了香港基督教教會對公共事務的實際參與。

基督教在香港的歷史發展，受幾個重要的教會路線所影響，包括福音派運動、靈恩運動以及合一運動等，相信通過教會運動之角度研究香港基督教歷史，必能為此研究範疇提出新意，建立多元的面相。盼望通過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的個案研究，有助我們了解以合一運動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的意義與價值，並印證香港基督教及合一運動對香港社會的參與及貢獻。

二十世紀香港天主教會對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參與

傅俊濠

前言

2017年是馬丁·路德張貼〈九十五條論綱〉後的第五百個週年；從五百年前開始，西方禮教會分裂為「公教」（天主教）與「新教」（基督教），雙方都處於彼此對立和漠不關心的狀態。直至二十世紀中葉，情況才逐漸緩和。在1960年代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下稱「梵二」）時，天主教才從官方層次主動與新教不同派別展開對話及合作；香港的天主教及新教部份派別亦順應這股潮流，彼此開始接觸和合作，亦宣佈了香港天主教與新教的基督徒合一運動正式開展。

本文將會回顧二十世紀時香港天主教會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參與。本文將會首先概括地回顧梵二以前雙方的關係，以及當時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看法；其後將陳述香港天主教會於梵二前後對合一運動的看法與願景，繼而將回顧香港天主教會於梵二以後至1990年代對合一運動的參與。最後，本文會就著以上的論述，嘗試探討二十世紀時香港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定位與得失。

二十世紀初至梵二以前香港天主教與新教的關係

如前述，新教內部的合一運動早於二十世紀初經已開展；此舉獲東正教支持，但天主教會卻持相反態度。天主教會譴責新教推行的合一運動，並強調只有推動「分離者」返回唯一真正的教會——天主教，才是聯合基督徒的舉動。

對於1960年代以前的天主教教廷來說，合一即回歸，合一運動被視為一項其他宗派回歸天主教的運動，而非一項宗派聯合的舉動。

事實上，天主教與新教彼此對立和漠不關心的狀態在大中華地區時有出現，而在華的傳教工作更加劇了雙方之間的衝突——雙方的傳教士除了在入教的人數上互相競爭外，更為免中國人誤入「異端」，竭力進行護教工作，排斥對方。

耶穌會會士張士泉（?-?）曾翻譯護教書籍，稱新教為「偽教」，指斥馬丁·路德「誤解聖經、妄傳謬說」，路德的支持者皆為「浮囂輕薄之流，群起和附」；張士泉更直指新教的宣教工作直接引起1920年代「非基督教運動」。雙方護教過程中，態度強硬，語調極不客氣，華人天主教和新教教會彼此之間的敵視和水火不容並不亞於歐洲。¹ 似乎為當時雙方——特別是天主教而言——只有回歸「正統」才算是合一之舉。

隨著中共建政，大量天主教和新教傳教士的從內地來港，似乎一下子加強了香港天主教與新教之間的對立意識的散佈。

1950年代，天主教和新教部份派別亦維持著水火不相容，互相排斥，並通過摘取對方的部分教義來加以責難，意圖貶抑和打擊對方；有天主教神父憶述自己於1960年代時，曾被一些新教基要派（Fundamentalist）信徒強烈勸導他「改宗」，並直指天主教徒不能得救。²

然而，此時香港新教內部合一運動的興起，以及部份新教宗派團體領袖對天主教會的友善舉動和開展社會事務合作，奠下了雙方合一運動開展的基礎。

一眾新教宗派於1954年聯合組成「香港基督教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以推動普世團契及培養各大宗派之間的合一精神為目標。

協進會當時舉行各項與合一的相關活動，如宗派間的訪問活動、研討會、講座等，亦藉著「宗教交談」來維繫與香港各大主流宗教的關係，以互相尊重為原則，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與了解。³ 1957年，協進會正式加入普世教會合一

¹ 區可茵：〈梵二前中國天主教對新教的看法〉，見《神思》第112期（2017年），頁59、65、66、78。

² 徐錦堯：《新答客問——答覆基督教朋友的質疑》（香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公教教研中心）1988年，頁73、94。

³ 〈事工介紹〉，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ttp://www.hkcc.org.hk/acms/content.asp?site=hkcc&op=showbycode&code=ministries-unity>，〔檢索日期：2017年5月4日〕。

運動的行列，並自願成為各個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國際組織在香港的通訊機構。⁴

另一方面，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何明華（Ronald Owen Hall，1895—1975）會督自1930年代起便與天主教會就香港教育、難民救濟、兒童福利及房屋供應等各項社會議題展開合作關係；而何明華本人亦與天主教及其他宗派的領袖保持良好的私人關係。（詳情請見第四章）

1960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下簡稱「教區」）以及聖公會、循道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及浸信會應香港電台邀請，組成「香港電台中文宗教廣播顧問委員會」（RTHK Chinese Religious Broadcasting Advisory Committee）；教區和協進會亦加入了「香港電台英語宗教廣播顧問委員會」（The Religious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Advisory Committee），兩個委員會分別負責製作中文及英語的宗教節目，如「天降甘霖」、「豐富的人生」、「Church Service」等。⁵

換言之，香港天主教會早於梵二以前通過非宗教平台與新教進行互動和合作；而以推動合一運動為宗旨的協進會的成立，為雙方間的溝通和交流締造了有利的條件。隨著梵二的召開，昔日雙方之間的對立意識便迅速有所改變。

梵二前後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看法與願景

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和教宗保祿六世在梵二上肯定於二十世紀早期新教內部發起的普世合一運動。

其中，保祿六世於1964年發表了《祂的教會》通諭及《大公主義》法令，以教會最高權威正式承認合一運動並推動雙方的交談——這促使天主教會積極與

⁴ 湯詠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哲學博士論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2年8月），頁61-62。

⁵ 吳思源：〈合一、創新、宣教——宗教廣播五十年回顧〉，見《信息》第282期（2006年），頁2-3。

新教各宗派就教義展開對話，亦標誌著合一運動從過往非官方和個別的層次走向了官方和具組織性的層次。⁶

概括來說，《大公主義》法令指出，合一運動應致力消除雙方宗派相互之間的成見、加深雙方的了解、推動宗派的自我檢討與更新改革；雙方信徒亦應按良心的要求，彼此更廣泛地合作以謀求公共的利益。該文件亦強調當合一運動「逐漸克服那妨害教會完美共融的阻礙之後，所有基督徒終能共同舉行聖體，共同集合於至一而惟一的合一教會內——此合一乃基督在最初賜給教會的」。⁷

教宗的言論和梵二的文件為香港天主教會帶來鼓舞，有信徒當時於《公教報》撰文，認為合一運動鼓勵香港天主教徒在生活中表現關愛，並呼籲信徒多作有益大眾的事，並參與合一祈禱聚會。⁸ 時任梵二觀察員的陳佐舜（1922-2002）博士亦指出，當時香港天主教徒對合一有正面的看法，並對新教的觀感「更開通和友善」，「相互的了解和尊重已在增長中」。⁹

因應教廷於1966年1月將「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確立為永久性的機構，教區亦在同月正式成立「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負責指導香港天主教會的合一事務，統籌合一活動，向信眾傳授有關合一的知識，以及指示實行的方法；教區按照宗座指示，委任教區內的神職人員、男女修會會士以及男女平信徒加入此委員會。¹⁰

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其後撰寫了《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以便保持香港合一運動的進行，並為合一運動嘗試開闢一條道路，解決雙方信徒通婚等磋商

⁶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增修版）（台北：光啟文化事業，1996年），頁45。
房志榮：〈梵二以來大公主義的天主教原則〉，見《神學論集》第65期（1985年），頁461-469。
⁷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大公主義》法令〉，梵蒂岡，
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unitatis-redintegratio_zh-t.pdf，[檢索日期：2017年4月27日]。

⁸ 〈社論：促進合一運動〉，見《公教報》1969年1月17日。

⁹ 陳佐舜：〈基督徒合一運動〉，見《公教報》1968年1月19日。

¹⁰ 〈教宗頒發自動詔書 成立五個委員會 施行公會議法案〉，見《公教報》（1966年1月28日）。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69年），頁9。

中的一些困難。該指南於1969年9月以中英文出版，當中重申《大公主義》法令的訓導，指出所有天主教徒都應按各自的能力和方式支持合一運動，與其他基督徒表示友愛和交談。

該指南亦強調合一的目標並非恢復歷史上教會未分裂之前的情況，而是按照基督的旨意和方法，與世界各地其他的基督徒聯合，實現「大團結」，恢復基督徒間的主要的一致——信仰的一致與生命的一致；合一不只是要求所有基督徒「維持某種友誼」，或組成某個組織協會，而是「完整的合一」即承認一個信仰，共行一個敬禮，保持天主大家庭內兄弟般的和諧。該指南特別強調「合一」不是「統一」，在追求合一和團結的過程中亦應容許自由，尊重不同的傳統和制度。¹¹

為幫助信徒對合一運動有更清晰的理解，該指南指示天主教徒如何與其他基督徒舉行合一祈禱聚會，包括指出聯合祈禱會的各項禮儀應配合各派的共同信仰，又鼓勵參與合一運動的天主教徒仔細研究教義，包括認識教義在不同時代和處境中的不同解釋，以便向其他基督徒解釋。¹²

該指南鼓勵天主教徒在日常事務上與基督徒為追求公義、和平和受逼害的信徒等共同關心的事情祈禱，亦鼓勵堂區司鐸在信友禱文中加入為合一祈禱的內容。與此同時，天主教徒可在主教批准下將聖堂和天主教的設施借給新教徒使用；天主教學校及醫院亦會配合其服務的新教人士的牧靈需要，邀請新教的牧職人員協助。該指南亦跟隨《大公主義》法令的指示，鼓勵天主教徒應與其他基督徒共同作見證，特別在維護人性尊嚴、追求公眾利益、社會公義及救助弱勢等範疇。¹³

¹¹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頁5、8。

¹²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頁5-7、20、22、23。

¹³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頁18、23、24、30。

在禮儀和教義方面，該指南呼籲雙方可以深入研討各項禮儀和教義的神學含意和施行方法；並指出如雙方能在禮儀和教義方面達成共識，並承認對方的洗禮，合一的路將可容易走下去。¹⁴

然而，該指南強調禮儀和教義的合一（即「聖事的相通」），需與個別「信仰一致」的教會達成共識，否則不可實行；同時，該指南亦明確指出天主教徒不可領受由新教人士施行的聖餐、堅振、告解、傅油等各項聖事（但若遇有危急情況或監禁等情況，新教徒可領受天主教神職人員所施行的聖事），亦不可在新教的崇拜和聖餐禮中講道，新教人士亦被禁止在彌撒中講道。¹⁵

值得一提的是，因應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於1993年公佈的《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特別印刷傳單，並在當中列出了以下七個重點¹⁶：

1. 由於我們的分裂，我們都變得貧乏。我們彼此需要對方。我們要深信分裂導致我們不完整，需要內心的皈依。
2. 基督徒合一有賴於新的神學方式，各神學院需要拓展彼此的接觸和交流。
3. 推動基督徒合一也要求我們認識和尊重其他宗派或宗教的信念和行動。
4. 天主教徒要注意消除對其他宗派的偏見和負面態度。反之，要趨向合一。
5. 基督徒合一要求我們與其他教派的信友相遇，從中才有機會讓基督徒合一成長，例如：在基督徒合一祈禱會中相遇。
6. 共同攜手為社會服務是傳遞基督徒合一意識的好方法。
7. 祈禱能改變人心，聖化生活，而「在靈修中的基督徒合一」是大公運動的靈魂。

梵二以後至1990年代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

¹⁴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頁 35。

¹⁵ 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頁 20、21、25-28。

¹⁶ 龔聖美：〈簡介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第 113 期（2017 年），頁 49-50。

在梵二以後，香港天主教會與新教不同派別在不同層面上開展合一工作。概括而言，此段時期的香港天主教與新教的合一運動可分為「禮儀及教義」、「牧民」以及「社會事務」三方面來回顧：

A) 禮儀及教義

I) 《聖經》合譯本的籌備工作

梵二結束後，天主教教廷指示各個教區與當地的聖經公會合作翻譯、編印及發行《聖經》；各地的天主教和新教宗派紛紛討論及執行《聖經》通譯本的工作。¹⁷

1966年8月，香港思高聖經學會的代表、香港聖經公會代表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天主教和新教聖經學者齊集於日本東京參與由日本聖經公會發起的「遠東譯經研究大會」；大會強調「雙方的聖經學者很相接近，只是需要時間來為雙方的教徒作心理的準備」。¹⁸

1968年初，教區主教白英奇（Lorenzo Bianchi，1899-1983）委託香港思高聖經學會與香港聖經公會商討合作事項；與會雙方其後發表以下的聲明¹⁹：

- i) 雙方機構發售彼此所出版之《聖經》；
- ii) 雙方宗派共同舉行「聖經主日」，將該主日的奉獻撥作及發行《聖經》工作之經費；
- iii) 雙方繼續密切研討，尋求一種為雙方同意採用的中文《聖經》譯名；
- iv) 天主教兩位代表已應允擔任香港聖經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然而，隨著1968年《思高聖經》合訂本的出版，思高聖經學會主任雷永明（Gabriele Allegra，1907-1976）神父在1970年以個人名義宣佈思高聖經學會退

¹⁷ <將臨期第二主日 本港基督教會 舉行聖經主日 白英奇主教頒發通函>，《公教報》1968年11月29日。

¹⁸ 陳維統：〈合一的基礎——聖經〉，見《鐸聲》第12期（1966年），頁69-70。

¹⁹ <為推廣聖經翻譯通用本 公教與聖經公會 已達成合作協議>，《公教報》1968年7月19日。

出合譯本計劃；主要原因包括他認為天主教不能輕言放棄「天主」而改稱「上帝」，以及思高聖經學會的成員已無暇參與通譯本的工作。²⁰上述的決定結果使《聖經》合譯本的計劃無疾而終。

II) 與香港聖公會互認聖洗聖事

1973年，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聯絡時任聖公會港澳教區首長白約翰會督，商討如何達成互相承認洗禮的協議；翌年，雙方達成了共識。²¹教區及聖公會的代表於同年3月簽署並發表《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聖洗協議聯合聲明》，共同確認「聖洗的意義」、「聖洗的重要性」、「受洗者的責任」、「聖洗生效的必具條件」及「聖洗的儀式」五個範疇。²²

雙方代表於該文件強調為此合一的表現而感到欣慰，並指出在任何情況下，皆會承認並尊重雙方以其各自特定的儀式所施行的聖洗聖事，同時許諾繼續努力追求教會更進一步的合一。²³

III) 與香港聖公會信徒的通婚協議

1977年，香港天主教會與聖公會擬定《聖公會港澳教區與天主教香港教區關於雙方信徒通婚的牧靈（牧養）合作協議》，放寬雙方信徒通婚的規範。²⁴

在此前，天主教會明文規定禁止天主教徒與領過洗的非天主教徒法的「混合婚姻」。²⁵在梵二過後，天主教教廷發佈《混合婚姻的訓令》（*New Rules on Mixed Marriages*），標示著天主教會執行混合婚姻的相關法令上稍為加緩

²⁰ Gabriel Maria Allegra, 'A Few Thoughts about the Common Translations of Bible in Chinese', *Vox Cleri*, 8/10-11 (July-August 1970), p. 24-25.

²¹ 龔聖美：〈簡介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見《神思》，頁53。

²²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聖洗協議聯合聲明（1974年）〉，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http://catholic-dlc.org.hk/baptism_05.doc，[檢索日期：2017年4月7日]。

²³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聖洗協議聯合聲明（1974年）〉，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http://catholic-dlc.org.hk/baptism_05.doc，[檢索日期：2017年4月7日]。

²⁴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館藏：《聖公會港澳教區與天主教香港教區關於雙方信徒通婚的牧靈（牧養）合作協議》。

²⁵ 教義聖部（著）、孫靜潛（譯）：〈混合婚姻的訓令〉，見《鐸聲》第43期（1966年3月），頁12-14。

和，比方說授予教區首長准許混合婚姻、於聖堂內舉行混合宗教婚禮並舉行彌撒，以及降福的權力。與此同時，訓令亦廢除了天主教徒於非天主教教士前結婚者受到開除教籍之處罰。²⁶

教區與聖公會所制定的合作協議除了進一步放寬雙方信徒通婚的規範，亦為兩派於婚姻及其儀式上邁向合一。按協議指出，只要雙方遵照任何一方牧者依據所屬教會的法規而祝福的婚姻，均屬神聖而且有效；婚姻可在任何一方的教堂舉行，只需事前知會另一方的宗派，以便其派代表參與。相關的婚禮只需舉行一次，並於舉行儀式的教堂登記即可。與此同時，雙方牧者為預備進行混合婚姻的信徒合辦婚前輔導，同時指明夫妻間不得利用壓力改變對方的宗教信仰實踐。在子女培育上，協議亦指明夫妻應按照良心指示，決定子女加入何方宗派以接受信仰和培育，同時應亦力戒批評對方的宗派，顯示出雙方宗派共享的價值。²⁷

上述的合作協議亦可視為放寬天主教會將子女送交非天主教教士進行培育絕罰的規定，亦可謂承接雙方於1974年所簽署《聖洗協議聯合聲明》的成果而再次作出的合一之舉。

IV) 於聚會上共同使用「合一聖餐禮文」

普世教會協會與天主教會曾對於共同禮儀的課題作了長時間研究及探討；1982年，雙方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了一次信仰與神學的對話會議，在會上探討

²⁶ 雖然該訓令指明任何婚禮絕對不得在公教司鐸及非公教教士前，同時舉行各自的禮儀；但在同時指出教區首長亦可批准，非公教教士在宗教禮儀完成之後致辭，並與其他非公教徒誦念若干經文。在子女培育上，訓令指明僅需公教一方作積極性之許諾，而非公教一方僅需作消極性之許諾——即許諾不阻止公教一方盡其宗教義務，及不阻止子女受公教之洗禮與教育者，詳見教義聖部（著）、孫靜潛（譯）：〈混合婚姻的訓令〉，見《鐸聲》，頁12-14。

²⁷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館藏：《聖公會港澳教區與天主教香港教區關於雙方信徒通婚的牧靈（牧養）合作協議》。

了雙方對洗禮、堅信禮及聖職三方面的看法，並進行了聖餐（聖體）神學的反省。²⁸

對話會議的與會者其後制定了崇拜用的「合一聖餐禮文」（The Eucharistic Liturgy of Lima，又名「利馬禮儀」），嘗試為各個基督宗派提供劃一的聖餐禮儀經文；在個別宗派在使用禮文時，可被容許在保留禮文中預備禮、聖道禮和聖餐禮的三個基本元素的前提下，按照實際情況進行合適的刪訂。²⁹

「合一聖餐禮文」強調聖餐是對上主的感恩、紀念基督、求告聖靈、信徒相通以及天國的筵席。這雖與天主教強調聖餐的變質說，並作為聖事的教義有所不同，但此經文一方面重申聖餐禮作為一項禮儀的重要意義，即屬於「會眾的服事」(service of the people)，為「全會眾的參與」，不應只由聖職人員背著會眾單獨面向天主而獨自唸頌禮文。³⁰

「合一聖餐禮文」同時改變了昔日新教反對天主教於聖餐禮中將基督重獻的部份，重新於聖餐禮中觸及獻奉、呈獻基督的元素，包括在聖餐禮開始時的預備禮中，要求主禮慎而重之地把聖餐杯、盤及餅等，呈獻到聖餐桌上。³¹因此，「合一聖餐禮文」的公佈可視為收窄雙方在教義和禮儀上分歧的舉動。

此禮文於1983年1月所舉辦的合一祈禱週中首次採用。³²時至今日，「合一聖餐禮文」成為不少基督徒們共守同一聖餐的一個禮文範例，亦為每年基督徒合一祈禱週舉行的聯合聖餐崇拜所用之禮文。³³

V) 與信義會就「因信成義／稱義」的達成共識

²⁸ 譚坤：〈梵二以後香港的合一運動〉，見《思》第71期（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01年1月），頁13。

²⁹ 鄧達榮：〈信仰與禮儀教牧講座：聖餐禮文(利馬禮文)的神學反省〉，見《匯聲》第646期（2011年6月），頁8-9。

³⁰ 鄧達榮：〈信仰與禮儀教牧講座：聖餐禮文(利馬禮文)的神學反省〉，頁8-9。

³¹ 鄧達榮：〈信仰與禮儀教牧講座：聖餐禮文(利馬禮文)的神學反省〉，頁8-9。

³²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78。

³³ 蘇成溢：〈普世教會合一運動〉，見《時代論壇》2010年8月24日。

1999年10月，天主教教廷與世界信義宗聯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在德國奧斯堡（Augsburg）簽署《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該聲明指出雙方對於成義教義達成理解和共識，共同指出藉信耶穌基督而被稱為義，因信成義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是神愛世人，叫人藉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³⁴——這代表雙方在成義問題上長達四百年的爭論正式寫下休止符。

有本地信徒認為，此聯合聲明雖然未能即時解決雙方在教義上和教制上的分歧，同時未能達至互認洗禮和聖餐的共識，然而此舉仍然有效收窄短過去雙方在教義闡釋上的距離，奠定雙方日後的對談方向。³⁵

因著聯合聲明的簽訂，教區與香港信義會於其後舉行聯合感恩晚禱，共同宣認信仰和祝福與會人士；雙方其後為放下彼此指摘的成見而感恩，同時表示以開放的態度進一步研究「因信成義」與信徒日常生活的關係。³⁶

B) 牧民及福傳

I) 基督徒合一祈禱週

天主教的顧多利（Paul Couturier，1881-1953）神父於1930年代發起行動，呼籲全體基督徒於從1月18日至25日的這八日內同心一意为基督徒合一祈禱。³⁷

³⁴ 龔聖美、張振華、王澤堂（編）：《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就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的聲明》（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2014年），頁v。

³⁵ <信義宗與梵蒂岡簽締《因信稱義聯合聲明》>，見《時代論壇》1999年10月10日。

³⁶ 譚坤：〈梵二以後香港的合一運動〉，頁13。

³⁷ <天主教歷史淺談：天主教內部大公合一運動的困難〉，梵蒂岡廣播電台，<http://www.radiovaticana.va/proxy/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2storia62.html>，[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Benedict XVI, “Liturgy of Vespers on the Feast of the Conversion of St Paul

法國改革宗、英國聖公會、新教合一組織信仰與教制合一運動（Faith and Order Movement）響應了這呼籲，於每年1月18日至25日期間舉行基督徒合一祈禱週。天主教會於1958年正式以官方身份參與合一祈禱週，並自該年起與普世教會協會共同籌備每年的合一祈禱週。³⁸

香港天主教會和聖公會則於自1964年開始推行基督徒合一祈禱週，其後則由教區與協進會聯合於每年1月18日至25日舉行。當時，參與合一祈禱週的宗派在該週的週四上午八時半於聖公會聖約翰座堂舉行合一崇拜——崇拜中設有聯合聖餐禮——會後參加者共晉早餐；第二天再舉行合一崇拜；到了第三及第四日，天主教神職人員出席由新教不同的宗派聯合舉行的祈禱聚會及講道。³⁹

1966年，除了舉行崇拜外，教區與協進會亦在大會堂舉行聯合研經和祈禱會，由雙方的神職人員誦讀和講解經文，其後雙方繼續聯合主辦研經大會，互派講員宣講。⁴⁰ 1968年，天主教司鐸更首次在合一祈禱週中的聯合祈禱會中擔任讀經，該年合一祈禱週的海報亦由雙方宗派聯合印製。1969年，經雙方同意下，天主教與聖公會司鐸首次進行交換講壇，前往對方的教堂進行講道。⁴¹

此外，天主教會也鼓勵個別堂區在此時期內主動與鄰近的新教宗派團體舉行合一聚會。其中，元朗聖伯多祿聖保祿堂率先與區內的新教宗派團體舉行合一聖經誦讀會，並由聖公會牧師負責講道——交換講壇此後始向地區層次上推動，讓合一運動在地區層面滲透。⁴²

for the Conclusion of Prayer for Christian Unity”, http://w2.vatican.va/content/benedict-xvi/en/homilies/2008/documents/hf_ben-xvi_hom_20080125_week-prayer.html, 25 January 2008, [Date of Access: 8 September 2017].

³⁸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頁45。

³⁹ 陳佐舜，〈基督徒合一運動〉，見《公教報》；〈合成一群 同歸一牧 聖公會張培揚牧師於元朗天主堂合一祈禱週中講道詞〉，見《公教報》1969年2月14日。

⁴⁰ 〈廿五日總堂舉行基督徒合一彌撒 歡迎教友踴躍參加〉，見《公教報》1966年1月21日。

⁴¹ 〈本港合一祈禱週 今年展開新歷程〉，見《公教報》1969年1月17日。

⁴² 〈元朗教友合一聖經誦禱〉，見《公教報》1969年2月7日；〈合成一群 同歸一牧 聖公會張培揚牧師於元朗天主堂合一祈禱週中講道詞〉，見《公教報》1969年2月14日。

1972年，教區與協進會更舉行分區祈禱聚會，讓過往從沒參與合一祈禱週的宗派嘗試參與；1980年，教區首長胡振中主教更與時任協進會主席白約翰會督於合一祈禱週期間聯合發表牧函。⁴³ 合一祈禱週的內容除了刊登在《公教報》、《基督教週報》及《訊息》等基督宗教的報章外，香港電台更先後於1969年及1986年轉播合一祈禱週的內容，讓雙方信徒及香港市民得知此事。⁴⁴

合一祈禱週至今已成為天主教和新教恆常舉行的合一活動，每年均設一主題，鼓勵信眾參與，關心世界所面對的問題，如國際衝突、種族衝突等。合一祈禱週亦締造了機會舉辦其他合一活動，如教會工作者團契餐會、籌辦以教會學校為對象的教育主日等。⁴⁵

II) 牧民課程

在梵二後，教區響應教廷的呼籲，在青年培育、聖經知識及牧民等各方面，與新教合作開辦課程。教區與協進會於1969年9月開始，於楊震社會服務中心舉行為期三個月的牧民工作研習班，內容包括如何應用新興的知識於牧民和信仰生活中，以及「基督徒團體」的重要性等。⁴⁶

此研習班開放予雙方的牧職人員參與，以期他們能掌握新的牧民方法，並互相分享牧民經驗，打破隔膜，有利他們向各自團體傳揚合一的信息。⁴⁷

1969年9月，香港中文大學校外課程增設專為任教聖經科的教師而設的「教授聖經」的兩年制文憑課程；教授團除了新教的聖經專家外，還邀請了天主教的聖經學與神學學者教授。⁴⁸

⁴³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65。

⁴⁴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64、78-79。

⁴⁵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65。

⁴⁶ 〈公教基督教合辦 牧民工作研習班 新牧民方法應付現化問題〉，見《公教報》1969年9月19日。

⁴⁷ 〈本港合一運動展開新里程 公教基督教合辦 牧民工作研習班 我方派二代表任諮詢委員〉，見《公教報》1969年7月11日。

III) 合一研討會

自梵二結束後不久，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天主教同學會與香港大學天主教同學會積極研習大公會議的文件；在1966年2月舉行的專題研討會中，討論了大公會議與合一運動的關係。⁴⁹ 聯合書院的代表陸鴻基（1946-2016）定義「合一運動」或「大公精神」就是「凡信基督為主者的團結一致」，並指出合一的三個步驟：「愛」、「望」、「信」——雙方藉着愛德而合作，以實現信德的合一。他又於會上提出教友不要停留在教義的分歧上，而是共同之處，以愛接觸「分離的弟兄」。⁵⁰ 香港大學的代表認為合一是基於共同點，既然雙方都相信同一的神，並用同一本《聖經》，其實雙方經已合一；與會者亦同意雙方在社會事業上方面已共同努力，沒有分歧。⁵¹

1967年7月，公教大學校友協會、基督教大專聯會及天主教大專聯會聯合舉行合一研討會，主題為「基督徒對合一的貢獻」。

是次研討會由獲得教區和聖公會的支持，時任教區輔理主教徐誠斌（1920-1973）主教及聖公會合一堂翁珪光牧師主持開幕儀式，共有五十多名神父、牧師和信徒等出席。研討會以雙方的青年信徒為對象，以使他們加深了解合一運動；並以討論交流的方式，共同找出互相了解、體諒及關懷合作的途徑；研討會設有四個分題，其中發表的主題演講包括「教會與工業」、「合一與文

⁴⁸ <中文大學校外課程 神父牧師共授聖經>，見《公教報》1969年7月11日。

⁴⁹ <港大中大教同學 舉辦專題討論會 研究公會議案>，見《公教報》1966年2月11日；陳淵泉：<教友當如何推行大公會議之決定？港大中大專題討論會記錄>，見《公教報》1966年2月18日。

⁵⁰ 陳淵泉：<教友當如何推行大公會議之決定？港大中大專題討論會記錄>，見《公教報》。

⁵¹ 值得一提的是，李惠民於會上指出合一能讓基督徒在面對當時社會上因為無神主義、唯物主義及資本主義帶來的問題時發揮強大的力量；其又指出合一最終是為了實現耶穌基督的願望，並提出了五個合一的步驟：1) 努力促進基督徒間的了解及感情；2) 努力促進基督教團體之間的往來；3) 組織多些非宗教性質的集會，如學術性的討論會、旅行、聚餐等；4) 組織一慈善機構，由各大專學院的基督教團體作經濟上及行政上的維持，以及5) 在各自的堂區內努力參與堂區舉辦之合一運動，並多發表意見；詳見陳淵泉：<教友當如何推行大公會議之決定？港大中大專題討論會記錄>，見《公教報》。

藝」、「合一與神學」、「社會工作」及「青年與合一」；除了主題演講外，主辦當局亦邀請了天主教和聖公會的司鐸主持合一儀式。⁵²

1968年7月，天主教大專聯會與香港大專學生基督團契於崇基學院舉行合辦合一研討會，主題為「基督徒領袖研討會」；教區及聖公會皆委派代表致辭，雙方牧職人員及院校學生與會者約八十多人。⁵³ 與會者就基督徒運動與「個人修養」、「教會與信仰」、「教育」、「家庭」、「政治」及「福利與建設的參與」六方面的關係發表了建議書。

除了大專以外，教區亦曾與新教的代表於1968年9月在又一村協同神學院舉辦以「兩教教會今日的趨勢」為題的研討會，並圍繞人工節育及當時香港社會問題作討論。⁵⁴

IV) 合一音樂會

公教大學校友協會、基督教大專聯會及天主教大專聯會聯合籌辦合一音樂會。合一音樂會並於1967年5月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並獲得白英奇主教和比約翰會督的贊助，也有多名神父、牧師以及陳佐舜博士、羅理基（Albert Rodrigues, 1911-2006）醫生和容啟東（1908-1987）博士等社會知名的基督徒擔任音樂會顧問。是次音樂會除邀請了著名音樂家演出以外，也有聖神降臨歌唱團、拔萃男書院弦樂隊等不同的宗派團體以及牧職人員演出。⁵⁵

此外，公教大學校友協會、基督教大專聯會及天主教大專聯會亦在音樂會上籌款；籌款主要用作支持上述機構的運作以及舉辦合一研討會、青年領袖訓練班及夏令營等推動合一工作的經費。⁵⁶

V) 其他非官方組織的參與

⁵² <假青年中心舉行 由各教派合作籌備成功>，見《公教報》1967年8月4日。

⁵³ <公教學聯會與基督徒團契 聯合舉辦大專基督徒領袖研討會>，見《公教報》1968年7月26日。

⁵⁴ <基督教與公教代表 討論兩教趨勢>，見《公教報》1968年10月4日。

⁵⁵ <基督教與天主教 首次舉辦音樂會>，見《公教報》1967年4月28日；<基督徒合一音樂會 籌募基金致力慈善>，見《公教報》1967年5月19日。

⁵⁶ <基督徒合一音樂會 籌募基金致力慈善>，《公教報》。

義大利基督徒組織「普世博愛運動」於1970年在香港設立「普世博愛運動中心」。該組織主要以天主教徒組成，致力聯合不同宗派成員來促進世界的團結和博愛宗旨，以達到「願眾人合而為一」，並以參與社會事業及非官方交談的方式推動合一；該組織同時亦有出版《新城雙月刊》、《生活聖言》及《新城叢書》等的刊物宣傳合一思想。⁵⁷

另外，宣揚以祈禱、默想、音樂和團體生活來帶出基督徒合一的「泰澤團體」的創辦人羅哲於1977年訪港，並與不同宗派青年信徒交流。泰澤團體其後與香港不同宗派的基督徒交往不斷，而泰澤團體所提倡的祈禱方式，至今仍為不少合一聚會所為採用。⁵⁸

C) 社會事務

I) 合一社會服務委員會

自1960年代起，天主教團體與新教機構合作，著力培育青年信徒的合一與關社意識。

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⁵⁹聯同十一所新教及天主教青年與福利機構組成「合一社會服務委員會」，目的是集合各教會的力量，為青年提供短期社會服務計劃，並鼓勵宗派團體分享資源，造福社會。⁶⁰

⁵⁷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香港天主教手冊二〇一六》（香港：香港公教公理學會，2016年），頁361-362。

Focolare Movement, "Hong Kong: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colare Movement", <http://www.focolare.org/en/news/2010/03/30/hong-kong-40%C2%B0-anniversario-dell%E2%80%99inizio-del-movimento-dei-focolari/>, 30 March 2010, [Date of Access: 8 September 2017].

⁵⁸ <「泰澤共融祈禱聚會」紀念泰澤創辦人羅哲弟兄訪港30週年>，見《基督日報》2007年9月25日；錢玲珠：〈由泰澤團體看基督徒合一〉，見《神學論集》第101期（1994年），頁485-488。

⁵⁹ 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於1976年與世界信義宗香港社會服務處合併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⁶⁰ <合一研討工作營 暑期將繼續舉辦 有關當局籲請各界提供意見>，見《公教報》1970年1月16日。

1969年，該委員會舉行「合一研討工作營」，讓中六及大專生了解智力遲鈍的兒童，並培育年青人對弱勢社群的關愛。四十名來自不同的宗派的青年參加者，在兩星期內一起生活、研討、工作，以及出席信仰及醫學的專題演講；當中探討了創造、缺陷和痛苦的議題，並參觀了為智障兒童而設的學校和機構。⁶¹

翌年，該委員會再次舉辦夏令營，研究大腦痲痺兒童的生活需要。⁶²

II) 公民節

1967年7月，教區與協進會、聖公會及循道公會合辦「公民節」，目的是提醒基督徒應效法基督，服務人群。

籌辦方指出「基督徒首先應為自私失責、未嘗妥善照顧貧苦弟兄而懺悔；其次應為天父所賜予的各種福澤而謝恩；最後則應奉獻自己為社會服務，以善行和克己精神，為本港市民服務。」⁶³

在公民節的第一天，信徒在所屬的宗派場所參與聚會；翌日，信徒在香港島的中華循道公會香港堂以及九龍的聖德肋撒堂舉行合一聚會；其中天主教白英奇主教及聖公會白約翰會督在香港堂舉行儀式。

合一聚會中頌讀了懺悔、謝恩及奉獻三篇經文——這些經文由聖公會、循道公會及天主教的牧職人員聯合撰寫；白英奇主教更要求各個天主教堂區在該星期的主日彌撒中的信友禱文念誦上述經文。⁶⁴

III) 海員俱樂部及聯合靈牧團

⁶¹ <公教基督教合辦 合一研討工作營 廿一日假拔萃舉行為期二週 研究低能兒童了解其需要>，見《公教報》1969年7月25日。

⁶² <合一研討工作營 暑期將繼續舉辦 有關當局籲請各界提供意見>，見《公教報》。

⁶³ <港九各基督教會定期舉行公民節>，見《公教報》1967年6月30日；<港九各基督信徒 聯合舉行公民節 七月九、十兩日舉行儀式>，見《公教報》1967年7月7日。

⁶⁴ <港九各基督信徒 聯合舉行公民節 七月九、十兩日舉行儀式>，《公教報》。

1969年10月，由天主教海上慈善組織營運的「海員宗會」(Apostleship of the Sea)與聖公會海上慈善組織「海員傳道會」(Mission to Seafarers)於香港組成聯合靈牧團，為遠東區域的首例。⁶⁵

因著此舉，位於尖沙咀漆咸道的公教海員宗會結束服務，並併入位於尖沙咀中間道的海員俱樂部；徐誠斌主教在閉幕禮致詞時表示，聯合靈牧團象徵合一運動邁步向前，並相信雙方的合作定能造福海員。⁶⁶

聯合靈牧團以尖沙咀中間道海員俱樂部為活動中心，共同牧養訪港及本地註冊海員。雙方的信徒共用俱樂部內聖堂，每晚亦舉行聯合祈禱會，但聖事則會分開進行。雙方的牧職人員共同執行海員俱樂部的福利、諮詢、社會及康樂等工作，當中包括共同使用雙方在港口所設的用作服務海員的兩艘小輪。⁶⁷

其後帶信義宗背景的「丹麥海員教會」(Danish Seamen's Church)及新教的「德國海員傳道會」(German Seamen's Mission)亦分別於1979年及1995年加入聯合靈牧團，共同為海員提供牧靈及康樂服務。⁶⁸

IV) 啟德機場小堂及赤鱗角機場祈禱室

1979年1月，位於啟德國際機場的香港國際機場小堂（亦稱為「啟德機場顯主堂」）正式啟用。⁶⁹

該堂由教區與聖公會共同負責日常管理；雙方各設小堂主任司鐸及機場當值牧師，負責機場的牧靈工作，為機場工作人員及旅客提供服務，天主教的李

⁶⁵ <基督徒合一運動新里程碑 港口聯合靈牧團 隆重舉行成立禮 徐主教白會督典禮中致詞 聯合牧靈組織為遠東首創>，見《公教報》1969年10月17日。

⁶⁶ 同前註。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The Mariners' Club, "Our History", <https://www.themarinersclubhk.org/our-history--.html>, [Day of access: 10th April 2017].

⁶⁹ <香港國際機場小堂>，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Church%20Building/Kowloon/CKLN-HKIAC.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10日]。

各伯（James Lea, 1933-1993）神父、聖公會的陳謳明牧師曾於1990年代時出任派駐當處的牧職人員。⁷⁰

1997年，協進會成功向港府爭取在赤鱘角機場設立祈禱室，並聯同天主教、佛教、伊斯蘭教、道教及孔教等團體共同作為祈禱室的顧問，協助機管局提供旅客在宗教和心靈方面的服務。在赤鱘角機場啟用初期，聖公會的林傑信（Lloyd Williams）牧師、陳謳明牧師以及天主教姜保民（Paul Ginnivan）神父、林永基（Emilio Lim）神父先後被委任為派駐祈禱室的聯絡人員。其中，林永基神父及陳謳明牧師亦曾於2002年時的中華航空空難事件中，共同協助罹難者家屬，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宗教服務。⁷¹

V) 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1970年代早期，數位於荃灣區服務的天主教和新教的牧職人員商討區內問題及居民需要，希望能服務居於公共屋邨的勞動階層。1973年，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聖公會荆冕堂、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救世軍大窩口隊、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及天主教葛達二聖堂等六個不同宗派的堂會團體聯手推行一項社區發展計劃，並獲普世教會協會撥經費。

上述的堂會團體利用經費成立了合一社會服務中心。該中心起初以荃灣、大窩口及葵涌的居民為服務對象，並不時聯合居民，協助他們組織委員會，就公屋加租、治安及交通等民生問題向港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及爭取權益。⁷²

有關合一社會服務中心的背景與發展將於第五章詳述。

VI) 社區組織協會

⁷⁰ Louisa Wai, "The Airport Prayer Room", *News and Views* (Spring 2005), p.9; <Rev. LEA, James 李各伯神父 (李雅各)>,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 <http://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J-Lea.htm>, [檢索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機場祈禱室及牧靈事工的概況與發展>,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ttp://www.hkcc.org.hk/six/07_history_c.pdf, [檢索日期: 2017年5月18日]。

⁷¹ Louisa Wai, "The Airport Prayer Room", pp.10-12.

⁷² 余恩明: <合一見證的殞落: 地區教會合辦社會服務的個案研究> (神道學碩士論文)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2006年5月), 頁5-11。

1970年，天主教瑪利諾修會（Maryknoll Fathers）的神父、修女、聖公會聖匠堂的牧師以及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職員等數名對社區組織有興趣的人士開始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如何組織社區居民。與會者其後以個人名義成立了非牟利志願社會服務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該會致力推動公民權利教育及為香港基層市民提供專業社會福利服務，亦被視為策動社會運動和居民運動的壓力團體。⁷³

該會在1970至1980年代著力於組織基層居民，並在多次社會事件之中，協助基層居民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如艇戶上岸安置事件、馬仔坑大火災民安置事件、天水圍白沙仔村民安置事件等。⁷⁴

雖然該會並不以宗教服務組織作為其定位，但有多名不同宗派的牧職人員或基督徒曾參與該會的工作，如林柏棟（Adelio Lambertoni, 1939-2006）神父、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馮煒文等。⁷⁵

VII) 文憑教師薪酬紛爭

1971年2月，港府宣布自1972年起調低新入職文憑教師的起薪點，激發了官立、津貼和和補貼中小學教師，以及各教育學院學生的不滿；他們批評減薪有辱教師尊嚴，分化在職和新入職的文憑教師，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1972年7月，籌備成立中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簡稱「教協」）和官校非學位教師職工會等十三個教育團體在中環發起遊行，反對新的薪級架構，然而港府仍堅持原有決定，亦正式宣告談判破裂。香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先後

⁷³ <社協簡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http://www.soco.org.hk/project/project_main_c.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10日]。

⁷⁴ 香港電台：《鏗鏘集：鹽與光》（1984年10月）（00:03:37–00:04:00）。

⁷⁵ <Rev. LAMBERTONI, Adelio PIME 林柏棟神父>，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https://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A-Lambertoni.htm>，[檢索日期：2017年5月18日]；"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record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http://archives.lib.cuhk.edu.hk/repositories/5/resources/257>, [Date of Access: 18 May 2017].

在1973年2月召開「文憑教師大會」，通過於該年4月至5月期間策動三輪教師罷工，以表達文憑教師對港府的不滿。⁷⁶

該年4月，徐誠斌主教與聖公會白約翰會督表示認同教師有權以合理的方式去爭取合理的權利，同時呼籲教師們應和港府重新坐下談判。⁷⁷其後，徐誠斌主教聯絡了白約翰會督和中華基督教會汪彼得牧師，並就此項呼籲聯合致函港督。

後來，是次罷課行動代表司徒華（1931-2011）及林華煦邀請了他們三人負責與港府斡旋；三人後來亦一起到港督府與港府代表進行談話，並發表聲明表達對教師薪酬問題的關注，以及表示他們願意繼續負責斡旋的工作。⁷⁸徐誠斌主教、白約翰會督及汪彼得牧師三人亦於首兩輪罷課行動後共同發表《致香港文憑教師書》，一方面表達對罷課行動的理解，另一方面亦為罷課行動對學生、家長和社會大眾的影響表達擔憂。

在與港府的斡旋過程中，他們三人中除了和港府方面接觸外，亦有尋求其他教育界人士的意見，並在文憑教師的大會上公佈了他們對教師薪酬問題的研究情形。

遺憾的是，雖然徐誠斌主教為斡旋的工作出力不少，但文憑教師薪酬紛爭於徐主教在生時仍未能獲得完全的解決。⁷⁹他曾於當時的訪問中，指出香港作

⁷⁶ <你知道「文憑教師薪酬事件」嗎？（二之一）>，<https://www.hkptu.org/ptunews/17128>，2015年10月5日，[檢索日期：2017年9月8日]

⁷⁷ 值得一提的是，二人亦曾於同時期聯同多名大律師以私人名義聯署上書至英國政府，要求赦免死囚蔡國昌。1973年5月，英女王接受英國政府的建議，赦免了蔡國昌的死刑。當時民間對此大感失望，不少教徒亦指責徐主教參加聯署，以致徐主教需公開澄清，認同政府為大眾的利益，有權及有義務執行合法的死刑，並同時強調自己以私人身份，而非教會公職身份參與聯署；詳見：徐誠斌：〈就蔡國昌免死事件 徐主教答港大同學的一封信〉，見《公教報》1973年5月25日。

⁷⁸ 黃信之：〈徐誠斌主教小傳〉，見《神學年刊》第31期（2010年），頁18-21。

⁷⁹ 黃信之：〈徐誠斌主教小傳〉，見《神學年刊》，頁22-23。

為一個現代城市，政府和市民之間卻沒有一個緩衝機構，並為此感到費解。⁸⁰此言論說明了當時基督宗教在香港社會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VIII) 爭取興建東區醫院聯委會

1980年代，柴灣居民數目逐漸增加，然而當地並沒有足夠的醫療措施。有見及此，天主教柴灣海星堂關傑棠神父、聯同柴灣浸信會朱耀明牧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盧龍光牧師以及宣道會興華堂、柴灣萬善堂內等不同宗派的會堂團體於1982年成立「爭取興建東區醫院聯委會」，合力向港府爭取興建東區醫院。⁸¹

最終，港府於1983年落實於柴灣興建醫院，並於1984年11月動工；東區醫院最終於1993年竣工啟用。

IX) 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

1986年4月，蘇聯發生了切爾諾貝爾核災（Chernobyl Disaster）並引起全球恐慌；此亦令香港的反核浪潮升溫。

時值中方決定於深圳大亞灣一帶興建核電廠，促使於當年5月，長春社、教協、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測量員工會、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和勞工居民協會等一百一十六個組織成立了「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

該聯席並於當年7月發起簽名運動，徵集市民簽名反對於大亞灣興建核電廠。其後，聯席發言人——聖公會的馮智活牧師與教協、公務員工會及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的代表，於當年8月將獲得一百多萬市民的簽名送往北京——

⁸⁰ 謝慧珊，張德蘭：〈文憑教師薪級制度的斡旋（訪問徐誠斌主教）〉，見《公教報》1973年5月25日。

⁸¹ 〈論者出席關社研討會 建議教會團結公民力量〉，見《公教報》2012年6月29日；朱耀明：〈教會與政治〉，見《燭光網絡》第29期（2003年3月19日），頁18；朱耀明：〈我的民主路（一）〉，見《時代論壇》2014年1月26日。

這些代表當中，有很多是天主教徒或新教徒。⁸² 然而，這些代表卻受到當局冷待，而中方最終亦落實興建大亞灣核電站，並於1987年動工。

X) 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

隨著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市民開始討論《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和未來政制問題，社會上對於政制檢討及未來發展的討論熱熾起來，其後更出現爭取港府在1988年立法局選舉中舉行直選（即「八八直選」）的社會運動。

九十一個團體於1986年10月聯合組成了「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簡稱「民促會」），以爭取「八八直選」、爭取民主《基本法》、促進民主政制、發揮高度自治、落實港人治港以及維持安定繁榮為目標。⁸³

參與在民促會的組織包括了教協、香港社工工作者總工會、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消防處救護員協會等的工會組織，以及匯點、民協、太平山學會等的論政團體；同時亦有不少基督宗教的團體和牧職人員參與其中，當中包括了朱耀明牧師、陳佐才牧師、余達心牧師、郭乃弘牧師及夏其龍神父。⁸⁴

該會於1986年11月在高山劇場舉行大會，朱耀明牧師、盧龍光牧師、郭乃弘牧師及夏其龍神父更以宗教組織代表的身份出席是次會議；其中，夏其龍神父更宣讀了是次大會的宣言：「要求建立一個高度自治的港人治港政府，推行一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政府」。⁸⁵

⁸² 馬嶽（編、著）：《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213；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三十年大事年表〉，見《正委三十年走過的路》（香港：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07 年 12 月），頁 11；〈這是道德及罪惡的問題——訪馮智活牧師〉，香港獨立媒體網（2012 年 2 月 21 日），<http://www.inmediahk.net/這是道德及罪惡的問題——訪馮智活牧師>，〔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⁸³ 馬嶽（編、著）：《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頁 213。

⁸⁴ 馬嶽（編、著）：《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頁 97；朱耀明：〈我的民主路（一）〉，見《時代論壇》。

⁸⁵ 馬嶽（編、著）：《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頁 241；龔立人：〈開到水深之處—專訪「和平佔中」發起人朱耀明牧師〉，《教會智囊》（第 65-66 期）2014 年 9 月，頁 1。

民促會在1987至1989年期間多次在香港舉行大型集會、遊行及簽名活動，甚而前往倫敦和北京向兩地政府為香港爭取民主；當時，天主教和新教的團體為民促會中僅有的宗教界代表，並在民促會所舉行的各項運動上上扮演支援角色，如動員資源、動員信友參與集會、發放文宣物品等。⁸⁶

XI)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988年，一群關心香港前途與教會更新的女性天主教與新教的平信徒，配合當時普世教會協會所推廣的「教會與婦女團結十年」運動，成立了「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簡稱女協），並以結連不同宗派的兩性會員努力，從婦女經驗及角度出發，反省信仰對現代女性的切身意義，建立一個合乎上主心意的兩性平等社會為宗旨。⁸⁷

該會的工作包括推動教會關心婦女、促進基督宗教婦女團結、推動女性主義神學、關懷邊緣婦女、提高性別意識、爭取婦女權益、關注社會公義；該會的執委中包括了天主教與新教的平信徒。⁸⁸

XIII) 香港人權聯委會

1988年，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天主教青年聯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及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等十一個組織，以致力爭取改善香港的人權保障為目的組成了「香港人權聯委會」。該會強調參與的成員雖然來自不同背景，但皆深信人均有天賦的權利和尊重，並能在平等，自由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和平，公義和人本的社會。⁸⁹

⁸⁶ 馬嶽（編、著）：《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頁 101，213-216。

⁸⁷ 黃慧賢：〈二十一世紀的合一運動：挑戰與機遇—婦女論壇〉，見《信息》第 263 期（2004 年 5 月），頁 2-3。

⁸⁸ 〈認識女協〉，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http://www.hkfcc.org.hk/about-us>，〔檢索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⁸⁹ 〈關於本會〉，香港人權聯委會，http://www.hkhrc.org.hk/homepage/index_c.htm，〔檢索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該會於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期曾出版《人權法案民間綠皮書》及《香港人權報告》，並不時向聯合國各個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人權現況的報告，亦就香港社會上的監警會條例的修定、法輪功事件等人權議題發表聲明，並向港府、立法（局）會等有關機構呈交意見書。⁹⁰

XIV)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1993年，港督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1944-）在該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六十五歲以上人士每月可領二千三百元，建議在社會上引起爭議；翌年7月，港府發表題為《生活有保障、晚年可安享——香港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文件，引起社會各界激烈討論。⁹¹

就在此時，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等十八個天主教及新教團體於當年發表「教會團體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回應聲明」，該聲明指出當時退休保障的爭議亦令聯署的教會團體想起早期教會以團體的形式接納並共同照顧耶穌的母親的經驗，因而呼籲社會上應以「共同承擔」、「彼此照顧」、「互相分享」的精神來制定並執行退休保障制度。該聲明強調聯署的教會團體願意與整體社會共同承擔老人家的退休生活，並進而提出了「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建議。⁹²

然而，當局於1995年宣布由於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意見過於分歧，決定放棄推行，並以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供款的私營公積金計劃取代。

XV) 七一連繫

臨近回歸，香港基督徒學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及香港天主教青年聯會八個天主教和新教組織開始

⁹⁰ <本會出版>，香港人權聯委會，http://www.hkhr.org.hk/homepage/index_c.htm，[檢索日期：2017年4月10日]。

⁹¹ 蔡建誠：〈港式退休保障政策的政治經濟學〉，見《思》第108期（2008年1月），頁13-15。

⁹² 基督徒團體：〈教會團體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回應聲明〉，見《思》第41期（1996年1月），頁10-12。

就回歸後的工作方向及如何適應新政權進行意見交流。上述團體認為有必要作出更系統的計劃；為回應未來及尋求本地和國際社會的支持，便於1995年組成的「七一連繫」。⁹³

「七一連繫」曾出版一本介紹「九七問題」、教會回應及提供祈禱資料的小冊子，亦為社會上不同層面的小團體舉「九七工作坊」。1995年至1997年期間，該組織每逢7月1日便舉行「七一祈禱會」，邀請信徒香港的民間組織成員為主要對象。「七一祈禱會」曾以詩歌、短講等不同的方式表達祈禱會主題，如對回歸後自由、法治和民生的憂慮、從信仰而來對回歸後的盼望、如何將信念化成行動的堅信等。⁹⁴

該組織亦曾於1997年6月時於信義宗神學院舉辦「一九九七：同心共建公民社會」國際民間會議，並邀請了超過五十位來自不同地區的民間組織代表，以及本地學者、工會及社運組織的代表參加，研討世界市場經濟與公義、工人運動、民間運動、華人社會的兩性解放、人權文化的塑造等議題，以便與會機構能相互借鑑經驗，強化團體間的網絡；該組織最終於1998年8月解散。⁹⁵

XVI) 香港市民捍衛人權聯合陣線

在「七一聯繫」的組織基礎上，香港基督徒學會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四十多個宗教和民間團體於1997年1月聯合組成的「香港市民捍衛人權聯合陣線」。⁹⁶

⁹³ 阮美賢：〈政治過渡中的天主教會〉，見鄭宇碩（編）：《香港評論 199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75-476。

⁹⁴ 〈禱告守望進回歸〉，見《時代論壇》1997年7月6日。

⁹⁵ 〈七一聯繫國際民間會議〉，見《時代論壇》1997年6月22日；胡露茜：〈七一與基督徒參與公民社會運動的信仰反思〉，見《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通訊》（117週年第7期）（2009年7月），頁4。

⁹⁶ 〈七一大遊行的前世——首任民陣召集人胡露茜博士訪談〉，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704-notes-71rally/>（2016年7月4日），[檢索日期：2017年5月18日]。

時值特區籌委會法律小組建議廢除《人權法》，並有意還原《社團（修訂）條例》及《公安（修訂）條例》等十六條法律為原有版本；該組織視此舉為剝奪市民集會和結社自由及人權法所提供的具體法律保障，故提出「反對惡法還原、要求中國政府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並舉記者招待會、遊行示威、市民晚會及報章聯署聲明等各樣反對行動。該組織曾於全港多個地點發起「一人一信」市民簽名運動，要求人大常委會否決特區籌委會的提議及要求中國政府簽署兩條國際人權公約。⁹⁷

在回歸以後，該組織又於1998年的立法會選舉之前發表聲明，抗議該次選舉扼殺直選立法會權利，並呼籲香港市民團結爭取修改《基本法》，爭取於立法會選舉落實一人一票全面直選，行使港人的基本政治權利。⁹⁸ 其後該組織的角色逐漸被2002年所成立的民間人權陣線所取代。

XVII) 另類回歸聯席

1997年5月，香港基督徒學會與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二十多個團體以讓團體和市民表達對回歸的感受為目的，組成了「另類回歸聯席」。⁹⁹ 最初，聯席通過活動主題為「主權在民，改善民生」，其後主題再加上「同心並肩，共創明天」的口號，表達訴求的方式亦由以往遊行示威轉為多元及具創意性。¹⁰⁰

⁹⁷ 蔡建誠：〈彩虹聯盟的嘗試——記兩個陣線〉，蔡建誠的首頁，<http://www.geocities.ws/franklenchoi/commentary/rainbow.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0日]。

⁹⁸ 香港市民捍衛人權聯合陣線：〈強烈抗議扼殺直選立法會權利〉，蔡建誠的首頁，http://www.franklenchoi.org/joint_declaration/small_circle_election1.html（1998年4月2日），[檢索日期：2017年5月18日]。

⁹⁹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三十年大事年表〉，《正委三十年走過的路》，頁11。

¹⁰⁰ 沈偉男：〈一小撮人進窄門——香港基督徒學會的社關歷程〉，見《思想香港》第四期（2014年6月），頁27-35。

在6月30日——即回歸前夕——聯席在中環皇后像廣場及遮打花園舉辦各項另類回歸活動，包括「藝墟大笪地」、市民晚會、攤位遊戲、「民主牆」、有另類音樂表演、街頭劇、跳水等多元化方式表達訴求。¹⁰¹

在晚會結束前，聯席宣讀大會回歸宣言，並讓各團體宣讀各自之宣言；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學會及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四個基督徒團體共同宣讀另類回歸宣言：「憑著信，讓我們戰勝恐懼，揭穿謊言，彰顯真理；為了愛，讓我們找著智慧，爭取公義與平等的社會」。宣言亦表達基督徒團體應與全港市民一起建立一個更合乎人性，讓人活得有尊嚴的社會。聯席率領與會者於7月1日子夜繞行立法局兩圈後遊行往布政司署集會，集會的口號包括「主權在民，改善民生」、同心並肩，共創明天」、「慶回歸，反專制」、「爭民主，保民主」。¹⁰²

XVIII) 其他聯席

除此以外，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與香港基督徒學會亦在回歸前後多次就社會上的議題與其他基督宗教團體和民間團體組成聯席，包括以爭取改善勞公處境而成立的「反失業聯席」¹⁰³、以推動公民教育發展目的而成立的「公民教育聯席」¹⁰⁴，關注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而組成的「基督徒團體政策評議聯席」¹⁰⁵、「關注特首施政聯席」及「基督徒團體關注選舉聯席」¹⁰⁶。

D) 其他

¹⁰¹ 民陣秘書處（編）：《民陣十年—700萬人的故事》（香港，民間人權陣線，2013年7月），頁26-27。

¹⁰² <回歸守望四十八小時>，見《時代論壇》1997年7月20日；蔡建誠：〈彩虹聯盟的嘗試——記兩個陣線〉，蔡建誠的首頁，<http://www.geocities.ws/franklenchoi/commentary/rainbow.html>，〔檢索日期：2017年4月10日〕。

¹⁰³ 反失業聯席：〈反失業聯席聲明〉，蔡建誠的首頁，http://www.franklenchoi.org/joint_declaration/anti-unemployment_table.html（1999年6月25日），〔檢索日期：2017年5月18日〕。

¹⁰⁴ <公民教育聯席>，香港基督徒學會，<http://hkci.org.hk/civil-education>，〔檢索日期：2017年5月18日〕。

¹⁰⁵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三十年大事年表〉，《正委三十年走過的路》，頁11。

¹⁰⁶ <基督徒學會二十年大事紀〉，見《思》第112期（2008年11月），頁58-60。

I) 互相拜訪及列席對方的重要場合

除了上述三方面實質的合一工作外，雙方宗派的領袖或代表人員經常通過拜訪或列席對方的重要場合，以作為給予對方的支持及合一的表徵。

1969年，聖公會、循道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及聖經公會代表列席天主教徐誠斌主教的就職典禮¹⁰⁷；而教區亦在李宏基（1922-1974）主教、陳日君（1932-）主教及湯漢（1939-）主教的晉牧禮中，邀請新教代表列席。¹⁰⁸ 1998年，教區首長胡振中樞機連同其他各地聖公會主教列席聖公會鄭廣傑大主教的祝聖儀式。¹⁰⁹

1966年10月，白英奇主教及翟煦（Theobald Diederich, 1911-2008）神父列席普世教會協會於香港大會堂召開第一屆亞洲信仰與體制會議（Faith and order Conference）¹¹⁰，其中翟煦神父更在會議上以「基督與宗教」為題，發表演說。白英奇主教亦會上呼籲信徒關注合一運動，又以行動表示友好；白英奇主教稍後亦在公教進行社設筵款待普世教會協會的領袖，並安排他們參觀各個天主教機構。¹¹¹

自1970年代開始，協進會開始有系統地召開每十年或每五年一次的「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聚集香港各宗派及教會團體討論香港基督宗教當前的使命和任務。

早於1970年所舉行的「七十年代香港教會的使命——路向與計劃諮詢會議」中，已有天主教代表列席。1980年所舉行的「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中，教區除了派出代表參與，胡振中主教亦親自出席開幕禮，向大會參與

¹⁰⁷ <二教合一聲中呈和諧景象 基督教首長參加 徐主教就職大典>，見《公教報》1969年10月31日。

¹⁰⁸ 譚坤：〈梵二以後香港的合一運動〉，見《思》，頁13。

¹⁰⁹ 譚坤：〈梵二以後香港的合一運動〉，見《思》，頁13。

¹¹⁰ <白主教設筵歡譙 基督教大會領袖>，見《公教報》1966年11月4日；<東亞基督徒會議已在大會堂揭幕>，見《公教報》1966年11月4日。

¹¹¹ <白主教設筵歡譙 基督教大會領袖>，見《公報報》；陳佐舜：〈基督徒合一運動〉，見《公教報》。

者鼓勵和問安。1990年，胡振中樞機委派了陳志明神父作為其代表，列席於「合一承擔牧萬民——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並於大會開崇拜中發表獻詞。¹¹²

1999年10月，胡振中樞機宣佈於翌年召開教區會議，其後更邀請不同宗派領袖列席會議。最終，中華基督教會、信義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救世軍、聖公會、崇真會合共八名的新教宗派領袖，以及協進會總幹事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教區會議。¹¹³

II) 向東正教會借出聖堂

1996年11月，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在香港成立「正教會普世宗主教聖統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教區」（Orthodox Metropolitanate of Hong Kong and South East Asia），標誌著已終止運作二十多年的香港東正教會的重啟。

在重啟初期，香港東正教會約有一百名教徒；但在1999年以前，香港東正教會尚未有自己的固定的教堂。有見及此，天主教的嘉諾撒仁愛女修會（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每個主日皆借出位處堅道的小聖堂，讓香港東正教會在該處舉行彌撒。1999年，香港東正教會在¹¹⁴中環環貿中心一個商業單位設置固定的禮拜堂，並命名該堂為「香港聖路加正教座堂」（Saint Luke Orthodox Cathedral in Hong Kong）。

向東正教會借出聖堂的舉動，既落實了《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中有關「天主教徒可在主教批准下將聖堂和天主教的設施借給其他宗派信徒使用」的

¹¹²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合一承擔牧萬民——九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1990年），頁15；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94、114。

¹¹³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2002年），頁143。

¹¹⁴ 〈禮儀問題：到東正教教堂領聖體是否恰當〉，見《公教報》1998年12月6日；陳天權：〈東正教傳入香港歷程〉，灼見名家，<http://www.master-insight.com/東正教傳入香港歷程/>，2017年10月24日，〔檢索日期：2018年1月3日〕。

建議，更對剛重啟教務的香港東正教會展示友好，同時向對方表達出推動彼此合一的意願。

二十世紀香港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特點、得著與局限

綜觀上述，香港天主教會自梵二以後在不同層面上參與香港的合一運動，與新教不同派別開展各項聯合性活動或工作，雙方皆為尋求或實踐彼此共同理念和價值而合作。總括而言，二十世紀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具有以下數個特點：

- 1) 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既有長期合作的模式（如合一祈禱週），亦有針對個別事情而發起的聯合性工作或象徵式的活動；參與的模式不並局限於宗派領導層之間的交流和官方合作，雙方宗派個別的牧職人員，甚而是平信徒之間亦有所交流。
- 2) 香港天主教會在參與合一運動過程——尤其是與官方直接有關的工作時——與協進會及聖公會、信義宗等參與協進會的宗派的接觸與互動較為明顯和頻繁；而與浸信會、宣道會及播道會等沒有參與協進會的宗派及其他獨立的堂會團體的接觸與互動則較少。
- 3) 在禮儀或教義上的合一工作，香港天主教會一如《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的指示，僅與個別有相近教義或禮儀的宗派進行單對單的接觸並達成共識。同時，恪守《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等宗座的指示，在修訂的禮儀時必需保全了羅馬禮儀的基本統一性¹¹⁵；因此，「合一聖餐禮文」未被納入於香港天主教會的禮儀之中。
- 4) 在牧民方面的合一工作，香港天主教會由初年的一對一的接觸逐漸演變成多元參與與合作，同時亦漸漸從中央層面伸延至地區層面。此方面的合一

¹¹⁵ 「羅馬禮的統一性」通常表現在以教宗權威公布之禮書的範本中，以及在由主教團為其區域批准並由宗座認可的禮書之中。按天主教會的觀點，修定的工作並不預期會有新禮儀族系的創始，僅是為回應某一個別文化的需要，而導致某些調查，此種調查仍然屬於羅馬禮的一部分。詳見禮儀及聖事部、趙一舟（譯）：《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94年），頁1-45。

工作並不單單由教區的領導層及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等官方組織推動，平信徒組織——尤其是大專界別的組織——即亦積極發起並參與相關方面的工作。

- 5) 在社會服務的合一工作，香港天主教會在福利事業及推動社會公義兩方面皆有與新教不同宗派合作。與禮儀及牧民的合一工作相比，社會服務的合一工作較少由教區的領導層或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等官方組織主導，反多由教會其他團體、平信徒組織，甚而是牧職人員和平信徒以個人身份積極發起並參與相關方面的工作。

香港天主教會通過參與合一運動，一方面主動承認與新教有共同的信仰根源中心以外，亦一改昔日強調推動「分離者」返回教會的主張，逐漸過渡到開放接納不同宗派的見解。香港天主教會與新教不同宗派和團體進行不同層次的接觸、交流與合作，一改二十世紀初年兩派間壁壘分明、互不往來的情況，更有人表示需在特定的議題與天主教會緊密合作。¹¹⁶

香港天主教會在參與合一運動過程中所釋放的善意，獲得新教不少宗派的正面回應。一些反對與天主教進行合一的宗派和堂會團體甚至表示應接納天主教會這種的開放態度，更認同雙方之間在某些社會問題之基本立場有相似之處，並值得認識天主教的觀點。¹¹⁷

同時，雙方早年在香港社會事業的參與經驗與1970、1980年代的香港社會形勢，促使雙方在社會事務的合一工作上頗有建樹；社會事務的合一工作一方面能促使雙方間的交流與接觸，於教會內外而言亦是一個明顯的合一見證。

除了對各自宗派內部有所影響以外，雙方在社會事務的合一工作亦對香港社會帶來影響；特別在1970、1980年代時香港市民對公共事務與社會參與的意

¹¹⁶ 如在「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舉行期間，工作小組便催促協進會參與釐訂公共政策的事務上盡可能與天主教會緊密合作，見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110。

¹¹⁷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神學及時事立場委員會：〈從宣道會看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異同〉，見《宣道牧函》第14期（1998年12月），頁4。

識十分薄弱，社會事務的合一工作一方面協助市民認識自身的權益，並聯手對政府表達對社會議題意願及施行監管。早於1984年，香港電台在其節目《鏗鏘集》中這樣評論：「若果當初沒有教會人士介入這種社區組織方法（如社區組織協會、合一社會服務中心等），一般市民可能不會懂得爭取權益。」¹¹⁸ 湯泳詩博士在她的研究中亦指：

「八十（1980）年代的香港社會提供了迫切的時勢……福音派與普世派信徒聯合，商討香港未來方向以及香港核心價值，充分體現合一之精神……合一運動幫助香港教會突顯基督徒身份，並以此身份參與香港公民社會各項議題之討論，提供獨有的聲音與見解，扎實地成爲香港社會之一員。」¹¹⁹

然而，香港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亦有其局限。從天主教會內部環境來看，雖然持續有牧職人員及平信徒參與不同層次的合一運動，然而仍未能打破某些人士對於新教的隔閡。

1999年，時任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主席的譚坤（1941-2015）神父曾於一次專訪中指出，部分天主教的教牧人員對合一的方向也許不會反對，但要他們說服教會內部眾多聖職人員和信徒，就頗為困難；他亦表示曾經有堂區的神父向他反映，擔心堂區會因為與新教的接觸而被「搶羊」。¹²⁰ 同時，雖然香港天主教會已跟部份新教宗派就禮儀與教義方面達成共識，然而許多涉及實際操作層面的問題卻愈來愈多；譚坤神父亦於該次專訪中指出：

「如雙方信徒的混合婚姻問題，大至夫婦二人的牧養輔導，小至孩子應返哪一邊的主日學，這些事情其實都需要信徒雙方的牧職人員合作，當事情到了教會的層面，很可能就此僵住了。」¹²¹

¹¹⁸ 香港電台：《鏗鏘集：鹽與光》（1984年10月）（00:04:29–00:04:36）。

¹¹⁹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126-127。

¹²⁰ 〈信義宗與梵蒂岡簽締《因信稱義聯合聲明》〉，見《時代論壇》。

¹²¹ 〈信義宗與梵蒂岡簽締《因信稱義聯合聲明》〉，見《時代論壇》。

另一方面，部份信徒亦未對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不甚了解或未有特別關注，如1999年天主教與信義宗簽訂聯合聲明時，只有一些新教神學院和學術機構為此舉辦相關的研討會，而天主教的各個堂區不曾深入討論相關聲明。上述的例子說明了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人員層面並不廣泛，大公主義的精神或合一運動的訊息似乎未能傳遞於整個教會內部。¹²²

從天主教會的外部環境來看，新教不少宗派於1980年代以前皆積極投身於合一運動，但在解決迫切需要過後，合一運動——不論與天主教或是新教內部的運動——進入1990年代以後困難遂相繼浮現。事實上，在1990年代，僅有一個宗派加入協進會，反而有四個宗派退出，湯泳詩博士便指出：

「合一運動原為教會所提供的契機隨之消散……教會間都不願意犧牲自己，只顧內務與物質利益，加上中國因素等巨大利益衝突與障礙，至今香港教會合一運動亦在垂死邊緣中掙扎求存。」¹²³

曾任協進會總幹事的蘇成溢牧師亦有相近的見解；他在總結二十世紀的合一運動的時候這樣評論：

「合一運動存在著不少困難和危機。對於深受差會及宗派主義影響的華人教會，要突破這種以我為本、山頭主義的心態，並不容易。大部分的教會仍舊先求自己的成功，以自己存在優先；對於合一運動，尚停留在合作的階段，有時甚至不願意作長期合作夥伴，只考慮個別事工式的合作。這種方式的合一精神，曾有人評論如『只談戀愛，不願結婚』的心態。這是值得大家再三反省的。」¹²⁴

換言之，新教各宗派的情況和香港社會環境亦影響著香港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成果。

¹²² <信義宗與梵蒂岡簽締《因信稱義聯合聲明》>，見《時代論壇》。

¹²³ 湯泳詩：〈從合一運動的視角詮釋香港基督教史—八十年代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為個案研究〉，頁126-129。

¹²⁴ 蘇成溢：〈香港教會合一運動的發展與契機〉，見《思》第71期（2001年1月），頁15。

另一方面，各宗派對於「合一」理解不一的情況，亦影響著香港天主教會參與合一運動的範圍與規模。有些宗派認為各宗派可在共同使命上的合一，無需拘泥於教義上的差異、有些宗派則強調雙方因在教義上存有極大分歧，故不參與任何天主教所參與的合一工作，以避免該派信徒以為新教與天主教之信仰是相同的。¹²⁵

事實上，對於深受昔日對抗意識而影響的各個宗派來說，要突破自身的歷史觀及信仰觀更非易事，這亦因而衍生現今不同宗派對「合一」有截然不同的定義和取態。因此，這做成禮儀、教義及福傳範疇的合一工作——無論是天主教或是新教——未能在這時段中取得重大突破；這亦局限了天主教會這時段中僅能跟一些對「合一」理解和取態相近的宗派展開合一工作，或僅能開展並有效地促進那些不涉及太多的神學和教義等敏感問題的合一工作，如社會事務或聚餐、互訪等各項形式化的活動。

結語

「梵二」以後，香港天主教會遵從宗座的指示，與香港新教不同派別展開對話及合作，亦代表香港天主教會正式參與香港合一運動。因著《大公主義》法令及《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等內部的指引，以及香港社會及新教宗派情況等外在的環境，香港天主教會在不同層面，以不同的形式與新教不同的宗派開展合一運動，同時使香港合一運動發展出現其獨特的格局。香港天主教會的過程中對新教所釋放出的善意，既符合內部文件的指示，同時亦為不少新教宗派和堂會團體所為認同及欣賞。

雖然雙方的合一工作具有一定的成果，宗派領袖之間亦保持著一定的關係；然而，有一些合一運動的領袖指出，這三十多年的合一運動成績未如理想，並存在著不少困難和危機，如雙方只願在個別事情合作，甚而擔心會因接觸對方而引發「轉會」——這仿佛說明過往的努力，並未使合一的意識植根於

¹²⁵ 蘇成溢：〈香港教會合一運動的發展與契機〉，見《思》，頁15；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神學及時事立場委員會：〈從宣道會看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異同〉，見《宣道牧函》，頁6。

每個信徒的心中；這亦距離《大公主義》法令及《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中所提出對合一的願景和目標還是很遠。

誠然，要修補一道具五百年歷史的裂痕並不容易，加上各宗派之間對「合一」不同的理解，這亦代表合一運動並不會是一趟「一帆風順」的歷程。

以現今香港合一運動仍在發展的視野來看，實難以客觀地給予二十世紀香港合一運動一個終極評價；然而，可肯定的是，二十世紀香港天主教會通過參與合一運動，向新教所表現出的開放和友善態度，無疑令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邁進了一大步，亦為香港基督宗教以互相接納、包容與和諧的方式達到「一主、一神、一信」開啟了可能性。

附錄：2000年至2017年間香港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參與概覽

2000年

- 教區邀請中華基督教會、信義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救世軍、聖公會、崇真會及基督教協進會的代表列席教區會議。
- 思高聖經學會與香港聖經公會聯合舉辦「聖經二千」展覽會，展出共一百五十多本《聖經》展品。

2001年

- 教區邀請基督教協進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等不同宗派團體代表列席「基督救恩邁向第三個千年慶典」閉幕禮。

2002年

- 教區邀請東正教會、聖公會及基督教協進會等不同宗派團體代表出席胡振中樞機的守靈彌撒。

2003年

- 教區聯同東正教會、聖公會及基督教協進會舉辦「香港基督信徒聯合祈禱會」，為世界和平、前線醫護人員及香港市民祈禱。

2004年

- 湯漢主教出席基督教協進會五十周年感恩崇拜及「廿一世紀的合一運動：挑戰與機遇」合一研討會。

2005年

- 教區邀請東正教會、聖公會及信義會等不同宗派團體代表出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追思彌撒。

2006年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崇基神學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及沙田聖本篤堂聯合舉辦「聖方濟的靈修精神與實踐」講座。

2007年

- 陳日君樞機及湯漢主教出席香港聖公會鄭保羅大主教的就職崇拜。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崇基神學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及沙田聖本篤堂聯合舉辦「有情天地！依納爵靈修的基本意義與操作」講座。
- 塔冷通心靈書舍與新教組織「從心會社」合辦「天主教與基督教通識講座系列」。

2008年

- 陳日君樞機出席東正教會香港地區新任首長黎大略（Nektarios Tsilis）都主教的陞座禮；嘉諾撒女修會特別借出其位於堅道的修院小堂予東正教會，以供陞座禮舉行之用。
- 教區邀請基督教協進會的代表出席湯漢主教就任香港教區助理主教的祈福彌撒。

2009年

- 教區邀請東正教會、聖公會、信義會、循道衛理聯會教會、中華基督教會及基督教協進會等不同宗派團體的代表出席湯漢主教履任香港教區主教的祈福彌撒。
- 尖沙咀玫瑰堂設立基督徒合一小組，為首個設有相關組織的堂區；該組織定期舉辦合一音樂會，並拜訪區內不同宗派團體。
- 紅磡聖母堂與聖公會聖匠堂合作，開始定期舉行泰澤祈禱聚會。

2010年

- 教區副主教林銘神父出席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主教座堂祝聖奉獻禮。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拜訪香港聖經公會，藉此瞭解新教的聖經牧民工作。
- 開始定期舉辦懲教署司鐸會議，讓不同宗派的牧者交換監獄牧民心得。
- 教區勞工事務委員會及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辦「普世合一運動暑期牧職實習計劃」。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舉辦「基督徒合一系列講座」。

2011年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辦研討會，探討1999年天主教與信義宗簽訂的《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

2012年

- 湯漢主教出席聖公會西九龍教區蘇以葆主教的榮休感恩崇拜。
- 教區副主教林銘神父及陳志明神父出席聖公會陳謳明主教的祝聖儀式。
- 教區邀請新教代表出席湯漢主教擢陞樞機的祈福彌撒。
- 湯漢樞機出席「聖公宗——天主教國際委員會」於香港召開的研討會議。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拜訪信義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辦「在合一路上的瑪利亞」講座。
- 明愛專上學院高等及專業教育中心推出基督宗教信仰徒培訓課程，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提供相關靈修及倫理學課程。

2013年

- 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舉辦「邁向新的團結共融——基督徒合一生活營」，並邀請了天主教、聖公會、五旬宗及神召會等不同宗派青年參與。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與世界信義宗聯會、香港循道衛理教會共同翻譯《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及《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就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的聲明》。

2014年

- 教區與信義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簽署文件，互認《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就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的聲明》的中文譯本。
- 教區邀請東正教會、聖公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義會及中華基督教會等不同宗派團體代表出席三位輔理主教的晉牧禮。
- 湯漢樞機，陳日君樞機及楊鳴章輔理主教出席聖公會郭志丕主教的祝聖儀式。
- 夏志誠主教聯同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代表出席基督教協進會六十周年慶典。
- 教區青年牧民委員會舉行「基督徒·愛·合一生活營」，並邀請了不同宗派的青年參與。

2015年

- 由一群天主教和新教的青年信徒及牧職人員所組成的「愛合一家」團體，開始定期於每年四旬期前舉辦「合一苦路默想」。參加者藉著默想耶穌苦路，反思生活。
- 在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和基督教協進會的支援下，多名來自天主教與新教的神學工作者組成「神學交談專責小組」。

-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及信義宗神學院合辦座談會，從「因信共融」探討《信義宗教會與天主教會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開展「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分析本地天主教與新教的合作與關係。

2016年

- 教區接待前來拜訪的信義會監督、牧師及同工。
- 神學交談專責小組舉辦以聖洗、聖體、聖職和教會為主題的系列講座。
- 神學交談專責小組草擬《尼西亞信經》合一中譯本。
- 教區與信義會開始翻譯由信義宗及天主教合一交談委員會（The Lutheran-Roman Catholic Commission on Unity）於2013年所出版的《從衝突到共融：2017年信義宗——天主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 Lutheran-Catholic Common Commemoration of the Reformation in 2017）報告書

2017年

- 在基督徒合一祈禱週活動中首次試用《尼西亞信經》合一中譯本。
- 教區邀請本地不同宗派代表列席楊鳴章主教履任教區主教祈福彌撒。
- 楊鳴章主教拜訪東正教聖路加座堂，並於黎大略都主教會面。
- 教區派出代表參與由香港信義宗聯會與基督教協進會所合辦的「教會改革運動五百周年」紀念崇拜。
- 教區與信義會簽署文件，互認《從衝突到共融：2017年信義宗——天主教共同紀念改革運動》的合一中文譯本。
- 神學交談專責小組舉辦「教會改革五百周年」講座；聖公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信義宗、中華基督教會、崇真會及天主教徒出席是次活動。

- 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與信義會、聖公會、路德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中華基督教會、崇真會、救世軍組成一行二十四名教會人士組成聯合考察團；考察地點包括威登堡、特倫多以及梵蒂岡。
-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信義宗神學院及香港聖公會明華神學院合辦《從衝突到共融》「教會改革五百周年」研討會。

何明華會督與香港合一運動

陸芝蘭



何明華 (Ronald Owen Hall, 1895–1975)

引言

世界合一運動萌芽於二十世紀初，而香港基督宗教的合一運動於1950年代發展蓬勃起來。其實早於1930年代開始，聖公會何明華會督已與香港天主教建立友誼，兩者常共同就社會上不公義的地方和改善基層的生活發聲和行動，同時將福音廣傳，見證神。

何明華的合一精神，為日後香港天主教區和香港聖公會推動合一崇拜奠定基礎，為香港合一運動推波助瀾。何明華扮演了先驅者的角色，促進香港合一運動和凝聚合一氣氛。

在香港，數位學者對何明華的研究，已運用大量的聖公會的檔案和新教的文獻資料，探討他對戰後香港社會的貢獻，以及他與中國的關係，內容極之豐富。故是次研究，除了運用聖公會檔案館的檔案外，也透過天主教的文獻，更全面地剖析何明華對香港合一運動之貢獻。

¹ Victoria Diocesan Association, *The Outpost*, October 1932.

I) 何明華會督對香港合一運動的倡導

何明華於1895年在英格蘭泰恩河畔紐卡素（Newcastle upon Tyne）出生，父親是聖公會牧師。

1919年，何明華於牛津大學布拉斯諾茲學院（Brasenose College）和狄斯頓神學院（Bromsgrove School）就讀，已開始參與基督徒學生運動（General Council of the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曾擔任海外事工部幹事。因這崗位的緣故，於1922年初，他遊歷印度，其後到北京清華大學出席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第十一屆年會。²

從這些參與世界合一運動經歷，為他帶來廣闊的世界觀。時值世界不同宗派的基督徒領袖推動教會合一運動，奠定何明華的宣教觀念是為擁抱世界，而非拯救個別的人。由此可見，何明華的眼光並非止於中國，而是世界各地都有著不同天國的標記（Signs of Kingdom）。³

1920年，何明華在紐卡素座堂（Newcastle Cathedral）被按立為會吏。1927年，他在紐卡素聖路加教堂（Newcastle's St Luke Church）被按立為主任牧師。

其時，何明華之前的香港主教皆由坎特伯利大主教所委派的。當時，中華聖公會已成立了二十年，並獲得普世聖公宗的承認。坎特伯利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曾提議兩人給香港聖公會信徒考慮和投票，但結果這兩人都被否決。相反，香港信徒提議何明華。因何明華仍在英國，故坎特伯利大主教去信通知中華聖公會的大主教。經過商議後，最後決定接納建議，坎特伯利大主教在英國為何明華祝聖。⁴

² May, Holdsworth, Christopher, Munn (ed.),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71.

³ 「時代論壇」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7572&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9日)。

⁴ <何明華會督對教區貢獻巨大，昔日困難時期教會增長最速>，《教聲》，1992年3月29日，第一版。

1932年，何明華來港，並在聖約翰座堂舉行了升座日，由港粵教區會吏長及聖約翰座堂的法政牧師引路及表示承認。自此，何明華成為香港聖公會第七任會督及兼任聖公會華南教區的主教；直至1966年，在港服務三十餘年後返回英國榮休。⁵

何明華認為傳道的工作是與人建立溝通（Adventure in friendship）。⁶在香港合一運動尚未熾熱之際，何明華早與香港天主教會的兩任首長——恩理覺（Henry Paschal Valtorta, 1883—1951）主教和白英奇（Lorenzo Bianchi, 1899—1983）主教建立深厚的友誼。在中日戰爭爆發期間，他們便攜手合作，照顧那些為逃避戰火而來港的難民。何明華更開放其會督府的地下室，收容無家可歸者；白英奇曾表示甚為欣賞何明華對貧困者之關顧。⁷

戰後，何明華、恩理覺主教和其他基督新教的牧者一起出席紀念和平的主日，恩理覺主教與一眾基督新教的牧者一起大聲喊出《千古保障》（O God, Our Help in Ages Past）讚美詩。此時，何明華提出一起與會者一起使用《公禱書》，但遭耶穌會會士婉拒。何明華在香港合一運動氣候未形成前，已作為在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中間人，並嘗試在禮儀上帶出合一的意識。⁸

天主教方濟會會士翟煦（Theobald Diederich）神父回憶何明華參與天主教方濟會會士雷永明神父的《聖經》翻譯工作，並為未來合一的路埋下伏線。1957年，當雷永明在翻譯保羅書信時，何明華和費雪（Michael Fisher, 1918—2003）牧師登門探訪，並送了一本《加拉太書》的註釋給雷永明。

何明華和雷永明皆認為上帝的話語能夠為教會帶來合一；他們兩人都相同的信念，認為有共同的《聖經》譯本，就可以令所有的中國基督徒成立合一的

⁵ 'Our new Bishop', *The Outpost*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and South China), October 1932, p.27.

⁶ 「時代論壇」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7572&Pid=5&Version=0&Cid=220&Charset=big5_hkscs, 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9日)。

⁷ David M. Paton, *R.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85), p.163.

⁸ Paton, *R.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pp.163-164.

中國教會。此外，何明華曾邀請雷永明和美北浸禮會（American Baptist Churches USA）傳教士一起在會督府午膳，分享和討論《聖經》翻譯工作——何明華此舉有意促進天主教和浸信會之間的對話；後來，翟煦神父獲浸信會的邀請出席講座，分享天主教對合一運動的態度。⁹

可見，何明華透過他與不同宗派所建立的友誼，作為兩者之間的橋樑，建立溝通和對話平台，以促進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合一運動。

梵二以後，何明華著力與香港天主教會商討兩派之間的合作。1966年1月20日，何明華、白英奇和天主教司鐸們在聖公會聖約翰座堂出席聖餐崇拜。同年1月25日，雙方在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舉行合一崇拜；當日，天主教耶穌會會士顏益群（Canice Egan, 1913–1999）神父在結束合一證道時，對何明華表示敬意。¹⁰

自此，聖公會牧者和天主教神父每年都舉辦交換講壇。在香港合一運動尚未形成氣候時，何明華已不斷付出努力，作為基督新教和天主教的橋樑，為日後香港合一運動奠下基礎。

1974年，香港天主教教區和香港聖公會正式互相承認雙方的浸禮；這或多式少反映何明華對香港合一運動萌芽和發展有著不可或缺的貢獻。

II) 何明華對香港合一運動的實踐和貢獻

A) 與天主教共同堅守學校的基督教育

1930年代，中日戰爭爆發，大量內地人為逃避戰火而湧入香港。香港人口劇增，據政府的人口統計，1911年的香港人口只有約四十五萬人，但到1931年，此數字已增長了一倍，達到八十四萬人。¹¹

⁹ Paton, R.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pp.164-165.

¹⁰ *Sunday Examiner*, 28th January, 1966.

¹¹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Statistics 1947-1967* (Hong Kong: Census &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9), p.15.

人口增加隨即衍生教育問題；1921年的學生人數才三萬五千人，1931年這數字已達就接近七萬人。當時，大多數學校皆需要收費¹²，基層家庭每月要為每名孩子預留一元來交學費——對基層家庭來說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¹³

其時，香港政府只直接開辦少數的官立學校，補助較多傳教士所開辦的英文書館以及津貼若干的非牟利志願團體的中文小學。1935年，英國政府派遣皇家督學官（His Majesty's Inspector of Schools）賓尼（Edmund Burney, ?-?）來港視察本地的教育情況。賓尼同年發表《香港教育報告》（Report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又名《賓尼報告》），當中建議港府發展漢文教育。¹⁴ 1938年，港督羅富國（Geoffry Northcote, 1881-1948）根據1933年公佈的「教育支出財政補貼備忘錄」（1933 Memorandum on Education Grants-in-aid）的建議，按學生出勤率或考試表現來決定對某所學校的補助金額，以及其用於教師薪金的支出。

其時，在政府的非收費小學雜費津貼（capitation grant）制度之下，補助學校的教員薪金較低，難以聘任優秀的教員。為此，港府認為有需要增加津貼，建議以補足津貼（deficiency grant）形式，讓補助學校增加教員的薪金。此津貼包括教員的薪金與資歷掛鈎、成立公積金；同時，又規定補助學校中有宗教背景的教員比例不多於一半——這意味著基督宗教學校的宗教教育受到挑戰。¹⁵

¹² 1939年，官立或教會英文書院的每年的學費由20元至160元不等。最便宜是私塾，市區收12元、新界收6元。

¹³ 陸鴻基：《香港教育史》（香港：出版者缺，2000年），頁43。

¹⁴ 賓尼報告建議要改善中文小學，由政府先開辦模範中文小學，私立學校跟隨。其二，教師的質素良莠不齊，情況嚴重。事實上，部分私立學校教員曾在內地讀過師範班、歐籍教員在原居地受過師訓，大多數教員沒有接受師訓，也沒有受過現代教育。歐籍教員的薪金和升遷機會高於本地教員。而補助學校教師薪金相對較低，私立學校一般更低。因此，賓尼報告建議港府開設師範學院，訓練中文小學教員用現代教學法教學。其三，建議設立中學會考，教育司一職由熟悉教育的專業人仕擔任。港府接納賓尼報告的建議，可惜的是日本在1930年代末全面侵略中國，是次香港教育改革因而擱置。

¹⁵ Patricia P.K., Chiu, *A History of the Grant Schools Council* (Hong Kong: Grant Schools Council, 2013), p.82.

1938年11月，港督羅富國就新補助的形式與補助學校代表開會，當中包括代表聖公會的何明華、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長歐鏡新（Edna Sabrina Atkins，?-?）和男拔萃書院葛賓（Gerald Archer Goodban，1911-1989）；以及代表天主教香港華仁書院的嘉利華（Richard Gallagher，1887-1960）神父、教務長鄧乃理（Daniel Donnelly，1898-1975）神父和喇沙書院校長的艾瑪（Aimar Sauron，1873-1945）修士。港府希望補助的計算是學校的預算的支出和學費收入的差額，結果惹來與會者反對；他們認為這等同讓補助學校的財政完全地受控於港府。¹⁶

1939年，何明華聯合恩理覺致信予布政司，表示新的補助金額的計算方法對教會和政府的關係會帶來根本性的轉變；並提出兩項新方案來計算補助金額。在商討的過程中，補助學校的代表們於1939年組成了香港補助學校議會，並以維護各成員學校的利益為目標。首屆議會代表們推舉何明華為主席、鄧乃理為秘書，議會成員包括嘉利華、歐鏡新、葛賓、艾瑪以及九龍華仁書院校長林海瀾（1897-1967）等聖公會和天主教的代表。後來日本對華侵略加劇，港府擬定於1941年推出的《補助條例》亦不了了之。¹⁷

在與政府就補助條例的博奕及香港補助學校議會的誕生的過程中，何明華與天主教建立了緊密關係，彼此間為堅持學校基督宗教教育和宗教老師發聲和爭取權益，延續透過基督宗教教育廣傳福音。

B) 突破宗教界限，救濟難民

在1930年代至戰後期間，何明華和天主教耶穌會會士賴詒恩（Thomas Ryan，1889-1971）神父一起倡導社會改革和尋求社會公義。雖然兩人的性格、教會背景和處事方式等都迥異，但他們對基督及社會都有一份熾熱的心——如賴詒恩曾公開表示：「每次他（何明華）發言，我覺得完全不同意他所說的一切。然而，我希望我有他升天堂的機會！」；事實上，兩人和而不同，經常

¹⁶ Chiu, *A History of the Grant Schools Council* (Hong Kong: Grant Schools Council, 2013), pp.82-83.

¹⁷ Chiu, *A History of the Grant Schools Council*, 85, 87, 213-216.

就社會議題合作。¹⁸ 1938年，大批內地難民湧入香港，何明華、賴詒恩與幾位社會領袖，旋即成立「緊急難民救濟會」，積極進行救濟，如負責建難民營、供應衣物和食物、提供教育和其他福利服務。¹⁹ 1945年，何明華有感需要重建戰後香港社會的秩序，並幫助香港市民，遂在中環的一幢大廈²⁰中設辦公室，並委託救世軍向港府申請撥款，開設廚房供應食物予市民；同時，亦致力為基層勞工提供就業機會，以及為孩童提供就學機會。

值得一提的是，何明華曾於1945年時邀請聖公會信徒李慧妍（Dorothy Lee，?-?）協助改組緊急難民救濟會為「香港社會福利聯會」。其後，李慧妍於1956年改宗成為天主教徒，但何明華仍繼續和她保持友好關係，並一起於重組後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中協助難民。²¹ 由此可見，何明華在救濟難民的社會議題上，並不計較合作者是否屬於同一宗派。

C) 與天主教合作舒緩戰後的房屋問題

隨著1940年代末期的國共內戰和政權更迭，再次出現大量內地難民湧入香港的情況。據統計，香港人口在1961年已超過三百一十萬人，1966年時的香港人口更增長至三百七十萬人。²²

人口大增，但香港房屋土地供應有限，造成了住房問題。許多市民或露宿街上、或入住租金昂貴又地方狹窄的樓房，幾家人同租住一層樓，或在石硤尾和荃灣等地區的山頭建木屋和寮屋。其時，港府認為市民的住屋是私人問題，應由自己解決；加上，港府認為當內地政局穩定後，就會出現難民回流的情況，故沒有制定長遠的房屋政策。²³

¹⁸ 香港華仁書院歷史文化學會：〈何明華會道和賴詒恩神父的故事〉，《公教報》，2017年4月9日。及 Paton, R.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pp.162-163.

¹⁹ 香港華仁書院歷史文化學會：〈何明華會道和賴詒恩神父的故事〉，《公教報》，2017年4月9日。

²⁰ 約今中國銀行大廈的位置。

²¹ Paton, R.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pp.160-161.

²² 陸鴻基：《香港教育史》，頁43。

²³ 王廣武（編）：《香港史新編》上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頁201-202。

1947年，英國倫敦市長捐贈的一萬四千英鎊予香港社會福利聯會成立「空襲救災基金」（Air Raid Distress Fund），主要解決當時香港貧苦市民的住屋需要。作為該會骨幹成員之一的何明華，參考當年在紐卡素任牧師時，當地政府主持房屋計劃的經驗，希望將捐款設立一個用於建造房屋的機構，為工人家庭、難民及大量寮屋的居民提供居所。

1948年4月，何明華邀請了賴詒恩、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施玉麒（George Samuel Zimmern, 1904-1979）法政牧師等九名人士聚會，商討相關構思的可行性。會後，三個小組委員會隨即成立，並負責草擬新機構的組織章程、巡視潛在的地盤和籌募經費。²⁴1948年，香港房屋協會正式創立，並以為香港市民提供廉價公共房屋為宗旨。²⁵1952年，香港房屋協會在深水埗東北部興建第一個屋邨——上李屋邨，為一千五百名市民，提供三百六十個單位。

為紀念何明華和賴詒恩共同領導其他社會上的精英，舒緩戰後香港房屋問題和關懷基層的需要，香港房屋協會將1962年至1978年於筲箕灣落成的樓宇命名為「明華大廈」，以及將1980年於堅尼地城落成的樓宇命名為「賴恩樓」。

D) 與天主教合作爭取兒童福利

何明華對貧窮兒童的福利甚為關注，曾於1936年與羅旭龢（Robert Hormus Kotewall, 1880-1949）爵士成立「香港貧兒會所」，為「擦鞋仔」和流浪兒童等街童，提供救濟品、基本教育和康樂活動；該會於1938年易名為「香港男女童會所總會」。

1946年，耶穌會會士侯奕純（Patrick Joseph Howatson, 1910-1972）神父成立了「擦鞋童會」（又稱「華仁貧童會」），主要是照顧與關懷在街頭擦鞋的貧困孩子與其他街童。後來兩個機構展開合作，並於1950年代逐漸演變並合組

²⁴ Robin, Hutcheon, *High-rise society: the first 50 year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21

²⁵ Hutcheon, *High-rise society: the first 50 year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p.82.

成為「香港小童群益會」；其中，何明華成為該會會長，而侯奕純擔任該會執行委員會主席。²⁶

何明華亦與侯奕純一起為香港遊樂場協會籌劃營地設施。1966年，香港遊樂場協會接管青年團體委員會的銀礦灣戶外康樂營。銀礦灣戶外康樂營的興建是源於1949年；其時，由何明華成立的青年團體委員會，提出強調設立永久營地的必要性，使貧童也可以享受戶外露營的生活。同年，在扶輪社群眾服務委員會會議上，時任華民政務司署社會局局長麥道軻（John Crichton McDouall，1912-1979）提議香港各青年團體設永久兒童營。1950年2月，侯奕純到處尋覓適合地點；當時候選地點包括長洲、馬灣、大埔、淺水灣及銀礦灣。後來，侯奕純認為大嶼山的風景優美，且孩童又多，便決定於銀礦灣建立兒童營地。

1951年，港府批出銀礦灣地段作營地之用，由扶輪社負責建築，其他設備由華人慈善基金、香港賽馬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等捐助。營地最初的服務對象為貧苦兒童，大部份來自社會福利署或小童群益會屬下²⁷，間中由九龍城義學借用。²⁸ 何明華與侯奕純為改善戰後孩童的福利，共同倡導和籌劃，帶領社會人士讓貧童享有基本的權利。

E) 發起基督徒公民運動

戰後社會重建過程中，香港由於嬰兒出生率上升和難民問題等，境內原有的設備、住房和職位空缺都不足以應付相關的需要，市民備受流離失所之苦，以致心理上感到不安和緊張，造成家庭糾紛和童犯問題。年青人在升學及就業方面得不到妥善的安排，令他們意志消沉，沉迷物質享受，遊蕩結黨。父母為生活奔馳，無暇關心子女的心靈健康。香港社會浮現「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作

²⁶ <兒童群益創業者侯奕純神父病逝>，載於 <https://archives.catholic.org.hk/In%20Memoriam/Clergy-Brother/PJ-Howatson.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9日。

²⁷ 1955年，社會福利署協助石硤尾及大埔道災民和街童，合共46人，一起前往銀礦灣營地集體生活一週。街童在營外的山麓上宿營，獲得膳食招待等。

²⁸ 郭少棠：《遊樂顯童真：從遊樂場到社會服務》（香港：香港遊樂場協會，2003），頁138-142。

風，色情文字和電影盛行，令市民的道德生活敗壞。²⁹ 1963年，該年少年犯罪紀錄便達四千八百多宗，平均每五宗案件，便有一宗是十六歲以下青少年所犯。³⁰

1956年，針對社會的歪風和對道德的侵蝕，何明華會督聯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聖公會、循道會、佑寧堂、救世軍、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基督教學生輔導委員會、香港基督教福利及救濟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真光中學和基督教學生公社等不同宗派或宗教機構的代表，成立「基督教公民運動常務委員會」。³¹ 該會於1957年2月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改善戰後香港社會的歪風；委員同意透過舉辦「基督教公民運動」，加強基督徒在日常生活的責任；鼓勵基督教的學校、團體和個人對罪惡的集體行動；促進研究社會問題，以基督宗教信仰為解決問題的方法。³²

為達到以上的宗旨，該會建議發行小冊子，將基督教公民運動有關的資料彙集，提供給有興趣參加的人；請求各教會每年準備四次的基督教公民運動演講；組織參觀，信徒和學生有機會研究社會問題之場所；編排演講秩序表，聘請學者作專題演講；聘請教會一位發言人，以便隨時向社會傳達教會對罪行的迅速回應，維護信仰，喚起輿論向罪惡社會挑戰。

其後，由1957年7月至1961年5月，基督教公民運動常務委員會合共約召開八次會議，並落實舉行各項公民活動，當中包括：

²⁹ 'An introduction for Hong Kong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C4.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³⁰ 馮凱頌：〈回憶遊樂場〉，《文化研究@嶺南》，第11期，頁2。載於 <http://commons.ln.edu.hk/mcsln>，最後瀏覽日：2017年10月29日。

³¹ 'Minutes of the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n December 17, 1956',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C4.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³² 'Minutes of the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n 11th February, 1957',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C4.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 1) 編寫及發行中英對照編印小冊子³³，如《基督教公民運動簡介》、《基督徒的戀愛婚姻與家庭》、《教會與社會秩序》及《基督徒應是良好公民嗎》³⁴；
- 2) 舉辦學校講座，讓學生了解基督教公民運動³⁵；
- 3) 舉辦電台節目，分享關於基督教公民運動、在公眾地方的行為、在家的行為、如何善用餘暇、香港社會問題等主題；³⁶
- 4) 以反賭博為主題舉辦中學生徵文比賽，並於1960年舉行頒獎典禮；
- 5) 就1960年足球博彩問題，致函立法局及行政局議員，以及布政司，表明反對足球博彩立法的立場，並指足球博彩對香港經濟和道德都有不良的影響。³⁷

在整場基督徒公民運動中，何明華與其他宗派代表團結合作，務求以基督信仰，扭轉香港社會歪風，實踐基督徒的生活。

在過程中，何明華表明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教會的目標不單是拓展福音事工，也要就社會上的教育、勞工、種族的問題作出關懷；教會在戰後香港社會重建過程中是具有責任的，將基督的福音理念和信仰價值觀帶進香港社會的各方面。³⁸ 此言論亦奠定了宗派間的社會事業合作成為香港合一運動重要發展的方向之一。

F) 發起創立基督新教學術機構，建立溝通平台，求同存異

³³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on 24th September, 1957', C4.2,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³⁴ 1957年，在推動基督徒公民運動期間，何會督撰寫了一篇文章，當中以數段福音章節，讓基督徒反思甚麼是「基督國度」。他以《約翰福音》18章36節、《路加福音》10章1、3、5及9節及《馬太福音》13章31-33節，讓基督徒反思，關心社會，改變歪風，傳播福音。

³⁵ 1959年2月和3月舉行了3次講座。

³⁶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on December 28, 1959', C4.2,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³⁷ 'Bishop's letter to all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on March 28, 1960', Christian Council Christian Citizenship Movement Committee (October 1956-May 1996), C4.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rchives, Hong Kong.

³⁸ 吳青：〈何明華與戰後香港社會的重建〉，《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2期，頁135。

1951年，英、美基督新教人士和中國新教教友創辦了崇基學院，旨在繼承中國內地十三間基督新教大學的傳統，復興中國基督宗教教育。

其時，何明華積極發起並參與崇基學院的創立。1951年，廣州嶺南大學前校長李應林（1892-1954）博士來港拜訪何明華；在會面期間，何明華提出在香港創立一所基督新教大學。該年5月，崇基臨時校董會成立，其後在會督府舉行第一次會議；何明華借出了聖保羅男書院的學生宿舍和課室了供崇基學院使用。該年年底，何明華和李應林為崇基學院覓尋永久校址；他們認為位處沙田與大埔之間十一咪附近的狗肚山為理想校址。其後，何明華致函大埔理民府，要求政府撥地予崇基學院於該處興建永久校址；各個宗派亦在經濟上支持此舉，而何明華亦特別就此事向美國聖公會尋求幫助。

在崇基學院正式成立後，何明華向該校圖書館捐贈二千多冊書，並邀請他的英、美朋友推薦西方傳教士來崇基學院服務；何明華亦親自教授該校創校首年的必修科——「人生哲學」。³⁹

崇基學院的成立見證了香港合一運動的邁出一步；何明華又聯合了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和香港五旬節聖潔會一起合作，在該校成設立神學院（即「崇基神學院」），成立一個學術平台，讓各宗派、傳教士、學者互相討論神學，促進大家之間的了解和包容，以達致和而不同。⁴⁰

發起創立崇基外，何明華亦參與創立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1949年，中國內地政權更迭，基督新教的傳教運動於國內遇到挫敗，不少內地基督新教差會遷港；其時，新教傳教士和宗派領袖深感基督新教在華傳教受挫的最

³⁹ 吳青：《何明華及其與中國關係之研究（1922—1966）》，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08年9月，頁136-141。

⁴⁰ 值得一提的是，聖公會作為崇基神學院支持宗派已經很久，但過去二十多年來，沒有在經費上支持崇基神學院，亦沒有正式派神學生到崇基神學院，因此「支持教會」的名義是「名存實亡」，所以決定於2016年9月1日退出崇基「支持教會」行列。載於「明報新聞網」(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60506/s00001/1462525279045，最後瀏覽日：2017年12月2日)。

大教訓，在於教會未能完成了解中國固有的文化與宗教。在這背景下，何明華草擬了〈有關現階級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研究社基本宗旨之擬議〉（A Suggested Definition of the Purpose and Basis of the Hong Kong Study Centre in Relation to the Contemporary Situation），與數位傳教士籌組研究社，落實有關的反省。1957年5月，何明華與數名傳教士在九龍塘基督教青年會召開籌組會議，並於其後成立「基督教中國宗教研究社」；1963年，該會易名為「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何明華提出，該研究社成立目的是協助各華僑教會團體如何就當地的環境來傳福音；該研究社的研究立論基礎是建基於〈尼西亞信經〉之上。⁴¹基本上，意研究社委員同意何明華提出的方針；然而，對他以〈尼西亞信經〉作為研究社的立論基礎的建議就存有異議。⁴²為討論和確立該研究社的宗旨和未來方向，何明華與其他宗派代表展開神學對話，互相了解彼此間的觀點與角度，眾人是和而不同，努力達成共識，共同為基督新教在未來香港傳福音覓方向和奮進；這溝通和了解過程無形中推動了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

總結

何明華在香港擔任聖公會主教三十多年，對香港社會的貢獻甚多。在香港合一運動風氣尚未熾熱以前，何明華已與天主教建立良好的關係，共同合作幫助難民、解決香港教育問題、戰後房屋問題和改善貧童的福利，追求社會公義。何明華本著與其他宗派有共同的基督信仰的想法，願意打破宗派之間的芥蒂與圍牆，包容對方的多樣性，並透過參與社會和政治，傳福音作見證。

⁴¹ 吳青，《何明華及其與中國關係之研究（1922—1966）》，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08年9月，頁147-148。

⁴² 吳青，《何明華及其與中國關係之研究（1922—1966）》，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論文，2008年9月，頁148-149。及 Philip L. Wickeri (ed), *Christian Encounters with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p.73.

在推動香港合一運動發展方面，何明華積極參與創立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崇基學院以及基督教中國宗教研究社等跨宗派合作組織，讓各宗派有機會合作，建立溝通對話平台，求同存異。

在他的想法中，香港合一運動就是宗派間的團結與聯合（unity）的行動，而非宗派劃一化（uniformity）的行動。從現今的角度來看，何明華可謂香港合一運動的先驅者、發起者、促進者及不同宗派的溝通橋樑，因著他數十年的貢獻，奠下了合一基礎，推進當代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地區實踐——以荃灣為例

陸芝蘭

前言

討論香港合一運動例子，自然會提起荃灣合一運動。荃灣合一運動由1970年代發展至今，其合一除了在宣教事工上，也在社區層面作嘗試。曾在荃灣教會事奉的牧者以「較前衛」、「教會之間合作得不錯」和「愉快的合一經驗」來評價荃灣合一運動。荃灣合一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六所荃灣的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會堂團體於1970年代一起成立的地區社會服務組織——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下簡稱「荃灣合一中心」），透過社會服務發展美好和諧的社區、建立教會見證和推動荃灣合一運動精神；然而，此機構在運作二十多年後於1997年結束營運。

此文將對由1970年代初開始的荃灣合一運動發展作全面的探討和分析，並總結荃灣合一運動的經驗，對香港合一運動前景作出反思。本文前半部先討論1970年代荃灣地區發展的特徵如何推動荃灣合一運動的興起與發展。本文下半部追溯荃灣合一運動由1970年代初至二十一世紀的發展，並從地區合一運動例子延伸，探討及反思香港合一運動的困難和機遇。

是次研究主要的資料來源乃參考荃灣合一中心的檔案、天主教葛達二聖堂、聖公會荊冕堂、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信義會天恩堂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等刊物。另透過口述歷史訪問十二名不同時期在荃灣教會事奉的天主教司鐸、基督教牧師和執事，曾擔任荃灣合一中心的部門主任，期望能作出客觀的分析和討論。

一) 1960-1990年代荃灣的社區情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社會百廢待興。中國內地政權的更迭，更使不少難民自內地來港，而荃灣便是他們其中一個居留地。正如第四章所述，香港其時房屋土地供應有限，不少市民選擇在山頭建木屋和寮屋棲身——1950年代荃灣

可說是寮屋林立。1954年，荃灣海壩街木屋發生了火災，政府就把災民安置到荃灣徙置區（位於現今大窩口一帶）。¹ 1958年，港府在參考工程顧問報告後，決定將葵涌、荃灣和青衣發展為新市鎮——為首批設於新界的新市鎮。²

其時，為應付荃灣居民對公營房屋的供不應求情況，港府於1960年代陸續在荃灣興建徙置大廈，如在1961年興建了屬第二型徙置大廈的大窩口邨。這些第二型徙置大廈樓高七至八層，沒有電梯；每層除了有四個較大單位有自己的廁所，其餘全層六十個單位的居民，需共用樓層中央的公共浴室和廁所。

1964年，葵涌邨落成，內有四十二座第三型的徙置大廈；這些第三型的徙置大廈樓高八層，每層有中央走廊，單位分建走廊兩旁，居民的浴室和廁所是與鄰居共用；由於大廈落成時沒有自來水，後來需在露台加水喉，居民才可在單位內煮食。

1966年，石籬邨落成，當中設有十五座混合了第四及第五型設計的徙置大廈；這些大廈樓高十六層，設有電梯，每戶有自己的獨立的廁室和小露台。³

就在港府於1960年代大型興建公共屋邨的時候，香港就正經歷一場嚴重的淡水短缺。當時，各大地盤也缺水攪拌混凝土，為了節省成本和保證工程進度，建造商改用海水，令混凝土中的鹽分過高。因海水對鋼筋具有強腐蝕性，造成十數年後香港各處公屋陸續出現水泥剝落、鋼筋鏽蝕等嚴重質量問題，數十處樓宇面臨清拆或加固，引發轟動一時的「鹹水樓」風波。⁴

鹹水樓風波在荃灣一帶也不能幸免；如葵盛東邨的居民便面臨遷拆的問題。公屋居民裝修上有一定的花費，但因鹹水樓問題，令其居住單位出現裂縫，迫使居民遷出。港府雖然需要向居民作出賠償搬遷費用及重置受影響的居民，但遷拆計劃歷時十多年，而有關原區或是他區安置的安排亦懸而未決——這

¹ <本港首個衛星城市，荃灣的社會變遷>，《荃灣報》，1983年8月16日。

² 梁操雅、羅天佑：《葵青—舊貌新顏，傳承與突破》（香港：葵青區議會，2004），頁88-90。

³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public-housing-heritage/public-housing-developmen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1日）。

⁴ 何潤權：〈鹹水樓〉，《am730》，2016年12月16日。

些皆使港府在處理遷拆過程上遇到大量的居民不滿。雖然這些居民紛紛與政府抗爭，但居民是租客，而政府是業主，受影響的居民在遷拆過程中始終處於弱勢的一方。⁵

荃灣除了有公屋問題以外，還有很多被忽略的弱勢社群。受訪者之一，曾於荃灣合一中心工作的陳瑜女士便指出，她在荃灣中心工作期間，發現不少荃灣舊區問題，例如七街的唐樓存在貧窮問題，籠屋、長者、新移民家庭、新移民的蝸居環境擠迫等等問題。還有單身人士，他們也是房屋政策被忽略的一群。1990年代，屋宇處要清拆天台屋；後來，發現了這些天台屋的業主是非法業主，沒有業權；而當時置有天台屋的大廈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這些業主在遷拆過程中亦成為了苦主。⁶

荃灣的社區情況反映了社區中有不少弱勢社群需要幫助，這些問題亦直接促成了日後地區間的宗派會堂團體合作，成立荃灣合一中心，一方面以公民抗爭的方法，為弱勢社群爭取權利；另一方面，以社會事務合作的方式來推動地區上的合一運動。

二) 1970年代天主教與基督新教牧者對合一的態度

早於荃灣合一中心成立以前，荃灣天主教與新教的牧者之間已建議了良好和善的關係，彼此且對合一持珍重的態度。自1970年代初起，荃灣的天主教司鐸和基督新教的牧師經常飲茶聚會。⁷1970年代時於荃灣天主教葛達二聖堂服務的萬籟寂（Mario Marazzi）神父對飲茶聚會憶述如下：

「我不知道如何開始，我每星期與基督新教牧師飲茶，大家討論大窩口邨徙置區的計劃，建立了友誼。例如中華基督教會牧師結婚，我都會出席他的婚禮。因為社區的目標，要令居民介入，一起改善社區。

⁵ 梁志遠博士曾於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擔任隊長，詳見〈梁志遠博士訪問稿〉，2016年10月13日。

⁶ 〈陳瑜女士訪問稿〉，2017年1月17日

⁷ 〈荃灣區教會合作經驗之反省—訪余英嶽牧師〉，《信息》，1983年4月。

這是我的很好經驗，好像兄弟一樣，當時流行交換講壇，我都做過一至兩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彼此認識。飲茶是大家一個機會討論，交換意見和分享。我們沒有討論神學信仰，我們是生活上為人服務和合作。」⁸

曾於荃灣服務的中華基督教會翁傳鏗牧師也曾參與飲茶聚會，並憶述：

「高元牧師和萬神父等牧者常去金葉酒樓飲茶，在遠東銀行大廈對面，他們也會去行山，傾談有關大窩口徙置大廈的問題，甚至想開設一個中心。先在大窩口租一個舖位，當石圍角邨落成後，合一中心總辦事處搬到石圍角商場……即使牧師會調任，當年合一氣氛很強烈。我們這一代，大家都會一起飲茶。今天我們有一個牧師小組，例如早前（聖公會）荊冕堂堂慶都有邀請我，禮賢會也有出席。」⁹

即使荃灣不同宗派的會堂團體牧者會調任，但飲茶聚會仍延續，代代相傳。曾任荃灣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主任牧師的蒲錦昌牧師認為這是因為兩代牧者之間相互影響：

「回顧過去，由荃灣牧者會面，每月行山、飲茶，商量荃灣事件，才有合一中心……我做全完堂主任牧師時，有其他教會牧者邀請我去飲茶。我比較願意參加，也鼓勵教會裡其他牧者參加。我這代有較資深的李潤洪牧師，一個影響一個。但人人都不參加就會散。」¹⁰

而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與福音派教會合辦培靈會，基督教信義會李潤洪牧師也提及彼此合作起源於飯聚，並憶述：

⁸ 宗座外方傳教會萬籟寂神父於1960年開始來港服務，1980年返回意大利工作，到1984年再次來港。詳見〈萬籟寂神父訪問稿〉，2016年12月23日。

⁹ 翁傳鏗牧師於1989年7-12月為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代主任，1990-1994年為該堂主任牧師，現為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社長。詳見〈翁傳鏗牧師訪問稿〉，2016年12月30日。

¹⁰ 蒲錦昌牧師於2004-2009年為該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主任牧師，2008年-2017年時為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詳見〈蒲錦昌牧師訪問稿〉，2017年1月9日。

「不同教會的合作是由幾間教會牧師的飯聚開始。他們會討論舉辦活動，想模仿在九龍城浸信會舉辦的港九研經培靈會，因而舉辦了荃葵培研經會。當時天恩堂地方較大，是座堂，因此在天恩堂舉辦。當有朋友決志信耶穌，他們可以選擇希望參加的教會，或跟隨帶他來佈道會的朋友的教會。在社會服務方面，天恩堂的牧師跟另外幾間教會的牧師，包括天主教的代表在內一起合作，形成日後的荃灣合一中心。」¹¹

荃灣合一運動能由1970年代開始並發展至今，這或多或少與天主教的司鐸和基督新教的牧師之間建立了良好關係有關。他們彼此視對方為主內一家的弟兄姊妹，透過非組織性的飲茶聚會維繫大家之間的情誼，商討如何推動地區合一運動。後來，不同年代的牧者互相鼓勵和影響，宗派牧者間的飲茶聚會慢慢演變為傳統，一直延續至今；這聚會成為一個直接的溝通渠道，並為為延續和促進荃灣合一運動帶來效益。

三) 荃灣合一運動的發展

正如第三章提及，香港合一運動的熱潮自1960年代掀起後，天主教與新教等不同宗派，以及協進會及天主教合一委員會等合一組織共同於不同層面上推動合一運動。這些因素，加上天主教司鐸和基督新教牧師之間於1970年代初建立的良好關係，使荃灣的地區合一運動得以順利開展。

A) 五堂青年合一運動、交換講壇及合一禮讚

中華基督教會余英嶽牧師在訪問時指出，因應1970年代初大量人口遷入荃灣，天主教及新教的會堂團體聯合舉辦「五堂青年合一運動」；籌辦方期望透過服務工作培養信徒及當地居民的社區意識。五堂青年合一運動的以「聯繫、了解和尊重」為活動目標，每年有四次定期的聯合聚會，內容主要圍繞研討、音樂、服務及聯誼四方面，亦曾為區內兒童舉辦嘉年華。另外，籌辦方透過五

¹¹ 李潤洪牧師於1979年開始在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事奉，1988年11月被按立為牧師，現已退休。詳見〈湯池執事及李潤洪牧師訪問稿〉，2016年10月29日。

堂青年合一運動，讓與會者一起探討教義和基督徒倫理觀等問題，增進彼此在信仰表達上的了解。然而，當時荃灣的新教信徒對天主教只有初步了解，故此聚會產生了激烈的反應。¹²

自1970年代起，各個會堂團體也舉辦交換講壇。於中華基督教會服務的余煊博士對交換講壇有深刻回憶：

「於1970年代，據聞荃灣已有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成立，一直以來全完堂也會邀請荃灣區其他基督教教會的牧者到來講道。記得有一個主日，來了一位神父在全完堂主日崇拜中講道，很多教友都覺得很新奇，因為當時基督教教會和天主教教會是很少來往的。」

千禧年後，荃灣天主教與基督新教的會堂團體仍繼續舉行交換講壇，如天主教聖母領報堂主任司鐸梁達材神父曾去區內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的會堂講道，也邀請於區內服務的蒲錦昌牧師到聖母領報堂證道；而蒲牧師同樣接受聖公會馬偉利牧師的邀請到青衣何澤芸小學做分享。¹³

除了交換講壇外，這些會堂團體亦舉辦了合一禮讚，並至今成為區內恆常舉行的合一活動；其時，梁達材神父藉拜訪聖公會郭志芊牧師的機會，向對方提出舉辦合一禮讚想法並得到對方支持。合一禮讚最初為區內天主教與聖公會會堂團體聯合舉辦；其後藉著牧者間的聚會和聯絡，區內其他宗派的會堂團體亦加入籌備和參與合一禮讚。合一禮讚定於聖三一主日舉行，當中程序是以午禱方式進行，環節包括邀請各會堂的詩班獻詩，牧者講道分享，但不設聖餐禮。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湯池執事認為，這些合作需要大家有共同理念，而合一禮讚是合一中心結束後延續合一運動精神；湯池執事自身曾參加2015年在天主教葛達二聖堂舉行的合一禮讚。

B) 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

¹² 湯麗嫦：〈荃灣區教會合作經驗之反省—訪余英嶽牧師〉，《信息》，1983年4月，頁數缺。

¹³ 梁達材神父於2007-2015年任天主教聖母領報堂主任司鐸，現為天主教聖十字架堂主任司鐸。詳見〈梁達材神父訪問稿〉，2016年12月22日。

1973年，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與宣道會荃灣堂、蕙荃會、真道堂以及樂道荃灣堂合辦第一屆「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¹⁴ 起初，上述的會堂團體牧者參與了港九研經培靈會的籌備會議；他們看到荃灣區內有教務需要和福傳空間，於是他們決定模仿九龍城研經培靈會的模式，帶領自己的會堂及聯合其他會堂團體舉辦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此活動一直舉辦至今已逾四十多年，有二十多個會堂團體參與大會的籌備工作，並逐漸成為區內福音派教會合一運動的傳統。

大會為期十日，訂於每年7月22至31日舉行；每天上午為研經會，首三天的晚上為培靈會，之後七天的晚上為佈道會。昔日，大會在信義會天恩堂舉行，當有參與者表示願意決志，他們可以選擇希望加入的宗派。¹⁵ 後來，天恩堂舊堂被拆後，大會轉到沙咀道眾安大廈宣道會舉行。¹⁶ 湯池執事對大會有一次難忘經歷：

「天恩堂教友主要投入荃葵青研經培靈佈道大會，這大會已有四十年歷史。我記得有次是在八號風球下在天恩堂舉辦。荃灣宣道會、基督教蕙荃會（當時會址在蕙荃體育館附近）是獨立教會。有籌備小組邀請講員，安排人手做不同崗位，與派單張宣傳、招待、陪談。」

大會籌備小組會邀請講員，並安排人手負責宣傳、招待和陪談等工作。在2001年及2002年的大會中，特別舉辦了領詩員交流禱告會，由音樂組的成員負責，與領唱肢體一同分享領唱的經驗及心得。在2003年及2005年的大會中，特別舉行領詩員訓練班，教導大型聚會的個人及小組領唱技巧。2008年的大會，再一次舉辦的訓練班，教導內容為領唱技巧、領詩員與司琴、樂器的配合、區內堂會選歌要注意的事項等。這些訓練班除了幫助區內堂會培訓領詩人才，更

¹⁴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天恩滿途—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六十週年特刊 1953-2013》（香港：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堂，2013），頁14。

¹⁵ <湯池及李潤洪牧師訪問稿>，2016年10月29日。

¹⁶ 「第44屆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http://www.tsuenkwaitsingcrusade.org/44/what's%20new.html>)，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1日。

促成了跨宗派佈道隊的成立；佈道隊集合了各堂會的信友——特別是中學生、大學生和家庭婦女——於大會期間的上午受訓練，下午到區內各地方進行佈道工作。¹⁷

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為一項跨宗派合作的傳教事工，給予機會讓各宗派的信徒帶領未信親友認識信仰及加入教會。而大會後亦強調信友的培育工作，鼓勵信徒與初信者做朋友，甚至向他們學習，從而豐富自己做信仰領域，以擴展自己的疆界。對於一些小型或資源較弱的堂會團體來說，它們可藉此機會來展開傳教的事工。¹⁸

C) 荃灣合一中心

1971年，荃灣區數位不同宗派的堂會團體牧者茶聚，商討區內問題及居民需要，希望能服務居於公共屋邨的勞動階層。他們亦希望藉社會服務的工作去加強教會之間的聯繫，透過分工合作的機會，使大家更體會到互相諒解，彼此關懷的重要性。¹⁹ 對荃灣合一中心的成立及其目的，余煊博士這樣總結：

「後來才知道全完堂的高元牧師希望教會要有合一的服務和見證，於是在荃灣發起了『基督徒合一運動』，以聯合眾教會，在荃灣區一起服務社區及對在荃灣區一些不公義的事情發聲。當時參加的教會有六間，其中包括天主教會荃灣堂，大家透過開會、商討，並展開服務。合一運動亦有包括青年在內，在青少年的層面，由六間教會派出青年代表，組成及選出第一屆職員會，並舉行了多次聯合活動。」

1973年，為進一步見證教會服務及合一精神，六個不同宗派的堂會團體——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聖公會荊冕堂、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救世軍大窩口隊、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及天主葛達二聖堂——聯合推行一項社區發展計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鮑彼得：〈荃灣教會合一的動態〉，《公教報》，1977年1月14日。

劃；它們向普世教會協會申請款項資助計劃，並成功獲當局撥出一筆為期三年的經費。

其後，六個堂會團體聯合組成了「荃灣大窩口葵涌社區發展事工委員會」，並於同年在葛達二聖堂舉行首次會議。是次會議共有堂會團體共九位代表出席，並選出首屆委員會成員；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主任高元牧師被選為主席，並議決各會堂可派出主任和一名信徒代表加入委員會，同時邀請了另外七人加入委員會。是次會議亦通過開辦「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以作為實踐合一和服務社會的社區機構。

當時，荃灣合一中心的服務對象為荃灣、大窩口及葵涌三個地區。該組織起初借用天主教大窩口中心第九座的單位作為臨時辦公室，並聘請了一名中心主任負責日常運作。其時，荃灣合一中心的工作可以分為信友和社區兩個層面。在信友方面，該組織執委會向成員堂會團體的信友介紹社區發展計劃之內容及推廣社區發展之理念，並邀請他們列席執委會會議。該組織執委會亦積極籌辦每年的合一主日、印製簡介單張及為堂會團體舉辦「教友退修營」及座談會等，如於1975年初舉辦了以堂會青年為主導的平信徒領袖週年研討會。那時，在中心工作的職員明白執委會的行動是鼓勵信徒直接參與及實踐社區工作，亦視培訓信徒成為社區工作領袖為中心工作內容。

在社區方面，中心職員嘗試以家訪、自助性小組及義工訓練等方式接觸社區居民，又以居民大會及綜合晚會等活動，提昇組織的知名度。中心職員亦開始聯繫居民，一方面就公屋加租、治安及交通問題等各項民生議題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另一方面讓居民漸了解自己的權益，從而使他們願意關心和服務社區。²⁰

在1977年至1979年間，荃灣合一中心的服務範圍已擴展至教育輔導、老人服務、治安、居住環境及房屋政策的改善等，服務地區亦延伸至葵盛及荔景。

²⁰ 余恩明：〈合一見證的殞落：地區教會合辦社會服務的個案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神道學碩士論文，2006年5月，頁5-7。

其時，職員們物色較熱心關注區內狀況的居民，協助他們組織居民委員會、居民聯誼會及互助互愛委員會等，並為居民舉辦聯誼活動及帶領他們向政府反映意見；中心更曾有一名員工以私人名義參與協助艇戶要求上岸的請願行動而被警方控告，最終被判罰款及監守行爲十八個月。作為回應，中心執委的余英嶽牧師與數位堂會代表以合一中心的名義約見律政司，討論修改集會秩序問題——由此可見中心執委了解職員對社會上不公義的爭取，並表達了對該職員的支持。²¹

1980年代，荃灣合一中心的服務地區延伸至茨菇灣村一帶，而中心職員更嘗試延展服務至石蔭和油麻磡等居住環境較公共屋村差的徙置區。為此，中心職員向社署申請撥款，並於1981年在該處展開地區的社區發展計劃。

其時，中心的執委希望聯合區內堂會，發動會內青少年信徒發展合一社區健康計劃；為了達成此事，中心的執委發展一套以《聖經》教導為基礎的教材，以供各堂會團體開辦社會健康訓練班使用——可惜，此項計劃未能大量推動信徒參與；後因中心財政緊拙，執委只好將相關的經費撥作開辦牙科診所之用。

與此同時，中心成功向政府申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問卷調查、家訪、聯誼活動等接觸居民，再組織居民參與各項爭取權益的社會運動，如爭取單身人士及二人家庭上樓等問題。1987年，該組織成立社區教育中心，希望藉此能訓練更多青年社區領袖及提昇其關懷社區觀念。中心職員希望強化居民組織，使這些組織更具代表性，並能獨立且有實力地參與不同社區與社會的改善工作。其時，中心執委認為居民組織之發展是建立一個民主社會之基礎，仍支持職員在前線處理此類型的工作。²² 曾任中心執委的湯池執事便曾言：

「執委會發展也有歷程。以前有幾個人名義加入董事會。也有六間教會代表。到我參與時執委會已經擴大，有地區組織的代表，如大窩

²¹ 同上，頁 8-11。」

²² 同上，頁 11-19。

口、葵盛、葵涌和荔景的居民代表。與最初教會主導，已經有轉變。地區代表是街坊選出來的，由地區委員會委派代表出席合一。是社工協助成立地區組織，討論社會議題，到成熟階段，邀請他們加入董事局，這是好事，有當地居民參與，不是教會決策。我參與了幾年，在運作上是由社工主導。」

1990年代是荃灣合一中心發展的轉捩點——中心已不再是一所小規模機構，而員工與執委關係亦出現了變化。其時，中心職員主力進行社區教育及領袖訓練，關注的議題亦由房屋問題逐漸擴展至居民生活質素的問題。其時，員工建議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成立基層發展中心，著力解決青年住屋、職業婦女及都市貧窮問題；中心職員著力於組織居民投身社運，如鼓勵跨區合作及居民親身參與各項爭取權益的社會行動——然而，中心部分執委以及區內居民已不太認同中心員工的工作手法和倡議。

未幾，中心職員就港府遷拆天台屋實行了一連串社會行動，包括攔截港督、向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及立法局議員申訴，以及聯同居民留守待封屋宇等。1994年10月，中心職員發起行動，爭取屋宇署承諾延期清拆荃灣卓明樓及德仁樓天台屋。其中，中心職員與天台屋居民在中環美利大廈的屋宇署總部大堂抗議，封閉升降機大堂，導致二百多名公務員無法上班；屋宇署署長結果答允給予居民兩個月寬限期。同年12月，數十名荃灣天台屋居民，因不滿所住的天台屋被清拆，連同合一中心的職員帶同傢俱及石油氣罐臥於中區花園道，要求與屋宇署署長對話；警方其後清場，並於行動中拘捕及起訴二十二人。

此次事件被傳媒廣泛報導，結果引起不少輿論及批評，中心執委與職員關係迅速惡化。此後，執委與員工之間出現衝突——1996年7月，執委會向職員提出三條「參與社會行動守則」，即：1) 職員在私人時間參與社區工作，特別是社會行動，必須經總幹事批准；2) 職員在工作範圍內不得採用違犯法律的手法，以及 3) 禁止員工從事社區工作或社會行動時採取暴力行為，包括有意傷害他人的言語或行為。職員認為這三項守則對職員從事社區工作及社會行動造

成一定的障礙；1996年10月，執委會「以強行加入執委會會議」為由即時辭退六名社工的舉動，更令兩者關係破裂，執委與職員陷入對立。1997年1月12日，中心的成員堂會團體認為事件僵持不下，一致決定退出荃灣合一中心，執委會因而宣佈正式解散荃灣合一中心，即時遣散大部分員工及停止一切服務。²³

翁傳鏗牧師回顧1996年至1997年間合一中心結束營運時的情況；他憶及當時由信義會李潤洪牧師負責結束荃灣合一中心，過程中各個宗派堂會團體牧者互相支持。

作為地區合一運動的表徵的荃灣合一中心結束營運；有研究人士曾認為，荃灣合一中心的結束乃是「合一見證的殞落」；然而，這並非代表荃灣合一運動已於1990年代步向終結。事實上，不同宗派堂會團體之間仍聯合舉辦婚姻輔導、生活教育講座等合一活動，而牧者們仍定期飲茶；當時已舉行多年的交換講壇亦並沒有因荃灣合一中心的結束而中止。²⁴ 區內堂會團體牧者們皆認為合一是《聖經》的教訓，信徒之間要合一，所以各宗派理應支持，並更應將福音工作與社區工作結合。其後，信義會天恩堂、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以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便曾於葵涌區重建議題上合作舉辦社區性活動和服務；這些團體亦曾與小童群益會，明愛及家庭福利會等區內的社會服務單位和中學合作舉行各類社區活動，如於葵涌球場舉辦嘉年華會和盆菜宴。

D) 愛網

1983年，香港木屋區福音團契正式成立（2001年改名為「城市睦福團契」），並以無宗派背景的本地宣教機構以與社會服務機構為組織定位。

在1980年代至1990年代中期，該組織主要服務對象為秀茂坪和荃灣木屋區的居民。1996年，在宣道會基蔭堂主任蕭如發牧師的倡導下，該組織將其服務對象拓展至荃葵青區內的「新民」（即內地新來港人士）；翌年，蕭如發牧師聯合了數個區內的堂會團體，組織了「荃葵青新民事工福音促進小組」（新民

²³ 同上，頁 19-37。

²⁴ 見〈簡祺標牧師訪問稿〉，2016年12月17日。

小組），於並一年後開設「基督教新民中心」，以讓區內堂會團體共同關注新移民在區內生活和福音的需要。2000年，荃灣新村街天台木屋發生火災，新民小組便向災民伸出援手。²⁵

2002年，新民小組易名為「荃葵青愛鄰舍福音網絡」，決意繼續致力推動荃葵青區的堂會團體參與社區的福音工作。該組織特別於每星期和每月分別舉行同工早禱會和聯合祈禱會，為互相守望和社區而祈禱。2003年，該組織與由敬拜會、復興教會、恩牧堂、惠荃堂等由區內獨立堂會團體組成的細胞小組教會網絡合併，以拓展和推動區內福音運動。²⁶

該組織起初主要要由義工組織，但由於事工越來越難於應付，該組織於2007年易名愛鄰舍福音網絡（愛網），並註冊成為正式機構，同時邀請了具社工背景的中華基督教會信徒梁國全出任首位總幹事；這使愛網成為香港首個有專職人員負責營運的社區堂會網絡。值得一提的是，梁國全得到其母會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支持，並由中華基督教會天約堂差派出任愛網總幹事職務；他的部份薪金亦由灣仔堂及天約堂支持，此意味著愛網的運作已受到更多宗派的重視。²⁷

對於愛網，曾於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服務的李興邦牧師有以下的看法：

「我也有參與愛網，每月有一次聚會。他們的網絡更廣闊，包括區內各教會及服務機構，祝福及服務荃灣坊眾。」

愛網曾在區內舉辦不少大型活動，包括嘉年華會、節日的送粽祝福行動、長者千人盆菜宴、聖誕花車祝福行動、青年城市歷奇、千人祝福大巡行等等。

²⁵ 莫陳詠恩：〈城市宣教個案研究：愛鄰舍福音網絡〉，見於「愛鄰舍福音網絡」（<http://www.goodnews.site.hk/index.asp?>，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1日）。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

此外，愛網服侍對象亦逐漸擴展至長者、邊緣青年、精神康復者、賭徒和濫藥人士等。愛網亦與中央紗廠合作發展職場福音事工，實踐區內職場宣教。²⁸

四) 反思荃灣合一運動

荃灣區的合一運動始於1970年代初，歷經四十多年，區內合一運動的模式不但歷久常新，且逐漸多元化；時而至今，不同宗派之間仍有不同規模的合作；總括來說，荃灣區的合一運動具有以下特色與局限：

A) 不同宗派各自精彩的合一運動

從過去荃灣合一運動發展來看，福音派和與傳統宗派事實上是各自各推動合一運動。傳統宗派的牧者對荃葵研經培靈佈道大會雖有聽聞，但甚少受到籌辦方的參與邀請，兩者之間的合作較少。同時，愛網的跨宗派合作亦未邀請天主教的參與，傳統宗派中也只有中華基督教會參與。另一方面，福音派堂會沒有被邀請參加合一禮讚或交換講壇；一些獨立聘請的堂會牧者，亦可能與其他宗派聯繫的較弱，故沒有一起參與宗派牧者間的飲茶聚會。

翁傳鏗牧師認為，在荃灣合一運動發展的過程中，有些福音派堂會視天主教為異端，而傳統宗派與天主教又未達至完全共融的狀態，這成為了荃灣合一運動發展的凝固點；因此，他對於區內宗派間能達至真正共融合一的狀態並不感到樂觀。故可言，荃灣合一運動反映了，各宗派在合一運動發展上各走各路，不同宗派未能一致走上共融之路，令整個運動的發展仿如停在十字路口上。

B) 信眾在合一運動的參與程度少

在荃灣合一運動的發展中，堂會團體的牧者在當中扮演著積極推動者的角色；然而，當牧者欲將合一紮根於堂會團體信眾的情況卻未如理想。

²⁸ 同上。

余英嶽牧師認為，1970年代荃灣合一運動困難便是缺乏教友徹底的支持，因為信徒未必了解傳福音和社區參與的相輔相承。²⁹ 合一中心於1980年代嘗試聯合區內堂會團體，發動青少年信徒發展合一社區健康計劃，並為堂會團體提供以《聖經》教導為基礎的教材，亦未能成功吸納信徒的參與。

湯池執事認為新一代向上流動的困難，面對工作，工作時間長，又吃力，亦需照顧孩子，連面對教會事務都有困難，更遑論參與合一運動；他又認為，新一代對社會有怨氣，較難去疏導，而他們若欲向上流動則需不斷進修，增值自己，使教會中充斥著「我」只代表個體自己的「新一代個人主義」——此皆令推動合一運動的發展變得困難。中華基督教會李清詞牧師對合一運動的發展感到悲觀；他認為平信徒生活忙碌，要推動平信徒的合一將會是非常困難；而且，堂會團體著重信徒人數增長，無暇推動不同宗派間的信徒合一。³⁰

C) 溝通在合一運動中的重要性

荃灣合一中心由六所不同宗派的堂會團體所發起的地區社會服務組織，透過社會服務見證和推動了荃灣合一運動精神。執委與員工的衝突直接導致合一中心最終結束收場，此突顯出溝通在合一運動的重要性。曾於荃灣合一中心工作的陳瑜女士訪談，對荃灣合一中心結束作出以下的分析³¹：

「這件事，我作為其中一個單位主管，與執委關係有距離。坦白說執委成員甚少參與中心的服務，執委會也有專業社工、街坊組織代表及教會，只有居民組織代表較清楚中心社工的做法。因為他們有份參與，教會代表平時很少了解中心。1992至1995年，天台屋事件前，教會代表沒有出席我們的服務活動。總幹事與我們溝通很好，會出席我

²⁹ 湯麗嫦：〈荃灣區教會合作經驗之反省—訪余英嶽牧師〉，《信息》，1983年4月，頁數缺。

³⁰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頁37。

³¹ 陳瑜女士於1991年加入荃灣合一中心的社區教育中心擔任幹事，1992年社區教育中心易名為基層發展中心，陳女士擔任中心主任。詳見〈陳瑜女士訪問稿〉，2017年1月17日。

們的活動。執委也有專業社工，沒有主動參與我們的服務和活動。執委對我們了解是靠書面報告。當有事情發生，雙方便會出現衝突。

我認為教會代表信任社工的，但他們對社工的理解及不足。因為他們欠缺社工平時資訊。所以他們對社工的信任基石很薄弱。當有事情發生，他們對社工的信任很快消失。現在回想過去，若雙方的信心基石鞏固一點，就未必會解散。當時執委可能都未必清楚了解不同的街坊的想法及處境。他們也不理解同事的處理手法。因此存在誤解。

我做合一中心期間沒有返教會。直至合一中心結束，我才返教會。教會有需要了解服侍社群的需求。合一中心是教會另一平台來服務自己教會未服侍到的街坊。執委對當時社群不太了解。現在回想是有解決方法，可以安排街坊與執委傾談，社工避席，讓執委對同事、社群增加了解，減少誤解和雙方的距離。執委中的街坊代表是領袖型，未能完全代表街坊。即是居民代表是執委，他們未必完全認同社工的手法。」

負責結束荃灣合一中心結束營運的李潤洪牧師和湯池執事，對荃灣合一中心的結束感到惋惜，並同樣反映中心的執委與員工的溝通不足。湯池執事認為：

「在1970年代，政府發展地區，成立社區發展隊，到1980-1990年代就取消。例如清拆大窩口邨第一座曾出現過抗爭，這也與合一中心有關。合一中心與居民同行，最深刻的是拆大河道天台屋的抗爭，居民帶石油氣罐到中環抗議，後來也更直接拆天台屋。一早清晨，警察在場協助清拆。有一位合一職員向我走來，他以為我是便衣警察。我做執委盡量支持社工，而社工盡量不應主導抗爭，該由當地居民主導抗爭，這一點確實難以掌握。因居民錯判形勢，社工和執委可如何做。

事件發生至此，大家有不同意見，最後社工與執委會決裂。例如社工應否在抗爭推波助瀾。因此我難在此時再做協調。」³²

對於荃灣合一中心的結果，李潤洪牧師則認為：

「主要是教會過分放手給社工。教會退居幕後，前線由社工處理。若社工尊重牧者，可多向執委會諮詢。但前線是社工主導，牧者不清楚如何處理。若果前線的問題不大，就會繼續去做。」

從中心執委和職員對荃灣合一中心結束的說法，反映不同宗派的堂會團體的確期望荃灣合一中心能做到與民眾同行，透過彼此合作的力量幫助地區上有需要的階層；因此，中心的管治層和基層是需長期保持良好的溝通，讓雙方全面了解和尊重，信心基石才得以鞏固，達到和諧狀態。

荃灣合一中心的結束也許是失見證，但亦讓大家反思溝通在合一運動中的重要性。

五) 餘論：近年地區合一運動的發展機遇

A) 協進會的橋樑角色

曾任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的曹瑞雲牧師認為，協進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加強宗派之間的合一功能與見證。協進會發揮橋樑的作用，代表新教與天主教、正教會，甚至其他宗教交往，並達致互相尊重與互諒共容的效果。³³ 協進會主席蘇成溢牧師曾提及協進會四個目標，其中一個就是共融，教會在合一

³² 湯池先生為基督教信義會天恩堂執事，曾擔任荃灣合一中心其中之一的執委，協助中心的結束工作。詳見〈湯池及李潤洪牧師訪問稿〉，2016年10月29日。

³³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頁53。

運動要有共融的精神，太多神學上的爭議只會令信徒分裂，協進會可發揮拆牆的作用。³⁴ 蒲錦昌牧師則在訪談，提出協進會近年在合一運動上的努力：

「協進會在1950年代成立的，希望推動合一運動，一方面希望教會合一，共同做見證。在教義問題上，不同宗派需要很長時間討論。天主教在梵二前，沒有參與討論；梵二後，天主教與基督新教才有合作。現在不同宗派的合作較深入，例如今年請各宗派，如天主教、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信義會、浸信會、五旬宗對教義題目進行討論，關係有所改善。近年教宗重視基督徒合一，重視社會見證、關心社會議題，具有世界性影響，基督教會對天主教有很好的印象，兩者關係改善。另外，天主教神修系統被基督教教會學習中。天主教有修會傳統，靈修傳統，基督教會都謙虛學習。對天主教的印象在過去20至30年都越來越好。」

2014年11月，協進會合一與教會關係委員會和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合辦的「基督徒合一運動」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九龍堂舉行，並舉行了兩次研討會，主題分別為「信的根源：因信成義 / 稱義教義深度詮釋」和「合一語言 合一教會：文獻翻譯與教會合一」，讓不同宗派的與會者探索「信」的根源，以及展開跨宗派交流和對話。³⁵

作為協進會成員之一的基督教文藝出版社，該社社長翁傳鏗牧師提到他於早年曾聽到徐錦堯神父提及：「天主教與新教不是相異，而有許多共同之處，可否大家放低不同之處時，先談大家相同之處」，此言論令他深感合一運動是可以落實。翁傳鏗牧師亦邀請羅國輝神父撰寫一本有關禮儀的書籍，讓不同宗派的信眾知道天主教和新教有不少共同點。

³⁴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共創合一新傳奇—金禧紀念(1954-2004)特刊》(香港：香港基督教協進會，2004)，頁65。

³⁵ <基督徒合一運動研討會 愛心相待探索信的根源>，《教聲》第2021期，2014年11月30日。

直至現在，協進會及其成員都是不同宗派的溝通平台，亦致力促進不同宗派間的了解、尊重和包容。因此，即使地區的合一運動的發展過程漫長，但亦有區外的正面與積極支援。

B) 培育合一運動的人材

神學教育對合一運動推展也有幫助。蒲錦昌牧師於訪談時指出，不同神學院可供學生共同探討神學議題，而現時崇基神學院和信義宗神學院亦特別設有合一運動及神學課程，供學生選修。另一方面，當神學生學習教會歷史的時間，他們亦會都接觸到普世教會合一運動和梵二等課題，故亦能增加對彼此宗派的認識。

此外，天主教明愛亦舉辦臨床牧靈的訓練課程，供天主教修生與信義宗神學院學生一起接受四百小時的臨床牧靈訓練。此類訓練課程成為不同宗派的神學生溝通和彼此支持的平台，除了增進大家的情誼，也互相分享牧民的經驗，為合一運動加添新力量和支柱。

在培育青年信徒參與合一運動方面；2001年，協進會青年事工小組曾連續四晚邀請青年信眾一同學習四個不同宗派的禮儀和敬拜模式——天主教的彌撒、中華基督教會的敬拜、聖公會的晚禱以及救世軍崇拜聚會；此令參與的青年信徒有機會認識不同宗派的禮儀和傳統，從而增加對彼此宗派的認識。³⁶

另一方面，泰澤團體亦陸續成為不同宗派信徒間的溝通平台。泰澤團體持開放態度，讓不同宗派的青年信徒一起開會祈禱、討論，幫助在基督方面成長；泰澤團體希望透過不同地域、語言和文化的青年男女在信仰上作真誠的分享，從而突破了人際間差異帶中來的分裂，見證了在主裏共融的合一。萬籟寂神父曾在受訪中表示自己曾參加泰澤團體，得到很好的經驗，亦令他對合一有

³⁶ 陸漢思：〈促進年青基督徒的教會合一運動〉，《信息》231期，2001年3月，頁6。

更多了解。2013年，香港聖公會的青年信徒舉辦了「尋根與覺醒：英倫與法國泰澤之旅」，他們特別前往法國泰澤進行共融、服侍與靈修的旅程。³⁷

藉著各項以青年為對象的合一活動的舉行，令青年信徒增進對合一運動的了解和意識。長遠來說，青年人合一意識的增進，配合青年人的活力與多元的行動模式，或可使青年信徒成為為合一運動的先驅者，由基層出發推動合一運動，進而改變昔日合一運動多數處於由上而下的模式。³⁸

結語

1970年代發起的荃灣合一運動是見證了社區發展。因著荃灣的社區情況、合一組織共同於不同層面上推動合一運動加上區內不同宗派牧者們的關係，使得區內的合一運動得以「百花齊放」，並以多元化的方式發展。綜合來說，荃灣乃至香港的合一運動雖然具有不少可見的成果；然而，合一運動多數處於上而下推動的狀態，歷經數十年仍未完全滲透至平信徒階層；不同宗派也未見完全融合，反而出現各走各路的合一運動。荃灣合一中心的終結反映了溝通對社區層面的合一的重要性。

從近十多年來的香港合一運動發展來看，或許合一運動的方向需漸漸朝向由下而上模式來推行，如透過活動讓青年人和平信徒了解不同宗派的傳統和共同性，培養互相尊重、求同存異和包容的態度，提高對合一運動的意識——這樣，便可讓不同宗派的信眾自發追求及參與合一運動，令香港及地區內的合一運動得以持續進行，為達到各宗派間共融而逐步邁進。

³⁷ <尋根與覺醒：英倫與法國泰澤之旅>，《教聲》第1952期，2013年8月4日。

³⁸ 李雁君：<廿一世紀的合一運動：挑戰與機遇>，《信息》264期，2004年6月，頁2。

訪談紀錄

(按所屬團體／機構的筆劃先後次序排列)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余煊博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李興邦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翁傳鏗牧師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蒲錦昌牧師
天主教香港教區	梁達材神父
天主教香港教區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	龔聖美女士
宗座外方傳教會香港區	萬籟寂神父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簡祺標牧師
香港聖公會	鄺廣傑榮休大主教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前)	梁志遠先生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前)	陳瑜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伍中恩教授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李潤洪牧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湯池執事

訪談紀錄（一）

受訪者：余煊博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1月20日

訪談內容：

長於荃灣，點點滴滴

1950年代，我家搬入荃灣，住在楊屋村。楊屋村當時是一條小村落，村民人數不多，以務農為生，我的鄰居多數是客家人。小時候，我就讀於錦全幼稚園，是全完堂楊寶餘執事開辦的。校舍位於現在荃灣地鐵總站後面的小山坡上，名為「春三園」。這地方很大，有課室和遊戲操場。幼稚園畢業後，媽媽替我報讀德聲小學，是一間天主教小學。

在我年幼時，屋主楊祖靈哥哥已帶我返全完堂。我參加主日學，可以唱詩和聽《聖經》故事，父母對我返教會亦很放心。主日學導師及傳道悉心教導我們，還時常鼓勵我們背誦《聖經》金句，若背識金句有書籤送給我們作為獎勵，因此我現在仍然牢記著很多《聖經》金句。小學畢業後，我去了九龍升讀中學。記得返學要搭十二號巴士，這巴士由元朗開出，途經荃灣，約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便到達九龍。中學畢業後，考入了柏立基教育學院。

1960年代，荃灣最旺的地方要算是眾安街。當時眾安街是大街，兩旁有很多店舖，其中一間名永光電器，是全完堂岑有志執事開的。在眾安街有一間大光明戲院，附近有多間金舖，媽媽間中會帶我去戲院看戲。1967年，我們經歷過暴動，街道上有真假炸彈，市面混亂。記得有一晚我們一班青年參加團契聚會，突然有防暴隊在沙咀道巡邏，直升機在空中盤旋，政府宣佈戒嚴。這晚我們十多位青年只有在教會度宿，家人都十分擔心，幸得牧者陪伴，教會執事亦打電話給警署，證明我們不是滋事分子，我們一直平安到天明。

政府收地推動全完堂發展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以下稱全完堂）於1905年創立，是荃灣第一所基督教教會，禮拜堂於1914年建於街市街街尾的小山崗上。建築物共有兩層，地下有教堂和課室；二樓有牧師宿舍和課室。教堂有十字架、鐘樓和長長的木樑。每逢主日上午，當鐘聲響起時，教友便來崇拜。教會的探訪工作做得很好，牧師和傳道都很熱心，若有教友和村民身體不適，牧者會立即前往探訪及提供幫助。當時全完學校在教會內，周日開識字班，初期只收女生，後來兼收男生。

現在全完堂新堂址的位置是填海的地方，因政府收地發展荃灣，全完堂於1960年由街市街搬到沙咀道，是四層座堂式的建築，相連的是學校，校舍亦為四層，名為全完學校。全完堂新址落成後，因荃灣盛產菠蘿，全完堂曾舉辦菠蘿會聚餐籌款活動，幫助新堂添置傢俬用具。我們邀請中華基督教會友會教友買票參與，聚餐是在全完堂的地下舉行。

水上教友及服務工人

全完堂有很多水上教友，每逢大年初一至初三會來崇拜。水上人的漁船泊在今天的西鐵站、德士古道碼頭附近，他們會上岸到全完堂參加禮拜。最近十年水上教友人數陸續減少，因為他們很多已經遷往岸上生活了。荃灣是香港第一個衛星城市，也有工業區，主要的工廠是在今天愉景新城至有線電視大樓一帶，如中央紗廠、南豐紗廠、中國染廠等。教會設有晚堂崇拜，當工人下班後，便可參加主日崇拜。

堂校合作

一直以來全完堂是在推動堂校合作。在設計上，舊堂時期學校在教堂內；在新堂時期，在設計上堂校共用同一條樓梯。全完堂非常注重學校的禾場，因為可向家長和學生服務和傳福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以下稱區會）的辦學使命就是要「透過學校，傳道服務」。區會在荃灣區辦有多間學校，全完堂便肩負起在學校傳道服務的使命。當時除了全完學校（即全完第一小學）外，

還有全完第二小學、全完第三小學（是天台學校）、基錫小學、基蔭小學、基理小學。

全完堂與基督徒合一運動

於1970年代，據聞荃灣已有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成立，一直以來全完堂也會邀請荃灣區其他基督教教會的牧者到來講道。記得有一個主日，來了一位神父在全完堂主日崇拜中講道，很多教友都覺得很新奇，因為當時基督教教會和天主教教會是很少來往的。後來才知道全完堂的高元牧師希望教會要有合一的服務和見證，於是在荃灣發起了「基督徒合一運動」，以聯合眾教會，在荃灣區一起服務社區及對在荃灣區一些不公義的事情發聲。當時參加的教會有六間，其中包括天主教會荃灣堂，大家透過開會、商討，並展開服務。合一運動亦有包括青年在內，在青少年的層面，由六間教會派出青年代表，組成及選出第一屆職員會，並舉行了多次聯合活動。

受栽培造就，畢生受用

在1960年代，全完堂有一班青年人突然離開了教會，他們很多是少年團契的導師，教會頓時失去一班青年教友支柱。為了要繼續教會的青少年事工，牧師和宣教師立即訓練我們成為教會的青少年領袖，並將我們這一班青年人升上青年團契，鼓勵我們擔負起教會青少年的工作。當時我被選為青年團契團長，同時也擔任少年團契導師和主日學教師，又參加午堂和晚堂詩班。在這階段，提升了我與青少年的溝通能力，培養了我的領導才能，還有學習如何主持研經和領詩。此外，以前團契的活動，很多時要準備程序表，所以我常常協助寫熾紙和油印資料，這加強了我的表達和寫作能力。凡此種種，教會提供了我不少從做中學的機會，也給我培養了不同的能力，使我畢生受用。

共同願景，傳承使命

全完堂遷往新堂後，雖然有一群青年離開了教會，但是經過牧者幾年的人才培育，青年團契人數不斷增加，參加人數最多時有六十多人。當時我們一群

青年領袖有一個共同的願景，就是要在所有荃灣的區會學校開設主日學及少年團契，區會在荃灣區學校的校長們亦支持這個理想，並樂意在學校配合。青年領袖十多人自發地召開了特別會議，大家決定分成小組，前往不同學校開展學生福音事工。

那時我願意去到石梨貝邨的基錫小學，周六下午開辦少年團契，週日帶學生返全完堂的主日學。其他區會小學的少年團契福音工作，亦推行得很順利，例如基蔭小學的少年團契幾年後更發展成為「三一青年團契」。感謝神！很多青少年人因此接受了福音，現在更分別在不同的教會中服事，傳承基督的大使命。願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

訪談紀錄（二）

受訪者：李興邦牧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0月30日

訪談內容：

全完堂與荃灣區的共同成長

約1964年左右，我大約四歲的時候，就讀荃灣錦全幼稚園，並住在福來邨。錦全幼稚園與全完堂有關，因為是全完堂執事開辦的。我搬到荃灣居住是因為父母成功申請到公屋。我們一家人原本住板間房，後來搬到剛落成的福來邨。當時父母都很高興。福來邨是政府公屋，許多人都希望能夠成功申請。鄰居的鐵閘常開的，在走廊玩，自出自入，鄰居之間的關係很和睦。

我讀全完第一小學，後來我到中學時期才返全完堂。我就讀全一小學的時，老師會送《聖經》，帶同學唱詩歌，主持周會。但我沒有參加全完堂的活動。我在1978年讀預科的時候返全完堂，因為我們舉辦了小學同學聚會，小學同學帶我返全完堂，我對全完堂也有歸屬感。

我就讀天主教荃灣聖芳濟中學，中學也有團契，由基督徒同學一起成立。1978年聖誕節，我在全完堂洗禮。我認清自己的信仰，明白洗禮的意義，洗禮心志很堅固。我返全完堂青年團契，當時全完堂也有主日學，少年團、崇拜等。我也曾到宣道會參加青年主日學。當時全完堂只有一堂崇拜，約二百人左右，後來人數增多，增至兩堂的崇拜。當時青年團契也有六十至七十人，曾經試過超過一百人。大部份長者教友說客家話。

到1990年代，我事奉後，就有說福州話的教友。大部份客家人也是鄉村的原居民，以前眾安街都是村落，如海壩村，有人賣炭。現今已轉變為千色店。今天荃灣西鐵站是填海而來的。早期的沙咀道在海邊，後來填海，到我們住荃

灣的時候，碼頭搬到荃灣大會堂附近。後來再填海，碼頭搬到西鐵站附近。以前，全完堂附近都是村落。

福州人在九零年代才聚集荃灣。水上人也是我們的教友，因他們出海打魚，漁船停泊在碼頭，現今他們都已經上岸了。早期全完堂也向水上人傳福音，以前全完堂已是荃灣最高的建築物。一到崇拜時間，他們就會來崇拜。

生於斯，長於斯，樂於事奉全完堂

1985年，我去讀神學，1988年我返回全完堂事奉。我在教會成長，也有不少事奉，所以希望有機會全職事奉。讀神學之前，約1983年，我在浸會學院畢業後，在大澳教書，星期六及星期日返全完堂。在這兩年，積極思想「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經過與牧師多次交談後，決定攻讀神學。1985年，我成為區會的公費神學生，進入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攻讀神學。1988年畢業，剛巧全完堂有空缺，所以我返回全完堂事奉。

我記得綠楊新邨在我讀預科的時候興建。以前是一條舊村，地鐵興建也與全完堂有關。因全完堂有墳場，就在地鐵站的位置。因興建地鐵的關係，墳場搬上川龍。墳場與威禮士牧師有關，因當年全靠他向政府申請落葬的地方才成事。另有全完渡，牧師和教友可坐船到港島。如果有教友離世，可以申請在川龍落葬。全完堂的會址以前是在街市街，後來才遷至大屋街的現址。年長教友有客家人，也有一部份教友是教師、醫生、護士等專業人士，他們是教會的支柱。

教會不斷增加事工，不同牧者也會帶來不同轉變。以前在青年團契時，已開始了平安夜佈道會，由吳振智牧師開始舉辦，佈道會栽培了不少青少年為主作工，教會人數也不斷增長。1986年開始，分兩堂崇拜。因學校福音工作興旺，所以當年青少年人不斷增加。最興旺的時期，區會有七間小學在荃灣，每間小學都有全完堂的兄姊去舉辦主日學，由青少年人教主日學，着重青年人的培訓。團契數目不斷增加，由一個少年團契及青年團契分為幾個團契，每團契約有三十多人。少年團和青年團都一分为二。當我做牧者時，也有不少青少

年，由小學開始帶領他們成長。主日學也有不少教友子弟。後來也舉辦信徒造就班，供成年教友共同學習《聖經》。

堂校合一，擴張全完的禾場

早於1990年代，全完堂已於青衣植堂，因在長安邨開辦長安幼稚園，並在幼稚園內建立長安佈道所。後來因區會燕京書院遷校至青衣，故教會進入燕京書院植堂，改名為青衣全完堂。

到了2001年，教會開始籌備在葵涌全完第二小學植堂。過去，我們一直有在全完中學及全完第二小學傳福音及舉辦學生福音工作，故在葵涌區植堂，是非常適切。植堂後，我們借用學校做崇拜的地方和辦公室，教會與學校關係更為密切，合作更多。

全完第二小學校舍簡陋，需遷校重建，重建後，區會預留地方植堂。教會於2001年開始籌備，2002年開始在全完中學推行學生福音工作，聘請青年幹事。2003年，我們約有30多名教友開始被差遣往全完中學聚會，並於2004年全完第二小學校舍重建後，遷往全完第二小學植堂，葵涌全完堂也正式誕生了。

新牧職，盼望祢的帶領

青衣志道堂來自香港志道堂，同屬中華基督教會的堂會。香港志道堂源於澳門志道堂，起初主要的教友是澳門人。因香港志道堂在青衣長發邨開辦基博幼稚園，並於幼稚園內植堂，建立青衣志道堂。

後來，屋邨人口老化，幼稚園關閉。由於在青衣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剛巧在2004年是沙士之後，在荃灣南豐中心找到較便宜單位。於是，2005年教會搬到荃灣來。教會小部份教友來自澳門，大部份教友來自青衣。到了荃灣後，多了一班新的荃灣教友，也有來自四方八面。2010年，我轉往青衣志道堂擔任主任牧師，希望神能賜予能力及帶領在荃灣落地生根。

支持合一運動，身體力行

當年我也參與荃灣合一教牧團契。荃灣合一中心結束後，四間堂會繼續聯繫，後來還有救世軍加入。大家一起午飯團契，舉辦聚會及服務街坊，在葵涌廣場祝福居民、報佳音及交換講壇。據我所知，現今有更多堂會加入，也有兩間天主教堂加入，就像回到1960年代的情景。我也有參與愛鄰舍福音網絡（簡稱愛網），每月有一次聚會。

愛網源於2002年，由荃葵青教牧同工組成，以服侍社區及福音遍傳為方向，2007年正式成立至今。他們的網絡更廣闊，包括區內各教會及服務機構，祝福及服務荃灣坊眾，定期舉行聚會。

我理想中的合一，正如早年高白蘭牧師所說的合而為一，其中四大原則是：注重大體、互相尊重、寬大胸襟、合一非一律。而中華基督教會的信仰綱要有三點，就是：信仰基督耶穌、接納舊新約《聖經》為信仰無上之準則、以使徒信經為共信之要道。

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運動在一百年前已經開始，不論是浸禮還是洗禮，都可以加入教會，彼此尊重各堂會的傳統。合一運動遍及全國各地，建立全國的中華基督教會，其組織分為四級：總會、大會、區會及堂會。1950年代，因政局轉變，故本會在香港成立香港區會。合一不是強調體制合一，我們每年都有參加基督教協進會的合一聖餐、合一祈禱週。我們重視合一，並彼此接納為自己的弟兄。中華基督教會不單與大公教會有合作，也接納不同宗教教會。合一的困難需要大家互相有更多認識、溝通和合作。

訪談紀錄（三）

受訪者：翁傳鏗牧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2月30日

訪談內容：

過去荃灣的點滴

我在1984年在荃灣事奉，1985年在荃灣居住，在享和街教會的宿舍。以前有遠東麵粉廠在附近，環境比較寧靜，有賣建築材料，整理汽車的鋪頭。後來1990至2003年，我住在綠楊新邨的教會宿舍。

在1970年代，小學畢業旅行，我曾經來荃灣旅行。當時荃灣是一個半鄉村、半城市的地方。我正式與荃灣結緣是在1978至1980年間，因當時我教過荃灣私立夜中學，在遠東銀行大廈附近。

寶血會小學以前是警署，荃灣遊樂場在青山道。而在青山道荃灣花園的四海保齡球場是地標，該地大廈門口仍有保齡球的樽，搭小巴仍會叫「四海有落」。荃灣遊樂場收入場費的。邱德根先生想組成一條院線，今天的秀茂坪仍有遺跡可尋，但結果他並不成功。他的荔園令我留下許多回憶，例如門口開放做百麗殿，專放映中國電影。當時中國正值改革開放，我看過《阿Q正傳》，最深刻的一套戲是《似水流年》，是嚴浩的成名之作。其實我看這套戲的國語版，故事很感人。因我家鄉也在潮州，很有共鳴。

大時代下的全完堂

早年，全完堂許多教友都是客家人。以前西教士懂得說客家話。威禮士牧師（Rev. Hebert R. Wells）語言的天份很高，他退休後在港大教語言。他生活很刻苦，倫敦會的宣教士都一樣刻苦的。然而他告訴倫敦會他有足夠金錢使

用。他最後被電車撞死，葬於跑馬地香港墳場。以前我曾經帶教友去掃墓。在全完堂八十周年紀念刊曾刊登過他的碑文。

日治時期，葉錦全先生的「春三園」家做了日軍辦公地方，全完堂聚會停止，教堂作為馬廐。我們所有的典籍都遺失，包括教友名冊被燒掉。全完堂當時在街市街。日佔時期，沒有全職牧師。戰後，有張志道牧師，他的後人有張安民、張浩然父子，都是我們的執事。

五六暴動其中的一個火頭在荃灣。聽楊祖靈弟兄所說，張牧師較傾右，大陸成立新政權，他仍會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蔣委員長祈禱。1950年代，全完堂青少年部有兩大衝擊，有一批激進的青年不滿和衝擊，青年部潰不成軍。有一段時間全完堂沒有青年部，但有青少年部。到我做牧師，青少年部及少年部已經興旺，這兩之上，還有青少年事工委員會，由執事、牧師關心和監察。後來，我才取消這委員會，這便是歷史遺留的問題。

以前，張牧師會幫助一些歸鄉的激進青少年回港。到中國改革開放，這些青年人來找我，證明他們曾經在荃灣住過。我們全完堂有一位二姑和信義會天恩堂的林德皓媽媽在荃灣是出名做執生。我曾協助那些在日佔時期歸鄉的青少年到荃灣鄉事委員會做證明。而全完堂是荃灣最早的教會，他們視牧師是老師，受到尊重。

荃灣區搬遷村對全完堂有影響。以前有大光明戲院，在沙咀道與眾安街交界。戰後，荃灣有許多上海人，有紗廠，當時全完堂有紗廠工作的工人教友。德士古公司的工人教友，就是現今海濱花園，以前有宿舍，如淘大。遷村後，客家原居民交友減少。全完堂因有學校，教友有學生及附近居民，如四季大廈，即今天的萬景峰。因全完堂在舊址時，有學校、牧師來到荃灣，見到只有男孩有書讀，女孩無書讀，於是辦學。全完堂開辦幼稚園前，地下就是荃灣基督教服務社，當時還沒有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球類活動對象是青少年人。這是六七暴動前的情況。六零年代中期，全完堂已經辦幼稚園，結束這社會服務。

學校的教職員也有全完堂的教友，例如張牧師兒子也是學校主任。學校在教堂內，返學即返教會。全完堂的領導層包括執事及堂委，仍然是客家人。有些客家人後代沒有再返全完堂，因為他們是家族式，不像青少年自己找到信仰；其二是以前社區，教堂旁邊就是河背村、楊屋村，就算不信主，仍可以與村民友善相待。但是，社區設施增加，生活較開放，不再是封閉村落。生活的轉變，加上移民潮，令原居民在教會的領導層瓦解。新界人有習慣到外地發展，香港工業轉型，不是人人能適應到，好多原居民早已移民。

堂校合一，播下屬靈種子

以前中華基督教會注重荃灣的社區，全盛時期有三間全完小學、全完中學。全完中學與汪彼得牧師有關，他希望三間泉源小學畢業生入讀全完中學。今天因有校網，未能完全做到。我曾經做過全完中學校牧，任教中六宗教教育。當時有一半學生來自全完二校。區會在石蔭邨有基蔭小學，在石籬邨有基錫小學。

以前我教過夜校，較喜歡教中學。我有一個見證，以前教工業學校的時候，初中那男生開收音機，聽賽馬等。到最後一堂，我鼓起勇氣邀請他們來團契。意料之外，有一半學生參加團契。到今天為止有兩位做了牧師。我仍然覺得教師要做好本分，現在我仍義務幫助堂會。我在任時期，開辦功輔班，吸納學生。有學生今天做了執事和牧師。與我個人成長有關，性格較理性，作為牧者，希望與教友有接觸，設立了青年成長信仰課程，以輔導成份為主，幫助他們看自己的生命、恩賜、救恩和教會的需要。後期與團契職員一起做。也發動教會社工。到今天全完堂仍有輔導顧問。我也辦過輔導工作，預防性講座，如婚前輔導，亦有輔導個案，邀請了社有社工背景的教友協作。

我讀過臨床牧靈培訓課程，不只為醫院，也可在教會應用。我的碩士論文就是關於臨床牧靈與堂會的關係。後來，我很重視小組和教友的關係。我也邀請青年人一起查經，與他們一起預備講章。我先帶查經，青年人好有創意。一星期後我會講這篇道，讓他們知道這篇道不是我個人的。查經小組約有八至十

人。離開全完堂之前，我引入循道衛理會的門徒課程。門徒課程分四種顏色，紅色共上堂三十四次。先由牧者主導，之後可由信徒去帶領。然後綠、金、紫色，是不同經卷，可以慢慢輪流做。門徒課程合共做了8年一個循環，我做了紅色就離開了全完堂。

課程到最後有宿營，除了講大家有什麼恩賜，也會講教會有什麼需要。讀完兩年後，要事奉才可以再繼續。將組長交教友負責。大家分享這星期的功課，祈禱作完結。門徒構思很好，邀請學者講解，輯錄在光碟裏，然後進行不同方法的研經。

荃灣合一運動，源起飲茶交誼

高元牧師和萬神父等牧者常去金葉酒樓飲茶，在遠東銀行大廈對面，他們也會去行山，傾談有關大窩口徙置大廈的問題，甚至想開設一個中心。先在大窩口租一個舖位，當石圍角邨落成後，合一中心總辦事處搬到石圍角商場。當時合一中心最出名是做社區發展，因應社區轉變，需要有這些工作。合一中心有救世軍、聖公會、信義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衛理會及天主教葛達二聖堂六個教會協作。

荃灣合一中心不只在房屋問題上為居民發聲，還有環境及治安問題。以前綠楊新邨設立老人中心，荔景有牙科服務機構。合一到最後，在抗爭問題上，有居民帶石油氣罐去抗爭。居民組織代表都接受不到抗爭手法，覺得太激烈。加上社工對於三條守則不太接受。荃灣合一中心的參與教會是執委會，有實權，有決策權。居民組織代表都是執委會成員，他們一同開會決策，我們很信任社工。荃灣合一中心結束，在1996年，我曾經問社工，到底教會是助力還是阻力，但社工卻回應是無力。所以我明白到執委與社工之間有問題存在。

信義會李潤洪牧師負責結束合一中心，牧者之間卻互相支持。我們定期飲茶，聖公會馬偉利牧師曾提出，中心可加入福音工作，可不只行社工路線。荊冕堂會派人來開會，也定期捐款及派代表出席。今天回顧過去，若不結束，可能抗爭更激烈。結束後，也有其他合一的活動，如婚姻輔導，幾個堂協作，除

了天主教沒有參與。牧師們定期飲茶，也進行交換講壇，另試過一起舉辦生活教育，與小童群益會，明愛及家庭福利會合作，因該些組織有許多基督徒社工。我們還舉辦婦女聯禱會及荃葵培靈會。牧師會出席，我很少參加這兩個組織，但會派同工去。一提起合一運動，大家就會提起荃灣，是一個模範。即使教堂牧者有轉變，因有合一中心存在，牧者們也會見面。加上六個教會也是協進會成員，若果不出席，就好像破壞合一。

天主教在1960年代梵二後，鼓勵與基督教合作。早前有泰澤來港，我也受到天主教夏志誠神父的邀請，與他對談。荃葵青有福音派、普世派和天主教的教會，荃葵培靈會是福音派舉辦的。我們不會不認同，但我參與不多，可能我一早被定型為關心社會的，關於培靈和佈道的活動都沒有受到邀請。

即使牧師會調任，當年合一氣氛很強烈。我們這一代，大家都會一起飲茶。今天我們有一個牧師小組，例如早前荊冕堂堂慶都有邀請我，禮賢會也有出席。梁達材神父是合一委員會副主席，他提出舉辦聯合崇拜，邀請不同堂會參加。年青時聽到徐錦堯神父提及我們不是相異，有許多共同之處，可否大家放低不同之處時，先談大家相同之處，令我深感合一運動是可以落實。我也邀請羅國輝神父寫一本有關禮儀的書籍，讓大家知道天主教和基督教有共同點。

我專職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社長，也是中大崇基神學院的校董，但將近退休年齡，中大崇基神學院有不同宗派合作。這是一件好事，由廣州年代開始，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會已經合辦嶺南大學協和神學院，即廣州神學院。早年，黃作牧師、汪彼得牧師、聖公會彭榮昌會吏長都是協和同學。我們這一代崇基學生，有周榮富牧師、梁秀珊牧師。當時有普世教會學，崇基是合一神學院，不強迫接受任何一個思想，鼓勵獨立思想，通識一早在1960至1970年代已有。但當時崇基對荃灣合一影響不是很大，只有簡祺樸牧師和我是崇基的畢業生，馬偉利牧師在美國讀神學，李潤洪牧師在信義宗神學院畢業。

我在基督教聯合醫院做了兩年多的院牧，專職在醫院，少參與外面的職責。當時做了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後，出版社是協進會的會員。所以我多參加了其他機構的職責，盡會員責任。

我其中一個臨床牧靈課程是向何桂萍修女學習，亦接觸不少天主教神父，例如夏志誠主教，參加小組，我與他曾經試下交換講壇。我也到玫瑰堂跟羅國輝神父學習禮儀學，每星期一晚，聽他的分享，有不少得益。近年，我們出版社都出天主教的書。我們與油麻地塔冷通書室也有不少合作。

合一最理想是完全共融，因為基督是一個教會。但今天合一在十字路口，欠突破，但感恩的是因信稱義達到共識。長老會、循道衛理都會簽了共識。但有些福音派仍視天主教為異端，這層面看來，是比較悲觀。主流教會與天主教又未完全共融，這是一個凝固點。在事工上，大家都會合作。教義、聖禮、教會觀都有對談，我們的工作是盡量配合，例如出版共融二合一，合作文化活動。天主教近年也有改變，以前神學是培育神父和修女，現在培訓信徒，天主教比以前開放。我在台灣讀臨床牧靈培訓課程，在基督教醫院實習，其中一位修女提及喪禮頭七、尾七的禮儀的本土化。現在回想，這些禮儀有助喪親者過渡情緒。

訪談紀錄（四）

受訪者：蒲錦昌牧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7年1月9日

訪談內容：

在全完堂的成長和栽培

我是全完堂教友。在1969年，我和父母搬入葵涌的石蔭邨居住，大約是我就讀小三的時候，我入讀區會基蔭小學。該校基督徒老師鼓勵學生到石梨貝星期六團契。小六開始，我返團契，由全完堂舉辦，正式接觸教會。後來我返荃灣全完堂，當時就讀中一。

中學時期，我就讀九龍華仁書院，我記得乘搭36A巴士由葵涌直出油蔴地，約一小時。中學時期，我繼續返全完堂，也參加中學的天主教活動，如慕道班，認識天主教信仰。當時也想知道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分別。九龍華仁書院也有基督徒團契，是我們學生自己向校方申請成立的。全完堂有詩班、星期日會唱詩班，以前有早晚堂崇拜。晚堂崇拜前後都是練詩。教堂也有青少年團契，參加主日學。中四時，我做過導師，青少年團契活動有旅行、宿營、牧師講道等活動。

我父母不是基督徒，我信主與否，由自己決定。1974年，我十四歲洗禮，當時就讀中二。因為我相信主，在全完堂洗禮。這年代，天主教和基督教有一段距離。讀九龍華仁書院時，曾參加過彌撒。1970年代，全完堂周邊沒有高樓大廈，教會已經是最高的建築物。

我覺得以前沒有健康活動，教會就是提供一個較健康環境。同輩都有不少人返教會。教友主要來自荃葵區。全完堂是一個中心，在學校成立團契，如石

籬邨的基錫學校、石蔭邨的基蔭小學，大窩口邨有全完第二學校和全完第三學校。荃灣的福來邨居民也返全完堂。

全完堂現今有三間，葵涌全完堂和全完第二學校有關，葵涌全完堂在全完二校辦主日學，因學校重建，全完堂決定在該校建新堂。青衣全完堂與燕京書院有關。燕京書院原本在蘇屋邨。青衣長發村有全完堂辦的幼稚園，教會在此開始福音工作。但適齡兒童人口減少，碰巧燕京書院搬入青衣，所以在燕京書院植堂，已有二十五年歷史了。中華基督教會的教堂增加，透過學校植堂，教友無需離開自己的社區，到荃灣全完堂，這較方便教友融入教會生活。門徒課程源於循道衛理，對弟兄姊妹成長有幫助。所以我們都採用門徒課程。門徒訓練由翁傳鏗牧師時期開始，我們重視《聖經》的教導。

全完堂的發展主要是區會建立教堂的政策有關，不是城市發展的結果。而且區會的發展，以學校建立教會的理念策略和財力有關。全完堂最初發展青衣是設立團契，慢慢組織起來，不是一個完整的計劃。在區會立場，葵涌全完堂未能自養，附屬於母堂荃灣全完堂，而青衣全完堂則自立。三堂牧師會一起開會，也有聯合崇拜。

我做主任牧師只有四年，視乎教友需要，例如生老病死，幫助教友，在信仰上成長等。如組織主日學、講座，鼓勵教友參與教會活動，讓有團契的關係，互相扶持。會探訪年長教友，小朋友參加主日學，青少年多數參與團契。我做探訪個別教友一年有兩次。如果住老人院或獨居長者，會一年探四次。希望年長教友可以多接觸我們。我們都是青少年時返教會，因區會辦學，向學生傳福音，這方面都算成功。我們那個年代，團契超過一百人。

香港出生人數下降，現在青少年團契人數已經減少。加上返團契是健康活動，父母不會反對。我們青少年時期返教會，教會讓青少年嘗試。許多時候，我們透過嘗試機會來學習。例如我以前寫字不端正，我是義務做書記，因被提醒，自然會改善字體。可惜，今天父母都未必信任子女。以前去夏令營，整個夏令營活動都是由青少年人安排，牧師放心交給青少年人去做。

荃灣合一運動的經驗

我本人對天主教會不抗拒。中華基督教會對天主教也不抗拒。而我又曾經讀過九龍華仁書院，神父讓我們自己組織團契，是很開放的態度。耶穌會的精神影響我對天主教有較好的印象，合一運動在具體運作到視乎牧師的日常與教友的接觸，都影響教友對其他教會的看法。我們不能忽視自己的影響力。在日常接觸裏，都帶合一精神。每個人都有這影響力。

我們基督教重視平信徒的參與及影響力，信徒接觸許多非教徒。牧者的能力也有限，若每位教友肯花時間，都可以做到牧者的工作。天主教都有信徒活動，例如大專天主教聯會都是平信徒，對教會福傳都很有影響力。

合一運動在荃灣較前衛，回顧過去，由荃灣牧者會面，每月行山、飲茶，商量荃灣事件，才有合一中心。這情況在香港是少有的，還有天主教和基督教合作的實體，是一個相當好的成果。後來因種種因素而結束，這是相當可惜。

我做全完堂主任牧師時，有其他教會牧者邀請我去飲茶。我比較願意參加，也鼓勵教會裡其他牧者參加。我這代有較資深的李潤洪牧師，一個影響一個。但人人都不參加就會散。以前天主教會較少參加。這是一個非正規的組織。全完堂曾經嘗試過有合一聚會，所有人都可以參加。現在聖靈降臨節舉行，因當時梁達材神父在荃灣區，他重視合一，與張敏儀牧師一起舉辦。還有交換講壇，我受荊晃堂馬偉利牧師的邀請到青衣何澤芸小學做分享。

荃灣合一組織也有教友組織的，例如荃灣基督教婦女聯會，沒有天主教參與。但參與基督教會都熟絡。另有同工會，我出席同工會，認識同區牧師。另外以前有七至八間教堂的青年有聯合活動，互相探訪。荃葵培靈佈道會是另外一個合一活動，有不同教會一起做。他們是福音派，有自己語系，全完堂沒有參加，但會幫忙在周刊宣傳。

協進會在合一運動的角色

教會層面，區會在1950至1970年代嘗試推動合一運動，使不同教會變成一個。當時，區會與聖公會、循道衛理會，變成一個教會。這是實體合一，可是最後只有英國循道會與美國衛理會合成唯一，現在稱為循道衛理會，已有40年的歷史。但區會與聖公會卻未能成功合一。

協進會在1950年代成立的，希望推動合一運動，一方面希望教會合一，共同做見證。在教義問題上，不同宗派需要很長時間討論。天主教在梵二前，沒有參與討論；梵二後，天主教與基督新教才有合作。現在不同宗派的合作較深入，例如今年請各宗派，如天主教、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信義會、浸信會、五旬宗對教義題目進行討論，關係有所改善。近年教宗重視基督徒合一，重視社會見證、關心社會議題，具有世界性影響，基督教會對天主教有很好的印象，兩者關係改善。另外，天主教神修系統被基督教教會學習中。天主教有修會傳統，靈修傳統，基督教會都謙虛學習。對天主教的印象在過去二十至三十年都越來越好。

協進會的角色需要繼續跨教派、跨地區的聯繫。香港參與超地區性的較少，因為香港始終較細，不能與其他國家相比。協進會是香港接觸內地基督教第一個群體，而現今絕大多數教會有與內地教會接觸。不同神學院可共同探討神學議題。神學院也有合一運動及神學課程，例如崇基、信義宗神學院，也設這選修課理。當神學生學習教會歷史，他們教會都接觸到普世教會和梵二等課題。在神學、禮儀方面可繼續做功夫。例如共同翻譯尼吉亞信經、《聖經》共譯本。也可舉辦教義研討會，如因信稱義有中文共用版本。在人事上，可多來往，活動如合一祈禱週、互相接觸，聯絡聚會。

訪談紀錄（五）

受訪者：梁達材神父（天主教香港教區）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2月22日

訪談內容：

祂對世人步伐，有最好的計劃

我小時候住旺角黑布街，在諸聖堂旁邊，所以我第一個接觸主耶穌的地方就是聖公會。我以前曾經去過荔園，當年有泳池，有時我會去泳池暢泳——我記得當時那兒有「大力士」表演、跳彈床。我坐6號巴士，用學生月票，在星期六、日去荔園——巴士總站是稱為荔枝角，現在已變成為民居；另外，九華徑當年仍有農地和養牛。後來，我入讀培正中學，屬於浸信會的學校；我媽媽當時解釋給我知道耶穌基督救贖世人——這是我第一個對宗教的概念。

我就讀培正中學時，有參加團契。每年老師都會問有誰人希望領洗，我都有報名；可惜的是，連續三年報名，老師都沒有回應我。後來，媽媽得了肺病，入住聖德肋撒醫院；在醫院裏，第一次接觸修女及義大利神父，神父問我會否想入教。結果，我等了三年，最終於天主教接受洗禮；當時我去聖德肋撒堂參與一年的兒童慕道班，媽媽當時在法國醫院養病，她亦鼓勵我此舉。

聖母領報堂與荃灣

2000年代，主教派了我去聖母領報堂服務，我住進了柴灣角宿舍。耶穌聖心堂原本位於荃灣地鐵站附近，因1970年代興建地鐵而與政府部門換了柴灣角的地。因當時荃灣中心已有葛達二聖堂，而荃灣西沒有天主堂，所以就於柴灣角設立了聖母領報堂。初期，聖母領報堂借用了柴灣角天主教小學的禮堂開彌撒。當然，學校不直屬教堂，屬教區，只在牧民上我們會幫忙和參與，例如聖誕節和復活節聚會。學校開學，我們會參加開學禮，沒有從屬的關係。

聖心堂的教友是承接到葛達二聖堂，不是聖母領報堂。葛達二聖堂與聖母領報堂基本上是沒有從屬關係。天主教堂的地位是平等的；每個教堂都是傳教中心。

當時，柴灣角有私人樓宇和屋苑，做福傳是多方面的。我不是創堂司鐸，在聖母領報堂服務期間，教堂發展已經有定位，延續之前的發展方向。我們有做探訪，如家訪、探訪老人院。教友有部份是國內的新移民，來自福州。荃灣是新區，樓價相對較便宜，福州新移民在柴灣角聚集。聖母領報堂有一個福州團體，因他們有共同語言，一起聚集；一個月有一次是普通話彌撒。

教堂有善會，聖雲先會、聖母軍、歌詠團，有內外服務。平信徒在教堂互相參詳，每兩星期與神父聚會一次，交流意見，我是他們的同行者，大家同步。聖母領報堂也有不少長者教友，我們會一個月去探望一次仁安老人中心，開彌撒。

推動荃灣合一運動

聯合崇拜的出現是我於2000年代在拜訪聖公會郭志芊牧師時提出的，至今已舉辦了許多年。當時，先是天主教與聖公會合作，慢慢再聯絡其他牧者一起參與。在過程中，牧者之間彼此有聚會，並一起參與午禱詩班；後來各個堂會團體在聖三主日舉行聯合禮讚。這些合作需要大家有共同理念；在這六、七年，聯合禮讚先後於不同堂會團體中舉行。聖母領報堂的詩班成員是聯合禮讚的主力，再加些教友；事實上，我們但沒有刻意拉教友去參加，因為舉行聯合禮讚的教堂座位有限。

至於交換講壇，我在任時期，有一段時間沒有做。但我二十年前曾去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講道，亦曾邀請蒲錦昌牧師到聖母領報堂證道。牧者之間的關係好，有些天主教禮儀課程，基督教會都會參加。至於有些新教信徒未必知道聯合禮讚方面，這活動是需要一些時間推動教友認識和參與。加上，每所教堂會不時轉主任牧師，該牧師對合一的看法亦影響著地區合一運動的發展。

對合一的看法上，我覺得大家友善相待，發掘共同地方。現今彼此已有教義達到共識，大家需要繼續努力。天主教和基督教分裂五百年後，慢慢越來越有共識。

合一運動的困難是在於神學院的教導。神學生參加天主教講座，神學概念雖有梵蒂岡、歐洲教會神學家指示，但聖體等聖事的共融上亦未達成共識。關於合一運動的主權，跟那一教會的傳統是次要；最近，有部份英國國教整體轉入天主教教區，但教宗不需要他們轉變服飾、保存牧者的婚姻——這可見聖職傳遞、領洗、聖職亦已完全共融。

我自身上個月探訪陳謳明主教，遲些會去聖公會諸聖堂做聯合崇拜，也會帶歌詠團去。

訪談紀錄（六）

受訪者：湯樞機（天主教香港教區）

訪問者：區可茵

撰稿者：傅俊濠

受訪日期：2016年6月7日

訪談內容：

問：1970年代天主教會內的合一風氣如何？

湯樞機首先指出，根據《若望福音》十七章21-22節記載，主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時為信徒祈禱，願眾人合而為一。基督徒在歷史中曾有過分裂，但主耶穌在天上仍繼續為合一而祈禱，正如天父與聖子的關係一樣，因此推動基督徒合一是有聖經根據的。

湯樞機1970年由羅馬學成返港，之前有幸見證了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梵二）的結束。1964年所公布的《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梵二所公佈的十六份文件之一）指導整個教會對於合一運動的推動和參與。為當時的天主教會而言，合一是一個新鮮的問題，教會在一個開放的大氣氛之中討論合一。湯樞機當年身在羅馬時，亦曾參與一些合一聚會，包括與一些在合一立場上較為開放的基督教宗派人士討論合一問題。

在香港，隨著梵二的結束，當時教區內開始有不同的委員會成立，亦有教友總會等組織興起。事實上，當日的徐誠斌主教本身曾屬基督新教，後來轉為天主教徒，所以他十分支持合一運動，並組成教區合一委員會。當年亦有數位神父在本地積極推動合一，當中包括馬毅華（Edward F. Malone, MM）神父和翟煦（Theobaldus Diederich, OFM）神父；他們一方面在外國學習時接受了推動合一的思潮，另一方面在香港的修院任教，所以方便把合一的風氣帶來本地。於是，梵二所教導的原則及風氣，便在香港開始興起。

湯樞機亦特別指出合一交談的特別之處：交談不是要放棄自己的原則，而是通過交談，表示友好的態度，找出可合作之處。有時候，大家會都已經知道有不同的地方，但是所謂「不同」也可以在程度上有區別而已。只要有了友好的態度，就算有不同，也可以合作，並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後還可以慢慢走近。平心而論，有些事物可以是內質上並無矛盾的，只是在表達上有所不同而已。

問：與聖公會如何合作？

1974年3月15日，香港天主教與聖公會簽署《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聖洗協議聯合聲明》；當中雙方許諾尊重對方所施行的聖洗，並共同努力追求教會更進一步的合一。

湯樞機回想當時聲明簽訂協議過程時，指出此項聲明的每一條內容，皆是由交談小組草擬出來的。協議過程是從易入手，除字面上的困難以外，並沒有遇上太大的阻礙；整個協議過程歷時約兩年多。湯樞機指出，此項聲明是合一運動中的一個里程碑，它無論在情誼上或教理上也能達至合一，之前亦不用特別得到羅馬教廷的批准。

湯樞機認為，天主教能與聖公會在聖洗聖事上達成共識，主要是因為當時除東正教以外，聖公會乃是與天主教接觸最多的宗派。此外，香港屬英國的殖民地，聖公會和天主教在香港有一定的地位，雙方在宗教的事務上的接觸也較多，比如：照顧軍人和海員方面，雙方都會為此各自設立一位專職司鐸（Chaplain）。在地理位置上，雙方的座堂都位處中環區，接觸也比較近便。

湯樞機指出，雙方在混合婚姻或互領聖體之上都未有達成協議，因為它們本身的互通尚是困難的。尤其是因為聖體聖事是教會最高的聖事，若其他聖事尚未互通，亦代表聖體聖事的互通有一定困難。

問：1970年代教區合一委員會如何運作？

湯樞機指出，當時合一委員會的目標主要是向天主教教友解釋對待合一應該有的態度及大公主義的精神，以及與基督宗教內各宗派的互相來往，包括修生之間的互相認識溝通。

當時合一委員會亦與一些較著重於跨宗派交流的宗派接觸，例如與循道衛理會及中華基督教會的交流。委員會亦有舉辦合一課程，向參與者介紹東正教、新教各個宗派的過去與現在的情況，亦指出了如何推進大公主義。

湯樞機亦指出，對當時合一委員會而言，合一就是以主耶穌為中心的教導，愛所有的人，集合力量貢獻社會。

問：對於合一運動有何展望與感想？

湯樞機認為，在梵二結束五十年後的今天，在具體實踐上，香港天主教會應繼續展開與不同宗派交談。每年的法律年祈禱會，不論該年是由聖公會或天主教主持，另一方教會亦會有代表出席參與。同時，教會在面對其他宗派時，應以化敵為友的心態展開交談及合作，甚而能將這合一工作推廣到教會以外的社會。

湯樞機指出，教會對於為合一而祈禱應持開放態度。如果某項合一議題能配合教會需要，將會增強教會人士對合一運動的參與，甚至影響香港合一運動的發展。

訪談紀錄（七）

受訪者：龔聖美女士（天主教香港教區）

訪問者：蔡慧敏

撰稿者：傅俊濠

受訪日期：2016年6月18日

訪談內容：

近年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發展

龔女士見證了不少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工作，並於2015年加入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至今。

對於每年所舉行的「基督徒合一祈禱會」，她認為最大的特色是不同宗派的領導和信友都會前來參與，讓與會者和大眾都感受到一份「心」；在過程中，不同宗派的信眾互相尊重、了解彼此宗派的情況——這除了鞏固彼此的友誼，亦是一項見證的機會。合一祈禱會的籌備委員會是一個聯合作小組，由不同宗派的自發人士做的。

龔女士認為這自發性但又協助官方參加合一運動的工作小組有助促進雙方的合作。步伐較慢，小組不同宗派的領導代表以「飯局」的形式聚會，故有被稱為「飯聚」（犯罪）的人；這些聚會皆希望與會者在心靈上與基督在一起，並在禮儀方面能令與會者在全年也能記起這個共同為合一祈禱的理念。

至於神學交談方面，龔女士指出教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及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聯合翻譯《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為中文，三方的代表於2014年5月共同簽署互認合一中文譯本暨兩教版本。不同宗派亦曾為此作了一連串的講座，以作為合一的教育。；但在過程中，龔女士發現認為縱然雙方基本教義一樣，大家的著重點是不同的，比方說有人會覺得提出慈善功很重要，但另一方則不排除善功的重要性！事業是否較比傳教更為重要？

龔女士提及在合一委員會和基督教協進會的支援下，來自天主教與多個基督宗派的神學工作者於2015年組成了「神學交談專責小組」。龔女士指出，當時小組希望能包含多個主流教會宗派的成員參與，所以邀請了信義會、循道衛理會、崇真會、中華基督教會和聖公會的神學工作者加入，其中也包括於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崇基神學院及信義宗神學院中任教的教授。

小組成員在小組工作和合作的過程中建立關係，並將合一的資訊帶回了各自的修院和神學院；小組成員之一的薛君浩神父便將在神哲學院教授有關合一的課程。

「神學交談專責小組」曾於2016年內舉行多場有關合一的講座：2016年3月的講題是：是聖洗聖事，當中會提及香港天主教與聖公會的領洗協定、2016年6月的講題是：「同一的身體」、2016年11月的講題是：「牧職」，2016年12月的講題是：「教會」。龔女士認為，這些合一講座能使參加者深入了解各宗派在相關議題上的立場，促進彼此的認識。

龔女士亦提及，合一委員會自2015年於三年前曾舉辦與「愛·合一家」協辦合一苦路；這苦路當中有三個站，包括：聖德肋撒堂、旺角行人天橋，以及聖公會諸聖堂。在第二站，當處日有近一百人見證雙方宗派和平地一起去祈禱，共同頌唱泰澤歌曲；這些資訊亦有上載至天主教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的「面書」。

合一是甚麼？

龔女士引用了若望福音第的一句話：「願眾人合而為一！」（若17：21）她認為，「願他們合而為一」不單是雙方舉行共同的活動就足夠，這工作亦需建基於耶穌，即在主內合而為一；合一亦是自身的靈修，基督徒們要盡量效法耶穌，在主內合而為一，而不是抱持梵二以前那份「返歸依教會」的心態。

龔女士亦認為，整個基督的教會（Church of Christ）是好比一粒鑽石，不同宗派就是不同的切片，少了一片也就失去其應有的光芒，每一片也有聖言的

種子，彼此都是植根於基督的教會之內。就是不同的宗派也有其「善」（基督的善），然而就算不同宗派亦有其的信徒亦同樣地有人的局限。所以正如拉內（Karl Rahner）在「無名的基督徒」所言：「救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Salvation is for everyone）基於這點，我們可否擴闊各自的視野？

合一的困難

龔女士指出，合一並不是現時香港天主教會優先處理的事務，在堂區層面比較薄弱。玫瑰堂是現時全港唯一一個設有合一小組的堂區。該小組自2009年舉行了兩次合一音樂會，亦曾探訪佑寧堂、救世軍，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等；該小組亦將於2016年10月1日舉行第三次音樂會。

龔女士認為，堂區關心的事務不同，更令堂區不會優先處理地區的合一事項。雖然教宗亦有恆常地與其他宗派領袖進行個人接觸和對話，但要落實到教區和堂區層面，這是一個漫長和漸進的過程，需要好一些時間才能見到成果。

龔女士希望藉著2017年——宗教改革五百週年的時間——能和其他宗派進行一次合一之旅，拜訪義大利羅馬、特倫多（Trent）以及德國威登堡（Wittenberg）、奧斯堡（Augsburg）和奧瑪令（Ottmaring）。

訪談紀錄（八）

受訪者：萬籟寂神父（宗座外方傳教會香港區）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訪談內容：

宗座外方傳教會和香港教區的千絲萬縷

在1841年，有一位神父代表羅馬傳信部來港服務，他名叫若瑟（Theodore Joset），是一名瑞士人。1858年，米蘭外方傳教會（1926年改稱為「宗座外方傳教會」）會士雷納（Paolo Reina）神父和高神父（Timoleon Raimondi）先後來港。1874年，米蘭會正式接管香港宗座代牧區，高神父便是第一位祝聖為主教的香港傳教區的米蘭會會士；直至白英奇主教，米蘭會接管香港傳教區差不多有一百年的歷史。香港教區與米蘭會有著密切關係，昔日大部份的區內神父是來自米蘭會，教區的款項都由米蘭會神父去籌募。

1969年，宗座外方傳教會需要一個修院作開會和退休。以前，我們和本地的神父一起生活；自從白英奇主教參加羅馬大公會議回港後，他明白香港要本地化，所以辭職了。香港教友人數增多，也有足夠本地神父，於是向羅馬申請。羅馬相信白英奇主教的見解，認為值得把香港天主教會交給本地人。雖然徐誠斌主教邀請白英奇主教留港，但白英奇主教決意離開；他認為留港對徐主教未必是一件好事。因他的辭職，宗座外方傳教會漸將教區工作交給本地神職人員——當然我們不可以立即放下手上的工作，我們要幫助本地神職人員漸漸學習。

1969年後，徐主教安排我們在教區處理特別的工作，並暫時保留我們在教區的職務。當時，在港服務的義大利的神父和修士漸漸減少，由七十三名降至三十多名神父和修士，會長於是派我們到其他地方去服務。反之，其他修會則從法國、比利時、韓國和緬甸等地派出會士來香港服務。

由意大利來港事奉

我在1928年出世，在我五歲時爸爸離世。五兄弟姊妹由媽媽一人照顧。1940年，在義大利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的家庭情況更差。1942年，當時我十四歲，開始返工，因當時政府准許，加上家庭的需要，沒書讀、無錢，有機會入了一間公司工作，做了十年。在1952年，我二十四歲的時候便離開公司，加入宗座外方傳教會的修院。當時我什麼都不懂，所以要學習拉丁文等等。1960年，我升了神父。我三十二歲來香港，宗座外方傳教會的總會長派我到香港，因為宗座外方傳教會要準備自己去外國傳教，去甚麼地方傳教就由會長決定。

在亞洲有幾個地方，宗座外方傳教會派神父去，如香港、中國、印度、緬甸。香港的白英奇主教向宗座外方傳教會申請派遣神父，因為香港有許多人人教領洗的特別需要。我對香港有很少認識，在修院生活的時候，間中有傳教士會到修院介紹香港，透過雜誌都可以認識到某個地方。我鄉下有兩個傳教士，曾經到過香港。我對香港有一個幾好的印象，雖然我知道香港有難民問題，但很多人想領洗和熱心。

我知道香港語言不容易學習，我也要進修英文。學英文比中文容易，文法較接近意大利文。自三十多年前起，神父去大學讀特別課程學中文，但我那時是往一所位於長洲的教區語言學校學中文（這間長洲學校現在變了明愛管有），那兒有五至六位學生、一位義大利老師和一位中國老師；我們以實際、簡單的方法學習。我們學習英文則是在外面找說英語的人溝通；後來，我一星期去香港山頂兩次，找一位英國女士教我英文。在長洲的時候，我有機會就與小朋友用中文溝通。我覺得當時的教學法很有效果，當時義大利神父很嚴格，如果發音不清楚，不容許我們在讀書。

我來到香港，先在港島主教府安頓，然後去到長洲一年半；在收到主教的邀請後，到了聖德肋撒堂服務了一年多。1963年，我改到公教進行社服務；那

兒有很多機會用英文溝通。因少用中文溝通，所以我請了一位有經驗的老師教我中文；我十分珍惜機會學習中文。

在荃葵青推動天主教的發展

1967年5月暴動開始，我當時仍在公教進行社工作；徐誠斌主教要我到新蒲崗善道之母堂服務，暴動是由新蒲崗的工廠開始，有暴動，晚上要早點關門。其後，我向徐主教要求離開公教進行社，做牧民工作。於是他派我到李鄭屋村服務；一年後主教派我去荃灣。

之前在荃灣服務的區鴻慈（D'Ayala Valva Diego）神父退了休，並遷往主教府居住，後來去了黃竹坑安老院做神師，最終在另一所老人院居住和過身。我當時在葛達二聖堂服務，同期在此服務的有創堂司鐸陸之樂（Nicola Ruggiero）神父、劉玉亭神父跟他。當時荃灣雖然設有聖心堂，但我不會在聖心堂開彌撒。葛達二聖堂是由德國埃森教區（Diocese of Essen）捐錢興建的，而聖堂內的聖洗池有一幅馬賽克圖是由李安諾神父捐錢製造的——但這領洗池已與現在不同。

1974年，我和劉玉亭神父去見李宏基主教，提出在葵芳需要一個地方開彌撒；因當時葵芳的發展得很快，人口漸多。於是，教區買了守運樓六樓三個單位做彌撒中心；我亦和周偉文修生向蕭明學校申請在學校校舍開彌撒。另外，我們亦借了荔景政府社區中心的禮堂開彌撒。當時，新入伙的居民需要安心，他們都是基層，多數年輕的工人。教會幫助他們彼此認識，組成一個團體，參與教會生活。神父知道居民的需要，會為小朋友找學校；我們就會為他們介紹荃灣的天主教學校，如聖芳濟中學、眾安街拯望會天佑小學、荃灣天主教小學、保祿六世中學和石籬天主教小學等。

在荃灣服務時，我亦曾負責青衣的牧民工作；當時青衣有聖保祿漁民村，村民多數是教友，星期六有神父去開彌撒。以前要坐街渡到青衣，青衣漁民的情況類似西貢的漁民，要上岸工作。教區在該處設立了聖保祿村，幫助漁民。1977年，我們由葵芳到青衣學校開彌撒，又曾在郭怡雅學校開彌撒中心，幾個

月後，教區派了一位神父負責青衣的牧民工作，我就無需負責青衣的牧民工作。

我在荃灣服務時，我們與拯望會的修女合作得很好；她們會到葛達二聖堂幫忙，如教小朋友和婦女。

至於位處城門道的天主教福利教會則1962年成立，為今天的明愛社會服務中心前身；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天主教福利會改名為「香港明愛」，但事實上這機構的英文名稱一直沒改變，「Caritas」是拉丁文，意思是「愛」。

荃灣合一運動由來

教區雖然留意城市發展，但並不一定在每個地區設立教堂，有些地方會利用學校作為彌撒中心。我不知道如何開始，我每星期與基督新教牧師飲茶，大家討論大窩口邨徙置區的計劃，其時，我們皆以服務社區為目標，希望令居民介入，一起改善社區。我們於是在這過程中建立了友誼——如我曾出席中華基督教會牧師的婚禮。這是我的很好經驗，好像兄弟一樣，當時亦流行交換講壇，我自己亦曾參與過一至兩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彼此認識。飲茶是大家一個機會討論，交換意見和分享；我們沒有在當中討論神學信仰，僅是生活上為人服務和合作。現今教宗方濟各參加瑞典基督新教改革運動五百周年慶典，他在此場合中強調大家有著共同信仰——耶穌基督，使呼籲彼此為世界和平合作。

我曾回義大利參加法國泰澤祈禱，得到了很好的經驗，對合一有了更多了解。泰澤是一個由羅哲修士所設立的團體，他們持開放態度，一齊開會祈禱、討論；這過程幫我在基督方面成長。事實上，泰澤開始是由基督教開始，後來加入天主教修士；這個團體強調合一，向世界開放。

訪談紀錄（九）

受訪者：簡祺標牧師（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2月17日

訪談內容：

亞斯理村的發展

我在1970年代住過美孚吉利徑二期，住了七至八年。1990年代再住美孚新邨清麗苑。1970年代是我中學時期，有一個泳棚，有私人辦的渡海輪到中環。荔園有拋階磚、看大笨象，看粵語片，英文片，也有雜技表演。我住美孚時，荔園又宋城。

填海在1970年代末出現，泳棚和渡輪都沒有了。1980年代中，我入神學院，當時已經有嶺南之風公園。美孚的巴士站也有，我住第二期，未有萬事達廣場上蓋，看到天橋。巴士站一直都有，沒有改變，橋底後來才有老人院。我中學讀天主教中學，搭巴士返學，由荃灣開出到荔枝角。我1991年至1999年在亞斯里堂擔任主任牧師。

荃灣以前有種菠蘿，近海有漁民。1950年代，來港的人會在海邊搭建木屋，政府認為沿海木屋居民生活危險，於是將他們遷到石屋，石屋村由教會營運。亞斯理堂是1959年成立，當時政府有四條村，我們營運其中一條村，即亞斯理村。現今亞斯理堂是該村的社交會堂（community hall），是居民聚集的地方。亞斯理村上面是葵盛邨，下面是大窩口邨，這兩邨今天已拆卸。

1957至1959年間，政府所興建的石屋是短期的。當時透過政府機構申請入住亞斯理村，政府容許我們收租金，每月十元，租金相對較便宜。村民的背景大不同，我估計最初是沿海木屋居民。1970年代，政府有公屋計劃，興建石屋的計劃日漸息微，加上設施不足，社會慢慢淘汰石屋，亞斯理村居民遷出，搬

到公屋居住。1985至1991年間，陳廷忠會吏幫忙亞斯理村居民進行搬遷。後來到了1980年代居民搬出，石屋空置，吸毒人士來窩藏。

亞斯里堂在荃灣的福音事工

1959年，唐樂仁牧師是堂主任兼做社會服務負責人。1960年左右，梁林開牧師擔任堂主任，亞斯理村的社交會堂每主日晚八時有晚堂崇拜聚會。社交會堂也用作社會服務，例如有青少年服務，舉辦興趣班。另於1960年開辦亞斯理幼稚園。

社交會堂是一字型，到了1983年，後面的公廁改建連地下的三層大樓，這是新的建築物。1999年至2000年，翻新了亞斯理堂，左面是禮堂，右面連地下三層樓，是幼稚園及西教師的宿舍。早期開辦醫務診所，為基層人士提供醫療，加上西教士有醫生和護士背景，這地方由美國聯合衛理公會開展，派護士醫務團隊來港。

1975年，循道公會與衛理公會合併。西教士在傳福音方面是扮演協調的角色，直接做教會工作是本地牧師。亞斯里堂的沈冠堯牧師在1960年代中負責亞斯里堂，辦青年茶座。當時，有許多青年，讓青年人來到唱歌，輕鬆一點，也傳福音。一方面開展社會服務，如青年中心和診所。診所自西教士離開，加上醫療需求減少，相對地牙科需求增加。1970年代，開設牙科診所，由一位姓林的牙科醫生營運，他做到2000年才退休。後來轉型做楊震牙科診所。楊震社會服務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屬下一個的社服機構。自1970年代，社署會轉介個案給我們跟進。我們也有註冊社工，負責學校輔導工作。區內葵盛東有羅愛徒會督小學，在1996年結束，因葵盛東邨重建。另外，在1977年葵盛有李惠利中學，是主流中學，福音工作在學校開展，亞斯理堂的領袖都是中學校友。

早期遷出亞斯理村的居民搬到大窩口邨，分區興建，歷時20年，遷出的村民仍有返亞斯理堂。牧者受托管理亞斯理村，與村民建立相熟的關係。部份村民移民，也是教會的流失。

學校的工作對今日亞斯理堂的發展有直接關係。校友是教友，雖是專業人士，他們安於現狀，較少參與傳福音工作。1990年代末，曾討論會否拆卸重建教堂，最後發動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籌款，翻新教堂，規劃社服的地方，將宿舍改為幼稚園課室。

我擔任主任牧師期間，做青少年福音工作。我們教友有教師，他們作為橋樑，帶學生參加青少年團契。透過幼稚園辦家長小組和家長班，宣教委員會與幼稚園合作舉辦興趣班和信仰分享。

1980年代初，亞斯理堂申請設立老人中心，有駐校社工，除了服侍自己區，也服侍其他區，如屯門區。在楊屋道有一個單位，做商職人士的午膳聚會。近兩三年開始，社會服務中心與教會為在職青年提供地方作分享，如分享信仰和邀請成功人士來分享。1990年代，亞斯理堂附近仍是徙置區，有大排檔，曾探訪徙置區的老教友。到1999年，陸續遷拆徙置大廈。我擔任主任牧師期間，有位社工成立長者團契，許多長者教友，他們也是社服中心的會員，社服老人中心提供膳食，探訪，運動的服務。

荃灣合一中心成立與結束

荃灣合一中心的產生與當時大氣候有關。當時世界合一運動的風吹到香港，有南印度教會，它代表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不同宗派。合一運動可最早追溯至十八世紀末，有一兩個基督宗派一起做。南印度教會就有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教。而香港就形成了小氣候，有數位牧者經常飲茶，包括天主教、信義會、救世軍、聖公會、循道衛理會、中華基督教會等教會覺得在荃灣社區明顯有房屋問題，一起向協進會申請資助。於是荃灣合一中心成立，以房屋問題為主和房屋政策服務居民。

後來不少社工來實習，牧師是執委會成員，每教會派兩人做代表，其中一位是牧者，另一位是平信徒。另外透過外國機構獲得合一捐助，之後改為獲得社署的資助。最大轉變是在1990年。

以我的理解，荃灣合一中心起初是細規模機構，只有一至兩隊社工，負責公屋重建計劃的隊伍。基本上，合一中心服務整個荃灣區，包括葵涌，跟進房屋問題。1970年代開始，比較多民間力量關心，政府亦想重建整區公屋，於是好多計劃出現，中心就是申請政府的計劃資助，到了1990年代，越來越多區做重建，中心亦跨區做。房屋的問題衍生不少不公平的情況，中心社工於是用了公民抗命的方式，起到一定程度的作用，荃灣合一中心的角色於是比較突顯。

起初，荃灣合一中心有接納公民抗命的做法，這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相類似。到了1990年代初，中心不斷膨脹，同工人數增加，中心的領導層亦有人事變動，總幹事及社工在社區發展要自律，清楚自己的定位。中心擴大，以同工為主導，總幹事都不能主導，聘請同工都由社工負責。我與中心同事都不熟悉。有幾件是關於荃灣合一中心的事件例如「天台屋事件」，在花園道抗議及帶石油氣罐，有些長者教友在教會討論此事件，社工帶長者出外抗議，慢慢執委會收緊規管，因此出現了衝擊。執委會覺得這是基督教機構，我們也要負責任。我們要顧及教會的形象，也需要向教友交代，但中心社工在事件上沒有聽取意見，令牧師處於兩難。荃灣合一中心的文化已離開初衷。

荃灣合一中心的擴大將中心管理推到另一層次。加上外展社工，許多同事每天三節，累積不少超時工作時數，甚至多過年假。在管理角度上，需要按章程處理。在手法方面，我們不支持他們的手法。最大問題是三大守則，對社工失去自主。當我們開執委會，社工也列席。在聘請員工方面，第一次面試是總幹事和同工面試，多名面試者推薦，第二階段才有執委會面試決定。但職員要求出席第二階段面試。可見彼此信任不斷下滑，難以再合作，情況變得更困難。

這與原先的理念不同，我們基督教團體能否負到責任，面對政府。執委會決定中心的前景，經過各教會牧師諮詢和討論，覺得難以改變氣氛，總幹事有站在社工一方，不是代表執委會一方來進行管理。我們認識同工，我們問責方面未能交代，決議結束荃灣合一中心。

這令同工十分驚訝，若不結束，難以吸納與我們的理念相近的社工一起合作。1996年尾，社工在亞斯理堂門外絕食打爭兩個月。當時我去到大排檔，檔主問我這班人是誰，他們也在大排檔吃東西。他們落區，但街坊對他們都不太認識。中心執委會也有居民組織代表，也有表決權。他們是前線社工表現的見證。居民代表也資歷深厚，做了十多年，有代表是區議員，街工成員。他們由社區選出，大家一起開會，對社工給予意見。

起初，荃灣合一中心在大窩口、葵涌、葵盛服務。到了1990年代，擴展到山谷村、青衣，擴至七至八隊，但沒有相對的居民代表。當明愛處理天台屋事件時，中心社工同事也去處理。明愛社工離開後，中心社工要求街坊不要理會明愛。這些手法令我們擔心。總幹事卻容許社工的做法，明顯與執委會有出入。當守則一出，社工的反應很大。這合一運動，即天主教和基督教合作結束。到了1995年尾，有些教會退出荃灣合一中心亦都被接納。結束後，教派之間關係沒有惡化，大家都明白合一前景的情況。在結束時，天主教會亦積極幫助，派平信徒領袖做總代表，協助我們找律師去處理結束，合一機構結束。

荃灣合一中心這模式結束是很可惜的。在合一運動的見證，社會服務發展上公民抗命這一條線可做得更好和更成熟，運作更出色。因為中心在教會下有保護，也有空間發揮。中心擴大變成大機構，較複雜。公民抗命視乎發起者能否在適當時候進退，爭取更多支持。當中心擴大，社工人數增加，但他們水準卻參差。基督教社會服務是理性，非暴力模式發展。荃灣合一中心有空間及自由給予前線社工，但社工濫用了自由。

合一中心結束後，荃葵青的合一運動發展

合一的關係沒有改變，仍有交換講壇，福音工作和社區活動合作。因葵涌區重建，天恩堂、葵涌全完堂、亞斯理堂合作社區性活動和服務。後來，他們曾參與社會服務單位和中學在葵涌球場舉辦社區活動，如嘉年華會和盆菜宴。但當時沒有天主教的參與。荃葵培靈佈道會以很有歷史，每年舉辦一次，為合

一活動。聯合崇拜有天主教會、全完堂、荊冕堂等合作。我曾經與荃灣全完堂、天恩堂做交換講壇。

合一是一個見證。合一是和諧，三位一體，和平，尊重，互相發揮。合一視乎不同背景，產生彼此守望，合作的精神，不一定恆常。我們能代表基督信仰，人與人之間有接觸，服侍更多人的和諧狀態。合一從小開始做起，不等於組織。天主教和基督教走上合一道路，如因信稱義的共識，循道衛理和信義宗已經加簽，天主教也較開放。循道衛理會接受天主教洗禮，也會參考天主教靈修的學習，邀請神父來分享。過去歷史，兩者許多不明白地方，值得大家去明白及學習。

天主教近年較開放，合一運動在香港是正面的。但合一進度不能勉強，需要流於自然，也是漫長的。因為這不是近年的問題，需要時間處理，需要凝聚關係、互相交流、互相增進認識。例如明年是慶祝五百週年宗教改革運動，天主教有參與，組織考察團。大家慢慢多了信任和理解。以前荃灣葛達二聖堂的神父較入世，了解荃灣基層生活。在這傳統上，天主教和基督教在荃灣發展能互相影響。荃葵培靈佈道會與普世教會的合作較少。

訪談紀錄（十）

受訪者：鄭廣傑榮休大主教（香港聖公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1月26日

訪談內容：

荃灣發展的點滴

1962至1965年，我不在香港，所以對荃灣的發展不太清楚。到了1965年，何明華會督派我到荊冕堂，據我了解當時大窩口已有主恩小學，聖尼哥拉護幼園在鑽石樓。當時荃灣是工廠區，有紗廠和染廠等。

荊冕堂未建成前，先在主恩小學開始崇拜。聖公會早期在荃灣有宿舍，照顧工友，神學生會到紗廠實習。我估計工人宿舍在沙咀道與眾安街附近。我主要的工作的地點是大窩口，所以我與循道衛理會亞斯里堂、大窩口浸信會比較多會來往，在荊冕堂附近還有五旬節信義會。雖然大家有來往和合作，但未有聯合性組織，未有交換講壇。當時政府在荃灣有雅麗珊社區中心，包括有青年工作。荊冕堂表面是四層；聖堂是設在二樓；三樓是辦公室，四樓是牧宅。教堂拆卸原因是政府要在荊冕堂前面擴建。於是需拆卸。

以前荃灣有間戲院，該戲院戰前已有，位於青山道，斜對面是華都大廈，後來有華都戲院。荃灣原居民對地區的發展有其影響力。

離開荊冕堂後，我也有來過荃灣，看見了許多變化。以前荃灣主要熱鬧的街道只有眾安街和青山道，沙咀道還未算熱鬧，但現今這三街都非常繁華。以前食店不多，眾安街只有二至三間，青山道有華都。今天則多不勝數。

大窩口邨也重建，新大窩口街市以前是公屋。公屋的質素比以前改善。整體而言，荃灣今天是一個城市，以前是一個工廠區。以前交通較不方便，要坐人貨兩用的貨車，五毫子一程。1960年代，有37號巴士去深水埗北河街，但班

次較疏，車程約半小時，行青山公路。以前去青衣要坐街渡，青衣有油庫，沒有行車天橋，馬灣也要坐船到。

早期荊冕堂在荃灣的鹽光

1965年，整個荃灣都是工廠，荊冕堂對面也是工廠。我估計最先有主恩小學。小學的位置是政府規劃的，小學有工人子弟，他們在附近居住。當年荊冕堂教友有遷入大窩口的聖公會教友、由南寧、北海移居荃灣的聖公會教友，由市區遷入荃灣的聖公會教友，主恩小學老師、學生和畢業生，也有教友住福來邨。大窩口徙置大廈沒有獨立廚房，只有公共廚房和廁所。我曾到徙置大廈探訪，感受到鄰居的關係很好和熱心，互相幫助，因此認識許多街坊，與今天的鄰舍關係相比，實是不同。

訪談紀錄（十一）

受訪者：梁志遠先生（前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7年1月13日

訪談內容：

親身體驗荃灣房屋問題

1993-97年間，我住荃灣眾安街。因我在該區工作，負責葵盛東計劃，方便返工。我和同事一起住三和樓，附近有千色店和地鐵站，當時千色店已經很興旺。我們工作在葵盛東，總部在石圍角，荃灣眾安街是一個中心點，租金不算便宜。荃灣七街未拆，較貧窮，今天士紳化，已很不同。七街已改建為新商場，1995至1996年，七街遷拆。街市街有許多舊樓，不少餐廳，例如銀龍餐廳在三和樓旁。

葵盛東計劃與重建屋村有關，當時的屋邨是三至六型的舊屋邨。公屋分不同年代，徙置區的區分是房屋署內部的決定。整體上，號碼越大，樓宇層數越多，設施也相對較多。三至六型已經有電梯。現今石硤尾、梨木樹仍有少量徙置大廈。

香港在1980年代發生過「鹹水樓事件」，共五百至六百座公屋，當中有四百多座需要拆卸。第一及第二型公屋清拆後，就會清拆第三至六型。葵盛東沒有徙置大廈，有十座公屋大廈，已經有獨立廁所、廚房，約二十層高。

到我去做葵盛東計劃的時候，只有八座，公屋有長方形、曲尺形、十字形等。因我們做鄰舍層面式發展計劃，早期做一至二型，到1980至1990年代擴展至第三至六型的服務。1990年左右，開始葵盛東計劃。部份公屋居民是早期清拆木屋、寮屋而被房屋署安置的居民。大窩口、葵涌拆遷的居民搬入葵盛東。由第一及第二型開始，拆遷後到葵盛邨，社工是幫助居民爭取權益。以前沒有

入息審查。當時新移民來港要居住香港滿七年或異常，才可以申請公屋。而葵盛東村的居民已住了二十多年，因落成是1970年，印象中有些街坊有九龍仔遷拆至葵盛東邨。當時有八成人士遷拆上公屋，所以才有日後的公屋富戶問題。

投入工作，為弱勢居民尋公義

當年荃灣合一中心很出名，歷史悠久，行動激烈，有一個模式。因我家姐在中心工作，後來我在中大社工系畢業後，也加入荃灣合一中心。當年中心像少林寺般，因為它是細規模的機構，出名手法激進，居民組織手法比較創新。

以我理解，荃灣合一中心是社服機構，教會的味道很淡。聽說中心的成立背景與合一運動有點關係，當時合一運動有點停滯，才辦荃灣合一中心。這些教會也有解放神學的背景和較激進的背景。

荃灣合一中心是香港政府其中一個壓力團體。中心在1976年成立；在暴動發生後，政府調查十間機構，荃灣合一中心就是其中一間——報告結果是中心是民生機構而已。荃灣合一中心由六間教會合辦，當年荃灣是舊區，有不少教會，那一代神父和牧者較激進，幫助貧窮人士，透過社會服務，體現合一運動。荃灣合一中心一開始做政策關注倡議。亞斯理堂已經是這方面的老牌，有不少經驗。

我在1989年加入荃灣合一中心，當時是「大隊長」。大概有四個鄰舍計劃，一個老人中心、牙醫診所及在沙咀道基層發展中心。前四個是政府撥款，最後一個是機構的撥款，也是分區的。老人中心在綠楊新邨及石圍角邨，是政府規劃的，一般做社區發展不會做老人中心，但聽說社工怕有政治打擊，政府若不撥款，荃灣合一中心便會關閉而影響生活。而綠楊老人中心在荃灣，加上交通方便，所以就能成功申請。

葵盛東邨的發展計劃都是政府撥款，提供的社區發展中心，全名是鄰舍層面發展計劃，主要處理居民重建安排。臨時性社區都會拆卸，政府撥款最高峰有五十多隊。因為處理遷拆過程會遇到的問題，有大量的居民不滿，與政府抗

爭。居民住公屋已有裝修，但因為是「鹹水樓問題」，開始出現裂縫。這是1980年代的醜聞，那二十六座公屋的居民在第二天要立刻要搬遷，即反映有生命危險。但後來揭發原來不只二十六座，而是三百多座，只是沒有迫切性立刻搬遷，這遷拆計劃歷時十多年，這是很龐大的計劃。政府需要向居民作出賠償搬遷費用，居民是租客，政府是業主，有安置受影響居民。其中一個爭議是原區安置，還是要搬到較遠地區。

原則上，我們是協助居民表達不滿，但視乎中心的方向。荃灣合一中心是頗「反政府」，當中組織了大規模抗爭。我對房屋政策也有興趣，也藉機會滲透在公屋內。那些年代，沒有議員、政黨，我們透過成立居民組織，協助街坊討論政策，成立大型聯席與政府討價還價。

溝通對荃灣合一中心的重要性

我們會和服務對象開會，中心執委會是「老闆」，他們兩個月會開一次會，居民代表是透過一些事件，社工認識居民，鼓勵居民成立組織，幫助自己向政府反映意見。

我做合一中心時期，職員約有三十多人。油麻磡是荃葵青區。油麻磡清拆後搬到青衣到臨屋區。油麻磡位於葵盛的山下，已經拆掉。

我做到1997年解散為止。1980年代，荃灣合一中心走得較前。1970年代早期，有幾位神父也很激進，如甘浩望神父。1990年代，我負責籌劃抗爭，這是社工的手法。中心同事按「阿倫斯基理論」在社區應用。早期的中心總幹事是神父，申請到撥款，於是成立一個以社工營運的機構。我和中心的執委為較疏離。執委成員包括牧者、平信徒領袖、職員代表、居民代表等。在「黎明事件」中，明顯可見執委與社工處理：當時執委支持總幹事，令揚言集體辭職的二十多位同事離職，所以執委是「老闆」的角色。老闆不需聽取員工意見，寧願保一人，犧牲同事。第二次「三條守則事件」，同事更為激烈，寧願抗爭。在當中，先有六位職員被辭退，然後我們罷工。

這六間教會參與荃灣合一中心的程度不多，是一個歷史責任。事實上，這六間教會也有自己的社服團體。當時，雖然職員屬於該六間教會，但執委與社工沒有直接溝通——記得天恩堂的李潤洪牧師比較親和。

「三條守則」導致六位同事被辭退；若不支持這六位同事，其他同事也可被辭退。在老闆角度，這是抗命，因為同事不肯離開會議室。因該晚會議將會通過三條守則。四個居民組織代表與社工關係一般，他們在中心已有十多年，會支持執委的三條守則，只有一位居民組織代表不支持。後來即使有調和，都不會再請回該六位同事。他們要通過三條守則，是擔心社工被拘捕，中心要負責請律師的費用，荃灣合一中心又不是大機構，可能會因此破產。居民組織亦無錢賠，荃灣合一中心是社團註冊，不是機構註冊，亦需負上法律的責任。

三條守則的出現與另一件事有關。當然是對社會運動的一種打壓，但三條守則其中一條是不容許社工干擾其他機構的工作。這條款緣起我們社工曾參與過其他機構的工作，但該機構沒有直接向我們社工投訴，而私底下投訴。原來中心與那機構是互通的。這些投訴不需要見光，社工亦不同意干擾其他機構工作，因社工以私人身份參與該機構的工作，不是以中心的名義。這可見是制止我們社工為另一機構。條款還要得到另一機構同意下才可以參與。最後，機構老闆控制不到同事，而總幹事也支持前線社工。激烈的抗爭方法是按社工的守則來處理。我們當時沒有宗教的想法。我們視合一中心作為社工機構，非宗教同事不會鑽研宗教理念。早期，合一的六間教會的牧者也較激進，如陸漢思牧師，他是芬蘭差會，到後期的牧者，相比下較保守。我們做抗爭前，牧者不知道社工的計劃。我們期望牧者對社工的信任。

總幹事是社工及執委的橋樑，他令同事對執委有期望。教會從來不干預社工的抗爭。到1990年，轉了羅國權做總幹事，他本身是社工，與牧師相熟。牧者信任總幹事。結束時，牧者難以理解總幹事站在前線的一方。總幹事亦反映過不希望通過三條守則。總幹事與社工建立良好關係，了解社工。

結束前，社工挑戰教會人士，令教會牧者覺得挨打，因為我們罷工，不能撤退。確實令牧者難以處理。我們做服務，荃灣合一中心是教會合作舉辦的地區服務。社工也有宗教背景，理念與教會上緊。但社會福利機構有體制，荃灣合一中心也是世俗化機構。我們所講的合一不是宗教合一，如羅國權所言是平等參與、有民主，為基層服務是一個原則。結束前，曾經做過救亡工作，如提出改選執委，教會可退出，然而宗教代表退出會影響憲章。牧者決議即時解散，因我們在其中一間教會抗爭。

訪談紀錄（十二）

受訪者：陳瑜女士（前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7年1月17日

訪談內容：

全情投入為基層服務

我因在荃灣合一中心工作在石圍角村有辦事處，才搬到大窩口居住，當時約1992至1994年間。之後，2000至2002年，我在青衣居住。

我大學畢業就在荃灣合一中心工作。當時我也有申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空缺職位，並已聘請了我。而梁志遠先生是我學兄，碰巧通知我合一中心也有空缺，於是我也去了合一中心面試，最後我選擇到合一中心工作。

在1980年代，荃灣合一中心不是激進的機構，反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當時來講才是激進，這機構有協助處理油麻地艇戶爭取事件，其職員協助社會的邊緣人士手法曾被警察拘捕。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眼中，荃灣合一中心是較傳統的。雖然荃灣合一中心都是做荃葵青發展的社會議題，但工作範圍有牙科、臨屋區、木屋區、老人中心，是地域性的社區發展服務。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主題式的，如艇戶議題，社區政策的流動。何喜華曾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荃灣合一中心做社區教育與街坊意識，社區推動，學習及改變想法。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手法其實在中心都可以做，例如基層問題和困難，所以我選擇了荃灣合一中心，服務街坊的方法較多元化。

荃灣合一中心有許多服務單位，其中有社區教育中心，總部在石圍角邨。社區教育中心沒有分區。因荃灣七街重建，即今萬景峰附近，社區教育中心以貧窮為題，七街有籠屋，我於是到七街考察。荃灣合一中心有教會背景，有資金來自瑞典的教會，瑞士教會也會來香港。我們會接待和帶他們去考察荃灣社

區。荃灣合一中心有木屋、臨屋等社區發展計劃，這些計劃受到政府撥款資助，反而舊城區的籠屋、唐樓居民沒有人關顧，沒有機構留意，所以荃灣合一中心的社區發展中心轉型做政府資助規劃的意外服務。

當時我逐條街，逐條樓梯行上去，因街上有貼街招，如租床位，了解荃灣區的情況。我再去規劃署了解土地發展計劃，加上區議員貼街招介紹關於七街重建，於是我再搜集更多資料，知道原來政府已規劃重建。現在回想以前這做法都是一種回應政府的方法。

社區發展中心是荃灣合一中心中唯一不受政府資助的部門，（後來改名為基層發展中心〔Grassroots Development Centre, GDC〕），有海外教會的捐款。我有接觸過瑞士的教會，一同考察舊區。當年寫着的撥款很容易申請。我所做的中心沒有指定服務，所以自己視乎需求和服務，可以多元化。

除了七街，還有其他舊區，可以掌握政區的情況。慢慢發現一座樓內有貧窮問題，例如籠屋、長者、新移民家庭、新移民的蝸居環境擠迫等等問題。我掌握這些狀況，去設計不同服務。整個單位，我負責籌集資金。海外教會的捐款後來因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成熟了也有不同資助，外國教會的捐款才停止。我試過寫不同計劃書向基金會申請款項，後來我找到私人捐款。我記得做綜援的小朋友，政府社署計綜援家庭每個人的援助金有一條計算公式。我們這中心就做政策研究，發現政府的計算公式過時，沒有與物價指數掛鉤，然後寫新聞稿，開記者招待會，分析政策有漏洞的地方。這是理性的政策討論，也得到學者的共鳴。因此令大家注意到基層發展中心，亦有利我去籌款。不過，當時我主要寫計劃書，從孩童的生活與成長角度來進行分析，幫助綜援家庭的小朋友。因為政府當時的綜援金不包括學校的支出，只包括學費。

荃灣舊區最多是唐樓，沒有電梯。只要經常落區，用現今的字眼，就是「貼地」，我試過敲門入屋，原來還有十多戶，再分上下層。舊區內有中華基督教全完堂，附近也有籠屋，我們中心需要地方舉辦活動，如聖誕節、新年派禮物，試過借全完堂的地方舉辦活動。全完堂是最有反應的一所教會。雖然是

一兩次性的活動，街坊提過全完堂以前派米。我們的中心和教會一樣幫助邊緣化的人士。我知道全完堂是荃灣合一中心其中一間教會，與我們有交流，只是不能長期制度化作伴。當時我向總幹事提議，再由總幹事向牧師聯絡。這是福傳和社服的結合。

1990年代，青衣是孤立了的地區，沒有提供社服，加上青衣人口少，只有村屋、公屋和私人樓宇。對於舊區籠屋長者，是以個案形式處理，也有吸毒人士、失業人士。我們視乎他們的實際情況，幫助他們申請房屋，轉介醫療服務，申請福利金。當時，我們到籠屋幫他們申請政府的服務。還有單身人士，他們也是房屋政策被忽略的一群。於是我們召開座談會，分享有關單身人士的問題，提供資訊，約見房屋署。我們做倡議，讓街坊知道自己的應有的權利，為不合理的政策提供意見。基本上，我們做個案輔助，政策倡議，幫助街坊認識政策。

爭取公義在乎適時進與退

荃灣合一中心不算激進機構，可能是因為幾次事件發生，才讓人有這印象。例如天台屋事件，天台屋問題是基層發展中心發掘出來的。社區組織本身發掘到議題，雖然是一點，但可牽連全港。因全港都有這天台屋問題，慢慢在旺角、太子也發現天台屋問題，其他社區中心也處理天台屋問題，因這涉及法律和政策的問題。

天台屋事件中，屋宇處要清拆天台屋，當時七街仍未拆。也有一些陰謀論，涉及大業主想清拆天台屋，能與市區重建局討價還價。後來，發現天台屋的業主是非法業主，根本沒有業權。當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所以這些業主也是苦主。醞釀與政府討論但屋宇處清拆限期將至，政府出人力拆遷，後來加入警察。政府鋪鐵板，不斷壓迫街坊，令街坊反抗，越來越激進，去佔據馬路，也就是官逼民反。

公屋重建過程中，公屋居民能參與諮詢，1990年代，民智已開，市民會關注公屋的政策。公屋街坊都關心會否原區安置。安置是否合理，他們的參與權

有多少，他們的意見會否被聆聽。公共政策中，市民發表意見的空間有多少。所以合一中心負責公屋重建計劃都有爭取政策的新聞，如到房委會門外扎營要求更改重建政策。

公屋重建可按政府的政策跟進，但天台屋問題是跨部門的失策。法律上，天台屋是非法，但卻可以買賣，可以查冊和登記。這就是灰色地帶，矛盾很尖銳。我們中心的角色就是令天台屋苦主明白為何能買賣，收差餉，提供法律資訊，與了解法律在那些地方出現漏洞，灰色地帶，不同部門執行政策的漏洞。讓苦主知道自己面對的問題而去爭取，在這過程中，我們會疏導他們的問題，並非刺激他們。我們作為專業的社工，尊重申請人按自己的自主權，不能迫申請人跟社工的做法。於是這產生了一股張力，讓機構管理層誤解為何社工不能疏導苦主，還陪苦主一起做。起初只是房屋問題，慢慢捲入工作人員，讓外間誤解工作人員失去客觀性，非中立，站在街坊那邊，違背機構的指示。矛盾因而越捲越大，連帶其他同事也牽涉在內。

基層發展中心的職員不是全部都是社工，也會聘請不同背景的人，例如非大學畢業生、工友、街工出身、讀社會學、讀政治學的畢業生，無論同工背景怎樣，落區做就要懂得如何處理需求和服務。即使非社工專業出身的同事都要尊重申請人的自主權。我們社工的工作手法不是所有公眾都會明白。

在清拆前一晚我去到其中一位天台屋苦主家，就是怕未出發前石油氣罐會有危險爆炸。因為在這前兩天，我和同事去做家訪，發現苦主買了石油氣罐。他表示若被迫遷，就引爆石油氣罐。我們陪伴苦主，不是幫街坊阻擋政府的清拆，只為保護苦主的人身安全。清拆前我們整晚待在這苦主的家，就是做安撫其情緒，監察有否危險行為，查看住石油氣罐，預防苦主激動引爆，要保障街坊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

在清拆更早前的一段時間，我們與街坊霸佔馬路，當日我們事先完全不知道街坊會帶石油氣罐。我即日到場才知道街坊帶了石油氣罐。因有這經驗，在天台屋清拆前一晚，我們經過分析，決定去較激進的苦主天台屋過夜，就怕他

們在清拆當天與屋宇處職員一同受傷害。至於為何會有石油氣罐，我作為中心主任也不知道。而去佔據馬路的行動計劃是大家同意的，但石油氣罐的出現是意料之外的事，大家事先不知道的。當時我們佔據馬路，先截馬路，不釀成意外，確保安全。但街坊卻突然取出石油氣罐。所以在清拆前一晚，我和同事估計會有石油氣罐，我們就有應變的方法，提早去為苦主做疏導。

上下溝通在荃灣合一中心的重要性

這件事，我作為其中一個單位主管，與執委關係有距離。坦白說執委成員甚少參與中心的服務，執委會也有專業社工、街坊組織代表及教會，只有居民組織代表較清楚中心社工的做法。因為他們有份參與，教會代表平時很少了解中心。

1992至1995年，天台屋事件前，教會代表沒有出席我們的服務活動。總幹事與我們溝通很好，會出席我們的活動。執委也有專業社工，沒有主動參與我們的服務和活動。執委對我們了解是靠書面報告。當有事情發生，雙方便會出現衝突。

我認為教會代表信任社工的，但他們對社工的理解及不足。因為他們欠缺社工平時資訊。所以他們對社工的信任基石很薄弱。當有事情發生，他們對社工的信任很快消失。現在回想過去，若雙方的信心基石鞏固一點，就未必會解散。當時執委可能都未必清楚了解不同的街坊的想法及處境。他們也不理解同事的處理手法。因此存在誤解。

我做荃灣合一中心期間沒有返教會。直至中心結束，我才返教會。教會有需要了解服侍社群的需求。荃灣合一中心是教會另一平台來服務自己教會未服侍到的街坊。執委對當時社群不太了解。現在回想是有解決方法，可以安排街坊與執委傾談，社工避席，讓執委對同事、社群增加了解，減少誤解和雙方的距離。執委中的街坊代表是領袖型，未能完全代表街坊。即是居民代表是執委，他們未必完全認同社工的手法。

荃灣合一中心是專業主導，執委是持份者，完全由服務團隊決策。這管理手法是非常好，社工很快掌握社區的需求，有活力，找到好的方法去處理議題。我好相信沒有執委會反對幫助天台屋的苦主，只是在工作手法上有異議，這當中會涉及價值觀。教會接受主流的手法。

荃灣合一中心不是做輔導，是一個社區服務組織，以社區為本。社區內有許多處理的手法，即使同事之間都不是全部接受社區組織手法。到中環佔據馬路，因屋宇署總部在中環，不是亂做的。因屋宇署是議題的核心。社工也有策略地分析。若社工不同意街坊的方法，但街坊堅持，社工便會與街坊脫離。過程中有理性分析，符合服務手法，但有意料之外的事會發生，未能有控制的。若不讓街坊參與作決策，這便會違背社工的專業。背後的理念是與民眾同行，這具體的表現有太多方法去與民眾同行。

在油麻地艇戶事件當時第一位社工被拘捕是馮可立，他選擇與艇戶上警車。所謂與民眾同行，是有很多選擇的手法。我當晚在天台屋苦主家中，也是同行，當中的矛盾點是執委不理解。但這並不代表是執委的錯。同樣有同事的決策未必是最好的。最大激發點是荃灣合一中心辭退同事，同事畢竟盡心盡力，只不過執委們不認同其做法，或者同事做法不可取。當辭退同事，令同事歸邊，街坊也歸邊，令矛盾更尖銳，層層遞增。回想過去，其實也有方法解決的。為何同事在教會門口抗爭？

從另一角度來看，是同事希望能與教會代表對話。若果當時牧者願意溝通，可能責任是同事，而非牧者。為何不憐憫？牧者未能懂得應對同事的抗爭。外面社工界找總幹事嘗試做斡旋的工作，但不成功。雙方得到表面訊息，三大專業團隊歸邊。抗爭背後是悲涼，因無路可行。為何沒有人嘗試做這斡旋的工作？

解散荃灣合一中心某程度上都有教會表態不想繼續做。回想同工去教會門口只是尋求幫助，可能牧者誤解抗爭訊息，同工沒有要求教會退出荃灣合一中

心。居民代表未必代表到天台屋的苦主，教會與居民代表不理解當時苦主及社工的手法的背後理念。

中心的執委組成反映了教會的包容性，但執委代表未能與時並進，大家對事件有不同看法，他們不懂同事，同事是百分之二百為街坊。若果荃灣合一中心是反映六大教會擁抱社會發展，教會和合一中心是包容的姿態。但歷年過程中，包容的程度慢慢減退。

1970年代，還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婦女中心協會、荃灣合一中心，有好幾個社區組織，都是做倡議，幫助貧困人群。六大教會如何看社會發展是值得分析。

訪談紀錄（十三）

受訪者：伍中恩教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訪問者：蔡慧敏

撰稿者：傅俊濠

受訪日期：2016年8月25日

訪談內容：

我現為信義宗神學院的榮休教授，一直以來在學院專授聖樂及崇拜禮儀，至今二十多年。

信義宗神學院的同學，都是來自基督新教不同傳統背景的教會。他們對於天主教或會存着不同程度的偏見和誤解。原因是來自他們教會的教導，對天主教會的認識不多，也許只停留在馬丁路德改革教會時期的天主教會。同時中文《聖經》的翻譯，天主教會《聖經》的人名地方名同基督新教的都不同，所以他們認為各自所相信的《聖經》是不一樣的。

在教學上要化解這些誤解是不容易的。我常常鼓勵學生去參加一些合一的聚會。如「公禱日」，「基督徒合一祈禱」，「泰澤共融祈禱」等崇拜，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及理解雙方的信仰，明白大家所信的是同一位的主。我也會帶同學參觀天主教會的聖堂。藉着觀看禮儀的空間我們能感受到我們共同的信仰。如洗禮池：我會解釋我們都是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洗，藉着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上主的兒女，基督的身體，所以我們在基督裏是弟兄姊妹。當我們看到讀經台時，我也會提到每一個主日在天主教的彌撒中和一些基督新教的崇拜中，所讀的經文都是來自「增修定通用主日經課」，在同一主日我們所聽到的經文都是一樣的。同學對這個發現，都會感到驚訝！

看到聖餐桌時，同學會問：「我們能參加天主教的感恩祭嗎？」很可惜答案是不能。主要原因是天主教會在1215年受到理性主義的影響，定下了變質說的神學，在聖餐中餅和酒變成基督的肉和血。而基督新教相信基督親臨教會，

將他自己賜給我們，但餅仍然是餅，酒仍然是酒沒有變質。為着這個差異我們不能同領聖餐。所以在一些合一聚會中，天主教會的弟兄姊妹也不會與我們同領主的身體和寶血，這就好像一家人不能坐下，一同吃飯一樣。

合一的路不容易走，但相信上主有他奇妙的作為，必定引領我們行合乎祂心意的道路。願上主恩佑我們要彼此多了解，在基督裏彼此相愛和接納。

訪談紀錄（十四）

受訪者：李潤洪牧師、湯池執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訪問者：陸芝蘭

撰稿者：陸芝蘭

受訪日期：2016年10月29日

訪談內容：

與天恩堂結緣

李：我在荃灣出生，住在今天富華中心與荃灣地鐵站附近，當年天恩堂就在那裡。我父母逃難到香港，在荃灣落地，生活較艱難，教會有救濟品派發，因此就到教會領取救濟品，信耶穌，也加入教會，自小接受洗禮。以前，有不少外省人在荃灣的工廠工作，因此天恩堂初期也有不少外省人的教友，他們來自江蘇、浙江較多，泛稱為上海人。

1950年代左右，荃灣有不少木屋，居民要在屋外輪水。當時的生活比較艱苦，沒有今天的公園可玩樂。未上學前，我只在家附近玩玩然已。小學時我就讀天恩堂開辦的信義學校。天恩堂辦學與宣教士有關。他們認為教育很重要，又得到海外教會支持，所以興辦學校。我就讀信義學校期間，有聖經堂，學校亦鼓勵學生參加星期日的主日學。我聽從老師的說話，對教會沒有反感，加上當時社會沒有太多娛樂，所以自小就接觸到教會。約十二至十三歲左右，我在信義會天恩堂接受堅振禮。

湯：我小時候在荃灣居住過一段很短時間，住木屋區，位於三百錢。當時荃灣很多寮屋區，楊屋道以前是碼頭。我讀幼稚園時已搬入大窩口邨十四座（之前稱為R座）居住。相對來說，由於我父親是行船，經濟條件較好。我讀小學時，已搬到私人樓居住，在葵涌屏麗徑。大窩口邨是H形的徙置大廈。徙置大廈是公用浴室、水喉、廁所，我不用公共廁所，用痰罐。水喉是在中間，我住第一間屋是402號室。

我就讀小學二年級的時候，搬兩桶水到門口，結果兩桶水倒瀉了。我也貪玩，試過用電飯煲燙到自己。另一次就是我打筋斗，撞到櫃的玻璃。當時鄰舍關係一般，我住的那一層較少外省人，媽媽是上海人，給人的印象較惡。我常到蘇記雜貨店買東西。我在德貞小學讀書，打球後，會到第九座由李廣深牧師父親所開的茶餐廳旁的小舖飲汽水和吃東西。同學大都住大窩口邨，到現今大家仍能保持關係。大家即使升讀不同中學，仍會見面。我就讀荃灣官立中學，中五後轉到德明中學，這是一所私立中學。1970年代有大同、珠海、德明三間中學校親台灣。以前我搭三十號巴士返學，到佐敦道。我們將會舉辦畢業四十五周年的聚會，現在還在聯絡老師。

我小時候讀天主教小學，有時去葛達二聖堂參加彌撒。小學時有一位修女和藹可親。到中學的時候，我返天恩堂是因為母親。1970年代，母親患癌，天恩堂的堂主任賈永振牧師很關顧母親，介紹何鴻毅醫生給媽媽，入住伊利沙伯醫院的頭等病房，我很受感動。及後李廣生牧師對我也有影響。我在1976年12月25日洗禮。洗禮後，我做了團契職員。

天恩堂與荃灣

湯：以前西教士對人關懷，除向人傳福音外亦會向經濟有困難的人提供物質及金錢援助。天恩堂傳教士泰美德宣教士曾在內地是傳福音，因內地變遷，她來港後為工人開英文班。西教士也關心婦女，得到婦女們的協助。我們有些老教友陪泰美德西教士到大帽山做探訪。天恩堂的堂址早期在青山道九十三號，因地方已經不夠用，在荃灣興建教堂，後因荃灣地鐵總站，才搬遷葵盛圍建新堂。我們有一位早期教友崔錡早幾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老教友們認得他。總會幫忙聯絡他來到天恩堂聚舊。

李：在1950至1960年代有嬰兒潮，有教育的需要。教會除了傳道，也有教育及福利醫療。天恩堂旁有幼稚園和小學，亦有一大操場。學校和教會二合為一，學生就很容易參與教會活動。我在教會的影響下，參加團契活動，可與弟兄姊妹互相感染。當時我覺得將來能在教會工作，也許是一件賞心喜悅的事，於是

就讀神學。我在中學階段，曾做過團契導師，教主日學。我也曾做過詩班長，但我不會彈琴，也不懂音樂。天恩堂搬遷後，在象山邨設立自修室，幫助青少年溫習，也舉辦一些活動。

湯：教育對傳福音最有效果，因為從小就教導。當時，香港經濟條件未夠好，對教育的需求很大。信義宗的教會也有參與辦聯合醫院。我最有印象是在八九民運後，年青教友舉辦座談會。現今天恩堂建於1991年，80%教友是葵盛區以外。現今本區基層教友較多，來自葵涌、葵盛東及葵盛西邨。葵涌邨的綜援個案較多。其二，社服的對象是青年人，服侍融合教育學生。

以前天恩堂是位於今荃灣地鐵站，有教堂、小學及幼稚園。因興建地鐵站的關係，天恩堂曾搬到象山邨，流失了不少教友。學校在象山邨，因此聚會的地方是學校禮堂。天恩堂在象山邨時，教友背景主要是基層。年青教友、專業人士不多。教友主要是50年代教友的第二代，加上附設學校，也有新象山邨居民，學生和家長。我們一方面成立象生牧區委員會，又努力建新堂。

當時政府乙種換地權益書（Letter B）政策，可以換地，興建教堂。但政府有條件，我們建教堂，旁邊要有社會服務中心，地價就可較低，所以興建天恩堂和社會服務中心。信義會是基層教會，分三期興建。

第一期興建也向大眾籌款，第二和第三期向自己教友募捐，如命名建築物，馮鎰社會大樓，就是紀念馮桑均先生父親的無私捐獻。如果我們與社會服務無關，我們補地價會較高。這是被動的要求。但我們也有主動的看法，我們做社區教育，服侍社區居民。天恩教育中心的營運由教會負責，而今天由信義會社會服務總處負責，將最好社服給予地方居民，如有專業社工支援，所以我們的理念有出現轉變。社會服務大樓有幼兒園、弱智人士宿舍、老人院及培訓中心。老人中心在第三期興建時才開辦的。約四年前，第三期興建又信義會總會負責，我們負責協調，提供多元化服務，信義會在1970年代的社會服務開始覺快速，加強老人的服務。

荃灣合一運動

李：不同教會的合作是由幾間教會牧師的飯聚開始。他們會討論舉辦活動，想模仿在九龍城浸信會舉辦的港九研經培靈會，因而舉辦了荃葵培研經會。當時天恩堂地方較大，是座堂，因此在天恩堂舉辦。當有朋友決志信耶穌，他們可以選擇希望參加的教會，或跟隨帶他來佈道會的朋友的教會。在社會服務方面，天恩堂的牧師跟另外幾間教會的牧師，包括天主教的代表在內一起合作，形成日後的荃灣合一中心。

湯：早幾年，天主教、信義宗、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已簽署了因信稱義的同意書。天恩堂與其他教會合作有兩條線。第一是社會服務；第二是福傳。與荃灣區其他教會合作，如與宣道會等數間教會合辦有四十多年歷史的荃葵青研經培靈佈道會。「合一」則是與另外數間教會及天主教合辦的社會服務。天恩堂教友主要投入荃葵青研經培靈佈道大會，這大會已有四十多年歷史。我記得有次是在8號風球下在天恩堂舉辦。荃灣宣道會、基督教蕙荃會（當時會址在蕙荃體育館附近）他們是獨立教會。有籌備小組邀請講員，安排人手做不同崗位，與派單張宣傳、招待、陪談。二十至三十年前有陪談訓練，但現今就教友不算積極，有個別陪談員訓練。可能當時聚會的牧師都是外省人，如都乾初牧師、張統華牧師、任雅各牧師。

印象中可能與1960至1970年代合一運動有關。當中有位牧者陸漢思牧師，他是崇真會的。他是合一中心的關鍵人物，是執委會獨立的代表。他與信義宗的牧師頗稔熟，因大家都是西教士。參與合一中心是80年代，絕大部份教友不知天恩堂是合一社會服務中心的成員。我在明報看到80年代有幾個壓力團體，如社區組織協會、教協、香港觀察社及合一社會服務中心。後來，有一日發現本堂是荃灣合一中心教會會員。我因此向李潤洪牧師查詢，我主動參加合一中心作執委。因它是1960至1970年代的合一運動延伸，其中一樣是服侍有需要的人。

李：合一中心的教會成員是每間教會可以派兩位代表，一位是教牧，另一位是平信徒。中心的成立主要是幾位牧者討論之下成事的。牧者及信徒是中心的執委會成員，互選職位，由主席帶領會議，執委會委員有投票權，一起討論。

湯：執委會發展也有歷程。以前有幾個人名義加入董事會。也有六間教會代表。到我參與時執委會已經擴大，有地區組織的代表，如大窩口、葵盛、葵涌和荔景的居民代表。與最初教會主導，已經有轉變。地區代表是街坊選出來的，由地區委員會委派代表出席中心會議。是社工協助成立地區組織，討論社會議題，到成熟階段，邀請他們加入董事局，這是好事，有當地居民參與，不是教會決策。

我參與了幾年，在運作上是由社工主導。在重大事件引起爭議，例如在荔景邨有牙科服務中心，運作不理想，希望關閉，大家就要商討，但可惜的是，有些議題大家未能達到共識，例如會否延續開辦荃灣合一中心。

李：居民會找中心社工，社工幫助處理問題。若社工未能處理，就會通知總幹事，再由執委會討論。

湯：在70年代，政府發展地區，成立社區發展隊，到1980至1990年代就取消。例如清拆大窩口邨第一座曾出現過抗爭，這也與荃灣合一中心有關。荃灣合一中心與居民同行，最深刻的是拆大河道天台屋的抗爭，居民帶石油氣罐到中環抗議，後來也更直接拆天台屋。一早清晨，警察在場協助清拆。有一位中心職員向我走來，他以為我是便衣警察。我做執委盡量支持社工，而社工盡量不應主導抗爭，該由當地居民主導抗爭，這一點確實難以掌握。因居民錯判形勢，社工和執委可如何做。事件發生至此，大家有不同意見，最後社工與執委會決裂。例如社工應否在抗爭推波助瀾。因此我難在此時再做協調。

李：荃灣合一中心的發展與資金來源的轉變沒有關係。我認為主要是教會過分放手給社工。教會退居幕後，前線由社工處理。若社工尊重牧者，可多向執委會諮詢。但前線是社工主導，牧者不清楚如何處理。若果前線的問題不大，就會繼續去做。

湯：我做執委的時候，社工雖然比較激進，但他們確有基督的心。中心結束後，有幾位社工做了傳道人。有部份社工繼續為社會服務。

中心聘請的社工不一定是基督徒。大部份較激進社工主導了社工群體，有部份社工也做得很好，如中心在荃灣眾安街成立荃灣基層社會服務中心。我可接受社工的抗爭方式，但要以居民的利益為依歸，不是社工的利益。假如居民在抗爭中有意退下，社工就要隨之而退。社工對執委似乎也不太信任，例如無需去教會示威。

其實教會未處理過示威，會感到困難。天恩堂曾開放教會，讓執事聆聽社工的解釋。只是有一班較激進社工主導了這群體，令對話空間收窄。在一次會議在天恩堂召開，社工衝入辦公室，未能使會議繼續召開。大家唯有離開，於是到附近亞斯理堂開臨時會議，當時大家討論會否解僱部份社工。出席討論的人，除了三位執委，包括李潤洪牧師、我及荔景代表廖生反對解散，其他人都支持解僱。

當時，我希望有機會挽回。因為荃灣合一中心所做的是合乎基督教訓，只是稍激的抗爭手法，是可以嘗試再達到共識。之前曾有一班有心人（他們是社會服務界人士）作出協調，印象中有許立中、信義會的總幹事倪江耀。其實當時社工的策略是針對某些人，這不是太正確。有關解散中心的正式的決議是在尖沙咀崇真會舉行，社工們又再抗議和示威。

我參與荃灣合一中心的時期，其實教會的參與不算積極。我的參與是較主動和積極。因有事情發生後，有些教會退出。結束荃灣合一中心，需要金錢處理遣散。天恩堂曾提供一筆資金承擔一部份的遣散費。按我理解，中心執委會和前線社工的衝突是在石油氣罐抗爭事件後，執委會出了指引（給社工），但社工不認同該指引。當時出指引，是因為社工的行為令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不滿。因中心社工出席一些機構抗議，令這些機構不滿。對社工來說，指引令他們反感。社工需留意地區組織代表，如葵盛、大窩口、葵涌的代表對他們都有異

議。社工可說服這些有異議的社區代表。因為牧師在他們之間，也難做人。參與中心的教會，現今每年都有交換講壇。

李：對教會來說，合一的重點是福傳。而社會服務方面，不同教會都有不同意見。有些教會認為社服也是福傳；有些認為重點是做好福傳。雖然荃灣合一中心完結，但教會之間關係沒有受損，繼續交換講壇。合一也是《聖經》教訓，信徒之間要合一，各教會都支持。但實際上有困難，在外在形式上，教會之間有聯繫。

湯：可能與政治形勢有關，以前沒有政黨，教會成為阻力。今天有政黨，而且每個堂會也有自己的社服機構。就算社區組織協會最初都有教會資源，但現今做社會議題較難，不需要教會做。教會不及政黨激進。

合一在荃葵青除了有交換講壇，每年還有一次聯合崇拜。前年在葛達二聖堂舉辦。在荃灣合一中心結束後，延續合一運動精神。我也有參加聯合崇拜。合一運動產生合一社會服務中心，是兩條線。現今中心結束，福傳形式上合作，例如交換講壇。我有時候參加天主教彌撒，我對合一的理解，大家在不同位置望向主耶穌基督及看着基督所行。基督所望的事，行公義，好憐憫。禮儀上可能是在不同，但都是看著主耶穌基督。

李：合一不是統一。我們很容易追求統一，有分歧就像不統一。合一是接納對方的不同，和平相處。合一不在教義和組織上完全統一，仍可各有不同，互相尊重，友善來往，稱呼大家為弟兄姊妹，去不同教堂都可領聖餐。合一的困難是大家難放下不同的地方，如天主教放下聖母的教義，可能要很多年才可以。只要不是最重要的觀念上不同，大體上一致，枝節可以尊重，不能一下子定某些教會為異端。

湯：對我來說合一是包容，例如接受不同教會的洗禮及領聖餐教義和儀式。合一運動的目的是互相包容，合一後會怎樣？我覺得荃灣合一中心是合一運動的延伸，幫助有需要的人。可惜合一中心完結，但卻沒延續合一運動的異象及合一效果。中心發展基層服務中心幫助基層人士，做得不錯，最後階段，基層服

務中心收到一百萬捐款，但因為要結束，退回這筆捐款。這服務不是有爭議的服務，能幫助基層。我們的社服有部份是被動，是政府要求的。

我覺得合一道路不易走。新一代向上流動的困難，面對工作，工作時間長，又吃力，亦需照顧孩子，連面對教會事務都有困難，更何況合一運動。而且新一代的社會有怨氣，較難去疏導。新一代向上流動需不斷進修，增值自己。在教會裏，我只代表自己新一代個人主義令合一運動都有困難。牧者要兼顧很多，面對的社會較以前複雜。合一運動說身體力行，如願意參加交換講壇、聯合崇拜、教牧們共同對事件譴責、聖誕節一同報佳音，有不同教會參與，實際行動更有說服力。

附錄一：「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問卷調查報告

鄭志榮（著）、張小蘭（譯）¹

前言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於2016年5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目的為調查香港基督徒對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認識和觀點。本文除了闡述是次量化研究的方法、發現以及其局限性外，亦會以此數據配合香港合一運動的歷史發展，進而比較不同宗派的成年基督徒對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理解和看法；筆者期望這些經驗能為香港合一運動的未來路向提供一些建議。

問卷調查的背景：2016年香港基督宗教的情況

根據香港政府的統計，截至2016年5月，香港共約有三十七萬九千名天主教徒，香港的天主教會由在與梵蒂岡及其他天主教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的天主教香港教區管理；香港境內四十八萬名新教徒，當中有逾七個宗派和至少一千四百五十個堂會團體。² 至於香港境內東正教徒的數目則未能確定，港府未有公佈任何相關的統計數字。

問卷調查的方法論

A) 問卷調查的目標對象

是次問卷調查的對象是成年基督徒。在香港，根據香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成年人」是指年滿十八歲的人。在是次調查中，「基督徒」是定義為相信《宗徒信經》／《使徒信經》（Apostles' Creed）的人——《使徒信經》是自初期教會以來基督徒的信仰表述，而它一般都為不同宗派和堂會團體所為接受。

¹ 譯者為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² Home Affairs Bureau of Hong Kong. (2016). Hong Kong: The fact – religion and custom. Hong Kong: Author. Retrieved July 14, 2016 from <http://www.gov.hk/en/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religion.pdf>

《宗徒信經》（天主教中譯本）	《使徒信經》（信義宗中譯本）
<p>我信全能的天主父，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天地萬物的創造者。</p>	<p>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p>
<p>我信父的唯一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p>	<p>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p>
<p>我信他因聖神降孕，由童貞瑪利亞誕生，由童貞瑪利亞誕生。</p>	<p>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p>
<p>我信他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被釘在十字架上，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p>	<p>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p>
<p>我信他下降陰府，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第三日從死者中復活。</p>	<p>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p>
<p>我信他升了天，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邊，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邊。</p>	<p>阿門。</p>
<p>我信他要從天降來，審判生者死者，審判生者死者。</p>	
<p>我信聖神。</p>	
<p>我信聖而公教會，諸聖的相通。</p>	
<p>我信罪過的赦免。我信肉身的復活。</p>	
<p>我信永恆的生命。</p>	
<p>亞孟。</p>	

B) 問卷的分發和收集

在調查期間，研究中心向不同宗派堂會和團體發放問卷，並提供互聯網平台，讓填卷者能隨時隨地通過個人電子裝置在網上填寫問卷。此外，研究中心還於《公教報》、《時代論壇》和《基督教週報》三份本地中文基督宗教的週報，以及《Sunday Examiner》英文基督宗教的週報上刊登問卷，讓未能上網人士亦可參與這項調查。參與這次調查完全是自願性質的；收取問卷的人士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要填寫問卷。

直到問卷收取的截止日期，即2016年5月27日，研究中心共收到五千多份問卷，約佔全港基督徒數目的0.6%。

<u>類別</u>	<u>有效問卷數目(%)</u>	
(i) 印刷問卷	66	(1.3%)
(ii) 網上問卷	5,043	(98.7%)
總數	5,109	(100.0%)

問卷收集到的數據經輸入電腦作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數據僅用於研究和參考用途。所有資料及數據均保密，並會在研究項目完成後銷毀，以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C) 問卷設計

問卷分為兩部分：1) 基本資料以及 2) 對香港合一運動的認識和觀點。

問卷設有六項收集填卷者個人基本資料的問題——年齡、性別、所屬宗派、受洗時間、在教會中的角色，以及參與教會活動的頻率。填卷者必須先填寫這六項問題，然後才回答下一部分五項有關填寫者對香港合一運動的認識和觀點的問題。

「基本資料」部份的調查結果

A) 年齡和性別

<u>年齡</u>	<u>填卷者數目 (%)</u>		<u>性別</u>	<u>填卷者數目 (%)</u>	
18 – 20	1	(0.0%)	男性	1,766	(34.6%)
21 – 25	330	(6.5%)	女性	3,343	(65.4%)
26 – 30	281	(5.5%)	總數	5,109	(100.0%)
31 – 35	433	(8.5%)			
36 – 40	554	(10.8%)			
41 – 45	752	(14.7%)			
46 – 50	660	(12.9%)			
51 – 55	823	(16.1%)			
56 - 60	597	(11.7%)			
61 或以上	678	(13.3%)			
總數	5,109	(100.0%)			

在這項調查中，65.4%的填卷者是女性，34.6%是男性。此外，只有12%的填卷者是三十歲或以下的青少年，而46.9%的回應者年齡介乎三十一至五十歲，41.1%的回應者年齡在五十歲及以上。除去十八至二十歲的年齡層，五十一至五十五歲填卷者的數目最多——他們佔填卷者總數的16.1%；而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填卷者的數目最少——他們佔填卷者總數的5.5%。

鑑於缺乏香港各個宗派信徒的年齡和性別分佈概況，故未能將填卷者的年齡和性別概況與本地宗派和團體信徒的年齡和性別概況作對比。

B) 所屬宗派

正如上述，所有宗派的基督徒均歡迎參與這次調查。在是次調查中，74.79%的填卷者是天主教徒，18.43%填卷者是新教徒，0.2%的填卷者是東正教徒。餘下6.58%填卷者表示他們屬於「其他」，並且沒有提供更詳細資料，故未能作出分類。填卷者所屬宗派如下：

		<u>填卷者數目 (%)</u>
(i) 正教會	8	(0.16%)
(ii) 基督新教：	944	(18.4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a) 香港聖公會	105	(2.06%)
(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6	(1.49%)
(c)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57	(1.12%)
(d) 香港路德會	7	(0.14%)
(e) 香港浸信教會	166	(3.25%)
(f)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172	(3.37%)
(g) 救世軍	10	(0.20%)
(h)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分會	123	(2.41%)
(i) 中華傳道會	10	(0.20%)
(j) 中華基督教播道會	76	(1.49%)
(k) 神召會	29	(0.57%)
(l)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7	(0.14%)
(m)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分會	37	(0.72%)
(n)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36	(0.70%)

	<u>填卷者數目 (%)</u>	
(o) 五旬節會	33	(0.65%)
(iii) 天主教會	3,821	(74.79%)
(iv) 其他	336	(6.58%)
總數	5,109	(100.0%)

C) 受洗年期

在調查中，有51.7%的受訪者已受洗二十年以上。只有3.6%仍未受洗。

	<u>填卷者數目 (%)</u>	
未領洗／未受浸	184	(3.6%)
五年或以下	964	(18.9%)
六年至十年	522	(10.2%)
十一年至十五年	434	(8.5%)
十六年至二十年	363	(7.1%)
二十一年或以上	2,642	(51.7%)
總數	5,109	(100.0%)

D) 於所屬宗派團體中的角色

在是次調查中，3.7%的填卷者是宗派堂會或團體中的牧職人員和修道人員，當中包括牧者、執事、傳道員、主教、司鐸，修士和修女等。26.4%的填卷者為平信徒領袖，如團契組織的顧問、小組組長、堂區議會成員和慕道班導師等。至於69.8%的填卷者則在所屬堂會或團體中沒有特定職務的平信徒。

	<u>受訪者數目 (%)</u>	
牧職／修道人員	191	(3.7%)
平信徒領袖	1,350	(26.4%)
其他平信徒	3,568	(69.8%)
總數	5,109	(100.0%)

E) 參與教會活動的頻率

大部份填卷者積極參與堂會或宗派團體中的教會活動。75.9%的填卷者每月參加崇拜／彌撒、團契／團體聚會、《聖經》研讀、讀經及歌詠團等的教會活動達四次或以上；13.2%的填卷者則不定期參加教會活動，而有2.3%填卷者表示不曾參與教會活動。

	<u>填卷者數目 (%)</u>	
沒有參加	115	(2.3%)
間中／不定期參加	672	(13.2%)
每月3次或以下	444	(8.7%)
每月4至5次	2,064	(40.4%)
每月6至10次	1,089	(21.3%)
每月11次或以上	725	(14.2%)
總數	5,109	(100.0%)

「對合一運動認識和觀點」部份的調查結果

A) 對香港的合一運動的認同

在此問題中，65.8%的填卷者認同香港合一運動，而4.3%的填卷者則表示反對；另外，有29.9%的填卷者表示沒有意見，或不認識合一運動。

	<u>填卷者數目 (%)</u>	
贊同合一運動	3,364	(65.8%)
不贊同合一運動	219	(4.3%)
曾聽聞過合一運動，但沒有意見	511	(10.0%)
不曾認識合一運動	1,015	(19.9%)
<u>總數</u>	<u>5,109</u>	<u>(100.0%)</u>

B) 支持香港合一運動的原因

對於那些認同香港合一運動的填卷者而言，他們支持的原因如下：

	<u>人數</u>
基督徒應無分彼此，互相接納，同心為主作證	2,856
基督徒合一比分裂更好，更能見證福音	2,110
宗派間的信仰核心相同（耶穌、天主聖三）；事工互補，合一較為優勝	2,036
合一是《聖經》教導	1,728
推動基督徒合一的運動是教會的重點工作之一	1,727
對在香港推動基督徒合一的運動充滿期望	573
其他	63
不知道／沒有原因	12

選擇「其他」的填卷者表示，他們支持合一運動的原因包括：「只有一個天主，只有一個奉耶穌名字的教會」、「合一會有更強的力量去作福傳及宣傳公義和平等」、「天主教徒和基督新教徒不應該有更多紛爭」、以及「宗派之間應該加強溝通及彼此尊重」等。

C) 不支持香港合一運動的原因

對於那些不認同香港合一運動的填卷者而言，他們不支持的原因如下：

	<u>人數</u>
不同宗派對《聖經》的理解、教義及宗教禮儀差異太大	162
不同宗派的信仰核心和事工不同，各自工作較為優勝	120
信徒對香港基督徒的合一運動認識或準備不足	63
維持現狀，沒有必要推行合一	58
沒有逼切需要或誘因推行合一	52
推動基督徒合一運動不是教會的重點工作	43
其他	30
不知道／沒有原因	0

選擇「其他」的填卷者表示，他們不認合同一運動的原因包括：「有些基督新教徒對天主教徒懷有敵意，反之亦然」、「有些天主教徒不能接受基督新教的作法，如：女性牧師、已婚有妻兒的男牧師」、「如果教會合一，會有更多紛爭」、「基督徒合一的時機未到」以及「教會合一不切實際」等。

D) 對香港合一活動的理解

對於那些認同香港合一運動的填卷者而言，他們對與合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認識情況如下：

	<u>人數</u>
基督徒合一祈禱會或崇拜（如：泰澤祈禱、一年一度的合一祈禱週）	2,220
成立合一組織（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華人基督教聯	1,975

	<u>人數</u>
會、天主教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等)	
宗派領袖互訪／參與對方的重要聚會	1,908
合一講座	1,557
宗派間互認部份宗教禮儀（如：浸禮／洗禮）	1,415
宗派團體／基督徒合作共同支援弱勢社群，為社會公義 聯署發聲	1,407
基督徒學者作學術交流	1,332
宗派發表聯合聲明（如：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1,297
知道／沒有意見	386
其他	16

選擇「其他」的填卷者表示，他們知道曾舉辦以下各項與合一運動有關的活動：「天主教徒及基督新教徒聯手經營店舖，如：合一咖啡屋餐廳」、「聯合電台廣播作傳道及靈性支援」，以及「天主教徒及基督新教徒的聯席會議」。

由上述數據得知，合一祈禱會是香港合一運動中最普遍及廣為人知的活動。事實上，除了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和天主教香港教區合一委員會於每年1月舉辦合一祈禱活動以外，亦其他機構亦有定期舉辦類似的合一聚會，如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曾與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定期舉辦合一祈禱會。

對這群填卷者而言，他們認為以下的活動／方向能促進香港合一運動：

人數

	<u>人數</u>
加強宗派／基督徒合作，以支援弱勢社群，積極為社會公義發聲	2,415
舉辦更多合一祈禱聚會／崇拜／講座／靈修／研討會，鼓勵信徒積極參與	2,267
宗派間互認更多宗教禮儀（如：聖餐／聖體聖事）	1,997
推動中文《聖經》合一版本（如：共用相同人物、事件、地方譯名）	1,591
草擬合一版本的禱文（如：主禱文／天主經、使徒／宗徒信經）	1,474
不知道／沒有意見	119
其他	83

選擇「其他」的填卷者表示，他們認為以下各項活動能促進香港合一運動：「聯合發表節日賀詞」、「鼓勵天主教徒及基督新教徒婚姻」以及「教育及推廣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等。

筆者以為，愛與正義是基督宗教的核心信仰，這並不分教會或宗派。因此，「基督徒之間有更緊密合作來支持弱勢人士，並積極主張社會正義」的方向，毫不意外地是最多人對合一教會活動提出的建議。

此外，亦有部分填寫者建議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來推動合一運動，這或許說明了為何有接近五分之一的填卷者不知道香港合一運動的實況。

對調查結果的進一步分析

A) 不同宗派及身份的填卷者對合一運動認同度

若將填卷者按其所屬宗派分開不同類別，他們對於合一運動的認同度如下：

	<u>天主教</u>	<u>基督新教</u>	<u>其他</u>
贊同合一運動	2,746 (71.9%)	486 (51.5%)	127 (37.8%)
不贊同合一運動	135 (3.5%)	55 (5.8%)	27 (8.0%)
曾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動，但沒有意見	374 (9.8%)	102 (10.8%)	34 (10.1%)
不曾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	566 (14.8%)	301 (31.9%)	148 (44.1%)
總數	3,821 (100%)	944 (100%)	336 (100%)

從上述的數據觀察，天主教徒的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率遠高於基督新教徒的填卷者；而新教徒的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率略高於天主教徒的填卷者。對於沒有提供所屬宗派資料的「其他」填卷者，他們有較多人不認識任一運動。

筆者進一步分析了不同宗派的牧職和修道人員的填卷者與平信徒的填卷者在支持或反對合一運動方面是否有不同的看法。

在五千多名的填卷者回應者當中，一百九十一名人是牧職和修道人員，當中有五十四名是來自天主教、一百零九名是來自基督新教，以及二十八名來自「其他」。

	<u>天主教</u>	<u>基督新教</u>	<u>其他</u>
贊同合一運動	50 (92.6%)	82 (75.2%)	15 (53.6%)
不贊同合一運動	0	8	5

	<u>天主教</u>	<u>基督新教</u>	<u>其他</u>
	(0%)	(7.3%)	(17.9%)
曾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動， 但沒有意見	3 (5.6%)	5 (4.6%)	3 (10.6%)
不曾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	1 (1.8%)	14 (12.9%)	5 (17.9%)
總數	54 (100%)	109 (100%)	28 (100%)

90%以上的天主教牧職和修道人員的填卷者表示認同合一運動。基督新教方面，亦有逾75%的牧職和修道人員的填卷者支持合一運動；然而，約有18%牧職和修道人員的填卷者表示沒有意見，或不知道合一運動。

「其他」的牧職和修道人員的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遠較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為低，並有相對較高的反對率，沒有意見或表示不認識合一運動的比率亦較高。

至於不同宗派的平信徒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的情況如下：

	<u>天主教</u>	<u>基督新教</u>	<u>其他</u>
贊同合一運動	2,696 (71.6%)	404 (48.4%)	112 (36.4%)
不贊同合一運動	135 (3.6%)	47 (5.6%)	22 (7.1%)
曾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動，但 沒有意見	371 (9.8%)	97 (11.6%)	31 (10.1%)
不曾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	565 (15.0%)	287 (34.4%)	143 (46.4%)

	<u>天主教</u>	<u>基督新教</u>	<u>其他</u>
總數	3,767	835	308
	(100%)	(100%)	(100%)

有七成多的天主教平信徒填卷者認同香港的合一運動；然而，基督新教的平信徒填卷者的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的較低，不足一半的填卷者支持合一運動。值得留的是，有四分一的天主教平信徒填卷者及接近一半的基督新教平信徒填卷者表示沒有意見或不認識合一運動。另外，有超過一半「其他」平信徒填卷者表示沒有意見或不認識合一運動。

B) 不同堂會及宗派團體對合一運動認同度

基督宗教的宗派光譜廣闊而多樣，不同堂會和宗教團體對合一運動乃至對不對宗派的觀感和看法存有極大差異。因此，筆者嘗試將基督新教的填卷者所屬的堂會和宗教團體以是否為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成員作為劃分為兩組，看這兩組的數據在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是否實際存在著差異。

基督新教不同堂會的牧職人員／修道人員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的情況如下：

	<u>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非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總數</u>
贊同合一運動	29 (90.7%)	53 (68.8%)	82 (75.2%)
不贊同合一運動	1 (3.1%)	7 (9.1%)	8 (7.3%)
曾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 動，但沒有意見	1 (3.1%)	4 (5.2%)	5 (4.6%)
不曾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	1	13	14

	<u>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非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總數</u>
	(3.1%)	(16.9%)	(12.9%)
總數	32 (100%)	77 (100%)	109 (100%)

從以上數據觀察，協進會的成員堂會與非成員堂會的牧職人員／修道人員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支持頗為不同。超過九成的協進會成員堂會中的神職／修道人員填寫卷認同合一運動，這與天主教方面的填卷者的比例相當接近。

至於非協進會成員堂會的牧職人員／修道人員填卷者對合一活動的認同度則較前者略低，而他們表示沒有意見或不認識合一運動的情況亦較協進會成員堂會的牧職人員／修道人員填卷者為高。

基督新教不同堂會的信徒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的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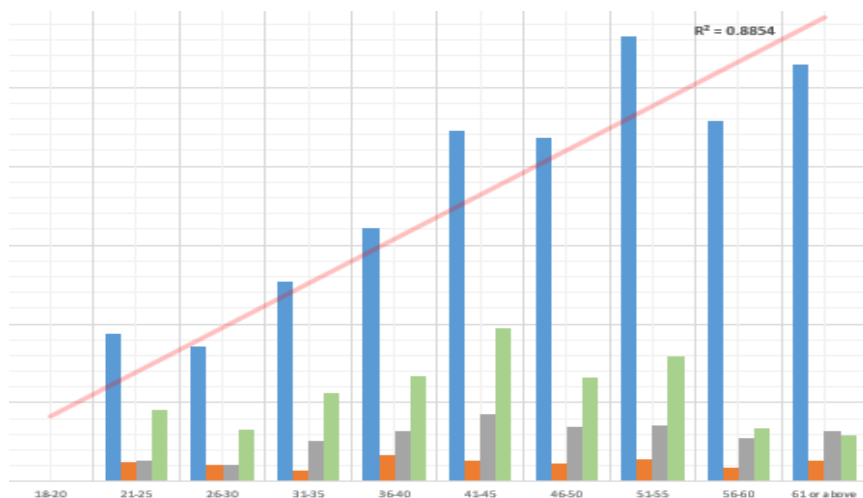
	<u>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非香港基督教協 進會成員堂會</u>	<u>總數</u>
贊同合一運動	156 (60.2%)	248 (43.1%)	404 (48.4%)
不贊同合一運動	11 (4.2%)	36 (6.3%)	47 (5.6%)
曾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動，但沒有意見	25 (9.7%)	72 (12.5%)	97 (11.6%)
不曾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	67 (25.9%)	220 (38.2%)	287 (34.4%)
總數	259 (100%)	576 (100%)	835 (100%)

從以上數據觀察，協進會的成員堂會的非信徒填卷者對合一的認同度較非成員堂會的為高。而非協進會的成員堂會的非信徒填卷者較多對合一運動表示沒有意見，或不認識合一運動。故可言，協進會成員堂會的填寫者——不論是否牧職或修道人員——普遍傾向支持合一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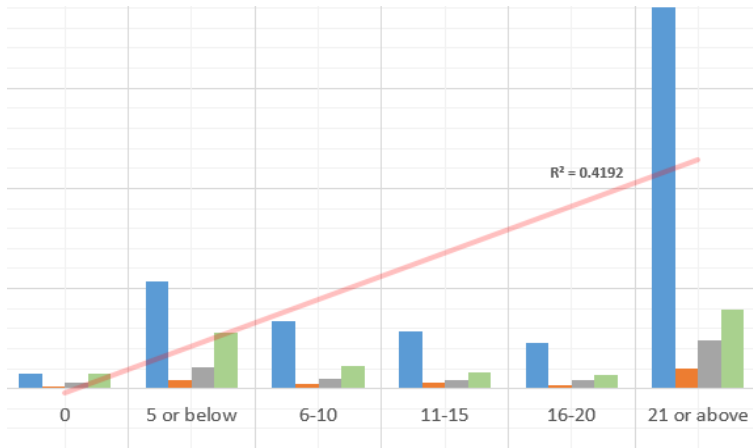
變量因素與支持香港合一運動的關係

為了更深入地了解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支持，筆者嘗試評估一些自變量（即年齡、受洗年期和參與教會活動的頻率）與支持香港合一運動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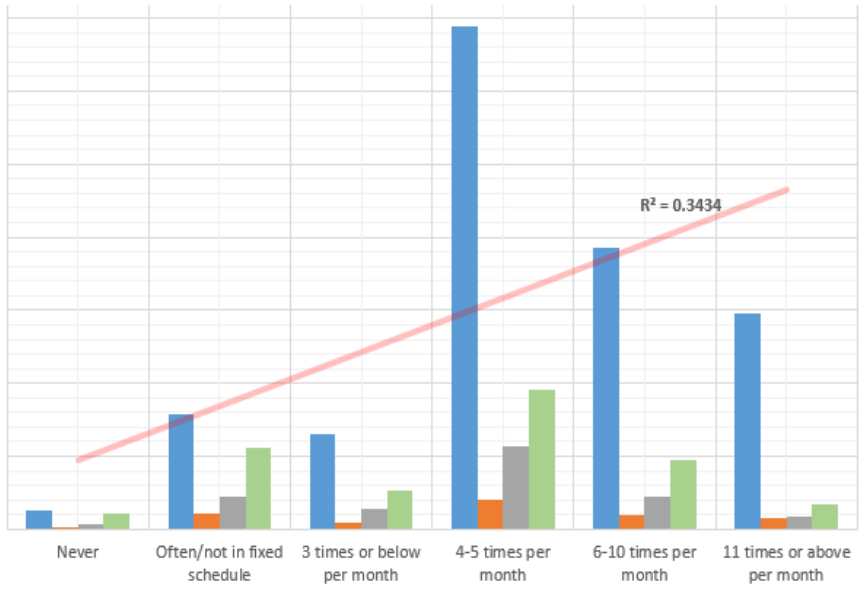
有趣的是，填卷者的年齡與其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之間有著相當強的正向關係。簡言之，填卷者年齡與填卷者對香港合一運動的認同有著莫大的關連。



至於填卷者的受洗年資與其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只有微弱的正向關係。換言之，填卷者受洗年資的越長，並不一定對香港合一運動有更大的支持；兩者之間只有微弱的連繫。



填卷者參與教會活動的頻率與其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亦只有微弱的正向關係。換句話說，填卷者參與教會活動的頻率越高，並不一定等同認為合一運動；兩者間的關係並不很強。



問卷調查的限制與約束

這項研究受到諸多限制和約束。首先是問卷調查代表性不足——這反映在兩個方面：十八至二十歲組別的回應人數、以及東正教會的填卷者的數據。另外，從這亦可發現沒有填卷者回應偏差的可能性；事實上，在問卷調查過程中，一些基督新教徒並不願意接受任何與合一或合一運動相關的消息，故拒絕填寫問卷。因此，這項調查並不可能或未能完全反映這群對合一持有強烈異見的人的意見。

另一方面，此次調查可能會出現自願填卷者的回應偏差，使得調查結果可能過度代表由某些對合一持有較強的正面觀點且樂於填寫問卷的組群。除了天主教研究中心通過報章正式邀請公眾填寫問卷外，我們還發現一些「義務推廣者」通過WhatsApp等社交媒體向其朋友作非正式的友善提醒，或游說他們完成問卷。

此外，填卷者獲得問卷信息的途徑及使用電子通訊技術的能力亦局限了是次問卷調查結果的應用性。在是次問卷調查中，98%的填卷者皆是使用互聯網提交問卷；故此潛在著回應偏差，因為沒有能力從互聯網或社交媒體獲取信息的人，又或是使用電子通信技術能力較差的人，未能在是次問卷調查中被充分地代表。

由於時間和資源的限制，是次的問卷調查採用便利抽樣而非隨機抽樣。調查結果可能不具有高度代表性。「自願回應樣本過度從那些有強烈意見的人中抽樣，而那些不關心調查主題的人卻樣本不足」³；故此，是次的調查結果可能有所偏差，並不能完全準確地反映整體香港基督徒對合一的實質意見。

是次問卷調查的填卷者來自東正教、天主教、十五個在香港較具規模基督新教堂會，以及那些有特別指明其堂會的「其他」宗派和堂會。然而，有6.6%的填卷者表示自己是「其他」宗派或堂會，但並沒有提供其所屬宗派或堂會的詳細資料。在「其他」填卷者中，少於40%支持合一運動，而逾50%表示沒有

³ Smith, MK (2012). Biased sampling and extrapolation. Retrieved July 14, 2016 from <https://www.ma.utexas.edu/users/mks/statmistakes/biasedsampling.html>

意見或根本不了解；有鑑於這群「其他」填卷者的身份不明，故難以對這群組進行分析，亦難以尋找和探究上述數據背後的各種可能性。

結論

為了解香港的合一運動的現況，天主教研究中心於2016年5月進行研究，以了解基督徒對此的認識和認知。

單從研究數據來看，天主教的填卷者普遍認同合一運動；相對來說，基督新教填卷者對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略低，不同堂會的教徒對合一的認同度亦存在著差異——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成員堂會的填卷者普遍較認同合一運動，而非成員堂會的填卷者對這合一運動的認同度相對較低。由於東正教的填卷者數量太少，是次研究不能分析他們對合一運動的了解和認知。

至於筆者所設定的「填卷者年齡」、「填卷者受洗年期」和「填卷者參與教會活動頻率」的三個自變量選項的相關系數與填卷者對合一運動認同度之間發現著正向關係，但相關性不是很強。

是次研究為2016年香港基督徒如何看待和了解香港合一運動的一個掠影。筆者以為，若需對香港合一運動這議題作進一步研究，則應從研究「基督徒合一在不久的將來可達到甚麼程度？」入手。

宗教改革運動至今已歷經五百載；或許對於所有基督徒來說，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去作自我反省，並在基督內尋求彼此間的寬恕、和平與共融。

附錄：「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問卷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中心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初步研究）

（此問卷只供成人基督徒〔註一〕填寫）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現正進行一項關於「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初步研究），旨在探討信徒對香港基督徒的合一運動的理解和看法。誠邀你填寫以下問卷，提供寶貴意見。所得資料只會彙集作研究及參考用途。你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會絕對保密，並於研究計劃完成後銷毀。

〔註一〕「基督徒」的定義為相信《使徒信經》／《宗徒信經》的人：基督徒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天主，聖父創造天地；聖子耶穌基督因聖靈／聖神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瑪利亞所生，受難被釘在十字架，死後被埋葬，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聖父右邊，將來必要再來，審判生者死者；信聖靈／聖神；信聖而公之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身體復活；信永生。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別號「✓」，每題只可選一答案，但可選多項題目除外。

1. 年齡

18-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 或以上

2. 性別 男 女

3. 所屬教會

- 正教會 香港聖公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香港路德會 香港浸信教會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救世軍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分會
- 中華傳道會 中華基督教播道會 神召會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
-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分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五旬節會 天主教會
- 其他：_____

4. 領洗／受浸年數

- 未領洗／未受浸 5年或以下 6-10 11-15 16-20
- 21年或以上

5. 你是教會的

- 牧職／修道人員（例如：牧師、執事、傳道人、主教、神父、終身執事、修士、修女）
- 其他職務人員（例如：團契導師、小組組長、堂區議會成員、慕道班導師）
- 一般信友（在教會內沒有任何職務的平信徒）

6. 你參加教會活動（例如：崇拜／彌撒、團契／信仰小團體、查經／讀經、詩班／聖詠）的次數

- 沒有參加 間中／不定期參加 每月3次或以下 每月4至5次
- 每月6至10次 每月11次或以上

第二部分：你對香港基督徒推行的合一運動的理解及看法

7. 你贊同香港基督徒推行的合一運動嗎？

- 贊同〔請回答第8、9、10題，毋須回答第11題〕
- 不贊同〔毋須回答第8至10題，請直接回答第11題〕
- 我聽聞過基督徒合一運動，但我沒有意見〔毋須回答第8至11題〕
- 我不認識基督徒合一運動〔毋須回答第8至11題〕

8. 你贊同香港基督徒推行的合一運動的原因是什麼呢？〔可選多項〕

- 《聖經》教導 教會信仰核心相同，事工互補，合一較為優勝
- 基督徒合一比分裂更好，更能見證福音
- 信徒對在香港推動基督徒合一的運動充滿期望
- 基督徒應無分彼此，互相接納，同心為主作証
- 推動基督徒合一的運動是教會的重點工作之一
- 不知道／沒有原因
- 其他（請註明）：_____

9. 據你所知，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已推行下列那些工作／活動呢？〔可選多項〕

- 成立合一組織（例如：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華人基督教聯會、天主教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等）
- 教會領袖互訪／參與對方的重要聚會

- 基督徒合一祈禱會及崇拜（例如：泰澤祈禱、每年一月的合一祈禱週）
- 教會發表聯合聲明（例如：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
- 教會／基督徒合作共同支援弱勢社群，為社會公義聯署發聲
- 合一講座
- 教會互認部份宗教禮儀（例如：浸禮／洗禮）
- 基督徒學者作學術交流
- 不知道／沒有意見
- 其他（請註明）：_____

10. 除第9題所選的工作／活動之外，你認為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應該推動下列那些工作／活動呢？〔可選多項〕

- 加強教會／基督徒合作，以支援弱勢社群，積極為社會公義發聲
- 舉辦更多合一祈禱聚會／崇拜／講座／靈修／研討會，鼓勵信徒積極參與
- 草擬合一版本的禱文（例如：主禱文／天主經、使徒／宗徒信經）
- 推動中文《聖經》合一版本（例如：共用相同人物、事件、地方譯名）
- 教會互認更多宗教禮儀（例如：聖餐／聖體聖事）
- 不知道／沒有意見
-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你不贊同香港基督徒推行的合一運動的原因是什麼呢？〔可選多項〕

- 不同教會對《聖經》的理解、教義及宗教禮儀差異太大
- 不同教會的信仰核心和事工不同，各自工作較為優勝
- 維持現狀，沒有必要推行合一
- 沒有逼切需要或誘因推行合一
- 信徒對香港基督徒的合一運動認識或準備不足
- 推動基督徒合一運動不是教會的重點工作
- 不知道／沒有原因
- 其他（請註明）：_____

《 問卷完畢·感謝你的寶貴意見 》

請將填妥的問卷於2016年5月27日或之前交回：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請註明：「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

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梁銓鋸樓二樓220室

傳真：(852) 3942 0995

電郵：catholic@cuhk.edu.hk

查詢電話：(852) 3943 4277

亦可網上填寫：<http://goo.gl/forms/X7tERoijMm>

附錄二：從「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資料 淺探教義上合一的可行程度

蔡慧敏

前言

談到基督徒合一，很常遇到的意見是：「不同教會或派別都會有不同的教義或禮儀，這類議題都是合一路上的大障礙，甚至要在這些議題上談合一，都是不可能的事。」本文旨在就著以上的一類意見，探討在教義上尋求基督徒合一的可行性。究竟教義合一是可行的嗎？可以在那些教義上達到合一？假若教義上談合一是可行的，為什麼大眾會認為教義合一是大障礙呢？當中出現了那些問題呢？

首先，本文會以天主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為「研究中心」）在2015至16年間所進行的「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以下簡稱為「研究計劃」）之中的「基督徒合一問卷調查」的數據作開端，看看不同意合一的受訪者背後的原因。接著，本文將引述數個本地在教義上談論合一的例子，當中亦會引述一些參與起草人士或對合一運動有相當經驗人士的意見，以探討在教義上合一的可行程度。最後，會就著以上的論述，嘗試分析不同意合一的內在原因。

研究計劃的問卷數據反映的現象

在是次問卷調查中，4.3%的填卷者回應表示「不同意基督徒合一」的。當中位列「不同意合一的原因」之首三位分別為：「在不同教會中有不同對《聖經》、教義、禮儀的理解和習慣」（原因一）、「不同教會會有不同的核心信念和使命，所以較適合讓他們各自工作」（原因二），及「一般信友對合一運動沒有完全的理解或他們還未對合一有充份的準備」（原因三）。

從以上數據中得知，「原因一」為不同意合一的主要原因，73%的不同意合一的填卷者選擇其作為不同意合一的原因，可見它原因被這群人士所為重視的。筆者認為這個情況是藉得關注，亦需要作更多的探討。究竟為何「原因

一」的比例會達到七成之高？大眾對「原因一」的理解是否足夠？假若大眾對「原因一」的理解是不充分的話，其影響力就可以因此而減低。換句話說，縱使不同宗派對《聖經》、教義等有不同的理解或習慣，但這因素也未必對合一運動做成很嚴重的阻礙。

應注意的是，以上的推論仍面對著一定的限制；在問卷調查的過程中，並沒有要求填卷者進一步闡述他們對「原因一」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未能得知填卷者對《聖經》、教義或禮儀的內容的理解程度，以及他們對不同派別間的相異之處的具體掌握情況。筆者無意瞎猜和判斷填卷者理解或掌握的程度，只嘗試分析在不同宗派對《聖經》、教義或禮儀有不同理解的情況下，是否可能存在著談論合一的空間。

限制與展望之間的吊詭傾向

丹麥哲學家齊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認為，吊詭事物的不穩定狀態往往令人不安或產生危機感，但是，人不可以認為吊詭是不好的，因為吊詭是思考的熱情。此外，齊克果亦認為思考的終極吊詭為希望發現「那些認為是不能想到的東西」。筆者以為，所謂「不能想到的東西」，是指那些「不能想到的」、「不能想像的」或是「不可行」的東西，但是，無論是那一個解釋，都離不開一些被人認為是「不」的東西。

事實上，正正就是這個「不」，才顯出事物的吊詭。人往往都會逃避或避免「不」的事物，例如「不喜歡」所以就不會選擇；所以，基於這種傾向，「不」的東西往往被排除或避免。齊克果就正正要指出這個「不」是思考上的終極吊詭，縱使吊詭令人產生不安的感覺，但人不應該害怕吊詭的事物。

若將齊克果對吊詭的分析應用在「限制」和「展望」這組概念之上——「限制」顧名思義就是有限或制肘的事物，它擁有「不」的特性；相反地，「展望」是有正面或可行的特性。一般而言，人會排除受限制的東西，而展望可行的事物，可是就正因為「限制」和「展望」的吊詭，那些被認為是「不」的事物才不應害怕或逃避。

進一步來說，所謂「限制」就是要分辨「可行」與「不可行」，這種判斷當然可以令人知道事物的可行性或其背後的理據。然而，這種判斷未必是「非黑即白」的判斷，當中會牽涉個人的價值、取向或對事物理解等，甚至可能會出現「誤判」的現象，如「快與慢」、「光與暗」、「美與醜」等價值的取向。另外，限制也可以是「誤判」，例如海市蜃樓或視覺假象（optical illusion）等。因此，要準確或客觀地判別「限制」及其標準是並不容易。

對於「原因一」了解的「限制」

如上所述，「限制」至少可以分為三種類別：第一，為有客觀或數字上的標準的限制；第二，為會牽涉個人的價值或對事物理解的限制；第三，即所謂限制是一些錯誤判斷。

以上的分類都能協助我們理解上述的「原因一」是否在合一運動上做成限制，又或只是因為人希望避免「不」的事物，而作出對「原因一」的選擇。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原因一」不是一些客觀或數字上的標準，因此可以排除第一類別的可能。「原因一」是屬於第二類別的，即它是會牽涉個人的價值或對事物的理解的，換句話說，填卷者對於「原因一」的定義、內容、價值取向、認識程度等，都會影響他們對於它的限制性的看法。最後，至於填卷者是否因為對「原因一」的認識程度不深而引起「誤判」呢？本文並沒有理據去支持這個推論的，但我們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

教義上合一的可行性

事實上，香港各宗派之間是曾在於教義方面進行了一些合一的工作。正如第三章所述，教義方面的合一工作包括了達成有聖洗協議聯合聲明（1974年）、信友通婚的牧靈指引（1977年）及有關成義／稱義教義的聯合聲明（2014年）。由天主教、聖公會、信義宗、香港崇真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及中華基督教會等各宗派代表組成的「神學對談小組」，近年來就《尼西亞信

經》展開神學交談，並於2016年草擬了《尼西亞信經》（試用合一中譯本）及於翌年的合一祈禱週中使用。

由此觀之，香港的基督宗派在過去的三十多年間已在教義、禮儀和經文方面努力地尋求合一的可能，並於不同的領域上達到成果。不容忽視的是，參與在相關合一的工作的宗派是越來越多的；從此意義來說，這情況反映各派別對合一運動的接受和參與程度是有所進步的。

從「教義上合一的可行性」再看「原因一」的限制

筆者認為有需要從新審視對於「原因一」的理解。從歷史和訪談內容來看，可以肯定教義上的對談和合一並非不可行，宗派之間在教義合一的工作亦有實際的成果。固然，上述的訪談不能代表參與對談者整體的意見，也不能宗派代表間「甚麼事情都是可以談得合攏的」，但至少指出教義合一的工作並不是「天方夜譚」。然而，為何填卷者選擇「原因一」的比例會那高？

正如前部所述，筆者為「原因一」提供了非客觀、受價值影響以及誤判三類限制。倘若填卷者持不同的價值了解「在不同教會中有不同對《聖經》、教義、禮儀的理解和習慣」，這就涉及更深入的問題——這問題就是填卷者對「自己宗教派別」和「其他基督宗教」的教義或禮儀是否有足夠的認識，或是他們如何衡量「相異」的方法。遺憾的是，這是並非一個容易輕率作出定論的討論議題，需要更多、更廣的討論才能作出定斷。

然而，筆者認為「原因三」對理解「原因一」的限制存在作用——縱然只有28%的填卷者選擇了「原因三」。要為「原因三」的「完全理解」作「充份準備」，這背後必須有一個良好的意願——就是一份尊重、開放和接納心態和態度。筆者認為，這種心態和態度是一切合一行動的基礎；假若欠缺這種心態，縱使各宗派再舉行更多的研討會或祈禱活動，都只會是一項表面和欠缺內在精神的行為。

在是次研究計劃的訪談過程中，有部份的受訪者提及這方面的意見。有曾於「基督徒合一聚會籌備小組」擔任委員，並義務從事合一工作十多年的受訪者表示，合一路上最大的困難為欠缺氣氛以及欠缺開放的思想或心態。他認為有些宗派或堂會孤立或自我保護起來，並認為自己宗派或堂會的發展、信徒數目的增長或自我的內聚力更為重要，甚或有人會覺得沒有與其他派別合一的必要。所以，他們未必願意參與與其他宗派或堂會作出任何交流。

曾於天主教教區合一委員會及香港普世博愛運動任職的薛君浩神父認為，自梵二後的合一運動是充滿生命力，但到了1970年代末至1980年代初，合一運動走到了「冬天」的階段，失去生氣。他認為，這是由於普世教會對合一的熱切性減低這「大氣候」所至；因此，近二十多年來，整個教會都處於一個熱潮過後需要冷靜下來的狀態。薛神父指出，合一運動不是一股熱潮，更不是一項只著重是非對錯的辯證理論，講求理性接受的「辯證式的對話」，而是一項「對話式的對話」。基於人人的文化背景、價值觀和其經驗等都會有所差異，如果合一運動是採用「辯證式的對話」方式，那麼是難以成功的。換句來說，合一運動中的對話與交流都需要從「關係」上進入和了解對方，同時亦要開放予對方進入及去認識；這種彼此關係中所呈現的「真」是互相可以肯定的真理；即「互相主體性」(inter-subjective)的關係。薛神父認為，這種富東方色彩的思維方式可令對話繼續下去；「對話式的對話」並不是用為專家而設，而是任人都可以參與其中。

那麼，「原因三」所述的「充份的準備」，可以由每一位信友進行「對話式的對話」開始。筆者以為，關鍵在於信友之間是否具有這份對話精神，並以尊重和開放心態度與他人溝通。

結語

筆者在本文旨在探討「不同教會或派別都會有不同的教義或禮儀，這類議題都是合一路上的大障礙，甚至要在這些議題上談合一，都是不可能的事」是

否為香港基督徒合一的最大限制；以及持這類意見的人是否涉及誤解、不同的價值取向，甚至是不願意面對吊詭的「不」的不穩定性等問題。

藉著過往三十多年來多個宗派和堂會團體的努力，證明了在教義事情上進行合一並非一件不可行的事。然而，為甚麼合一的問題卻是困難重重呢？筆者以為，這問題似乎在於人們往往忽視了對合一的態度和精神的培育，即本著開放、尊重和接納的心，去接待其他相信同一個主的基督徒。故此，合一意識或教義的教育和推廣正是問題的徵結所在；只有讓眾多的平信徒認識何謂對話或合一教義，才可讓合一運動的苗芽落地生根。

附錄三：名詞對照表

(按英文字母先後次序排列)

英文	天主教通用譯名	基督新教通用譯名
Acts of the Apostles	宗徒大事錄	使徒行傳
Anointing of the Sick	病人傅油聖事	膏油禮
Antioch	安提約基雅	安提阿 / 安提阿哥
Apostle	宗徒	使徒
Archbishop	總主教	大主教
Bishop	主教	主教 / 會督 / 監督
Communion of saints	諸聖相通	聖徒相通 / 信徒相通
Confession	告解聖事	悔罪禮
Confirmation	堅振聖事	堅振禮 / 堅信禮
Council of Trent	特倫多大公會議 / 脫利騰大公會議 / 特利騰大公會議	天特會議
Ephesus	厄弗所	以弗所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first	格林多人前書	哥林多前書
Epistle to the Galatians	迦拉達書	加拉太書
Eucharist	聖體聖事	聖餐禮
Godparent	代父母	教父母

英文	天主教通用譯名	基督新教通用譯名
Holy Spirit / Holy Ghost	聖神	聖靈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信成義	因信稱義
Lord's Prayer	天主經	主禱文
Nicene Creed	尼西亞信經	尼西亞信經 / 尼吉亞信經
Paul the Apostle	保祿 (宗徒)	保羅 (使徒)
Peter the Apostle	伯多祿 (宗徒)	彼得 (使徒)
St Andrew	聖安德肋	聖安德烈
St Nicholas	聖尼各老	聖尼哥拉 / 聖尼古拉
St Titus	聖弟鐸	聖提多
Trinity	天主聖三	聖三一

索引

二劃

七一連繫, 124
九十五條論綱, 16, 99
人類通諭 (Humani Generis), 21, 27
十字軍, 14, 36

三劃

大公主教法令 (Unitatis redintegratio), 28,
29, 30, 31, 32, 41, 46, 101, 102, 103,
134, 198
大公會議, 11, 12, 13, 15, 20, 29, 41, 112,
204
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
(Principles and Norms of Ecumenism),
41, 104
大赦, 15, 16

四劃

中英聯合聲明, 78, 79, 87, 121
中國基督教協會, 55, 66, 76, 77, 86, 91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55
中華基督教會, 67, 68, 73, 101, 117, 119,
124, 127, 128, 135, 136, 138, 139, 140,
150, 152, 155, 157, 158, 159, 160, 163,
166, 167, 168, 169, 174, 178, 183, 184,
187, 188, 189, 192, 193, 194, 196, 200,
202, 207, 210, 264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54
中華歸主報告書, 54
中華續行委辦會, 54
丹多洛 (Enrico Dandolo), 13
丹麥海員教會, 116
五堂青年合一運動, 159
五餅二魚運動, 62, 69, 71, 82

厄弗所大公會議 (Council of Ephesus),
12
天主教東正教共同聯合聲明, 35
天主教法典, 32, 40
天主教香港教區, 73, 101, 102, 105, 106,
107, 109, 110, 111, 113, 115, 117, 118,
127, 128, 129, 130,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4, 172, 195, 197,
198, 201, 203, 204, 206, 207, 238, 247,
266
天主教香港教區及聖公會港澳教區之聖
洗協議聯合聲明, 106, 107, 199
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 102,
103, 104, 106, 130, 131, 137, 138, 140,
172, 198, 200, 201, 202, 247, 266
天台屋, 157, 165, 170, 171, 211, 212, 223,
224, 225, 226, 227, 234
尤南 (Munib Younan), 44
巴治安 (Edward Hamilton Paterson), 58
方濟各 (Francis), 44, 207
日內瓦, 17, 37, 50, 51, 57, 71

五劃

世界公禱日, 57, 62, 71
世界宣教會議, 20, 21, 49, 52, 56
加采東大公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11
加爾文 (John Calvin), 17, 18
司徒華, 119
尼西亞信經, 139, 153, 194, 265
尼西亞第一次大公會議 (First Council of
Nicaea), 11
尼西亞第一次大公會議 (First Council of
Nicaea), 12
本篤十五世 (Benedict XV), 21
本篤會 (Order of Saint Benedict), 23
正教會普世宗主教聖統香港及東南亞都
主教教區, 128

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 121, 122
 申魯達三世 (Shenouda III), 71
 白約翰 (Gilbert Baker), 68, 83, 84, 90,
 106, 111, 113, 116, 119
 白英奇 (Lorenzo Bianchi), 105, 113, 116,
 127, 143, 144, 204, 205

六劃

交換講壇, 57, 59, 110, 111, 144, 158, 159,
 160, 166, 168, 184, 189, 190, 193, 196,
 207, 212, 214, 236, 237
 共融, 10, 12, 19, 20, 30, 32, 39, 40, 41, 44,
 102, 114, 138, 139, 140, 168, 172, 174,
 175, 190, 197, 256
 匈牙利, 26
 各教會的天主教雜誌 (La Revue
 catholique des Églises), 23
 合一祈禱週, 25, 57, 58, 68, 71, 109, 110,
 111, 129, 139, 184, 194, 265
 合一修道院 (Monastery of Union), 23
 合一聖餐禮文/利馬禮儀, 37, 68, 108,
 109, 130
 合一禮讚, 159, 160, 168
 因信成義/稱義聯合聲明, 43, 109, 137,
 138, 139, 201
 安提約基雅牧首 (Patriarch of Antioch),
 36
 朱耀明, 120, 121, 122
 米蘭詔令 (Edict of Milan), 11
 艾瑪 (Aimar Sauron), 146
 西方教會大分裂, 14
 西吉斯蒙德 (Sigismund), 15

七劃

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7
 亨拜 (Humbert von Silva Candida), 13
 何明華 (Ronald Owen Hall), 101, 141,
 142, 143, 144,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214

佛羅倫斯大公會議 (Council of Florence),
 20
 克理 (William Carey), 49
 克雷孟七世 (Clement VII), 14
 利馬, 37, 52, 108
 君士坦丁一世 (Constantine I), 11
 君士坦丁堡, 12, 13, 14
 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 (Ecumenical
 Patriarch of Constantinople), 21, 35, 36,
 128
 君士坦提烏斯二世 (Constantius II), 12
 坎特伯利大主教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142
 坎培拉, 53, 70
 庇護十一世 (Pius XI), 21, 23
 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21
 庇護十世 (Pius X), 24
 改革宗, 17, 25, 26, 39, 110
 李各伯 (James Lea), 117
 李宏基, 127, 206
 李慧妍, 147
 李錫尼 (Licinius), 11
 李應林, 152
 汪彼得, 84, 86, 90, 119, 187, 189
 狄奧多西一世 (Theodosius I), 11, 12
 狄奧多西二世 (Theodosius II), 12
 良一世 (Leo I), 11
 良九世 (Leo IX), 13
 良十三世 (Leo XIII), 21, 22
 良十世 (Leo X), 15, 16, 17
 貝亞 (Augustin Bea), 27
 里昂第二次大公會議 (Second Council of
 Lyon), 20

八劃

亞略主義 (Arianism), 12
 亞維農 (Avignon), 14, 15
 亞德拿哥拉斯一世 (Athenagoras I), 35
 亞歷山大五世 (Alexander V), 15

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 41, 42, 104
宗徒信經/使徒信經, 238, 239
宗教分裂, 12, 19, 28, 44, 46
宗教改革, 15, 17, 18, 44, 203, 213, 256
拉文納聲明 (The Declaration of
Ravenna), 43
東方教會 (Church of the East), 12
東方禮教會 (Eastern-rite Church), 12, 13
東布小組 (Groupe des Dombes), 25
東正教, 13, 14, 20, 21, 23, 25, 26, 28, 34,
35, 36, 43, 44, 45, 53, 72, 99, 128, 129,
135, 136, 138, 139, 199, 200, 238, 242,
255, 256
東西教會大分裂, 12, 13, 14
林永基 (Emilio Lim), 117
林柏棟 (Adelio Lambertoni), 118
林海瀾, 146
林傑信 (Lloyd Williams), 117
法國, 14, 22, 24, 25, 26, 110, 174, 195,
204
波塔爾 (Fernand Portal), 22, 23
波蘭, 14
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 65,
120, 121
爭取興建東區醫院聯委會, 120
衲的教會通諭 (Ecclesiam Suam), 29, 101
長老宗, 38

九劃

侯奕純 (Patrick Joseph Howatson), 148,
149
促進基督徒合一秘書處, 27, 28, 33, 41,
102
俄羅斯, 14, 44
保祿 (Paul the Apostle), 10, 11, 25, 36
保祿六世 (Paul VI), 29, 35, 36, 37, 51,
101
保頓 (Lambert Beauduin), 23
信仰與教制, 24, 25, 37, 50, 52, 56, 67, 96,
110

信義宗/信義會, 17, 18, 20, 38, 43, 44, 59,
71, 109, 115, 116, 117, 124, 128, 129,
132,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55,
159, 160, 161, 163, 166, 171, 172, 173,
188, 189, 194, 201, 202, 210, 213, 214,
230, 232, 233, 235, 264
哈利法克斯子爵 (Viscount Halifax), 22,
23
城市睦福團契, 167
姜保民 (Paul Ginnivan), 117
威特遜 (Paul Wattson), 24
威登堡 (Wittenberg), 16, 17, 140, 203
宣道會, 129
施玉麒 (George Samuel Zimmern), 148
柏立基 (Robert Black), 57
查理五世 (Charles V), 17
耶穌會, 100, 143, 144, 146, 148, 193
胡振中, 68, 89, 111, 127, 128, 135
致心靈之死通諭 (Mortalium Animos), 21,
23
致所有基督臨在的教會通諭 (Unto All
the Churches of Christ Wheresoever
They Be), 21
若望二十三世 (John XXIII), 27, 28, 29,
101
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36, 40, 41,
42, 43, 135
英格蘭, 17, 142
首席權, 13, 20, 42, 44, 46
香港人權聯委會, 123
香港小童群益會, 149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136, 137,
139, 238, 247, 256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113, 140, 152,
154, 247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136, 139,
152, 173, 189, 19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73, 80, 81, 14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13, 114, 12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20, 121,
122, 124, 125, 126

香港木屋區福音團契, 167
 香港男女童會所總會, 148
 香港房屋協會, 14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18, 131, 211, 221, 22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47
 香港社會福利聯會, 147, 148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5, 106, 135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94, 123, 124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94
 香港基督徒學會, 76, 95, 122, 124, 125, 126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56, 64, 85, 94, 118, 121, 122, 123, 124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49, 55, 56, 57, 58, 59, 60, 61, 63, 64, 65, 66, 67,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1, 93, 94, 96, 97, 100, 101, 110, 111, 115, 117, 128, 129, 130, 132, 135, 136, 137, 138, 139, 150, 154, 158, 159, 169, 172, 173, 184, 189, 190, 194, 202, 210, 247, 251, 252, 253, 25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59, 67, 93, 115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68, 71, 72, 81, 117, 120, 128, 135, 137, 138, 139, 140, 152, 155, 163, 166, 172, 203, 209, 210, 233, 264
 香港基督教福利與救濟協會, 59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22, 124, 12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19, 120, 121
 香港教育報告 (Report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45
 香港教區合一運動指南, 103, 129, 134
 香港教區會議, 72, 128, 135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71, 73
 香港教會使命諮詢會議, 49, 60, 67, 71, 72,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7, 88, 89, 91, 92, 97, 98, 128, 130, 131, 132
 香港貧兒會所, 148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59, 70, 73, 75, 93, 160, 179
 香港聖經公會, 105, 135, 137
 香港遊樂場協會, 149
 香港電台中文宗教廣播顧問委員會, 101
 香港電台英語宗教廣播顧問委員會, 101

十劃

夏志誠, 138, 189, 190
 夏其龍, 121, 122
 容啟東, 113
 差會, 48, 49, 50, 55, 56, 95, 133, 153, 219
 徐誠斌, 113, 116, 119, 120, 127, 198, 204, 206
 恩理覺 (Henry Valtorta), 143, 146
 泰澤, 26, 114, 136, 174, 189, 202, 207
 泰澤團體 (Taizé Community), 26, 114, 174
 海員宗會, 116
 海員俱樂部, 116
 海員傳道會, 116
 浸信會, 40, 49, 56, 69, 101, 120, 129, 144, 159, 172, 194, 195, 214, 233
 烏爾巴諾六世 (Urban VI), 14
 特次勒 (Johann Tetzel), 15
 特倫多, 27, 140, 203
 神聖羅馬帝國, 15, 18
 神學交談專責小組, 138, 139, 202
 納粹黨, 26
 翁珪光, 113
 翁傳鏗, 158, 166, 168, 173, 192
 荃葵青愛鄰舍福音網絡, 167
 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 94, 117, 118, 131, 155, 157, 159, 162, 163, 164, 165, 166, 169, 170, 171, 174, 184, 188, 210, 211, 212,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5, 226, 227, 233, 234, 235, 236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6, 44, 99, 100

馬偉利, 160, 188, 189, 193
馬爾西安 (Marcian), 11
馬毅華 (Edward F. Malone), 198
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48
高比亞 (Samuel Kobia), 71

十一劃

國際傳教士協會, 49, 50, 51
基本法, 65, 73, 74, 75, 88, 121, 125
基里爾 (Kirill), 44
基督宗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30, 37, 44, 45, 46, 71, 72, 111, 120, 121, 122, 126, 128, 134, 137, 141, 145, 146, 150, 200, 238, 240, 248, 251, 265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95, 122, 124, 126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 57, 124, 153
基督教公民運動, 56, 60, 63, 96, 150, 151
基督教聯合醫院, 57, 82, 190
基督奧體通論 (Mystici Corporis), 21
崇真會, 73, 128, 135, 140, 152, 202, 235, 264
張廷榮, 54
救世軍, 117, 128, 135, 140, 147, 150, 163, 174, 184, 188, 203, 210
教廷, 9, 13, 27, 32, 40, 41, 99, 102, 105, 107, 109, 111, 199
教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7, 28, 36, 40, 42, 43, 44, 45, 46, 51, 101, 102, 130, 135, 172, 194, 197, 198, 203, 207
梁達材, 160, 189, 193
梅西耶 (Désiré-Joseph Mercier), 23
條頓騎士團 (Teutonic Order), 14
梵蒂岡, 9, 20, 27, 28, 29, 33, 40, 41, 51, 132, 140, 197, 238
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 20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 9, 19, 20, 22, 27, 28, 29, 32, 35, 38, 40, 41, 45, 51, 99,

101, 102, 105, 107, 111, 112, 127, 129, 133, 144, 172, 173, 189, 194, 198, 200, 202, 266
混合婚姻的訓令 (New Rules on Mixed Marriages), 32, 107
異端, 12, 45, 99, 168, 190, 236
荷蘭, 26, 50
郭乃弘, 69, 77, 83, 84, 96, 121, 122
郭志丕, 138
陳日君, 127, 136, 138
陳佐才, 77, 84, 87, 121
陳佐舜, 102, 113, 127
陳謳明, 117, 137, 197
陸鴻基, 112
麥理浩 (Murray MacLehose), 58, 82
麥道軻 (John Crichton McDouall), 149

十二劃

善功寶庫, 16, 18
彭定康 (Christopher Patten), 74, 123
斯派亞第二次會議 (Diet of Speyer), 17
普世教會協會, 22, 26, 36, 37, 49, 50, 51, 52, 53, 55, 56, 57, 61, 62, 67, 69, 70, 71, 96, 108, 110, 117, 122, 127, 163
普世博愛運動 (Focolare Movement), 27, 114, 266
湯漢, 127, 135, 136, 137, 138
萊比錫 (Leipzig), 16
費雪 (Michael Fisher), 143
馮智活, 121
馮煒文, 84, 118

十三劃

塞魯來 (Michael Cerularius), 12, 13
愛丁堡, 20, 49, 50, 54, 96
愛鄰舍福音網絡, 167, 168, 184
慈運理 (Ulrich Zwingli), 17
新德里, 51, 56

楊鳴章, 138, 139
 溫哥華, 53
 瑞典, 14, 44, 51, 65, 207, 221
 睦誼協約宣言, 54
 聖公宗/聖公會, 22, 23, 24, 25, 38, 57, 64,
 70, 76, 101, 106, 107, 110, 111, 113,
 115, 116, 117, 118, 119, 121, 127, 128,
 129,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47, 150, 152, 153,
 155, 158, 160, 163, 172, 174, 188, 189,
 194, 195, 196, 197, 199, 200, 202, 210,
 214, 215, 264
 聖約翰座堂, 57, 76, 110, 143, 144
 聖經, 13, 16, 19, 20, 41, 42, 67, 69, 87,
 100, 105, 106, 111, 112, 127, 135, 137,
 143, 164, 166, 169, 184, 192, 194, 198,
 236, 244, 259, 262, 263, 265
 聖經翻譯共同合作的指導原則 (Guiding
 Principles for Inter-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
 40
 萬籟寂 (Mario Marazzi), 157, 158, 174
 葛賓 (Gerald Archer Goodban), 146
 董建華, 75, 76
 董景安, 54
 誠靜怡, 54
 雷永明 (Gabriele Allegra), 106, 143, 144
 雷根斯堡會議 (Colloquy of Regensburg),
 20

十四劃

嘉利華 (Richard Gallagher), 146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 (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 128
 實施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
 令, 33
 瑪利諾修會 (Maryknoll Fathers), 118
 瑪定五世 (Martin V), 15
 福音派, 40, 48, 79, 80, 89, 92, 97, 98, 131,
 159, 161, 168, 189, 190, 193

種族主義, 51, 52
 翟煦 (Theobald Diederich), 127, 143, 144,
 198
 蒲錦昌, 158, 160, 172, 173, 196
 賓尼 (Edmund Burney), 145
 趙紫宸, 55
 遣使會 (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 22
 齊克果 (Søren Kierkegaard), 263

十五劃

墨爾本, 52
 德國海員傳道會, 116
 播道會, 129
 樞機, 13, 14, 15, 23, 26, 27, 127, 128, 135,
 137
 歐鏡新 (Edna Sabrina Atkins), 146
 熱里埃 (Pierre-Marie Gerlier), 26
 蔡元雲, 84, 90
 衛理宗, 38, 39, 43
 鄧乃理 (Daniel Donnelly), 146
 黎大略 (Nektarios Tsilis), 136, 139

十六劃

獨立教會, 80, 161, 233
 盧嘉勒 (Chiara Lubich), 27
 盧龍光, 120, 122
 穆德 (John Mott), 54
 諾夫哥羅德共和國 (Novgorod Republic),
 14
 諾塔拉斯 (Loukas Notaras), 14
 賴詒恩 (Thomas Ryan), 146, 147, 148

十七劃

戴麟趾 (David Trench), 58
 濟利祿 (Cyril of Alexandria), 12
 鍾斯 (Spencer Jones), 24

十八劃

聶斯多略 (Nestorius), 12
薩洛尼卡詔令 (Edict of Thessalonica), 11
鄺保羅, 136
鄺廣傑, 127
額我略四世 (Gregory IX), 14
顏益群 (Canice Egan), 144

十九劃

羅旭穌 (Robert Hormus Kotewall), 148
羅炳生 (E. C. Robenstine), 54
羅哲 (Roger Schütz), 26, 27, 114, 207
羅馬帝國, 9, 11, 12, 13, 45
羅理基 (Albert Rodrigues), 113
羅富國 (Geoffry Northcote), 145, 146

譚米德利一世 (Demetrios I), 36
譚坤, 127, 131, 132
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 (Ut Unum Sint), 42, 202

二十劃

蘇以葆, 137
蘇成溢, 77, 132, 133, 172
鹹水樓, 156, 216, 218

二十一劃

顧多利 (Paul Couturier), 24, 25, 110

二十二劃

贖罪券, 15, 16

鳴謝

本中心誠蒙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支持，開展了這項具有意義的研究計劃。

歷經三年多的研究，本中心一直面對不同的困難和挑戰，包括人事更替、研究小組成員退出，與其他研究項目同時進行等，引致進度拖延。幸而，在研究計劃核心團隊的努力工作下，此項研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今天，是項研究計劃的成果得以編製成書，全賴研究小組各成員和中心職員在不同階段負責不同部分，作出的貢獻點滴累積而成。在研究過程中，有成員的投入由始至終不離不棄，也有一些成員同時兼顧多項工作。鳴謝之際，很多細節未能盡錄，扼述成員及其主要貢獻：有筆耕撰寫的陸芝蘭小姐及鄺志榮先生；負責問卷調查及中期報告匯報工作的湯嘉偉博士；負責支援工作的楊文傑博士與曹建業先生，以及曾參與研究計劃前期工作的吳淑敏小姐、阮志偉博士、倪明威先生、梁敏堅先生、陳盧堅先生、蔡嘉欣小姐、鄧志民先生、鄭海華先生、鄭嘉豪先生、鄭寶成先生、Catherine Tam、Eric Chan及Peggy Chan等。在此亦感謝前任項目協調員譚敏熹小姐、楊文錦小姐、蔡慧敏女士，以及前任副研究員區可茵博士對是項研究計劃的付出。

除了研究小組以外，亦感謝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其他堂會團體、口述歷史受訪者、問卷填寫人、轉錄員及學生助理支援是項研究計劃。本中心謹向上述人士和組織致以誠摯謝意。

此外，誠蒙各界人士撥冗出席2018年4月的「亞洲基督徒合一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實屬榮幸。除了感謝一眾海內外的學者到場參與及匯報以外，亦感謝天主教香港教區基督徒合一委員會龔聖美女士、香港基督教協進會蘇成溢牧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蒲錦昌牧師、信義宗神學院戴浩輝牧師、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盧龍光牧師、沙爾德聖保祿女修會屈淑美修女，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譚偉倫教授到場支持，使是次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和研究項目得以錦上添花。

謹此特別鳴謝道風山基督教叢林主任湯泳詩博士；感謝她與本中心合作舉辦上述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亦感謝她答應成為本書的主編，並為本書撰寫專題文章。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計劃在中心職員團隊發揮最大的合作精神下結出成果，以資肯定，在此列名：現任項目協調員傅俊濠、中心副教授譚永亮神父、項目統籌柯雅麗，研究助理李佩華、張小蘭、田嘉惠及廖淑勤。

誠盼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將來有蓬勃的發展。

夏其龍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主任

2018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叢書主編

夏其龍博士（召集人）（香港中文大學）

譚偉倫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譚永亮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學術顧問團

古偉瀛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張學明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勞伯壘教授（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楊秀珠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Prof. Leo D. LEFEBURE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Peter C. PHAN (Georgetown University, USA)

Prof. Nicolas STANDAERT, SJ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Belgium)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叢書 研究系列 (10)

《香港基督徒合一運動研究集錄》

- 著者： 傅俊濠、湯泳詩、陸芝蘭、鄺志榮、蔡慧敏
- 出版： 香港中文大學天主教研究中心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電話：(852) 3943 4277
傳真：(852) 3942 0995
- 網址： www.cuhk.edu.hk/crs/catholic
- 電郵： catholic@cuhk.edu.hk
- 承印： Double Output (九龍, 佐敦柯士甸道 105 號, 百安大廈地下 22 號舖)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版
- ISBN： 978-988-14038-1-0

**Catholic Studies Publication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esearch Series (10): “Ecumenical Movement of Hong Kong: Then and Now”**

- Authors: Jackie FOO, TONG Wing Sze, LUK Chi Lan,
Denis KWONG Chi Wing, CHOI Wai Man
- Publisher: 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 (852) 3943 4277
Fax.: (852) 3942 0995
- Website: www.cuhk.edu.hk/crs/catholic/
- Email: catholic@cuhk.edu.hk
- Printer: Double Output (Shop E22, G/F, Pak On Building, 105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First Edition: November 2018
- ISBN: 978-988-14038-1-0